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

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
實證研究

指導教授：黃翠紋 博士

研究生：溫翎佑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傑出碩博士
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溫翎佑 君所提之論文

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

係由本人指導撰寫，已符合相關論文格式規範，
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黃碧英 (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1月 9日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溫翎佑 君所提之論文

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黃 翠 敏 (簽章)

口試委員 許 福 生

鄭 瑞 隆

許 春 全

章 光 明

黃 翠 敏

謝誌

終於可以回答親愛的羽婕跟阿璟的問題：「是的，媽媽博士班的功課寫好了！」

回首 6 年多的博士班期間，首先要感謝求學期間授業解惑的警政所老師，特別感謝學業及生活上一直指導我的黃翠紋老師，以及撥冗指導本論文的許春金老師、鄭瑞隆老師、章光明老師及許福生老師。另外博士班同學，亦師亦友的高誓男學長、鄭智仁學長、黃政龍學長、許揚成學長及章惠傑學長，謝謝您們不吝分享學術上的知識與外勤的經驗，讓我獲益良多。

身為一個半工半讀的非職業學生，能夠完成學業，長官的包容與同事的幫忙占了很大的因素，感謝直屬長官徐美容主任、劉主任、吳添益主任的鼓勵，以及幸運遇到的一群好同事：淑貞學姊、如芬學姊、林生學長、柏辰學長、奇紘學長、元慶學長、阿寶、麗育、文姿、昱丞、泓仁學長、玉敏學姊、唐姐、宏偉學長、明彥學長、世明學長、德正學長，謝謝一路上的幫忙與協助，以及同學俐婷的校稿，謹借本處致上最衷心的感謝。

家人的支持一直是求學期間最大的支柱，何其有幸能有公婆紀若琪女士及滕雄先生的全力支持，妹妹溫翎君及弟弟溫勁銓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能以全然不同的觀點提出寶貴的意見，最感謝先生滕正格無怨的一肩打理家庭內外，還能夠耐心替我條理寫作的想法，得先生如此，夫復何求。

最後，謹將本論文獻給最想感謝的人，我的父母，溫枝發先生及魏倩芬女士。

溫翎佑 謹誌

108 年 1 月

摘要

2017年1月1日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的施行，正式在我國實施。本研究為瞭解該制度於實務單位運作情形及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影響，以對該議題有瞭解之檢察官、警察人員與具有司法詢問經驗且為衛生福利部列冊之專業人士，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共計訪談13位。

本研究綜合分析後發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施行前，已有專家學者協助特殊需求兒童之司法詢問，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肇於民間團體想改善檢警人員詢(訊)問性侵害被害人兒童方式，在推行該制度之後，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確實產生助益，檢警機關目前運作模式仍維持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至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以輔助詢(訊)問居多。究其原因，現行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員培訓內容，僅適用於檢警人員之司法詢問訓練，難以產生能夠詢問特殊需求之性侵害被害兒童、具備更專司法詢問能力者。因專業人士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致影響實務機關聘用意願。此外，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建立，專業人士與檢警和司法機關的合作要件與程序亦未制度化等，在執行面上產生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案件調查資訊、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團隊融合不易等問題，使得相較於早期(專業)鑑定的醫療團隊，列冊專業人士的專業性信賴度較低，恐不利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長期發展。

為期司法詢問員制度能落實，並進而發揮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效能，本研究建議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維持現行雙軌制，佔較高比率的一般性侵害被害兒童，基於掌握詢(訊)問時效及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維持過去的方式，以承辦案件且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為主要詢(訊)問者，對於少數有特殊需求之兒童被害人則交由具備司法詢問專業的學者專家詢(訊)問為宜，以收彈性運用之效。另外在對檢警與審判機關建議方面，主要有五點：一、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品質，宜持續推廣使用；二、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可納入司法詢問訓練課程，另法務部核發之證書應定期換發；三、提出需求的專業人士類型；四、建立合作機制；五、持續評估司法詢問架構的適用性並因應我國法律做調整。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建議亦有五點：一、建立專業人士管理機制；二、盤點目前列冊專業人士司法詢問能力；三、檢討現行培訓及檢核制度；四、列冊人員應回應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人才需求；五、補助特殊需求兒童案件早期鑑定經費。

關鍵詞：司法詢問、性侵害、兒童被害人

A Study of Forensic Interview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bstract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was amended in 2017 to announce the addition of 15-1 Article took forensic interviewer into Taiwan. The Act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since 2017.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of operation and the impact on the child sexual assault inquiry, the author of this research interviewed 13 subjects including prosecutors, police officers, experts with rich inquiry experience and related business undertakers.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experts and scholars have already assisted the judicial inquiry of children Sexual Assault with special need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5-1. In Taiwan, forensic interview system was funded for the requirement of NGO to improve the inquiry of police officers. This system has indeed helped to enhance the inquiry (information) ability of the investigators. The current mode of field operation still maintained to carry out children Sexual Assault inquiry by the trained investigators. And most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were asked to be assistants during the inquiry . The reason is that the training content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 i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s more suitable for the investigators, but it is not customized to train an expert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victim inquiry. Besides, due to the gap exists between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ability and the needs of the police and the judiciary, it will affect the willingness of the police and the judiciary to hire a forensic interviewer to do inquiry. In addition, the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s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are not yet established. On the executive sid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to deal with such as that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s are unable to obtain more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during assisting inquiries, there is no Model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by Professional Group to absorb the us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s, team integration is not easy, etc. Compared to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by Professional Group, the trust for forensic interviewers, who are listed professionals, is low. Those problems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in Taiwan.

To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effectively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maintains the current dual-track system, which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of general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quotation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trained prosecutors and enforcement officers should be in charge of inquiry. For a small number of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with special needs, the author advises to make it flexible to let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s, who are professional, carry out the inquiry. Moreover, there are fiv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the court. First, the structured protocol should be promoted and applied continuously, which coul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he inquiry of the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Second, the education of the polic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forensic interview course. And the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hould be reissued regularly. Third, submit the typ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base on the field demand. Forth, establish a cooperative mechanism. And the last, continuously assess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and adjust the current laws as response. There are five suggestions fo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irst, establish a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forensic interviewers. Second, inventory the current capacity of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s. Third, review the current training and inspection system. Forth, listed forensic interviewer sh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judicial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inquiry. Fifth, raise the funds of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Sexual Assault Case for the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s with special needs.

Keywords: forensic interview, sexual assault, child victim

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6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兒童性侵害案件特性及偵查現況.....	15
第二節 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沿革與現況	23
第三節 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	4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73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73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75
第三節 研究倫理	86
第四章 資料分析	89
第一節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沿革與培訓	89
第二節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	105
第三節 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	132
第四節 現行問題與困境	148
第五節 制度修正方向	195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21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1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2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37
參考文獻	239
附錄	251
一、訪談大綱	251
二、本研究受訪者同意書	257

表目錄

表 1-1 2011-2018 年 6 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性別與年齡分析	2
表 1-2 2011-2018 年 6 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 ...	3
表 2-3 Gundersen 國家訓練中心司法詢問員培訓課程表	54
表 3-2-1 研究對象	78
表 3-2-2 本研究深度訪談訪談大綱	80
表 3-2-3 本研究文本符號說明表	82
表 3-2-4 訪談文本編碼範例	84
表 4-1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沿革與培訓綜合分析	103
表 4-2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綜合分析	129
表 4-3 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綜合分析	145
表 4-4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行問題與困境綜合分析	191
表 4-5 制度修正方向綜合分析	215
表 5-1 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對照表	227
表 5-2 研究問題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235

圖目錄

圖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早期鑑定流程圖.....	38
圖 3-1 研究流程圖.....	74
圖 3-2 本研究架構圖.....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沒有人可以像孩子一樣把秘密保守的那麼好了

(no one ever keeps a secret so well as a child.)

-雨果，悲慘世界

如果把性侵害案件比喻成是一個迷宮的話，那兒童性侵害案件就是迷宮中的迷宮。

-許辰舟 法官

兒童遭性侵害的新聞總不時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當案件發生時總是引起社會輿論的撻伐與議論，尤其當年幼的孩子遭到性侵害，更令人嘩然。然而，實際上有更多的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並沒有被公眾注意到。而同樣身為表達能力有限的弱勢被害人，身心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尤其是心智障礙的被害人，受到的注意更遠低於兒童被害人。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至 2018 年 6 月間，平均每年的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約為 10283.29 件，其中 12 歲以下的兒童，每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平均為 1065.27 件，約占發生數的一成。而 6 歲以下的兒童性侵害被害案件平均每年 251.71 件，約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二成四。自 2014 年開始，我國性侵害案件的數量呈現緩步下降的趨勢，2016 年及 2017 年均 1 萬件以下。兒童性侵害案件雖自 2012 年起也呈現相同的緩步下降趨勢，但在 2017 年的案件數卻高於 2016 年，且在 2017 年，6 歲以下兒童性侵害案件占兒童性侵害案件比例達二成七，為自 2011 年以來最高比例。而今(2018)年 1 至 6 月間，兒童性侵害案件已經累計至 469 件，其中 6 歲以下兒童的性侵害案件累計達 103 件，詳如表 1-1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男童佔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比率呈現逐年緩步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佔兒童性侵害案件一成六，至 2017 年已上升至二成六，而在 2018 年 1 至 6 月間更達三成，七年間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比率成長達 1 倍。研究者認為，除了與通報觀念普及有關外，可能亦與社會大眾漸漸接受男性亦會遭受性侵害的觀念有關。另一方面，在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中，性侵害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佔性侵害案件比例亦約為一成，其中智能障礙者佔一半左右，為身心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最大宗，如下表 1-2。

表 1-1 2011-2018 年 6 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性別與年齡分析

單位：人數

年份	性別	0~6 歲未 滿	6~12 歲未 滿	12~18 歲未 滿	18~24 歲未 滿	24~30 歲未 滿	30~40 歲未 滿	40~50 歲未 滿	50~65 歲未 滿	65 歲 以上	不詳	總計
2011 年	男	13	185	712	79	18	12	7	2	1	111	1,140
	女	274	739	4,964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9,621
	不詳	7	20	111	24	8	14	8	1	0	167	360
2012 年	男	27	205	831	87	30	18	12	2	1	122	1,335
	女	270	734	5,409	1,254	585	635	315	125	34	947	10,308
	不詳	11	9	112	18	11	8	4	3	0	247	423
2013 年	男	34	161	860	90	34	24	12	5	2	107	1,329
	女	216	617	4,735	1,144	496	648	318	143	18	824	9,159
	不詳	5	18	138	26	5	6	5	4	0	206	413
2014 年	男	30	208	946	121	40	33	7	10	1	142	1,538
	女	224	625	4,827	1,176	492	623	273	133	25	724	9,122
	不詳	4	20	160	29	6	14	3	4	2	184	426
2015 年	男	31	234	1,022	102	31	32	12	6	5	84	1,559
	女	200	646	4,500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8,514
	不詳	4	23	131	21	9	6	6	1	0	180	381
2016 年	男	32	159	804	50	27	20	11	8	4	44	1,159
	女	151	426	3,517	943	471	579	260	122	36	229	6,734
	不詳	2	7	116	24	6	11	5	3	1	73	248
2017 年	男	37	192	920	110	41	31	13	1	0	8	1,353
	女	188	447	3,312	986	504	594	309	137	27	141	6,645
	不詳	2	20	122	25	9	8	2	2	3	23	216
2018 年 1-6 月	男	19	120	474	46	18	10	7	4	0	5	703
	女	82	243	1,741	556	264	294	160	61	10	86	3,497
	不詳	2	3	46	14	3	7	0	0	1	13	89

註：在該年度之內之曾被害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搜尋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表 1-2 2011-2018 年 6 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數

年度	智障		精神病患		聲(語)障		聽障		肢障		視障		多重障礙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1年	540	52.43	206	20.00	23	2.23	62	6.02	44	4.27	11	1.07	46	4.47	98	9.51	1,030
2012年	593	51.61	237	20.63	19	1.65	55	4.79	48	4.18	23	2.00	57	4.96	117	10.18	1,149
2013年	563	48.66	260	22.47	30	2.59	32	2.77	45	3.89	29	2.51	65	5.62	133	11.50	1,157
2014年	572	52.00	207	18.82	18	1.64	29	2.64	47	4.27	51	4.64	44	4.00	132	12.00	1,100
2015年	560	50.18	191	17.11	25	2.24	41	3.67	32	2.87	71	6.36	41	3.67	155	13.89	1,116
2016年	449	47.02	210	21.99	20	2.09	18	1.88	29	3.04	85	8.90	27	2.83	117	12.25	955
2017年	520	48.15	218	20.19	19	1.76	50	4.63	30	2.78	99	9.17	24	2.22	120	11.11	1,080
2018年 1-6月	281	50.72	93	16.79	8	1.44	18	3.25	18	3.25	52	9.39	19	3.43	65	11.73	554

註：針對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中,被害人身心狀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搜尋日期：2018年10月20日。

從2011至2018年1至6月來看，未滿12歲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數雖皆穩定佔全年度性侵害案件總件數的一成，6歲以下被害人佔其中的二成四。然而，性侵害案件具有相當高的犯罪黑數，尤其是高度依賴成人照護，與外界接觸極少的幼童，若非就醫，經醫院通報疑似遭受性侵害，否則要被外界發現的機會極低。但是，即使案件被揭發就能夠得到正義了嗎？以發生於2006年11月的某一件性侵害案件為例，65歲的祖父被控性侵4歲孫女，雖醫生鑑定結果女童遭性侵，然一審及二審均認為女童下體處女膜完整，且女童對性侵經過說詞多次不同，因此均判決加害人無罪。類似的判決案例層出不窮¹。臺大醫院醫師李建璋(2011)即呼籲：「司法判決一定要考慮醫學證據的侷限性，尋求其他輔佐證據，才能將性侵事實還原。故兒童口述的遭受性侵事實應是判斷是否遭受性侵最重要的證據，醫學界、社工界以及法學界不應太過依賴醫學證據。若單憑醫學證據，恐大部分加害者無法定罪。」蓋司法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實現社會正義，但對於處於司法弱勢的性侵害案件被害兒童，若其供述可信度不被法官或檢察官所採納，可能斷傷其司法權益的保障，此為本研究背景之一。

1.再如 2010 年一名男子涉嫌以手指性侵鄰居 6 歲女童，一審判刑 3 年 4 個月，至二審卻認為女童多次證詞不一，也不採信測謊及精神鑑定，改判被告無罪。

我國前為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內政部性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²）於2000年開始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以下簡稱減述制度)」對象以16歲以下的性侵害被害人為主。整合檢察官、警察和社工員等組成專業團隊(Sexual Assault Response Team, 簡稱SART)，以被害人為中心跨領域反應方式(Victim-Oriented multidisciplinary responses to statutory rape)，來處理性侵害案件。我國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從減述制度開始，發展至今漸趨成熟，各縣市於現有規定上，亦進一步細緻化實務操作。惟年幼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受限於其智識、理解力與口語表達能力的發展程度，案件偵查人員對其偵(訊)問一直是重大挑戰，且以性侵害跨領域團隊的組成成員來看，也少有具兒童發展背景的專業人員加入，縱然減述制度能夠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但對如何有效詢(訊)問年幼兒童，卻並未因實施減述作業而獲得進展，此為本研究背景之二。

資訊的獲得是案件偵辦的核心，性侵害犯罪更是如此。然而，性侵害常常發生在非公開場合，現場通常只有加害者與被害人，是故被害人的證詞可說是性侵害案件偵辦的重要依據與關鍵證據。而受限於身心發展、認知及語言掌握的兒童，負責詢(訊)問者，為取得貼近事實的供述及有用的案件調查資訊，其詢問技巧自然有別於詢問一般成人證人。為保障兒童被害人的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兒童或少年被害人原則上應有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進一步為提升檢警人員及司法人員的詢(訊)問品質，以更周全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規定，參酌英美制度，2015年12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列第15條之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為之，此為我國之司法詢問員之制度。在該制度施行前各界雖樂見其成，亦多所期待，但對於制度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的運行情況為何？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亦未有系統性的研究提出。按本條之立法原意，司法詢問員在性侵害服務團隊中的角色，並不是單純的擔任兒童與檢警與司法人員間的翻譯，反而需負擔起主要的詢問工作，這是兒童性侵害案件詢問工作上的重大變革，尤其對兒童性侵害調查案件的影響重大，殊值探討。此為本研究的研究背景之三。

2. 1997年1月22日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同年5月9日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至2002年7月24日與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合併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我國掌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最高行政機關。2014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內政部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整併入新成立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內。故為統一本研究之用語及避免閱讀者混淆，原為「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辦之活動及文獻，於本研究內均以衛生福利部代之。

我國司法詢問員新制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鑑於本項制度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保障甚為重要，尤其研究者身為二個年幼女兒的母親，對於這個議題更為感同身受。本研究希冀能在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之初，透過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與實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研究分析，瞭解該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的實施狀況、有什麼尚待解決的問題，及與過去相較產生了什麼樣的改變，期待能對這項重要政策提出相關建議，使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施行更臻圓滿。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一、研究問題

資訊是犯罪調查的核心，從證人及被害人處取得有用及正確的資訊是案件真實性能否被成功揭露的關鍵之一。性侵害案件不同於一般暴力犯罪，其私密性高，且被害人不必然留有身體上的性侵害證據，因此案件調查過程中對被害人的供述倚賴甚深。然性侵害犯罪有別其他犯罪另一個特性，是犯罪會對被害人帶來的恥辱感，因此被害人在一再回憶犯罪的過程中，容易造成另外的心理傷害。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佈實施，為保障人身安全的重要法律。但儘管有針對性侵害犯罪制定的專法，仍發生性侵害被害人因受專業體系不友善對待，例如重複詢問被害人被害過程而造成二度傷害，及以兒童與心智障礙的被害人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過低等問題，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漸受討論與重視。為解決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案件調查過程中因受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重複訊問造成二次創傷問題，我國參考國外作法實施減述作業方案，以案件調查過程對被害人詢問次數盡量減少為目標，並以心智障礙與 16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為主要施行對象（張錦麗，2005）。然而，在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部分，其因認知、記憶與語言能力有限，造成供述取證困難的問題。研究顯示，減述方案在詢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上有幾個困境：（一）兒童心理學家或特殊教育學家等專業人員非減述方案服務團隊固定成員，可能影響詢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品質；（二）引進專家協助的案件只佔減述案件的 4.5%，對整體詢問筆錄品質改善程度有限，且引進的專家有時未能符合被害人的需求；（三）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人員，普遍沒有接受科學化詢問方式的訓練，常遭外界批評對被害兒童採誘導式詢問（內政部，2004；衛生福利部，2013）。顯見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取得供述的困難並未因實施減述作業而獲得改善。因此，為彌補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不足，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召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時，即建議應仿效英美等國實施的兒少司法詢問(forensic interview)制度，將詢問受性侵害的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當成一門專業，並強化該專業之訓練。

在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中，以英國及美國兩國發展最早，制度也較為周全，發展的原因除了是對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不當的詢問造成不良影響作反思外，也是為了避免兒童被害人因重複詢問產生二度傷害的問題。因此，在英美，司法詢問被視為是一門專業技術，其要能夠使用經過研究支持為可行且有效的詢問程序與方法，不涉及誘導或暗示的詢問案件，讓兒童能自發的陳述和案件有關的經驗。故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多具備有兒童認知發展的專業背景知識，及兼具案件調查詢問能力。我國早年原就效法國外推行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而今，為

進一步改善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保護，則於 201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增列須以受過訓練的專家擔任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以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這一類的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並提升性侵害案件詢問的專業度。從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觀之，雖設有輔佐人的制度，但就刑事訴訟法 35 條規定來看，使用對象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且輔佐人應為上述之人的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只有在審判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才有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其職責在於協助被告陳述案件或鑑定身心狀態。雖這類人員的角色多由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生等來擔任，不過這並非主要適用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所能夠援引的角色。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看，新增第 15 條之 1 所引進的司法詢問員制度，除在審判過程中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證人證詞的可憑性外，有別審判上的輔佐人，其在兒童性侵害調查案件中反而會扮演更為舉足輕重的角色。因其詢問結果為案件調查的重要一環，調查人員會從其取得的證詞中進一步調查其他的證據作為補充證據。因此司法詢問員應有助於犯罪案件的偵辦，故首要任務是取得未受汙染的證詞以利後續案件的偵辦。除採非誘導式方式進行詢問外，要取得對後續的偵查有幫助的證詞內容，且筆錄內容也應符合法律上的構成要件。以此來看，我國司法詢問員除能夠在法庭上協助性侵害被害兒童陳述案件外，因其在偵查上的重要性，似乎除具有兒童發展及記憶認知的相關專業知識外，亦應該有基本的犯罪調查能力，這與其他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相似。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規定，我國的司法詢問員來源預計採行雙軌制，除了受過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詢問訓練的專業調查人員外，其餘非屬現職調查人員，但受過訓練的人員亦可擔任司法詢問員工作。因此我國在司法詢問員的來源上，分為專業人士³及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因此司法詢問員的各項訓練主要以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為主，其它機關雖有自辦訓練，但也多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規劃的課程內容及師資。然而，衛生福利部所規劃的課程內容與訓練教材為何？是否能夠一體適用不同專業背景人員訓練？更進一步來看，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但司法詢問員實際上是配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人員詢(訊)問。主管機關與需求機關的不同，是否會造成訓練與應用上產生落差呢？再者，雖然法律上

3.衛生福利部自 2016 年開始，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辦理司法詢問員的培訓與檢核，並接受各界的推薦，產生司法詢問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警察人員參考運用。然名冊內的人員包含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之警察人員。由於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制，未免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後段受過訓練之檢警與司法人員混淆，本研究所稱之專業人士係指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內，不具備警察人員身分之列冊人員。

定義兒童為 12 歲以下者，但是兒童記憶、認知及表達能力隨著年齡有不同的發展，即使是同年齡的兒童，能力也不一定相同。心智障礙的兒童與一般正常發展的兒童更是有落差，現行的訓練是否即能夠應付所有的案件？如果不足，是缺少什麼部分呢？能何改善呢？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並未限制何種情況應使用受有相關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來擔任司法詢問員，何種狀況應使用受過司法詢問員訓練的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生這類專業人士等來擔任司法詢問員。這兩類的人員是否應該區分適用的案件類型？應該要做怎樣的區分呢？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緣起是為了改善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詢問品質，司法詢問員所具備的詢問技巧與詢問品質息息相關，詢問技巧又與司法詢問員所受的教育訓練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是該制度初引入我國，對於訓練我國本土的司法詢問員方式雖可以英美為借鏡，然而這兩國的法律、社會文化及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差異甚大，為避免橘越淮為枳，我國司法詢問員的教育訓練議題及適用性亦為筆者所關係的議題。

而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依該條規定內容，聘請專業人士的時機是在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官認為「必要時」，而這個必要時所指為何？法條中並沒有明確的定義。此外，參酌國外現行做法，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該採行的詢問方式是由司法詢問員單獨面對被害人作詢問，而其餘案件調查相關人員與社工則在另一房間中透過單面鏡、視訊設備同步觀看，以取得有關兒童陳述的內容，並同時製作筆錄以及記錄，在過程中則透過耳機或其他設備，與司法詢問員對話，針對尚有疑點的部份請詢問員再做詢問(朱惠英，2016)。無論是日前推行全台的減述制度，或是在減述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的一站式服務或早期鑑定制度，都是採取團隊合作模式，在詢問被害人時檢察官、員警、社工甚至醫療人員均同時在場，新加入跨領域團隊的司法詢問員最主要的任務是維護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且並不是單純的擔任兒童與檢警與司法人員間的翻譯，若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反而是需負擔起主要的詢問工作，這是兒童性侵害案件詢問工作上的重大變革，其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影響殊值探討。因此現行非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與性侵害服務團隊成員如何合作？尤其在案件偵查中，與原就負有詢(訊)問責任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在兒童被害人詢(訊)問的互動上有那些模式？新法施行前後，實務上詢問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有什麼樣的改變，這些也值得吾人探究。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並沒有所謂「司法詢問員」的職稱，對於以受過司法詢問員訓練的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生等這類身分參與兒童被害人詢(訊)問者，目前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專業人士」一詞稱之，但這類人員於性侵害案件的角色定位是什麼？實務上見解不同。究其原因，極可能是現行實務上使用專業人士的方式不一，各地的實務機關從自身對法條的理解，及在

現有的運作方式之間折衷，而有各種不同的運作模式，進而影響對司法詢問員角色的認識。不過有關司法詢問員在法律上的角色定位，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的 16 條之 1 專家證人制度較為關聯，為完整探究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情形，在本研究中亦將略作探討，但為避免模糊研究焦點，有關司法詢問員於刑事訴訟法中身份的適用，尚不屬本研究主要探討的議題。且在研究順序上仍需先爬梳出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實務運作狀況，才能進一步探討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及刑事訴訟法上身分適用的問題。

雖然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確實提高弱勢證人司法權益保障才是重要觀察指標，但目前實務上除尚未對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有結論外，審判上亦未累積足夠的判決書可供判斷。然而根據研究者先前觀察，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自 2015 年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至正式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短短 1 年的法制整備期要從無到有建立制度已屬倉促，加上司法詢問議題在法律通過前，雖已有學者及民間團體開始關注與討論，但並未累積太多的我國實證研究可供政府機關參考。因此從 2017 年施行至今，在兩年的實務運作後，問題已慢慢浮現。雖相關的議題亦在慢慢累積一些探討，惟目前這類的探討多在政府單位的會議上做討論，尚無系統性的實證研究。而國內對於這個議題的研究，據研究者了解，多數是以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NICHD Protocol)為研究對象，或另外聚焦在詢問架構與方式的探討(郭若萱、林燦璋，2011；黃菁瑜，2013；李晉偉，2014、施志鴻，2014)，對於司法詢問員的教育訓練則僅有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所做的研究。另外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我國兒童性侵害案件狀況的實證研究則幾乎沒有。

綜上，研究者以為，從我國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發展措施來看，2001 年開始參酌美國司法改革，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流程上整合，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黃翠紋，2013)，並以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的施行對象。然而減述方案在實施之初於詢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上即有兒童心理學家或特殊教育學家等專業人員非減述方案服務團隊固定成員，可能影響詢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品質；引進專家協助的案件只佔減述案件的 4.5%，對整體詢問筆錄品質改善程度有限，且引進的專家有時未能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和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人員，普遍沒有接受科學化詢問方式的訓練，常遭外界批評對被害兒童採誘導式詢問等幾個困境(內政部，2004；衛生福利部，2013)。但經過十多年的施行後，仍有醫療人員檢傷和蒐集證據能力不足、警員現場蒐證、證據保全及詢問技巧有待改進；以及檢察官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足等問題(黃翠紋，

2013)。顯見減述作業並不能增進檢警人員對兒童採取正確詢(訓)問方式的可能性。而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則彰顯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上，迭因兒童證詞不穩定性而使正義無從伸張的問題。因此，如何提升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品質，以進一步保障兒童這類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實為被害人保護措施上的重要的議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依本研究觀點，該項新制度實為一種被害人保護措施。為深入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議題，本研究想從以下幾個方面來了解：(一)已有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如何實施司法詢問制度？與我國現況相較，有哪些可為借鏡？(二)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發展的背景與目的為何？(三)我國司法詢問員於兒童性侵害案件應用情形？有哪些模式？(四)現行司法詢問員訓練如何規劃？受訓人員背景是否有限制？課程內容實用性？(五)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人員教育訓練、使用及實際執行上遇到那些問題或待解決之困境？(六)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前後有何差異？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造成那些影響？詢問品質是否提升？(七)我國司法詢問員採取雙軌制度，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應用上是否需要劃分適用被害人類型？雙軌制度下，專業人員訓練的設計是否有差異？應如何區分？以及(八)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未來在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上能夠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或完備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

二、研究目的

徒法不足以自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參考國外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於我國新增加司法詢問員制度以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但橘逾淮亦可能為枳，新制度的實際內涵尚待實務施行後的反饋及研究人員的研究結果去充實。司法詢問員制度多實施於西方國家，目前亞洲地區除了我國外，只有日本有採用此偵查程序(黃菁瑜，2013)，故容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以建立符合我國民情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本土化司法詢問員運作模式。

由於資訊是案件調查的核心，對於證據往往只有被害人證詞的性侵害案件而言，案件調查更高度倚賴被害人的供述，然若被害人是表達能力有限的年幼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對檢警與司法人員更是巨大的挑戰。研究者欣見兒童被害人這類弱勢證人進一步獲得司法制度的保障，但認為這份保障是否能發揮真正的效益，其實際的運用方式值得探討與重視，否則空流於形式不但造成資源及人力的浪費，更無法達到制度訂定的初衷。惟該項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許多面向尚在一邊執行一邊調整中。因此研究者將研究聚焦於司法詢問員制度運用於兒童性侵害之實證研究，除了研究者認為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性侵害被害兒童權益保

障的角色舉足輕重外，亦是與國內對這方面的研究尚不多見有關。

本研究希冀能經由研究，進一步對我國司法詢問制度的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提出參考建議。因此研究上不僅是瞭解實務的運作現況，亦具有評估未來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如何改善的前瞻性。故本研究擬達成目的如下：

- (一) 瞭解現行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狀況及訓練情形。
- (二) 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實務之影響。
- (三) 瞭解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行上面臨之問題與困境。
- (四) 探討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未來發展方向。
- (五) 瞭解已有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有哪些特色可供我國借鏡。
- (六) 根據研究所得資料，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提出政策面之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兒童性侵害

依據 Turk 和 Brown (2010) 的定義，性侵害是指被害人在以下三種之一的狀況下：(一) 未曾答應；(二) 因被害人障礙嚴重性而致使他們不能了解性行為的基本定義；(三) 被害人在某些壓力情況下，包括父母、家人、照顧者、其他具權威角色；或加害者使用賄賂、威脅的方式，以至加害者對被害人作出：1. 性交行為：包括性交、或加害者對被害人作出口交、肛交、或者加害者命令被害人對其口交、肛交等；2. 猥褻行為：包括不適當地輕吻、加害者對被害人撫摸身體、生殖器，或加害者命令被害人撫摸其身體、生殖器。林明傑(2003)認為，兒童性侵害，包括暴露狂、親吻、愛撫、性交、口交、肛交、以手指或以異物插入性器官等；性侵害者有可能是家庭成員、熟識的成人、與陌生人；性侵害的期間有可能是持續數月、數年，頻率可能是經常或每週不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年齡定為 18 歲以下，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另外，我國刑法第 227 條第 1、3 項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幼年男女因身體、心智發育尚未成熟，無表示同意與他人性交之能力，縱得其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以保護幼年男女心智之正常發育，避免遭受成年人各種形式之性污染殘害。本研究參考前揭法律上及學者之定義，將兒童性侵害定義為：指對未滿 12 歲之男女，作出性交(包括性交、或加害者對兒童作出口交、肛交、或加害者命令兒童對其口交、肛交、以手指或以異物插入兒童性器官等)或猥褻(包括不適當地輕吻、加害者對兒童撫摸身體、生殖器，或加害者命令兒童撫摸其身體、生殖器。)等行為均稱之。

二、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

鑒於實務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次重複訊問、訊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對性侵害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服務部保護保護司) 參酌美國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後，嘗試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流程上尋求突破性的整合方案，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以下簡稱減述制度)」，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並以 16 歲以下的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適用對象。目標就是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尤其是兒童。制度設計上是畢警察筆錄和檢察官訊問於一役，檢察官於被害人報案驗傷的第一時間就參與案件的偵辦，因此提前了解案情而減少重複陳述的次數與時間。該制度分四個階段逐步擴大實施範圍，於 2000 年先於

臺北市、花蓮縣、高雄縣等實施試辦，2001 年開始進一步推行，2011 年最後一個階段時將全國縣市均納入實施範圍（黃翠紋，2013）。

三、司法詢問員

2015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其中增列第 15 條之 1：「I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II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III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為維護兒童證人在司法偵查與審理程序中的權益，讓兒童的聲音在犯罪偵查與司法審理程序中能真實的被聽見，爰參考國外以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來詢問被害兒童的作法。實務上目前為雙軌制，對於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聘任者，以「專業人士」稱之，另外亦有受過相關教育訓練，依同項後段規定擔任詢問工作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惟無論是哪一類人員，這些具備專業知能及詢問技巧，於偵查或審判階段擔任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工作者，功能和角色與國外所謂的 Forensic Interviewer 相同，故本研究以英文 Forensic Interviewer 一詞的翻譯「司法詢問員」來指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規定之人員。

四、NICHD 司法詢問架構(NICHD Protocol)

對兒童被害人被害人的詢(訊)問，目的是為了能夠發現真實，但取得品質良好的兒童證詞並非易事，品質不佳的證詞卻會導致兒童性侵害案件被認為證據不足而影響審判。美國自 1970 年代起，陸續有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投入研究，發展增進兒童被害人證詞品質的方法。至 1990 年代，陸續有認知詢問法（cognitive interview）及敘事法（narrative elaboration）等應用於兒童詢問上，且對於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都有不錯的效果，政府部門遂委請學者編輯，出版相關詢問指南以提供實務界詢問兒童操作使用。但專家學者亦開始意識到司法詢問指南需要的不僅是關於問題類型和詢問道具使用的建議，詢問兒童者還需要關於詢問結構本身的建議，因為大部分負責詢問受性侵害兒童者通常沒有精神醫療背景及具有兒童發展相關知識，尤其是執法人員更是如此。再者，受詢問的兒童也需要被指導，供述才會更為貼近真實。故從 1990 年代開始，有數十種詢問架構同時在發展，其中大多數是以兒童性侵害案件調查人員為使用對象設計(Faller, 2014)。這些司

法詢問架構有的是由學術單位開發，有些則由負責詢問兒童的實務機構開發。另外，美國有些州也開始制定本身的詢問協議，供該州第一線實務人員和司法詢問員使用。

大多數詢問方案都遵循類似的架構(Benso, 2015)。不過各個詢問方案的架構彈性化程度不同，從結構化的，逐字逐句的告訴詢問員應該說什麼，到半結構化，為司法詢問員提供各種與詢問過程有關的建議，及考慮到當地各區做法和各州法律不同所設計的彈性化結構，也有的司法詢問架構同時提供結構化和半結構化版本。而 NICHHD 司法詢問架構是眾多司法詢問架構中的一種，由美國國家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簡稱 NICHHD) 兩位發展心理學家 Michael Lamb 和 Kathleen Sternberg 帶領研究團隊所制定，為結構性詢問架構，目標是提高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能力，及兒童說明其經驗的準確性和一致性能力。因此其以兒童發展相關知識為出發進行研究，研究人員並根據詢問員實際使用的的意見和最新的研究結果持續改進該架構 (Lamb et al, 2008)。為避免贅述，美國國家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的司法詢問架構，下文均以 NICH 司法詢問架構(NICH Protocol)稱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主要有三個方向：第一是推動性侵害相關法令的修法工作；第二是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而內政部最初在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時，主要目標即是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政策，最早推動的方案即是「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此後逐漸加入其他被害人服務作為。第三是推動性侵犯處遇措施，主因是發現性侵犯的再犯率頗高，如果只是針對被害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務，而忽略性侵犯處遇作為，將嚴重影響性侵害防治政策的推動成效，故亦開始關注到性侵犯處遇政策（黃翠紋，2013）。惟本研究主要關心對象為被害人，尤其是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故性侵加害人處遇部分非本研究主要探討對象。本章將先回顧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的沿革與現況，包括相關法規的沿革以及現行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後進一步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特性及偵查狀況作探討，最後針對本研究主要關心的司法詢問員議題就國外的做法作探討。

第一節 兒童性侵害案件特性及偵查現況

我國法院長期對於兒童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判刑過輕、無罪率偏高的情況，引發2010年的白玫瑰運動，民眾不滿的聲浪重挫我國最高法院之威信，致使其裁判理由書受到嚴格檢視。我國性侵兒童罪與美國的法定強姦罪(Statutory Rape)在構成要件上，存有若干差異。我國性侵害構成要件上行為人的主觀意圖、被害人的合意與否、以及強制力使用之有無，均非美國法成立該罪之所問，另以年齡差距之規範用以限制兩小無猜條款之適用。再者我國強制性交罪之條文規定，恐有混淆成人與兒童被害人，單面側重婦女與兒少之性自主權，導致實務上法律適用之困難；對照下，美國各州刑法則明確強調國家保護兒童少年之立法決心，否認兒童合意性交之法律有效性，並對於觸犯本罪之成年男女一律祭出重典。易言之，美國法律的法定強姦罪，一律重罰成人與兒童性交行為，於實務上審理此類案件，就調查證據可能遭遇之困境，早有深刻體悟，故而承認兒童被害人之指述乃被告有罪與否的重要依據，並且創設若干兒童傳聞法則之例外。其法理不外性侵案件屬私密犯罪，兒童的語言特性若不先以承認，一旦拿掉兒童指述之部分，被告即難以被定罪。是以美國審判實務操作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其傾向兒童語境（state of mind）下欠缺動機之表達即為真實，被告需負較高舉證責任去說服陪審團。即兒童作為被害人和普通證人之證言可信性風險有別，非兒童語言一概有受成人誘導之危險，而此項平等保護之意旨於「國際兩公約」中被以清楚闡述（張瑋心，2014）。故兒童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是造成實務上案件調查困難的主因，本節首先分析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並關照兒童被害人特性，進一步探討案件調查實務與困境。

一、性侵害案件特殊性

性侵害本質是一種暴力犯罪，案件特性包括黑數通常極高、犯罪證據通常難以取得，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往往具有某種程度的熟識等(許春金、馬傳鎮等人，1999)。我國性侵害案件通報人數雖從2012年最高點的1萬2千066人，下降到2017年的8千214人，減少近4千人(衛生福利部，2018)，然而12歲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案件卻居高不下，平均每年均占一成左右(衛生福利部，2017)。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2012至2016年間，性侵害案件起訴率約只有45%左右，定罪率則為89%上下(法務部，2017)。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在回顧多國文獻文獻後指出，性侵害事件即使向警方報案，但往往在後續的司法過程中產生耗損。性侵害犯罪盛行率統計數字與刑事司法對此犯罪的回應令人沮喪與氣餒；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性侵害案件的耗損率高、起訴率低、定罪率更低；警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是高耗損率與低定罪率的強勁支撐力。性侵案具有「密室犯罪」特性，絕大部份案件都沒有證人，只能憑雙方證詞來判斷。但是除非有明確的身體傷害證據，如果僅是留有加害人體液的身體證據只能證明性行為的確發生，但卻難以證明意願之有無。無法觀察自主，造成即使進入到司法程序仍不易定罪。

比起一般的性侵害案件，兒童性侵害是更為特殊的案件。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大部分性侵害行為都不會留下任何的身體證據，因此比起遭受身體虐待的兒童，性侵害受害兒童更難被發現(李建璋，2011；Graham, 2014)。即使留下身體證據，一般兒童身體恢復能力都較成人好，多數傷勢數日內即會癒合，加上這類案件具有通常延遲報案的特性，使得兒童性侵害身體證據取證不易(華筱玲、沈瓊桃，2014)。且兒童表達能力常常不足，對其口供取得需技巧、耐心以及時間，這些種種都對司法人員都非常具有挑戰性。這也進而影響法官有罪心證的形成困難度(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事實上，不少兒童性侵害案件除了兒童的指證外，常欠缺其他有力的證據，法官因而把焦點放在兒童證言，檢驗該證嚴是否前後一致。在兼顧被告權益的前提下，倘若被害人本身證詞出現矛盾，又欠缺其他證據，基於無罪推定、罪疑惟輕等原則，法官多判被告無罪。對承審法官而言，這類案件事實真偽不明，證據少且判決翻案機會很大，有法官就曾感嘆：「如果把性侵害案件比喻成是一個迷宮的話，那兒童性侵害案件就是迷宮中的迷宮」(許辰舟，2010)。林志潔等人(2017)分析2012年至2014年間全國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和軍事法院），對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7歲以上至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性侵害卻無罪定讞案件，一共340件分析後發現，加害者無罪判決原因最多者為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情形；次多者為「被害人無處女膜破裂或性器受傷，無足以證明有性交行為；及第三因素為除被害人證述外，無有其他事證足以

補強。另外，上述這些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性侵案件中，因「其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不足為信」導致無罪判決的數量顯較一般被害人多出一倍。顯見法官對於兒童證述之採信及容忍證言瑕疵程度影響其心證甚鉅。

再者，兒童性侵害案件中，6歲以下的被害幼兒更是巨大的挑戰，根據統計，未滿6歲的性侵害被害人中，有將近一半（47.3%）的加害者是親屬關係（包含直系及旁系）；6歲以上未滿12歲者，則有近1/3（31.8%）的加害者為其親屬。這類家內性侵害（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案件的實際發生數，學者普遍認為相關的統計數字都屬低估。根據研究歸納，家內性侵害大多出現在家庭結構失能、家庭規則僵化、沒有界線或保守封閉並孤立的家庭中，加害者可能有著過多的控制權力或人格問題，並可能伴隨身體虐待、物質濫用的狀況（衛生福利部，2016）。家內性侵案件的加害者定罪率不高，依據勵馨基金會分析，該類案件容易不起訴或被判無罪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勵馨基金會，2014；林志潔等人，2017）：

- (一)事件易混淆導致證詞反覆：家內性侵案件通常次數多、時間長，且發生於日常生活中，不但使得兒童難以記憶或導致事件混淆，容易證詞反覆，也難以取得過去性侵事件的證據。
- (二)無法清楚說明事件經過：兒童受害年紀尚小，不但記憶能力有限，且可能沒有能力清楚描述事發之時間、地點和經過，若又沒有其他明顯證據（如身體傷痕、照片），則會導致證據不足而無法起訴。
- (三)證詞汙染：一些家長因為擔心孩子無法清楚交代事發經過，便急著教導孩子如何陳述證詞，導致孩子的證詞判定為被汙染，而不被法官採納。

二、 兒童被害人特性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黑數很高，實際發生率以及盛行率估計困難，主要原因包括兒童年紀太小沒有辦法表達自己意念、身心障礙兒童無法清楚地陳述他的遭遇、或是兒童可能不認為這樣的舉動是不恰當的，尤其當犯下性侵害的人是女性照顧者時。大部分受害的兒童不會主動告訴任何人，甚至會儘量壓抑自己忘掉這一段不愉快的回憶，或是在加害者或其他成人脅迫之下達成保密協定。所以性侵害兒童往往已經受害數年後才被發現，甚至許多隱藏被害人從未曝光。世界各地報告兒童性侵害發生率女性大約 2-62%、男性大約 3-16%，落差甚大。研究報告資料也顯示兒童性侵害逐年增加，以美國為例，估計每年約有百萬兒童遭受性侵害，更有高達 15-25%女性以及 5-15%男性自訴在兒時曾有性侵害的經驗。被害人發生的年紀都在 17 歲以下，案件平均發生年齡是 9 歲(李建璋，2011)。兒童性侵害發案件生可能地點包括學校、家庭等兒童最常活動的場域，老師、教練、家長、親屬都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方式包括：不當接觸兒童身體、要求兒童進

行不當的身體接觸、誘騙兒童參與或發生性行為、利用性行為來懲罰及控制兒童、誘騙強迫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等、猥褻或散佈觀看性行為及色情圖片等犯罪行為。

性侵害案件對兒童身心發展易造成巨大的影響。因為性侵害同時包含暴力以及性的元素，對於兒童被害人來說，除了在自我認同和自尊上的受創外，更可能經歷對他人信任感的被剝奪的傷害。在性侵害發生後，兒童可能會出現：作惡夢、睡眠障礙、怕黑、嚴重恐懼怪獸魔鬼、懼怕特定的人或地方等行為。年長兒童有時會顯現退縮的行為：例如吸吮拇指、尿床、和布偶扮演性活動，或要求其他小孩作性動作、有怪異、複雜、不尋常的性知識、談論新的年長朋友、新秘密、或一些性誘惑行為、學校成績突然退步，及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現象等。進而心理上會有情緒低落及自責愧疚等，甚至可能有自殺、自殘的傾向，另外生理上則可能導致懷孕、傳染病等。且被害人在成年後持續受到性侵害的影響，心理的影響層面包括造成憂鬱、精神官能症、轉化症、行為異常、攻擊、藥物或性成癮等問題，也可能影響被害人成人後的人際關係，甚至成為加害者(李建璋，2011；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衛生福利部，2016)。

由於性侵害案件具隱蔽性，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定罪關鍵證據往往只有兒童證詞。然而，其證詞可憑信為何，西方社會對兒童記憶與兒童作證可信度研究對立為兩大陣營，一方認為兒童很容易在暗示性問題的誘導下，道出不同版本的實情，有時甚至乾脆採取詢問者的版本，即使這個版本可能不真實。隨著時間消退，原始記憶模糊後，兒童本身也弄不清實情為何；而另一方研究者則認為，對於創傷性事件兒童不會有意謊報，在一般生活瑣事上兒童也許會受到言語暗示誘導，但若是性侵害，兒童很清楚什麼發生過，什麼沒發生過。因此，兒童無法想像出他們人身經驗外的性侵害情節，也不可能在脅迫或洗腦下對親人、老師或朋友做出指控。兒童的記憶與可信度有多高？對性侵害案情的回憶是否有可能憑空捏造？一直是研究上爭論至今的問題(Goodman, 2006)。

但無法否認的，兒童指認出嫌疑犯的正確性上要比成人來得低。實務上，為有效提升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證詞的效力，美國兒童倡議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在全美透過跨領域的合作、宣導訓練，推廣適用於偵查性侵害、兒虐、人口販運，尤其被害人為特別脆弱、表達能力欠佳的兒童、心智障礙、或跨國跨境的移民移工等犯罪的刑事偵訊方式。在美國有許多州接受「透過父母、醫生、心理學家、老師、警察、或社會工作者，傳述兒童在法庭外陳述的遭受虐待的經驗，這個「聽聞證據」(hearsay testimony)可以作為虐待兒童的證據。」美國更使用視訊(CCTV)以保護兒童證人不必出現在法院中(黃富源，

2008；葉毓蘭，2011)。在我國正式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前，國內已有學者依據兒童特性對於詢(訊)問兒童證人提出 6 項建議(李佳玟，2011)：(一)採用開放式問法，詢問者不應直接對兒童提出具體或特定問題，而是要求兒童盡量說明與事件相關的所有事情；(二)詢問者的態度會影響兒童證言可信度，若是詢問者具有權威感，兒童較容易順從暗示性問題；(三)問題的情境對兒童證詞有影響，重複詢問兒童相同的問題並鼓勵其回想，會讓兒童產生熟悉感，因此在回憶時會參雜過去一些事件的片段甚至是幻想，影響證詞可信度。(四)使用是與否的問題，然後一再重複詢問，兒童可能會在重複詢問過數次後改變原先的答案。且傳統的一問一答的警詢方式會打斷證人的回憶，致使證人無法專心回憶，且這種問法侷限證人自由回憶的範圍；(五)避免在訊問後給予兒童贊同或不贊同的回應，在詢問過程中如果運用社會壓力，兒童更容易接受暗示性問題而做出誘導性的回答；(六)避免過早使用偵訊娃娃以免產生暗示性或建議性，即使使用也應採用避免指導兒童如何使用偵訊娃娃，並且使用開放式問題等。不過當時這樣的呼籲並未強制落實於實際詢(訊)問兒童性侵害被害人。

三、 兒童性侵害案件調查實務現況與困境

我國兒少保護案件八成以上施虐者為兒少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顯示兒少遭受虐待或疏忽多數發生在私領域的家庭內，不但不易被發現，即使因遭受嚴重傷害送到醫院就醫，或被通報到社政主管機關，也因為缺少目睹現場的第三者，施虐的家長多以意外解釋兒少的傷勢，導致調查時容易陷入羅生門，無法正確判斷兒少傷勢的真正成因，特別是未滿六歲，口語表達能力有限的兒童。而在性侵害犯罪中，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之指述外，缺乏其他積極證據，即使想以驗傷或性侵害跡證採證的科學方式來佐證，但在身體跡證上遇到的困難有(一)案發當下，兒童被害人不一定會有抵抗加害人的行為，且案件不一定能在第一時間被通報，致性侵害兒童身上罕有一般常見傷痕型態；(二)性侵害加害人的侵害方式不一定造成傷痕，且兒童的身體癒合力佳，致受害人的口腔、陰部、肛門、處女膜等等較少留下明顯傷痕，即使曾有傷痕可能也不會留下疤痕，難以判斷是否曾經受傷。因此身上被發現有傷痕的兒童近九成都是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驗傷的個案。(三)兒童的身體特質，使其身上能採到法醫學檢體的機率相當低；(四)兒少被害人不知道保存證據的重要性，被性侵害後仍日常的洗澡和清洗衣物，致難留下跡證(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因此不應單憑驗傷採證的結果為無明顯傷痕或無採集到加害人殘留的 DNA 檢體，便認為無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正因為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生物及身體跡證取得困難，因此兒童的供述更

顯得重要，然而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認知及表達能力顯較一般人低下，對於未具備相關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且完整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審判時舉證上極大之挑戰(陳怡利，2014)。國內目前並無如何對兒童進行詢問、訊問方式的統一標準，或是偵訊輔助娃娃的操作標準可供檢警人員依循，造成檢警人員誘導詢問、訊問事件頻傳，間接影響兒童證述的可信度，嚴重者可能導致司法誤判的風險。因此在判斷兒童證詞可信度時，法院實務上非常仰賴醫師、心理諮商師及社工人員等共同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兒童有無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關於精神鑑定的流程、模式涉及專業領域，常非司法人員所能勝任或了解。現行雖得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然而，除了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當時不堪之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之鑑定結果易受這段期間內發生之其他糾葛影響，致事證不易補強。

兒童身體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之能力極為有限，加上年齡、體型、依賴性等脆弱之條件，使其為犯罪的完美被害人，而研究上也證實兒童被害機率是成人被害的 2 到 3 倍，且加害者為家庭成員亦有相當高的比例。兒童性侵案件之披露往往非案發第一時間，常常經過一段時日甚至數年之久經由學校發覺通報，但許多案件甚至到被害人成年才始揭露。在科學證據的欠缺下，使得事實調查不易，而被害人之指述往往成為關鍵證據。但是，我國過去在兒少性侵害案件上，只要被告於上訴理由提出：除被害人指述外沒有其他積極證據、被害人或證人證述前後不一致、醫學檢驗報告未顯示被害人處女膜裂傷、或質疑測謊鑑定結果等，幾乎就能得到為被告有利之判決。在檢察官進行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蒐證上亦有相同的情形，因為檢察官認為證據不足，或者是因為從當事人的身體上找不出傷害的證據以致淪於兩造各說各話，最後不予以起訴的案件亦所在多有(陳慧女、林明傑，2003)。根據統計，2012 至 2016 年間，性侵害案件起訴率約只有 45%左右(法務部，2017)。有研究者認為，我國有關兒童證言可信度的研究，主要轉引自心理學家者 Jean Piaget, Henry Gleitman, Diane Papalia, Sally Olds, Robert Feldman 等兒童心理學、或兒童認知發展之論著。這些研究並未聚焦兒童被害人之證言，而係為印證兒童易受誘導之目的去設計實驗，導致研究基礎已存偏見，且未將兒童被害人兼證人與兒童作為一般證人加以區分，逕行得出兒童證言可信度較成人為低的結論。而此項錯誤結論有誤導我國法院審理涉兒童被害人的性侵案件，側重兒童證言有易受誘導而較不可信之立場，引致兒童證述非核心細節出現前後不一時，幾乎為被告有利之判決(張瑋心，2014)。再者，我國上訴審法院通常以女童處女膜的完整與否，作為認定女童有無遭受性侵害的依據，然此項醫學鑑定已經證實存有侷限性(李建璋，2011)。對照下，美國法院於審理兒童性侵害案件係假設兒童證言真實為前提，再試圖推翻其不可信性之模式，與我國法院操作模式

相反。使得在美國被告有罪判決率高，我國則無罪判決率高。

我國最高法院在 2010 年白玫瑰運動之後，原多為被告有利判決結果之情況出現大幅改善，判決出現相當大之變革，其中包括：接受兒童被害人證言之特性，以及承認女童處女膜檢驗報告之侷限性等。另外，針對被告所提上訴之理由，諸如：被告主動要求測謊、質疑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度、甚至要求被害人測謊、抗辯測謊結果無法判讀、或被害人未呼救或告訴他人，還有要求對被害人做精神鑑定、爭執被害人逾多年才提告訴、證人之陳述屬傳聞、被害人之品格不佳、或主張創傷後壓力症狀無法擔保被害人陳述之可信，質疑法院未加查明被害人之性經驗記錄等不涉法律爭點者，最高法院亦多改以駁回、減少發回更審之情形，並且提出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得處死刑之見解(張瑋心，2014)。不過林志潔等人(2017)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全國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和軍事法院)涉及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的定讞判決，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案件加害者獲判無罪因素，前三項最主要的因素仍為：(一)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情形；(二)被害人處女膜無破裂或性器受傷情形，無足以證明有性交行為；(三)除被害人證述外，沒有其他事證足以補強，顯見被害人之證述是否有瑕疵仍影響法院心證甚鉅。另外，在以兒童為被害人的家內性侵案件中，兒童時常會在審判中翻供，故「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不足為信」致加害人獲判無罪的案件數量顯較一般被害人多一倍。實務上，在被害人為兒童之案件中，有些判決會因兒童易受環境影響之特性，而對兒童之證詞可信性存疑，成為無罪原因之一；但有些判決因考量兒童本身記憶力、陳述能力之侷限性，即使指述內容不夠完整或有些微矛盾處，法院仍認其證詞之證明力，而做出有罪判決，顯見法官對兒童證詞的接受度標準並非一致。

總括來看，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證言多有遲疑、矛盾之現象雖慢慢被接受為一種正常現象，不影響其證詞的可信度，但兒少、心智障礙者詢(訊)問的技巧與一般人不同，更需要具備與其互動、評估的專業知能也同為各界所認同(余貞治，2014；華筱玲、沈瓊桃，2014；朱慧英，2016；林志潔等人，2017)。且兒少司法詢問的內容，往往會牽動著後續的起訴與審判結果。張瑋心(2014)以自身的經驗表示，詢問人若具備詢問的技巧，便易發現案件真相，蓋因兒童的思考能力尚無法達到細膩的程度，不論兒童是否經誘導或者是自發性的表現，只要所陳述之內容為謊言或非全部事實，有技巧的詢問者不難察覺出語言是有破綻的。並建議可從(一)內部連貫與指控一致性；(二)外部連貫與現實之一致性；(三)核心細節之記憶；(四)陳述時之影響與舉止；(五)動機與特殊關係；(六)品格證據等六個方向來檢視。且兒童的觀察力強，特別是經驗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相當敏感，當

不確定詢問者真的可以幫他解決問題時，兒童通常選擇沉默，而不願意透露事實真相，以免再受到處罰。另其檢視國內外文獻後認為，縱兒童證言有受誘導性之風險，亦非不能預防，倘在專家使用正確技巧的詢問下，兒童為不真實之證述便可降至最低或排除。兒童司法詢問為跨領域整合之專業，須兼顧兒童發展與認知心理的理論基礎，還需有法律專業，在實務工作上牽涉社政、警政、檢察、醫療與司法體系，如在現有減述作業方案基礎上，可繼續進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問方式的訓練。

四、綜合分析

性侵害案件黑數高，除被害人供述之外的補充證據不易尋得，使得性侵害案件在起訴及定罪上較為困難。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相較一般性侵害案件，是更為困難的挑戰，因此在案件調查尚有諸多困難。其中兒童供述的特性，更是造成兒童性侵害案件起訴與定罪率低的原因。從文獻分析中發現，我國法官對於兒童證述之採信及容忍證言瑕疵程度影響其心證甚鉅。目前我國在審判上，雖將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證言多有遲疑、矛盾之現象認為是兒童供述上的一種正常現象，對證詞可信度影響力降低，但無法否認的是，兒少的詢問技巧仍需與一般被害人不同。在我國提出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前，無論是學者還是民間團體，都已針對提出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相關的建議。並進而導致政府機關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中。

第二節 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沿革與現況

從人類社會形成國家，頒布法典之初，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古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重要的原則之一就是被害人可以合法採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手段，將被害人因犯罪所受的痛苦還諸於加害人。這時期社會處理衝突事件的方式主要有：血親報仇、應報、儀式滿足及補償。古諺有云：「殺人償命、欠債還錢」，都是以應報的方式處罰犯罪人，有謂此時期為被害人黃金時期。然而，隨著思潮的轉移，司法制度開始區分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將刑事與民事程序分開，在刑事程序上主要是國家與犯罪人的關係，而追訴加害人（即犯罪人）之刑事責任委諸刑事裁判，無論刑事判決上是以體罰、監禁或罰金的方式處罰加害人，獲賠償及執行的主體都是國家，被害人只能以證人的方式表達意見，對於最後的審判結果無置喙權。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下，傳統刑事政策為了節制國家公權力及刑罰權在追求犯罪事實真相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流弊，多只關注犯罪嫌疑人與被告權利的保護，且為避免國家刑罰權不當濫用，造成無辜之人平白遭受身體與財產損害，不斷修正法規以保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卻對同一犯罪事件感受最深或最受傷害之被害人疏於照顧，而此種情形與一般社會大眾法感情並不一致，因此容易造成社會疑慮及質疑，使民眾對司法信任受到損害。這時期或謂被害人衰退期。之後犯罪學實證派學者開始關注犯罪發生的環境因素，發現有因犯罪被害陷生活於困苦而犯罪的情形。此種因犯罪被害轉而犯罪之現象逐漸受到重視，在1960年代後，學界興起被害者學研究，提供被害人保護之理論基礎，輔以同樣由不同觀點審視犯罪事件的修復式司法，被害人刑事政策所關心的客體，從犯罪被害補償制度，逐漸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障，讓被害人於犯罪事件發生後積極參與並為自己處境發聲，並於犯罪者處遇階段導入被害人之觀點，及強化犯罪被害之預防模式，以便促進合理有效的保護被害人。稱為被害人復興期(陳慈幸，2008；黃翠紋，2012)。這段時間的努力，讓各國政府紛紛注意到被害人保護制度的建立，王寬弘(2009)總結相關文獻認為，除肇因基本人權的高漲外，一、被害人學的創立。二、被害補償制度的建立。三、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四、對刑事司法體系的反省。及五、被害人運動的推動等都影響該制度的建立。

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制度的發展也是循著類似的脈絡。由於性侵害本質是一種暴力犯罪，加害人以暴力行為強行侵害個人最隱私的身體部位，然而性侵害有別於一般的暴力犯罪，犯行常發生於極隱密處，除被害人自行陳述外，不易有第三者為證人，在舉證不易下，性侵害犯罪始終是所有犯罪類型中最難定罪、犯

罪黑數最高的犯罪(許春金, 2010)。而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 無論兒少或成人, 遭受性的侵害皆對其生理、心理及行為上造成重大影響。短期的效應包括: 產生情緒、行為、社交及性功能困擾等問題; 長期的效應則會導致: 人際關係不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邊緣性人格及各種人格障礙, 對被害人影響甚至終其一生。對社會大眾也會造成嚴重的恐懼感與傷害, 包括使民眾產生不安、恐懼、憤怒, 甚至無奈與無力感, 影響人際之間相互信賴的關係(黃翠紋, 2013)。然而, 由於性侵害被害人以女性居多, 及性侵害犯罪的隱諱性與較少的身體傷害, 即使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身心影響甚鉅, 卻不受司法系統重視, 有時甚至對被害人不友善。在英美,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的發展與女權運動密不可分。1970年代女權主義運動者注意到當時刑事司法體系對性暴力及家庭暴力案件無力的反應, 加上女性在社會上缺乏權利、地位與影響力, 女性的受暴者處於極度弱勢的地位, 不少女性被害人為避免遭受司法體系的敵視及反覆詰問的二度傷害, 選擇隱匿受暴事實, 於是一方面呼籲刑事司法體系對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件多加關注, 一方面投入保護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女性主義運動提出性自主權, 對性侵害、婚姻暴力、性騷擾、亂倫等被害人寄予同情, 並希望被害人基於社會正義及自身利益站出來, 以博取社會各界重視及尋求協助, 同時要求政府修法及嚴懲犯罪人。此外, 女權運動者也清楚看到性犯罪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有別於一般犯罪被害人的特別照顧需求, 認為這類犯罪的被害人精神上的傷害處理與身體傷害處理同等重要。應該有實際作為幫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在女權運動者的倡議下, 女性運動者針對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犯被害人提出保護訴求(王寬弘, 2009)。例如美國的「性侵害處理團隊(Sexual Assault Response Team, SART)」跨領域整合, 將警察(制服警察、偵查人員)、鑑識人員、醫療(醫生、司法護理)、社工(志工、諮詢人員)及檢察官等各個專業領域, 以被害人為中心成立整合性服務團隊, 來處理性侵害案件(韋愛梅, 2009)。

雖然性侵害加害者的處遇策略亦為性侵害防治策略中重要一環, 但因非本研究主要的探討對象, 限於篇幅, 本節重點將置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上, 以下將針對沿革與現行措施做探討。

一、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法制面發展沿革

我國犯罪者保護的發展歷程, 多從1992年法務部開始研擬「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開始談起, 當時為補充司法救濟制度之不足、符合世界潮流之所趨、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回應社會民意之要求, 開始研擬草案, 直至1998年立法通過施行。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雙軌式保障, 一方面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

「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協助被害人緊急救援、進行司法程序、防止加害人恐嚇、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郭文東，2008）。此外，為強化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法務部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兒童局、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會商研討另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培訓」、「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6大工作項目及51項具體保護措施，以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並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供各部會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法務部，2015）。整體來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趨勢是從經濟補償擴至保護協助，且保護措施漸趨周延、具體及法律明文化（王寬弘，2009）。

華人社會中重男輕女觀念由來已久，性侵害被害人又以女性居多，在過去女權不彰的情形下，加上受到傳統性貞操觀念影響，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不但未特別受到司法保護，反而在司法系統中受到「二次傷害」。我國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發展是漸進的，1990年代因發生多起重大性暴力犯罪事件，而使性侵害防治工作受到更為廣泛的關注。國內學者將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之推動歷程，區分為下四個階段（金孟華，2010；黃翠紋、陳佳雯，2012）：（一）舊刑法規定時期（1987年以前）：女性性自主依附於社會風化上，法律所保護的是一種社會法益，被害人本身沒有受法律保護的法益。（二）性侵害法規創立萌芽期（1987年至1996年）：1987年政府宣布解嚴後，婦權運動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蓬勃發展。自1990年開始，婦女團體積極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於1994年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希望和相關的刑法一起修改，但遭到男性立委的質疑，因而遭到擱置。（三）性侵害法令及政策發展期（1997年至2007年）：此時期除訂頒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於1999年1月15日核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重要政策方向在於：推動反性別歧視，強調性別平等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建構反性別暴力的防治網絡等；而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亦在1999年全面修改通過。此後，法務部與內政部依規定開始採行防治作為。（四）性侵害防治網絡及資源整合期（2007年迄今）：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於2007年間，就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團隊合作模式等面向檢討改進，並研議推行試辦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性侵害防治政策正式進入資源整合時期。初期以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為主，現更進一步建構加害人處遇的防治網絡。因此，若從法制面上來觀察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發展，主要可以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定、刑

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發展觀之：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過去，社會常將性侵害化約為加害者與被害者間的個人問題，而長期忽視結構性的公共空間安全問題。自1990年開始，民間非營利團體如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臺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針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提出修法要求。1991年起，現代婦女基金會開始起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集合學者與律師，輔以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心得內容，並參考國外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1993年時發生震驚社會的鄧如雯殺夫案，由於鄧如雯被林阿棋性侵犯後，才在眾人調解下嫁給林阿棋，以致後來家暴不斷，終至發生悲劇。因此，當時婦女團體更堅定性侵害的婦女安全議題應該優先處理，故於1994年將草擬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送進立法院，希望和相關的刑法一起修改，但卻受到男性立委的質疑而遭到擱置（王燦槐，2001、王如玄，2015）。直到1996年彭婉如命案發生，不但震驚當時的台灣社會，也加速婦運團體在性侵害犯罪相關立法的推展，終於在1997年通過該法。該法立法目的主要有兩部分：性侵害犯罪的防治及性侵害受害人權益之保障。自此，性侵害案件才有較完整的處遇程序與積極的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被害人的社會福利協助、司法權益保障及對處理性侵害案件的人員應有的態度、責任及規範均有明訂。此外，除加強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與扶助外，還要求成立各級單位，以統籌處理與防治性侵害相關事宜，也建立性侵犯的社區治療制度（黃翠紋，2013）。

2005年，因應刑法修正性侵犯接受強制治療的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性侵犯接受處遇、治療的規定，令其在接受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同時，增加再犯風險評估機制、性侵犯7年內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多元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時處遇的選擇，例如密集約談及訪視、協請警察機關查訪、驗尿、限制住居、宵禁、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轉介其他相關機構以及輔以科技設備（電子腳鐐）監控。2011年林國政案發生後，引發了國內關於性侵犯矯治政策之思考，同年10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便立即增訂了第22條之1，針對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有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在刑滿出獄後，可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評估報告，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同時增訂了第23條之1，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辦理登記報到之被告，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逃亡或藏匿情形經通緝的性侵犯，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進行公告。（黃翠紋，2013）。2015年的修法則將焦點轉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上，再次修正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除擴大需通報單位的範圍外，還參酌 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的意旨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引進專業證人及禁止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等保護規定。

(二) 刑法

刑法在1999年修正之前，以「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作為強姦罪的要件，並將其放在妨害風化罪章，顯見當時立法者認為性侵害案件損害的是社會法益，而非個人身體法益，且犯罪客體也僅限於婦女。且當時法院審判的重點放在「至使不能抗拒」上，如被害人因為過度驚嚇沒有極力反抗，法官就會認為沒有極力反抗不會知道是否已經達到不能抗拒的狀況。結果許多女性被害人在審判過程中，因為不能符合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導致最後加害者不能以強制性交論罪。當時符合「至使不能抗拒」要件的案件，犯罪過程中被害人極度的抗拒，極可能會犧牲自己的生命、自由，或身體受到傷害等等，這樣的犯罪構成要件反而容易造成被害人為了符合強制性交的構成要件而頑強抵抗，造成更大的傷害。因此，在婦女團體結合女性立法委員的極力推動下，刑法在1999年全面修改並通過修正原刑法第十六章規定，增進性侵害被害人的地位與權益。刑法新增妨害性自主罪一章，改認為性侵害犯罪損害的是被害人的性自主法益，並將犯罪客體中性化改為「男女」，另外將「姦淫」改為「性交」，並在同法第十條明訂「性交」定義，構成要件也改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將「致使不能抗拒」改為「違反意願之方法」作為認定強暴與否的關鍵，避免「致使不能抗拒」的標準過於嚴苛造成性自主權的保障不足。然而，即使將「致使不能抗拒」改為「違反意願之方法」，但批評者以為法官又把重點放到「有沒有違反意願」，還是以極力反抗作為違反意願的證明證據。法條雖然改，審判還是存在以被害人行為證明加害人是否有罪的情況。因此婦女運動工作者進一步認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後除了強化被害人的保護外，更應該有扮演引導社會觀念改變的重要角色，因此，亟需要求那些直接接觸性侵害被害人之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如醫療人員、警察、檢察官、法院人員、新聞人員，必須採取更尊重被害人利益的方式；同時對社會大眾的教育目標是讓人認清性侵害犯罪暴力之本質，扭轉對被害人之錯覺或偏見，學習尊重別人之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王如玄，2015)。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009年5月8日通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中，將性侵害的被害人納入保護範圍。觀諸立法理由認為，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因受加害人以強暴、脅

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對其為性交、猥褻或使之為性交易行為，致其性自主權受有不法之剝奪與侵害，所受身體與心理層面之傷害，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其嚴重性並不亞之，是以性侵害犯罪行為為被害人亦有列入該法保護範圍之必要，以緩和其所遭受各種生理、心理之痛苦與隨之而來之經濟上危難。修法過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我國獲犯罪被害人地位的承認殆無疑問，且進一步性侵害的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國家的部份的犯罪補償。

目前在民間團體的努力推動下，我國發展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策略與措施，例如為了減少被害人審判前的訊問次數以及二度傷害，於是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程序上改善，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樞紐，發展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等，該個方案亦被視為「以被害人為中心（victim-centered approach）」的實踐（葉毓蘭，2011）。總地來看，依照衛生福利部2017年4月19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20週年記者會，20年來性侵害防治工作確立了性侵害是對個人性自主權利的侵害而非妨害風化，並將罪行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在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措施上主要有三：1.改善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程序：被害人在經歷性侵害事件後，由警察與醫療人員第一時間為被害人驗傷、採集留存所有犯行跡證，並因應男性被害人增加改善採證程序及檢體；2.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被害人可以在醫療院所溫馨會談室接受一站式的服務，整合醫師、警察、社工、檢察官等網絡人員讓從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到檢察官的訊問一次完成，被害人不必一再重複回憶自己不堪的遭遇；3.被害人從客體到主體：針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增訂於司法偵審階段應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詢（訊）問，及司法審判過程禁制被告、辯護人對被害人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等相關機制，與禁止性侵害被害人個人身分隱私揭露，使性侵害被害人的主體性逐漸被看見與重視（衛生福利部，2017）。

二、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

我國兒童保護工作，始於設置收容孤苦無依兒童的育幼院，並由民機團體協助辦理，1973年公布施行的「兒童福利法」蓬勃了我國兒童的保護工作，並將兒童保護範圍擴張到所有兒童的照顧。1980年後，兒童受虐案件增加，受虐兒童保護議題遂成我國關注焦點，授予主管機關公權力在必要時介入兒童保護案件，也賦予相關單位對於兒童虐待案件的通報責任。1998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後，各地陸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整合社工、警政、醫療等相關單位資源，建立較為完善的保護網絡，進一步推進我國兒童保護工作（黃翠紋，2000）。而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施行，依據該法成立的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往往與家庭暴力犯罪防治中心合併，亦以網絡的概念建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對於兒童

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措施，部分也見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從兒童保護的發展歷程來看，我國與美國發展類似，也是先從收容孤苦無依的兒童開始，進而發展兒童保護措施，再進一部關注受虐兒童的處境。但美國在關注受虐兒童之際，發現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嚴重性，為在兒童供述上發現真實，開始關注兒童證詞的品質。而我國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關注，雖與我國關注兒童虐待案件有關，但亦與社會開始重視婦女人生安全，關注性侵害案件發生有較為緊密的關聯性，並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的基礎上，發展相關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

當兒童成為性侵害被害人時，除了接受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外，兒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犯罪案件上擔任證人的角色是微妙的。社會對於兒童認知、理解力的疑慮，使得兒童證詞的可憑性一直有所爭議。是由於性侵害案件的隱密性個特性，被害人的證詞是該類案件的重要證物，有時甚至是唯一證物，因此在兒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證詞的地位變得至關重要，故美國有關兒童證詞研究都源自對兒童性侵害的關心，研究領域也相當廣泛，包括兒童受暗示性、記憶錯誤可能性、偵訊的創傷對兒童記憶的影響、如何詢問以得到正確陳述的技巧等 (Goodman, 2006)。1970年代後社會學家開始揭露兒童遭受性侵害的嚴重程度，當時數個採用隨機面訪或電訪的研究發現，兒童性侵害被害人遠高過官方報告。對於兒童受性侵害實際情況的認識，衍伸出兒童虐待案件須強制通報納的法律規定，也使相關案件大量增加。然而，如兒童這類弱勢證人，其維護本身司法權益的能力不足，且認知、記憶與語言能力受限，故聯合國於2009年出版「針對決策者與專業人士所寫的兒童犯罪被害人與證人的司法事務手冊 (Handbook for Professionals and Policymakers on Justice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中，特別強調法律應該制訂對兒童有利的程序，在整個司法過程中應當以關愛和謹慎的態度對待兒童被害人和證人，考慮到他們的個人處境和緊迫需要、年齡、性別、傷殘情況和成熟程度，並充分尊重他們的身體、精神和道德的完整性；且為了避免給兒童造成更多的痛苦，應當由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員以敏感的、尊重和周密的方式進行面談、檢查和其他形式的調查。該手冊強調所有的兒童被害人或證人都享有：(一) 受到有尊嚴和有同情心的對待、(二) 免受歧視的權利、(三) 知情權、(四) 表達意見和關切的權利、(五) 獲得有效協助、(六) 隱私權、(七) 在司法過程中免受痛苦、(八) 受到安全保護、(九) 獲得賠償及(十) 要求採取特別防範措施等的權利。而這些兒童被害人與證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應享有的權利，就是兒童權利公約的體現，也是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政策具體內容。在猶如迷宮般撲朔的性侵害案件中，如能得到被害人的協助與合作，能夠增加對加害人成功起訴並予定罪的機會(葉毓蘭，2011)。

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目前實務做法是以家庭為中心，透過個案管

理方式結合及引入相關資源，提供倖存者、重要他人及加害者所需之服務，包含24小時諮詢救援專線服務、緊急安置庇護、聲請保護令、驗傷診療、陪同偵訊製作筆錄、陪同出庭、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治療、就學就業協助、經濟補助(如：醫療、租屋、生活)等(衛生福利部，2016)。

另外在訴訟上，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謂「證人」係指於刑事訴訟過程中一就自己對犯罪事實有關之親身見聞而為陳述之第三人，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就是證人。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兒童證據能力之有無，僅規定未滿16歲者不得令其具結，有研究者認為在法解釋上應不否認兒童之證據能力，但證據力之強弱仍由法官認定，一般實務上亦多肯認兒童得為刑事訴訟法程序上之證人(吳維雅，2007)。但一般來說，在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如不能佐以強烈的外傷、DNA證據或其他證人證詞，常不易起訴或定罪而失去訴訟的勝利，讓加害者無罪脫身(華筱玲、沈瓊桃，2014)。而兒童證人向來是司法心理學最重要但是最棘手的問題，尤其是兒童性侵害證人的議題，以及如何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進行詢(訊)更是必須克服的困難。為保障兒童人權，除了指定輔佐人協助兒童外，在兒童為被害人的性侵害案件中，要訊問兒童必須要有社工陪同，且這類被害人在案件審理程序上，必須有別於一般證人的處理，除了審理不公開外，為了避免被害人直接面對被告，法官必須採行一定的隔離措施，至於其方式，可以是布幕、蒙面、變聲，甚而得以現代科技的視訊傳播方式，使被害人隔離於被告之外，而接受訊問。同時，在審判中，亦必須要有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凡此種種，都是為避免二次傷害所為的保護措施。近年，則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及相關醫療院合作，以12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為對象，實施「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即在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之鑑定團隊(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加入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醫療、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心身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甚而就證詞之可信度，進行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也免於過去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被害情況，及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得到之鑑定結果易受期間所發生之糾葛影響，致事證不易補強等情形(陳怡利，2014)。2015年底，為進一步保障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的司法詢問權益，新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培訓者，不再此限.....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

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以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這也是兒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一大進展。

總結來看，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主要有以下7種措施(陳慧女，2016)：

(一)心理復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4項規定提供被害人醫療驗傷、法律扶助、緊急安置、心理治療之協助與補助。尤其年幼兒童的復原力佳，治療若能及早介入則愈有助於復原。(二) 陪同服務：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除了家屬之外，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三) 隔離詢(訊)問：在性侵害案件中，為減低被害人在應訊時的壓力與恐懼，目前皆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實施隔離保護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四)協助詢(訊)問：年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在智能、認知、語言有發展上的限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如有必要應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員在場協助，以提升詢(訊)問的信度與品質。(五) 創傷證據：1、實施鑑定證人制度，由於性侵害是發生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非常隱密性的行為，甚少會有第三人在場，尤其是家庭內性侵害的長期性與祕密性，被害人往往是經久之後才揭露，因此屬於非供述的身體傷害證據有時不易取得，常需仰賴當事人的供述證詞及心理鑑定。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1規定檢察官或法院得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的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2、當被害人在審判中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依同法第17條規定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六) 禁止性別歧視：被告或辯護人於審判中若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1，法官應制止之。(七) 被害人補償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得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規定，向各縣市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現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除了法律上的沿革之外，性侵害防治策略主要是從被害人的服務方案與加害人的處遇方案兩方向上去發展。其中，被害人服務方案主要的訴求是精進案件處理品質，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並治療其性創傷。這些方案如：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內容包括驗傷採證、心理諮商復健等部分)及個案服務

等作為（如陪同出庭等）（黃翠紋，2013）。綜觀性侵害被害人所需的服務，包括緊急救援、緊急診療、陪同、庇護安置、安全確保、心理諮商、自殺防治、法律及經濟扶助、追蹤輔導、就學輔導等等。因此若欲為性侵害被害人及提供完善的服務，需要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合作網絡，包含司法、檢察、醫療、警政、社工甚至是教育等，網路建構的完整性往往成為服務是否完善的指標之一。我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中，在「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上，除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外，另外加強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建立監督機制，要求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予以裁罰（法務部，2017）。本節將整理我國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施行至目前為止，較為重要的保護方案，探討如下：

（一）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

自 1999 年起，刑法的妨礙性自主從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意味著無論被害人願不願意都必須進入司法體系。然而性侵害案件處理實務上遭遇諸如困境，如被害人受多次重複訊問、訊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對性侵害被害人造成的痛苦不下於犯罪本身。尤其兒童認知能力有限、記憶易受暗示性、反覆性高及語言表達能力具侷限性等特性，在探詢兒童性侵害案件背後真相的過程中，不當的詢問將導致兒童是否被性侵害的實情永遠埋藏。而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亦有相同的記憶與認知問題。對於確實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來說，被不同專業人事重覆詢問也是最大的壓力來源之一，因為反覆的詢問會讓他們和過去的痛苦記憶再次聯結，可能會強化這種內化的罪惡感和羞恥感，一再出現無力感、汙名化和背叛的負面經驗，造成巨大的心理傷害或產生新的創傷，並使他們難以和專業人員建立起『信任』的關係(Tedesco & Schnell, 1987; Henry, 1997; Goodman, 2006)。為了因應法律的更改及實務上的問題，我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2001 年開始參酌美國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後，嘗試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流程上，尋求突破性的整合方案，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以下簡稱減述制度)」(黃翠紋，2013)，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並以 16 歲以下的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適用對象。

理想的減述作業的流程是成立一個整合檢察官、警察和社工員或被害人的倡導者(victim advocate)等組成專業團隊(Sexual Assault Response Team, 簡稱SART)，以被害人為中心跨領域反應方式(Victim-Oriented multidisciplinary responses to statutory rape)，來處理性侵害案件。這樣的團隊合作好處是，一來可以讓這個團隊幫助被害人更加清楚知道他自己的被害身份，二來是團隊的成員都受惠，例如

警察可以建立事實為何，檢察官可以將這些事實整理得更完整來說服法官，而社工員（或被害人的倡導者）可以在這個過程中，照顧到被害人的需要。三者，被害人被詢問的次數，以及被對待的方式，都有相互監督的機制，特別是青少年。簡單來說，實施減述作業的目標就是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尤其是兒童(何明晃，2009)。我國減述制度設計上是畢警察筆錄和檢察官訊問於一役，檢察官於被害人報案驗傷的第一時間就參與案件的偵辦，因此提前了解案情而減少重複陳述的次數與時間。該制度最早在 2000 年於臺北市、花蓮縣、高雄縣等先行實施試辦，2001 年起逐年分階段推動，目前共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黃翠紋，2013)。

但目前實務實施的狀況，由檢察官親自到場偵訊詢問的案件少之又少，於該項方案開始實施之初即不到一成(張錦麗，2005)。這項困境至減述方案執行之初迄今仍然難以改善，由於檢察官常因值勤過於忙碌時，聯合詢問並非每場必到，檢察官親自指揮的少之又少，以致要進行二次以上的詢問。通常的作法是由現場的司法警察和社工員一起進行筆錄，完成後傳真給檢察官報告，若檢察官看完認有不足之處，回傳意見後立即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補詢問，並再以傳真來回確認，(王燦槐，2005；黃翠紋、陳佳雯，2012)。大部分的性侵害減述案件都是以這樣來回確認的方式完成詢問，等待檢察官指揮的時間使得警察詢問及筆錄製作的時間延長，雖減少了詢問次數，但未能減少被害人陳述的時間，被害人亦覺得筆錄時間過於冗長（內政部，2004）。此外還有網絡關係難建立，服務團隊成員彼此間合作經驗與共識不足、警察、檢察官以及醫療單位未設專責人力專辦，使得醫療人員檢傷和蒐集證據能力不足、社工人員對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仍有待改進、警員現場蒐證、證據保全及詢問技巧有待改進；以及檢察官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足等問題（黃翠紋，2013）。

(二)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

我國性侵害案件破案率雖然高達九成以上，但不起訴案件卻占三成，而不起訴理由中，近九成為嫌疑不足（黃翠紋、陳佳雯，2012）。內政部警政署為精進性侵害案件偵查品質及提升起訴與定罪率，在 2007 年就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團隊合作模式等面向檢討改進，並研議推行性侵害案件專責方案，首由基隆市警察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先行辦理，加強驗傷採證的品質。經初步評估其具體執行情形，發現在警察受（處）理及移送的案件時間縮短、防治網絡較能有效整合、較能落實減述作業、以及提升被害人的信賴和嚴守保密規定能改善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品質。參考 SART 模式，在 2008 年修正「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實施計畫」並分 4 年推動，以提高性侵害犯罪偵辦蒐證品質及起訴

率。首由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第一階段「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二大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相關措施包括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以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成立專責處理小組落實專責偵辦；參與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設置被害人詢問溫馨會談室；除加強警察機關內部偵查、鑑識與婦幼單位的合作外，並密切與檢察、醫療及社政合作，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的團隊服務(黃翠紋，2013)。

(三)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警政署在2008年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後，能幫助性侵害被害人克服對刑事司法之恐懼、避免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並提高服務效能，2009年內政部家防(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會進一步推動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後為貫徹及落實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之概念，將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名稱修正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沿襲「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精神，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整合性侵害防治團隊之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等專業的服務，以專業及全程處理，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達全面提升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的目標，並納為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並分四個階段逐步擴大實施範圍，並於2011年最後一個階段將全國縣市納入方案(黃翠紋，2013)。依照內政部2011年的「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每半年召開1次諮詢督導會議為原則，並應邀集網絡單位檢視工作推動情形，會中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提供諮詢。會議內容係有關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運作情形或是流程內容有無需要增修之處，在會議上提出與各網絡單位討論並由諮詢委員給予意見。另外有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的個案研討會則針對不起訴或遭遇瓶頸之案件提出討論，以精進案件處理品質。個案研討會會議內容，大部分的縣市都以討論特殊個案為主，如陌生人性侵害案件、幼童遭性侵害案件或是校園與機構內的性侵害案件等。個案的討論，除了檢視案件處理流程的缺失外，另一方面則會透過會議做案件資訊的交流，以利案件偵破，亦可針對各網絡單位遭遇問題研討解決方案。

然而，我國的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團隊方案，雖然是參考美國相關制度，不過卻因臺灣司法進入被害人服務的概念較晚，各服務領域及地點是分散的，需就相關制度規定以達成合作目標。以美國兒童倡議中心為例，其制度是由檢察官主動發起，藉由團隊合作提供被害人更適切的服務，作法是將相關團隊聚在一起工作，由物理空間上形塑團隊合作建立，與檢察官同在一起辦公，在直接指揮、

詢(訊)問，並且移送、開搜索票等上都有方便性。相較於臺北市的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是將合作的據點設在醫院，考量性侵害被害人驗傷之需求而就近整合網絡提供服務(吳傳銘、詹景全、黃瑞雯，2011)，但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是有案件才會進駐醫院的據點，這與美國指派專責人員長期進駐同一地點合署辦公的情形顯然不同。是故，我國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經過評估後，有以下幾個困境(黃翠紋、陳佳雯，2012)：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級過低以至難以發揮資源統籌功能：**防治中心必須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防治工作，要能達成此目標，防治中心就必須具備整合相關部門的資源與能力。然而防治中心的層級過低，防治網絡中的單位與防治中心無隸屬關係，無法直接指揮統籌。目前皆以透過縣市政府的層級，進行所屬間組織協調，但往往會有協調及合作上的困境。
- 2.人力不足：**目前性侵害防治網絡各單位普遍皆有人力不足的現象，且人力不足亦造成各單位人員案件及業務負擔過重的情形，進而導致案件處理品質低落以及個案服務不夠深入等情形。
- 3.人員流動頻繁致經驗累積不易：**性侵害防治工作具高度勞力密集性質，需要資深及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力投入，故個人與組織經驗的累積傳承相當重要。惟現行行政機關組織編制，長期存有社工人力經費員額不足的問題，甚且人力普遍流動頻繁；而在警察、醫療及其他專業單位，也都面臨相同處境。如此一來，地方上無論個人或組織，皆無法累積足夠經驗。
- 4.性侵害相關防治資源不足：**目前各縣市有關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亦普遍存在防治資源不足的問題。大部分縣市資源不足的情形，主要在司法鑑定資源、心智障礙者的陪同偵訊資源以及特殊性個案的安置資源上。而少數縣市則更有民間團體數量較少，以至於服務方案難以委外辦理此一重大問題。
- 5.網絡合作關係有待加強：**在性侵害防治工作的推動上，由於各單位專業知能與工作內容的不同，且網絡間的關係，係屬合作關係而非上下隸屬關係，而易產生各網絡本位主義的情形。甚若在分工上如無明確法規依據，所協助項目是否逾越各該職權範圍，導致有網絡合作、協助的界線不明情形，而易產生衝突。
- 6.司法單位案件處理品質有待加強：**在被害人保護部分，至今仍有許多性侵害被害人除了要經歷冗長的司法程序外，還要不斷出庭重複陳述被害經過，如此的司法程序不但未能使被害人獲得司法正義，甚至會造成被害人更嚴重的二次傷害，導致後來拒絕再度出庭的情形發生。在加害人處遇工作方面，亦需檢警和司法機關的配合，例如目前就行政機關而言，對於無依規定登記報到的加害人，

法院強制力應立即進入處理。但實務上，往往案件移送至檢警和司法機關時，不是發生分案錯誤石沉大海，就是拖很久才判決或是裁罰過輕的情形。再者，法官審理過程中，證人因需出庭作證而可能造成加害人日後對證人恐嚇、威脅的情形，加強對證人的保護，亦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7.醫療單位驗傷採證品質及被害人保護觀念有待加強：目前醫療服務所存在的缺失包括：仍有拒絕提供醫療服務及拒開診斷書的情況、忽略精神和心理的傷痛等情形。

(四)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

我國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一開始是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鑒於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常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且筆錄之證據能力亦多遭質疑；加上實務上法院或地檢署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境，再度受到二度傷害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亦受時間或已接受過心理復健因素影響。於是自2010年起，實施「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計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及相關醫療院所合作，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作法是於對12歲以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即結合專業醫師領導之鑑定團隊，包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加入案件之偵查，檢察官親自到場與醫療團隊、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和證詞之可信度，進行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並使被害人之訊問筆錄可符合真實及客觀，藉以提升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和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014)。

從2012年的「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可知，該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1、協助受到性侵害之兒童或心智缺陷被害人製作筆錄；2、鑑定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之立即創傷反應；3、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和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及4、比較提前受理進行鑑定與司法機構諭令鑑定之差異與成效。在計畫實施階段，主要有兩家醫療院所配合執行，以其中一家的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例，實際的處理流程，從圖2-1可以發現，過程雖然分成五大階段，並對被害人分3次進行，但最主要的兩大部分是配合檢察官進行減述偵查筆錄及心理衡鑑。在進行減述偵查筆錄前，會有精神科醫師與被害人會面以建立關係，並與家屬晤談瞭解被害人狀況。到實際偵訊階段時，由檢察官到場親自訊問，醫師主持並暖場。訊問前會先共同討論檢察官和精神科醫師誰為主要的問訊者，在偵訊室內僅精神科醫師、

檢察官與被害人，其餘家防中心、警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則在觀察室內進行觀察。筆錄訊問過程約半天完成，僅進行一次。另一家配合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的高雄凱旋醫院，其實施流程大同小異，但在訊問上較大的差異是該院的早期鑑定團隊採用NICHD詢問架構(The NICHD Protocol)，再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改以應用在取證上的技巧，具有明確的標準化流程及操作模式，且以心理師為主要領導者。偵訊開始時，心理師會使用NICHD詢問架構先進行約15分鐘的暖場，對被害人進行包括認知能力、陳述能力及可信度等基礎能力之評估，及協助詢問團隊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但若細究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何沒有如凱旋醫院採用NICHD司法詢問架構的理由，除了較為不熟悉該詢問架構外，一方面是評估對於語言發展能力有限的兒童可能不適用(趙善如等人，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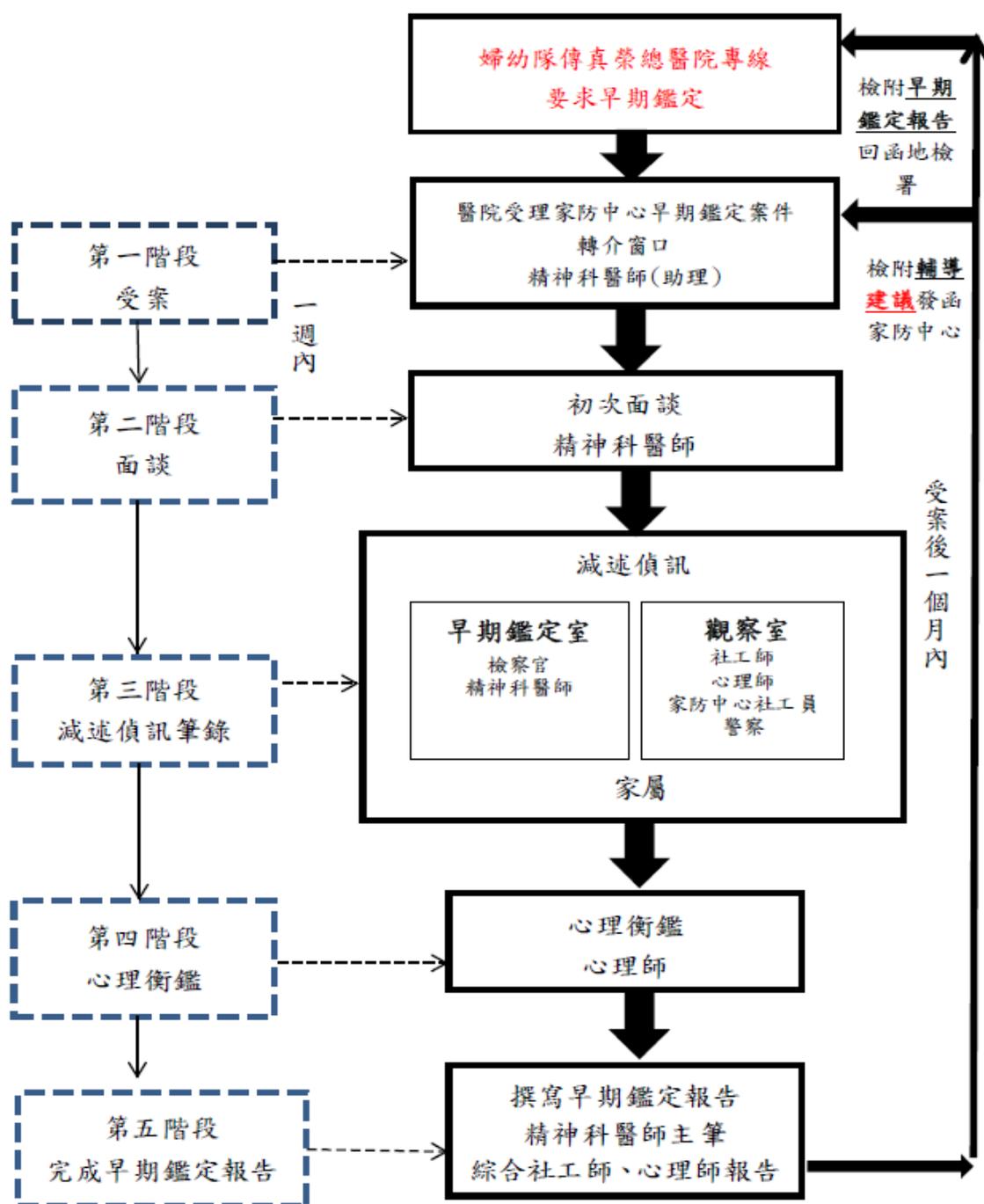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早期鑑定流程圖

在評估該制度實施成果方面，趙善如等人(2014)分析以高雄市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底完成早期鑑定個案的相關文件、各審級判決書，一共 50 個案件發現，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報告之結論對於司法審理過程中之引用相當重要，不過在鑑定項目上於偵查或審判中的引用項目有所不同。大體來說，檢察官重視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法官則聚焦在創傷壓力症候群鑑定；此外，性侵害案

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雖然有團隊在撰寫鑑定報告面臨困難，包括面對資料不足時難以決定、證詞可信度難以筆、收集的資料有限、個案記憶受汙染、擔心無法呈現真相、各方期許高、無法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等問題。不過大致來說效果仍以正面居多，因此從高雄漸漸推廣至台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等都會區。

這些具有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制度的縣市，主要依據家防中心的社工評估，來判斷性侵害被害人是否需要進入該服務。一般來說，1、年齡在6歲以下、2、未成年且有心智障礙，案情陳述能力有限問題、3、中、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及4、家內性侵的被害兒童等4類的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機會被判斷須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不過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規定來看，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詢（訊）問，上述4類人員即包含在該法的適用對象，然而實務上，被害人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後，即由醫院的醫療團隊人員協助檢察官訊問，且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還包括評估創傷壓力症候群、智能、理解及表達能力鑑定等功能。不過這種運作模式的金錢花費高昂，且需要找到願意合作的醫療院所，並非每個縣市都有能力負擔的起或是有這樣的資源。某種程度來看，研究者以為，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可以說是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升級版」。

（五）我國司法詢問制度之發展

2010年白玫瑰運動彰顯在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上，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囿於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限制，致使證詞不穩定而讓正義無從伸張的問題。因此，如何提升這類弱勢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品質，以進一步保障其司法權益，成為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上的重要的議題。當時除有高雄的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制度試行外，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也參考國外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司法詢問作法，2012年底首先嘗試建立我國的兒少標準訪談範本，以NICHD詢問架構為本，由相關專家及檢警與司法人員、社政、醫療等實務人員開會討論後修訂。並從2013年開始至衛生福利部、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家防中心等政府單位拜會說明，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詢問工作焦點團體(工作坊)等活動，倡議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詢問應有別於傳統著重涉及判刑依據的詢（訊）問方式，應將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應用於辦案過程，特別關注影響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作證能力的相關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創傷和壓力…等)。為改善詢問品質，除強調以中立的態度向被害人進行客觀詢（訊）問，並在取得證詞的過程中，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等詢問

原則外，更進一步介紹國外行之有年的司法詢問架構，以及引進「司法詢問員」機制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詢問（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

2014婦女團體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制度引進施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家防中心同年也開始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與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組成團隊，以NICHHD詢問架構為基礎，試辦詢(訊)問能力培力方案。除辦理初、進階的研習外，從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間，平均每1-2個月還額外辦理3個小時的實務討論會議，以實際案例的詢(訊)問筆錄進行研討、分析、檢視及自我評估(李翠玲、林俊杰，2018)。2015年底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之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第15條之1，在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詢(訊)問。由於該條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該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自2016年開始委託民間團體建構我國本土化兒少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辦理專業人士培訓與檢測，並產生一份我國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及警察機關參考。同一時期，法務部亦因應該條之施行，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相關培訓及認證。而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於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觀諸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的司法詢問員培訓內容，均區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應先完成基礎班的課程後，始取得參與進階班的條件。在取得證照方面，參與衛生福利部培訓課程人員，符合資格者可以參與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實做考試，通過後即列該部的專業人士名冊。而法務部的培訓計畫則是完成進階班課程者，即可取得證書。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自2017年1月1日上路至今尚滿1年多，從立法內容來看，很明顯採取雙軌制，除了經過培訓的案件調查人員、法官外，相較於一般刑事案調查程序，特別的是引進具有兒童發展與教育相關背景、有與兒童一起工作經驗的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來參與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工作。其於我國實務上的運用情形，仍然有許多議題值得探究，也是本研究的研究主題。

四、綜合分析

隨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有年後，帶動其他相關法律的修正，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也漸受政府機關的重視。發展出許多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的策略與措施。從避免被害人遭不同專業人員重複詢(訊)問，進而造成心理傷害的「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到進一步，由警察機關率先提出的「警察機關

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實施計畫」及內政部後來跟進的「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提高司法作業的效率，並在這些基礎上，發展出包括「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及「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等策略。其中對於屬於弱勢證人的性侵害被害兒童，因其比起一般的成人被害人在各方面的能力上都遠為不足，為維護其司法權益，更需要在偵查與審判中給予幫助。雖有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的陪同服務、與加害人或法官隔離詢（訊）問，以及優先適用減述程序等特別保護，但在詢（訊）問的過程中，因兒童的表達及理解能力不佳，上述的那些服務能夠提供的幫助仍顯不足，導致兒童屢因供述上的問題而讓加害者逃離法網的拘束，最終引起白玫瑰運動的浪潮，以及社會各界重視偵查及審判中兒童司法詢（訊）問的問題。在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現況方面，近年來，除了改善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流程外，更注意到提升弱勢證人詢問品質及提早鑑定其身心狀況等的實質層面。從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的施行，到將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制度藉由修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導入我國司法系統中，被害人服務策略雖然因各縣市資源、人力、性侵害服務團隊合作模式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態度等因素，而有不同的採行方式，但大致來看，我國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權益仍是朝著提升及週全的方向前進，尤其是兒童被害人部分更是獲得不同以往的關注度。

第三節 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

對於兒童自陳遭受性侵害的證詞採納程度，在國外信與不信之間有一段拉扯歷史(Olafson 等人, 1993)。是否相信兒童受性侵害的供述背後形成因素複雜，在某種程度上，它源於成人不能接受兒童的性侵害案件的發生，以及發現兒童是性侵害被害人時的憤怒反彈(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3)。在司法詢問的領域，受社會不同時期的社會信念所影響，導致進行詢問時究應採用能夠得到更多供述的作法？還是應採用避免兒童虛假指控做法？兩者之間的衝突(Everson, 2012)。睽諸他山之石，司法詢問員的來源、制度設計、詢問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實與當時的社會發展息息相關，並隨著時代演進而改變。他山之石可為借鏡，為對這個議題有更深入的探討，須了解國外司法詢問員的發展背景與現行制度。由於美國是最早開始發展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之一，故本研究將以美國為主，其他國家的發展狀況為輔做介紹與探討。

一、發展脈絡與背景

(一) 兒童保護發展

美國的兒童福利措施沿襲殖民時期的英國政策，一些根源於救貧法，對於孤苦無依、遭受虐待和疏忽兒童的關心，也是源自於私人、非營利組織。一剛開始許多私人組織將貧苦無依的兒童安置在收容機構，希望藉此為兒童建立平等的立足點。而都市化、工業化及移民等現象，造成流浪兒童的情況相當普遍，在收容機構的兒童也增多，因此美國 19 世紀加速了對兒童的拯救行動。但私人組織對遭受虐待兒童的重視，直至 19 世紀末才開始。當時推動了所謂的「反殘酷社會運動」，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並造成 20 世紀初期絕大多數的大都市推動兒童免於遭受殘酷對待的運動(黃翠紋, 2000)。1874 年美國 Mary Ellen Wilson 案件引發公眾關注，進而催生紐約兒童虐待預防協會(the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也是美國第一個保護兒童的專業民間組織，並透過立法使紐約州政府賦予其在處理受虐待忽視兒童時享有部分公權力，以干預並懲罰成人對兒童所做的一些錯誤行為。隨著類似的組織擴散到各州，也改變大眾將兒童虐待視為家務事的觀念。美國早期兒童保護領與多來自私人、非宗教組織，這些組織也推動立法並鼓吹政府部門應該積極介入以保護兒童權益。在運動初期，主要是採取懲罰與執法取向，後慢慢認為解決兒童虐待問題，社區及家庭的重整，以及公私資源的引入也是相當重要的。1912 年在白宮會議之後，美國兒童局(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hildren' s Bureau)正式成立，為世界上第一個專門負責兒童事務的政府機構，之後與兒少相關的政府機構紛紛成立，逐

漸取代民間組織，成為主導兒童保護的政策之推手。在兒童局的政策立場上，認為解決兒童遭受虐待的問題，應該從矯治兒童原來的家庭著手，因此在 1930 年代至 50 年代，兒童保護遠離了執法與懲罰議題，轉變為社會服務及矯治議題(黃翠紋，2000)。

學者 Kempe 在 20 世紀中期所發表的醫學文章，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虐待問題的關注，醫學界的發現使得社會大眾意識到兒童虐待的普遍性，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才能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1963 年美國兒童局制定法令，開始要求醫院須報告兒童嚴重傷害的案件，在 1970 年代早期，建立起兒童保護系統、制定責任通報法案、將虐待兒童行為犯罪化、及建立兒童保護工作團隊。隨著相關法立法發展，負通報責任的機關及需通報案件類型的範圍也漸趨擴大。在 1970 年代中期，社會上受害者學的興起，將犯罪學的關注焦點拉回被害人本身，並促使刑事司法系統關心被害人在調查審判過程中的角色與權益，確認兒童擁有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的資格，也是這波運動風潮下的產物。另外還有民權運動、婦女運動等社會正義運動的蓬勃發展，尤其是婦女運動改變了民眾對婚姻暴力、性侵害及兒童虐待的看法以，使得許多法院受理這類案件數量的增加，其中又以兒童性侵害案件最不易偵查與審理，因而促使司法系統在面對此類案件時須有所改革。再加上及發生數起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的兒童性侵害案件(Henry, 1978; Finkelhor, 1984; 黃翠紋，2000)在這樣的背景下，社會不但日漸關注兒童遭受性侵害狀況廣泛度和嚴重性，1974 年美國訂定的兒童虐待與預防處理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將兒童性侵害包括在兒童虐待類型中。也確認兒童擁有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的資格。這是保護兒童司法權益重大的一步。

兒童虐待的案件類型不僅僅有性侵害，還包括身體、精神虐待、疏忽等虐待形式，這類的兒童保護案件大多需要偵訊受虐兒童，而兒童的陳述往往影響他們是否可以得到保護，並影響外界力量介入受虐案件的深度與範圍。過去美國在審判上對兒童證詞不甚重視，認為兒童與成人不同，不應被假定原則有作證能力，且視各州規定 9 至 14 歲以下的兒童被假定無做證能力，法院必須例外就各個事件的兒童證人，個別評估其作證能力。因此檢察官或律師必須說服法官其是可信的證人。許多州甚至規定聲稱被性侵害的兒童必須有身體證據或是其他的目擊證人才能對加害者定罪(Goodman, 2006)。在接受兒童為證人後，對兒童證人的保護措施也陸續發展，尤其是當社會逐漸了解到，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受限於年齡及須仰賴他人報案的特性，使得其在司法系統中先天就處於不利的地位，從兒童保護的角度出發，美國許多地區被害人律師及檢察官，開始實驗各種司法改革措施。而實務上所面臨的迫切問題，也鼓勵學界對兒童證人進行相關的研究。在兒童證詞的研究上，則主要聚焦在兒童接受偵訊期間供述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黃翠紋，

2000)。

(二)偵訊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保護發展

從兒童保護的方向發展而來，是兒童的司法權益保障。雖然任何犯罪類型及保護案件的兒童被害人及目擊者，都可能以證人的身份在法庭上作證，然而訴訟事件中兒童證人仍以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為大宗。主要是因為此類事件往往沒有明顯的跡證，故而特別需要仰賴兒童所提供的證詞。一開始美國社會對兒童性侵害被害問題並不注意，除了這些被害兒童受制於威脅、恐嚇、哄騙、利誘等而保持沉默外，兒童被害事件存在著一些不同於成人被害事件的特質也對這個現象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如（Smith, 1990）：1.兒童的年齡可能會影響他們對於案情的確切認知，與情緒上的成熟而無法正確的作證，進而使他們的證詞受到質疑；2.警察人員的偵訊技巧會影響兒童證詞的可信度；3.媒體對於此類事件（尤其是兒童的性侵害事件）特別關心，但是卻可能因此而增加警察人員偵查上的困難；4.偵訊的結果可能會讓兒童心理受到二度傷害，而影響其後的訴訟程序；以及，5.在兒童性虐待事件中，往往僅能以兒童本身在法庭上的證詞，作為控訴加害人最重要的證據，因而使得此類犯罪事實的認定更加困難等(黃翠紋，2000)。從性侵害兒童詢問發展的歷史脈絡來看，可以看出實務單位如何一步步與學界合作改善上述問題。

取得品質良好的兒童證詞並非易事，品質不佳的證詞卻會導致兒童性侵害案件被認為證據不足而影響審判，所以提升兒童的司法權益最主要是要改善兒童證詞的品質。自 1970 年代起，陸續有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究發展增進兒童被害人證詞品質的方法，如 1976 年發展出將偵訊娃娃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問上。然而在 1970 年代中期兒童性侵害的調查人員採取的調查手段是“以任何必要的手段”收集關於性侵害的訊息。這類手段包括多次詢問孩子、詢問誘導性問題，以及使用具有暗示性的詢問技巧等。然而，1980 年代中期，發生數起單一案件但有多名兒童被害人的性侵害爭議案件，案件內容都是日託中心的照護者藉照護之機性侵兒童。這些案件之所以引起爭議，在於調查人員所使用詢問被害兒童的手段，導致部分實際上未遭性侵害的兒童做出遭受性侵害的虛假指控，而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不當的兒童被害人詢問手段，並進而對兒童供述內容產生質疑。這導致之後的司法詢問策略目標變成避免兒童虛假供述為主，而非避免兒童實際上被性侵害，但在調查過程中卻沒有被發現的情形(Everson, 2012)。從研究分析的角度來看，專家學者檢視這些受到高度矚目的多被害人複合型兒童虐待案件，發現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有高度關係(Ross, 2014)。進而催生了美國司法詢問制度的實施(Hechler, 1989；Myers, 1994)。

1990 年代學界的兒童證人研究領域趨於成熟，累積了一定數量的研究報告，研究人員發現影響兒童記憶有多項因素，包括調查程序中若是調查人員不小心處理，將可能危害兒童詳細回想的記憶，並且妨礙兒童遭受傷害心理復原。為近一步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基於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的基礎上，在偵訊兒童上提出的改善措施有以下幾項(黃翠紋，2000)：

1. 改善檢警偵訊方式

學術上對於兒童記憶的研究，在 1990 年代已有較成熟的認識，包括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及敘事法 (narrative elaboration) 應用於兒童詢問上對於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都有不錯的效果。此時期政府部門遂委請學者編輯，出版相關詢問指南以提供實務界詢問兒童操作使用。最早的這類兒童詢問指南是美國虐待兒童協會(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1990 年出版的「最佳執行指南(best practice guidelines)」，及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於 1992 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不過英國 2002 年之後以「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⁴」指南取代，並配合法律變動更新指南內容。除此之外，兒童實際詢問內容從聚焦在被詢問兒童的心理健康上，發展到後來亦將鑑識的觀點加入，因此現今美國將專業的兒童詢問員稱為「司法詢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亦是為了能夠更廣闊涵蓋這個主題(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

我國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列第 15 條之 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為之，亦是一種冀望以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來改善兒童偵訊的措施。為提升專業人士的偵訊技巧，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委託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於 2016 年間進行「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所翻譯及修訂美國國家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的 NICHD 詢問架構，以作為兒少證人司法詢問範本，供做我國兒少證人與受害人司法詢問程序及教育培訓之用，亦是在此風潮之下發展而來。有關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於下節探討國外重要法詢問結構時，將進一步探討。

2. 為兒童上法庭作準備

1992 年美國加州的洛杉磯成立 Edmund D. Edelman Children's Court，為美國

3.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1 年第三版，其包含 5 個階段，分別是計劃和準備(Planning and preparation)、建立關係(Establishing rapport)、啟動和採用支持自由敘事報告的問題(Initiating and supporting a free narrative account questioning)、結束詢問(Closing the interview)和評估(Evaluation)。

第一個兒童專屬法院，法庭設計的理念是確保受虐兒童的創傷不會在傳統法院的體系下二度受傷，進而希冀法庭經驗能成為兒童療癒的開始。在硬體部分的設計，以兒童為本，法庭小而溫馨，也設計許多兒童遊戲的公共空間，舒緩兒童的壓力與創傷，並推動相關方案，使離開法庭的孩子有一正向經驗。之後，此概念陸續受到其他地區的學習，而在無設立兒童專屬法庭之處，有些法庭也會透過其他設備，以協助及保護兒童少年的出庭，如特別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的等候室，以降低兒童出庭的壓力（司法院，2003；賴月蜜，2009）。另美國許多社區也有自己的被害兒童援助計畫，焦點集中在為被害人解釋司法判決制度、準備兒童證人在法庭上的證據，及在法院的訴訟程序進行中陪伴他們。進一步，為了更加改善兒童上法的恐懼，田納西州 Nashville 地區的跨單位調查小組所首創「法庭學校」，依兒童年齡提供法庭資訊，介紹在法庭的人員及其角色功能，提供四至六週的培訓課程，讓他們能夠了解並且不再害怕法庭上的作證程序（Saywitz, 1989）。法庭學校強調證人有說實話的責任，法院人員有義務保護證人的安全及提供機會讓兒童可以自在的講出自己的感受。方案也教導兒童如何自我照顧的技術，例如簡單的呼吸練習降低緊張，練習講話是別人可以聽得到的，還有在回答問題之前先複誦一次問題，也設計角色扮演的活動，讓兒童有機會扮演法官、律師、證人或其他法院的職員等(Ellis, 1993)，以這些措施協助兒童到法庭作證的壓力舒緩。

此外，法院也會設計一些供兒童閱讀如何準備上法庭的遊戲書，內容以兒童喜歡的方式呈現，如連連看、走迷宮等。英國也於 1993 年出版「兒童證人手冊」(Child Witness Pack)，提供專業人員對於五至十五歲兒童涉入司法作證時應有相關保護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協助兒童因應出庭做準備 (Mellor & Dent, 1994)。類似的措施亦可見於我國，如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出版「我們的法庭系列」，共有勇敢的孩子、你沒有錯、我做到了、前進法庭大考驗遊戲書、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陪他走出疑雲工作人員手冊等六冊，更具體協助兒童進入法庭前之準備，包括評估兒童的狀況及可承受之壓力強度、教導法庭知識及說明法律程序以減輕壓力、使用兒童能理解之語言說明、教導減輕焦慮方法、減少法庭創傷(賴月蜜，2009)。

3. 改善調查程序

在改善調查方面，主要的措施有兩者，一為縮短兒童虐待案件的訴訟期間，例如設立特別的起訴或審判單位，或是採用有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員，如指定調查員、兒童的司法詢問員，或是被害人的律師等。此外，也有許多地區要求警察人員和社工人員在獲得兒童受虐的紀錄時，需知會對方，試圖整合專業的網絡，使事件處理較為完整。第二個方向則是建立科際整合調查小組對兒童進行偵訊，主

要是為了減輕兒童在重複詢問下可能承受二度傷害，因此鼓勵警察人員參與社工人員對於受虐兒童的訪談，進而限制對兒童詢問次數，且由跨領域的整合小組進行調查工作，一方面可以提供較完善的被害人保護，一方面也可以促進合作關係，得到較正確且完整的資訊(黃翠紋，2000)。目前我國亦採用此種模式來處理兒童性侵害案件，例如前節所述之自 2001 年開始推動，並以 16 歲以下的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適用對象的「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即是從檢警與社政的處理流程上，尋求突破性的整合方案。又如 2009 年推動的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為貫徹及落實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之概念，將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名稱修正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整合性侵害防治團隊之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等專業的服務，以專業及全程處理，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黃翠紋，2013) 等。這些都是我國效法國外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程序改善措施所提出相關措施。

4. 設立「兒童中心」(Children' s Center)

美國在 1990 年代，為了改善兒童詢問品質，及減少對兒童重複詢問的二度傷害，及免除被害兒童於各個政府機關、醫院間的奔波，而於各地設置兒童中心，中心內除有設計來專供兒童詢問之用的詢問室，設置有單面鏡，可供相關專業人員於詢問室外觀察兒童訊問的進行外，兒童所需的相關服務，例如驗傷、法律諮詢、心理復健等，有些地區也會集中設置在兒童中心內，另外，每週例行的跨領域團隊會議也可在兒童中心內舉行，以合作方式進行調查。

我國雖未設計兒童中心來統括所有性侵害被害兒童所需要的服務，不過我國在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下部分地方政府，如臺北市及高雄市等，發展出的一站式服務即有兒童中心的影子，我國的一站式服務是設於醫療院所，被害人可以在醫療院所溫馨會談室接受整合服務，結合醫師、警察、社工、檢察官等網絡人員讓被害人從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到檢察官的訊問一次完成，身心受創的被害人不必奔波於數處政府機關，且不需一再重複回憶自己不堪的遭遇。

(三)日本的司法詢問員制度發展

日本於 2000 年制定施行「防止兒童虐待法(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ct)」將身體虐待、疏忽照顧、精神虐待及性侵害四類型納入兒童虐待範圍(馬慧，2014)。之後部分日本學者觀察警察詢問被害兒童的作法及法院對兒童證詞的態度後認為，沒有經過適當培訓的詢問員所做的兒童詢問會危及兒童證詞的可信度。於是開始將國外與調查詢問相關的著作翻譯成日語，如英國內政部編制的「良好實踐備忘錄」，並加上解釋性的附註、兒童照顧與鑑識人員指南(A guide for child care and forensic practitioners)、調查詢問：心理學與實踐(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Psychology and practice)等，作為詢問兒童時的參考(Naka, 2014)。另自 2008 年開始有民間團體向政府申請經費後，開始發展司法詢問員培訓計畫。以良好實踐備忘錄、NICHD 詢問架構等為本，替北海道地區的律師、法學院學生及社工提供為期 16 至 24 小時，為期 2-4 天的兒童司法詢問培訓課程。

在培訓詢問員的過程中，日本學者發現(Naka, 2014)，亞洲的父母受到文化的影響，在詢問兒童時更容易使用 WH 開頭的問句，並重複詢問等問題，且誤以為 WH 開頭的問句是開放式問題，因此日本的司法詢問員培訓利用結構化的 NICHD 詢問架構為主要培訓範本，課程中包含講座、詢問架構介紹、模擬詢問、實際詢問後的討論回饋等。

二、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模式

兒童性侵害是一種犯罪，這個行為不僅對兒童有害，也危害兒童的安全和福利，故在美國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調查，是兒童保護人員和調查人員的工作之一。對性侵害兒童的司法詢問是調查過程中資訊蒐集的手段，便於了解兒童是否遭受性侵害，可說是調查過程的核心(Faller, 2014)。1974 年美國通過了“防止虐待兒童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簡稱 CAPTA)，擴大賦予報告責任的單位範圍及須通報虐待類型。之後各州也各自修改或頒布了州法律以符合 CAPTA。另外，由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多發生在家庭中，至 1981 年，在須強制通報的虐待類型中進一步納入兒童性侵害(Children's Bureau, 2011)。1980 年代中期，美國幾乎各州都修正了兒童保護法，以促進案件調查人員和兒童保護人員在性侵害案件或其他嚴重的兒童虐待案件上的合作 (Faller, 2003)。

不過美國剛開始實施 CAPTA 時，兒童保護人員在蒐集疑似兒童性侵害資訊沒有一定的作業流程，調查人員多依照自己的直覺行事。因此出現調查人員前往受虐兒童家中，與被指控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當面“對質”指控的內容，並將這種詢問方式也應用在兒童性侵害案件調查中(Faller, 2000)。然而，調查人員很快就發現，兒童不可能在犯罪者面前承認受到性侵害。由於直接至家庭調查的方式無效，改為在學校詢問學齡兒童，並在詢問兒童後通知他們的主要照顧者。至今，在校詢問疑似被害的兒童對於兒童保護工作者或案件調查人員而言仍是重要途徑，但現在美國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詢問模式多採取聯合調查或在兒童倡導中心進行司法詢問這兩種方式，以下敘述之。

(一)兒童保護人員和案件調查人員聯合調查模式

美國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聯合調查模式，成員包括兒童保護人員，案件調查人員和當地檢察官。聯合調查的詢問模式因地方而異。兒童保護工作者和執法機構可能共同對兒童進行詢問，並由其中一個主導。或是分開詢問，由兒童保護工作者

詢問兒童、執法案件調查人員詢問嫌疑犯及其他證人，再透過交換筆記、分享詢問筆錄或共同討論來分享案件資訊(Faller, 2003)。但如果社區中有兒童倡導中心(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則通常會遵循下段中描述的模式來詢問。

(二)兒童倡導中心(Children' s Advocacy Center) 模式

在美國，擔任兒童詢問主要任務的司法詢問員定位各州不同，多數的州是由 NGO 非營利組織人員擔任，詢問者非司法警察或警察官，僅少數者如鹽湖城由警察擔任(李晉偉，2014)。例如，於全國各地設置的兒童倡導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s,CAC)就是這類較為人知的兒童司法詢問機構。CAC 設置緣起是由於兒童性侵害案件調查牽涉兒童保護工作者，醫務人員，案件調查人員和檢察官等多方的專業人員，因此兒童常需重複陳述自己遭受性侵害的過程。對成年陌生人多次的重複地描述受性侵害，對許多孩子來說是一種參雜羞愧和恐懼的可怕經歷，也是一種心理創傷。為減少這種情形，1985 年美國阿拉巴馬州(Alabama)亨茨維爾(Huntsville)地區的檢察官 Bud Cramer 提出成立「兒童倡導中心(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簡稱 CAC)，其理念是，性侵害被害人應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進行一次性的詢問，所有需要聽到兒童報告性侵害過程的專業人員可以透過單向鏡或遠程電視監視器觀察詢問過程(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2017)。此外，這個中心還包含被害兒童所需的其他服務，包括身體檢查、被害人宣導和治療等，被害兒童在這裡可以得到“一站式服務”。我國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等措施，其精神亦與此類似。目前位於阿拉巴馬州亨茨維爾的兒童倡導中心(CAC)已成為國家兒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簡稱 NCAC)，並持續的運作。NCAC 透過每年的國際研討會、現場和遠端訓練活動以及互聯網絡研討會，在司法詢問模式和結構有關的知識發展和傳播上發揮領導作用。此外，NCAC 每年也進行約 600 次兒童詢問，並設有一個兒童虐待線上(電子)圖書館(Child Abuse Library Online, CALiO)，為兒童虐待提供專業服務(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2017)。

兒童倡導中心(CAC)的概念不僅受到負責調查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檢警人員支持，也被廣泛推廣。主要原因是在 1990 年時，原為地區檢察官的 CAC 創始人 Bud Cramer 檢察官成為美國國會議員，並提出使各地的兒童倡導中心(CAC)有財源依據的法案。到目前為止，超過 800 個兒童倡導中心(CAC)分布在美國各州和 10 個國家，服務範圍涵蓋全美 2/3 以上的社區(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2017)，並由全國兒童聯盟(National Children's Alliance,簡稱 NCA)管理、資助各個兒童倡導中心(CAC)的資金。以現行運作狀況來看，地方的兒童倡導

中心(CAC)要成為全國兒童聯盟認證成員並獲得聯邦資助，其組織必須具有：1.適合兒童的設施；2.跨專業小組(MDT)，包括執法、兒童保護服務、檢察官、心理健康、醫療、被害人權益倡導者和兒童倡導中心的代表；3.能夠計畫性維持CAC財政的組織能力；4.具文化能力和多樣性觀點，並將之融入調查和詢問時的態度；5.提供司法詢問；6.提供醫療評估；7.提供干預性治療；8.被害人支持/倡議；9.案件審查；和10.個案追蹤(National Children's Alliance, 2011)。不過，以上這些服務並非需要全都在中心內，例如醫療檢查經常在中心以外的地方進行。以紐約的曼哈頓兒童倡導中心(Manhattan Children Advocacy Center)為例，其將性侵害團隊的網絡成員聚集在同地點辦公，即檢察官、警察、醫師、社工在同一處工作，例如檢察官(週一-週四)進駐，另有一位候補檢察官；警察則有9位分3班，每次各3位輪流；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有10位，另有1位兒童保護主任，負責立即調查與回應；哥倫比亞大學附屬醫院醫師周一、三、五在中心服務，其餘時間若有個案也可帶至該醫院進行協助，在哥倫比亞大學附屬醫院也有相關的組織。該機構有不同進出口，也可將加害人帶來製作筆錄，並且有偵訊與羈押的設備。當需要詢問被害人時，因為檢、警與社工是相互合作關係，平常一起接受相關訓練，故原則上由其中1人進行調查，另2人進行觀察，互為作證，並依當時狀況決定由誰主責詢問(吳傳銘、詹景全、黃瑞雯，2011)。

在司法詢問方面，全國兒童聯盟要求司法詢問必須是“合法、中立，基於事實調查”的原則進行，並協調避免重複詢問。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司法詢問是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CAC)關注焦點之一，但目前其並未對特定的司法詢問模型或架構背書(Faller, 2014)。除了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CAC)外，最早和最有影響力的兒童倡導中心(CAC)之一是 CornerHouse 兒童虐待評估中心。其參考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CAC)的服務內容，領導者亦是來自縣郡的檢察官辦公室(CornerHouse, 2017)。

雖然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有上述兩種的司法詢問調查模式，但值得注意的是，疑似遭受性侵害的學齡前兒童案件的調查仍是司法詢問員的巨大挑戰，4歲以上的兒童已能成功接受詢問(Lamb et al, 2017)，但年齡較小的兒童也可能是性侵害的被害人，卻缺乏在司法詢問中以言語和非言語表達他們經驗的能力(Faller&Sandra,2007)。因此這個群體仍是亟待保護的人口。

三、司法詢問員培訓

(一)培訓計劃必備要素

成功的司法詢問員培訓計劃要素有哪些？許多研究對這個議題多有討論，Benson 和 Powell(2015)綜合相關研究，認為確定的成功要素包括 1. 提供結構化的

詢問架構，2.持續練習且分散學習的機會及 3.專家的監督反饋和實際執行機會。以下分別敘述之：

1、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

許多研究，尤其是 NICHD 架構研究團隊所做的研究，提出對受訓者提供容易依循的結構化詢問架構是必要的（Sternberg et al, 1997; Lamb et al, 2007, 2009; Orbach et al, 2000）。例如 Sternberg 等人（1997）是第一個研究司法詢問員於培訓過程引入結構化詢問結構，其研究顯示，雖然遵守在詢問過程中建立和諧關係的規定，能夠大大增進司法詢問員在詢問 5 至 12 歲兒童時表現。然而，在沒有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情況下，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表現改善僅止於關係建立階段，一旦進行到實質案情詢問階段時，表現就迅速下降。另外在 Sternberg 等人(1999) 延伸的研究中，研究者指導受訓學員在整個兒童詢問過程中遵守結構化的 NICHD 架構，研究發現這會顯著增加司法詢問員使用開放式問題，並減少誘導性和暗示性問句的使用。且這項研究結果也被其他研究所複製，支持提供結構性詢問架構能增加司法詢問員使用正確兒童詢問作法（Orbach et al, 2000; Sternberg et al, 2001 ;Lamb et al, 2007;Cyr & Lamb, 2009）。

2、持續的間隔學習

在我國，許多執法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專業能力的在職訓練是由幾名(通常是 1 至 2 為)機關內部的人員進行面對面的講座，僅偶爾有學術界的專家。而在教授期間，學員是被動參與者，學習僅限於講習的這一段時間，例如，某專業講習時間從連續 6 小時到連續 10 天。學者認為，以這種模式進行專業能力的培訓可能會限制學員按自己的速度學習，與影響在學習過程中採取積極的態度，這些對於培訓學員的學習沒有幫助。且這類講習通常師生比例失衡，對於像司法詢問員這類亟須在課程中練習詢問技巧，並獲得即時性的個人化回饋者幫助有限。事實上，為縮短理論和實際操作之間差距，學者建議，好的司法詢問員培訓計劃必需有學習間隔，並經常間歇性休息，好讓受訓者消化學習內容並針對反饋內容檢視自身詢問技巧(Rohrer & Pashlet, 2007; Sisti et al, 2007; Son, 2004)。

3、專家反饋和實際執行機會

許多的司法詢問架構培訓都強調專家反饋及實際執行這兩個元素，尤其是 NICHD 詢問架構特別重視這兩者。事實上，專家反饋及實際執行經常是相互關聯，甚至被視作一體，研究顯示，當實際執行與專家反饋相結合時，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效能最好(Powell et al, 2008)。然而司法詢問是一個複雜且快速發展的科學研究領域，要教授司法詢問員詢問技巧，最好是能將詢問的各種組成部分解構，轉化成受訓者能最能夠了解與使用的語言。例如，讓受訓者知道如何讓兒童理解

何謂最佳詢問、對各類型問題類型的識別能力、記住各種問題，以及在詢問中應該引出哪些資訊(Benson & Powell, 2015)等。大多數機關都低估了詢問兒童證人所需具備的能力，因此培訓計劃僅由機關的第一線執勤人員設計與傳授，在承辦人經常轉換的情形下，也沒有機會大量接觸有關目擊者記憶、兒童發展和人類學習力的相關文獻，使得培訓計畫沒有基本學術基礎做支撐，也無專家可以提供建議(Powell & Barnettm, 2014 年)。因此，好的司法詢問培訓在訓練課程中應該要有模擬詢問，且在模擬詢問中扮演兒童角色的演員必須具有對特定問題提供標準化回應的能力，整個培訓最好能夠為練習詢問的受訓者量身製訂難度級別，以及盡量減少潛在的錯誤演練(Forgey et al, 2013; Sharman et al, 2012)。而對於模擬詢問的反饋活動也必須有學員積極的參與。例如，可以鼓勵受訓者針對詢問過程產生的困難與問題想想有哪些解決方案，並立即實際執行看看，主持人或監督模擬詢問者可以針對具體行為作建議。Powell 等人(2008) 以受過使用開放式問題訓練的 72 名詢問員為對象，將其分為三組進行模擬面試，第一組是在練習詢問中提供反饋，第二組是練習過後立即提供反饋，第三組是沒有提供反饋。研究結果顯示，在詢問中得到反饋意見組的表現，比在練習後獲得反饋意見組及根本沒有任何反饋組其表現來的好。Powell 等人認為，這是因為在練習過程中即時提供反饋意見能讓學員立即解決他們正在產生的任何錯誤行為，並避免學員在後續練習中產生相同的錯誤。另外 Stewart 等人(2011)認為，不同類型的反饋可以在培訓兒童司法詢問員時得到多種效果。

由於瞭解到反饋的重要性，對於司法詢問員實際執行兒童詢問時，有許多培訓計畫提供各式各樣的詢問輔導與監督，例如與司法詢問員者間相互檢視與討論、專家評估、小組討論等，這些不同的反饋方法有一個共同且明確的目標，就是透過高品質的個人詢問表現評估，給予建議和接受反饋，進而改善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表現。近年來，針對司法詢問員實際執行及反饋間的關係仍有陸續的研究，有些研究結果顯示，一旦監督反饋結束，司法詢問員在培訓期間所學習的詢問技巧就會大為下降，這指出反饋需要反覆且持續。且學者認為，儘管專家反饋和監督對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有積極的改善作用，但是沒有研究顯示目前有能夠讓受訓學員的行為產生永久改善的培訓計劃(Smets, 2012)。因此，對於反饋及實際執行，近來開始有學者提倡一對一的個別輔導方式，指導者對司法詢問員的詢問前準備給予支持，在詢問中和詢問後給予反饋。指導者可在詢問室外觀察司法詢問員詢問兒童時的表現，並在詢問過程中的休息時間即時提出建議。而詢問後的反饋意見提出也應以一對一的方式，在個人輔導期間進行討論，以便評估和指導司法詢問員的調查詢問能力，這樣的輔導方式或可對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技巧改善產生較為持久的效果(Smets, 2014)。研究者以為，我國現階段的司法詢問員可以參考

國外的培訓方式，在培訓階段的模擬詢問中，以團體及同儕間相互檢視或討論的方式切磋詢問技巧，並輔以專家學者的回饋，但在未來司法詢問員制度發展成熟，累積足夠多具有豐富經驗的司法詢問員時，或可採師徒制方式，一對一的指導，以便持續維持詢問的技巧。

(二) 培訓計劃類型

為了培訓司法詢問員，在美國有各種不同的專門培訓計畫。有的是為了有心理健康訓練背景的專業人員設計，如 CAC 的司法詢問員；有的是為了執行司法詢問工作的兒童保護人員和檢警人員所設計的。不同專業背景的司法詢問員其所需要的培訓也不同，例如心理健康背景的專業人員在就學期間通常不會接受司法詢問的訓練，實際上，他們可能需要的司法詢問訓練反而是去放棄他們在就學期間或專業學校期間所習得的詢問技巧(Debra & Lamb, 1998)。相反的，司法調查背景的專業人員則可能需要從頭開始學習詢問規則，因為他們通常沒有接受過兒童發展、兒童記憶和暗示性的訓練，或曾與兒童交談過。此外，這類背景的專業人員通常需要接受訓練，以確保其詢問能經的起審判時的攻防檢驗(Faller, 2014)。以下將針對培訓計畫的類型作介紹。

1、典型的培訓計畫和主題

在美國，許多司法詢問員培訓計畫是由國家機構贊助，交由專業組織，如 APSAC 或和負責詢問兒童的機構（如國家兒童宣傳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角屋(CornerHouse)、第一證人(First Witness)）等負責培訓兒童保護人員和檢警人員。這類的司法詢問員培訓計畫受訓長度從兩天到 40 小時（一周）都有。根據 2013 年從 916 個 CAC 中的 320 個所得到的統計調查顯示，最多人參加的培訓計畫是 NCAC / Huntsville 訓練（42%），緊隨其後的是發現字詞(Finding Words)/ 兒童優先(ChildFirst)訓練（39%）。另外，有 32%的人參加過 CornerHouse 的司法詢問訓練，其中 31%的人參加過 RATAC 培訓，美國超過六成以上的司法詢問員參加過兩個以上培訓計畫。觀諸這些司法詢問員培訓計畫內容，通常以特定的詢問結構或架構為本（例如 NICHD、RADAR 等），並包括教授關於兒童發展、兒童記憶和暗示性等資訊。許多培訓計畫內包括實際詢問兒童、或由演員扮演被虐待兒童與同樣參加詢問培訓的同事互相練習的模擬詢問。受訓學員所做的這些詢問會由訓練人員和其他詢問專家指導，有一些訓練期間較長的培訓計畫還讓學員有機會在模擬法庭為其所作的詢問模擬答辯（例 APSAC 司法詢問訓練）(Faller, 2014)。以美國 Gundersen 國家兒童保護訓練中心 2017 年為第一線兒童虐待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司法詢問 5 天培訓內容為例，其培訓目標主要有六，一為介紹最新與兒童詢問相關的研究以應用到實際詢問中；二是藉由觀真實的性

侵害被害兒童詢問過程影片，來將課程內容帶入實務工作中；三是要求學員透過實際的詢問來證明自己的詢問技巧；四是整合跨領域專業；五為鼓勵學員對彼此的詢問技巧進行批評與評論，以相互提升詢問技巧，和六獲得全國兒童聯盟的認可，以符合認證標準。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衛生福利部所推行的司法詢問培訓，因是參考 NICHHD 詢問架構及其原則，故不建議使用解剖娃娃。然而在這份以兒童優先(ChildFirst)詢問架構為本的 5 天基礎培訓課程中，將如何正確使用解剖娃娃列入課程中，顯現不同的詢問架構對於解剖娃娃的使用也有分歧，本研究也有數位受訪者支持使用解剖娃娃，認為解剖娃娃能夠輔助表述能力不佳的兒童以動作的方式展現受害的細節。Gundersen 國家兒童保護訓練中心司法詢問員基礎培訓課程表如下表 2-1(Gundersen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Training Center, 2017)：

表 2-3 Gundersen 國家訓練中心司法詢問員培訓課程表

第一天	
7：45-8：15	報到和前測試
8：15-9：00	歡迎和訓練介紹
9:00-9：45	有效的詢問
內容：各類的司法詢問架構和課程內容相似處比不相似處更多。課程中將討論司法詢問架構議題，並提及主要司法詢問架構間少數的差異處。另外，美國人口中各類種族和族裔社區數以及使用不同語言群體的增加，其各自具有自己的文化特徵和教育兒童方式，這使得國家在指控虐待兒童上會面臨挑戰，這個主題也會在這裡介紹並在整個培訓課程中持續討論。	
9：45-10：00	休息
10:00-11：30	受虐兒童特徵
本課程將介紹受虐兒童特徵，向學員介紹正被虐待的兒童會有何種行為，提出 Summit 兒童性虐待適應症（CSAAS）的科學支持，並討論兒童的經歷如何影響之後的兒童虐待調查，起訴和治療。	
11:30-12:00	性侵害揭露過程
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延遲揭露、不完全揭露和隱匿不報的情形並不罕見。在這次課程中，我們將討論影響兒童揭露受性侵害事實的背景和要素，以及可能會阻礙兒童揭露的原因，和兒童揭露的過程模型。我們也將探索如何在詢問過程中幫助兒童揭露資訊。	
12:00-13：15	午餐休息

13:15-15:15	兒童發展
<p>隨著性侵害案件和其被害人越來越受到媒體的關注，很重要的是專業人員和社會大眾須了解兒童和青少年“正常”的性發展和行為，並認識到那些可能顯現兒童受到他人性侵害的行為。本課程還將討論兒童情感，社交，認知和語言發展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他們對目擊事件或創傷性經歷的揭露和交流。</p>	
第二天	
8:00-17:00	介紹ChildFirst®司法詢問架構
<p>課程第二天全天介紹目前在全美20個州和海外2個國家施行的ChildFirst®司法詢問架構。該架構對進行司法詢問功能完整，並納入從研究和實證經驗所得的最佳做法。ChildFirst®詢問架構的原則是兒童最佳利益。主要關心兒童的認知、生理、情感和心理健康需求。ChildFirst®是一個採用最佳做法和研究的詢問架構，思考目的、因素和技巧來培訓負有調查兒童虐待責任的專業人員。討論詢問各階段的目的，並探索詢問媒介、道具和工具的使用。參訓者也會接受模擬詢問、專家監督和同儕審視的挑戰。</p>	
第三天	
8:00-9:30	解剖娃娃
<p>如果使用得當，有研究強烈支持，可在詢問過程中於揭露性侵害事實後使用解剖娃娃。儘管有幾項研究表達了對使用解剖娃娃的擔憂，但是這些研究使用娃娃的方式與實際情況大相徑庭。在課程中，司法詢問員、檢察官和其他跨領域服務小組的成員將學會正確使用解剖娃娃，並能夠在法庭上捍衛他們使用解剖娃娃的正當性。</p>	
9:30-9:45	休息
9:45-10:45	第一步-你對兒童虐待的第一反應
<p>為保護兒童不受虐待和性侵，需要每個人都了解如何識別受虐特徵、回應和報告兒童可能正承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我們正確的第一反應往往是有效回應和報告虐待事件中最重要的一步。本課程將討論跨領域服務小組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如何傾聽和回應孩子的需求。</p>	
10:45-11:15	回顧 ChildFirst®司法詢問架構
11:15-12:30	午餐休息
12:30-1:30	為出庭的兒童做準備
<p>出庭前的準備對準備出庭作證的兒童是非常重要的。出庭前準備的目的是協助兒童證人在法庭上如何呈現真實和有效的作證。本課程將討論為兒童準備出庭和兒童出庭的重要性，並介紹有關法院的修正和如何替兒童準備出庭的技術的具體實例，以便各位運用在法庭為兒童獲取最佳利益。</p>	
13:30-14:30	阻礙和移除阻礙
<p>有各式各樣的問題可以延遲或阻止一個孩子透漏他們遭受虐待或忽視的事實。在本課程中，我們將討論在司法詢問中是什麼原因造成阻礙以及其他問題，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讓兒童可以告訴我們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包括臨時揭露事實時的處理策略，以及如何從短暫的揭露轉向更積極的揭露。這也包括處理供述改變和受指控的加害者、家庭、特殊需求和詢問者所引起的問題。</p>	
14:30-14:45	休息

14:45-15:45	暗示
關於兒童記憶和是否易受暗示的研究非常多，且各項研究結果其彼此間經常令人困惑。本課程將檢視目前和過去關於記憶和暗示性的文獻及其於兒童虐待案件的適用性。參與者還將了解已知有可能污染兒童供述的詢問方式，以及如何評估問題對兒童的暗示性，和如何避免在詢問兒童時採用誘導和暗示性的詢問技巧。	
15:45-16:00	休息
16:00-17:00	跨領域服務小組如何獲得兒童虐待案件的确鑿證據
司法詢問並不是檢驗虐待兒童報告真實性的試金石。跨領域服務小組應該盡可能地多方證實兒童於詢問中的陳述真實性-不僅是直接證據和 DNA。本課程將討論確證的重要性，並提供跨領域服務小組以司法詢問所得陳述為基礎，經多方查證證實兒童陳述中所提各項事項真實性的實際案例。	
第四天	
8:00-9:30	在法庭上作證
本課程將討論在法庭上作證。對於專業人員來說，了解他們為什麼作證和以什麼身份作證是至關重要的。為兒童於法庭上的權益倡議，和適當且充分的於兒童虐待案件庭審中使用書面陳述也是重要的。	
9:40-11:10	傳聞證據
理解傳聞證據的定義，確定傳聞證據的例外情況以及如何在法庭上辯論的重要性；並檢視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傳聞證據的原則，包括檢視 Crawford v. Washington 案。案例中相關法律也會提出來討論，以具體呈現法院的觀點。	
11:10-11:30	課程回顧
11:30-12:45	午餐休息
12:45-1:00	準備模擬詢問
每個學員都會對一個訓練有素的演員做模擬詢問，模擬詢問中演員會描繪一個受虐兒童的受虐經歷。接受模擬詢問的學員要用 ChildFirst 詢問架構，並練習他們在本周所學到的技巧。每次詢問時都會有一個團隊人員觀察詢問過程，然後會有詢問表現總結。	
1:00-17:00	學員模擬詢問和反饋
第五天	
8:00--12:00	學員模擬詢問和反饋
12:00-13:15	期末考試
13:15-14:15	午餐休息
14:15-14:45	結業式

另外，除了基本的司法詢問培訓外，還有一些機構和州提供進階的培訓，包括：(1) 詢問不配合兒童；(2) 詢問特殊需求的兒童；(3) 詢問學齡前兒童；和(4) 詢問講西班牙語的兒童(Gunderson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Training Center, 2017; NCAC, 2017)。而 CAC 的司法詢問員和同樣具有心理健康背景的專業人員則可能參加部分司法詢問培訓，並藉由參加高階的培訓來繼續精進他們的詢問技巧(Midwest Region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2013)。簡言之，對於各類專業人員培

訓需求，美國各個訓練中心提供各式的課程供學習。

2、司法詢問員實際執行案件時的培訓以監督及反饋為主

NICHD 和許多詢問架構的研究者都指出，司法詢問員在實際從事詢問時很難遵循訓練時的建議並堅持詢問架構所提原則(La Rooy et al, 2010)。甚至這些司法詢問員可能認為他們遵循詢問原則，但分析他們的詢問後發現其實並未遵守。主要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受詢問兒童並不熟悉詢問員所使用的詢問架構，因此司法詢問員在詢問時有時會陷入要“遵守詢問架構或跟隨兒童腳步”的困境。目前實務上除有發展將詢問架構各個程序組成部分寫成簡短摘要小卡，方便詢問者可以快速找到需要的部分的方式外，還有要求監督者（每週）持續對司法詢問員遵守詢問規則的情形給予反饋，不過這需要主管逐一審查詢問過程影片或詢問內容的書面影本，要下很大的功夫，但研究顯示，監督者的反饋是有效的，然而若不持續，詢問員將開始偏離詢問架構。再者，司法詢問員彼此互相檢視詢問內容亦是策略之一。不過，以美國的統計調查來看，雖然大多數的司法詢問員有參加同儕檢視，然而，這些同儕檢視通常不是 NICHD 詢問架構所建議的每週一次，通常是一季一次(Lamb et al, 2002)。Lamb 等人以 21 名司法詢問員為對象，使用四種不同的培訓方式：第一種是一周的教學時間，包括教授最佳實踐詢問的講座和範例；第二種是為期兩天的研討會，指導司法詢問員利用高結構化的建立關係工具在詢問過程的前提階段使用；第三種是為期兩天的會議，介紹了結構化詢問架構（以 NICHD 架構為主），然後實施模擬詢問並予以反饋；第四種是每月一次講習，解釋 NICHD 詢問架構，然後對最佳實踐的範例以小組方式進行反饋。經過檢視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司法詢問時，很明顯，詢問時有結構化詢問架構與訓練時有實踐和反饋的司法詢問員比起那些受沒有上述方式培訓者，在詢問上有更高比例採用開放式問題。

同一個研究中也顯示，當持續的練習和專家反饋終止時，對詢問員的表現會產生不利影響（Lamb et al, 2002）。研究中，8 個司法詢問員在研究期間內實際詢問 37 個疑似受虐待的兒童時，使用結構化的詢問架構，並在這段研究期間得到反饋與監督，在有監督的實驗期間，使用開放式問題的平均率是 0.34。然而在結束監督與回饋的 6 個月後，同一批司法詢問員一樣詢問 37 個疑似受虐待的兒童，結果顯示使用開放式問題平均率下降到 0.20，而使用封閉式問題和暗示性問題的比例則提高（Lamb et al, 2002）。

3、嘗試使用線上學習方式培訓

近來，許多司法詢問員培訓計畫都將持續間隔學習，實踐和專家反饋等基本要素納入培訓中，試圖減少理論與實務的差異。例如增加反饋的強度和頻率、延

長了學員收到反饋的期間、在較長時間內交錯安排面對面的訓練，並在培訓完成後納入後續的“複習”課程(Cederborg et al, 2013; Price & Roberts, 2011; Rischke et al, 2011) 等。雖然這些措施對於詢問時使用開放式問題能得到較佳的成功率，但對於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技巧的維持，不隨時間消逝仍然是有問題。故除了有提出以一對一方式輔導司法詢問員，從結構性上改變行為 (Smets, 2014)。另有嘗試將線上學習引進司法詢問員培訓中 (Powell et al, 2014)。線上學習具有不受空間侷限、學習靈活，成本較低以及學員可以掌控自己的時間和速度學習等多個優點，並可以將如文獻，敘述，動畫和電影剪輯等更廣泛多元的媒體元素納入學習環境中，以及提供經驗支持。這些都能夠提升技巧保留的時間，和將技能與知識帶進實務中，並能夠讓司法詢問員持續保持學習 (Mugford et al, 2013)。

Powell 等人 (2014) 在將線上學習引進司法詢問員培訓的成效研究中，以 68 個專業司法詢問員為對象 (包括社會工作者，警察和心理學家) 提供了一系列使用電腦學習的線上課程。整體課程分為 12 個模組，每個模組大約三個小時，重點集中在認識問題類型、引導虐待的揭露(自陳)、評估和評量自己的表現等，和如何在詢問曾被重複詢問的兒童時增加準確性的技巧。在線上學習課程中，對測驗結果會提供即時的反饋、示範最佳詢問和要求間隔練習。結果顯示，這些受過線上學習的司法詢問員表現在培訓前後有顯著的改善。開放式問題的平均比例從培訓前的 0.47 提高到培訓後的 0.79。其中 25 名被研究對象在受訓完成後 6 個月內還維持遵守詢問開放式問題的原則。Powell 等人的研究結果為線上學習的效用提供了支持。線上培訓包含幾個成功的培訓計劃所需具備的基本要素，包括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可以間隔學習、並且可以用相對較低的成本持續提供練習和專家反饋。然而，這些研究結果尚未在較大規模的組織上研究，來確定這種學習方式有效的程度，以及這種類型的培訓是否能夠普及到實務界。且因 Powell 等人研究中參與實驗的學員樣本數較少，加上這個培訓是對核心培訓課程以外的自願性補充，參與實驗者皆是自願參與，其本身可能就具備高度的積極性。此外，該研究也僅評估在模擬詢問中開放式問題的使用率(Benson & Powell, 2015)，因此能否驟然下線上學習是有效的培訓方式這樣的斷語，還有疑義，尚需要更多的研究證實。

四、NICHD 詢問架構(The NICHD Protocol)

目前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是「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 NICHD 架構 (Lamb et al, 2007)，於以色列，瑞典，挪威和加拿大等國家使用 (Benson & Powell, 2015)。可以說，過去 40 年司法詢問制度最重要的發展是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NICHD Protocol)(Faller, 2014)，目前我國對司法詢問架構的

討論雖不多，但如有提及則大多聚焦在該詢問架構上(李晉偉，2014；黃菁瑜，2013) 衛生福利部於司法詢問員培訓上，所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教材亦是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因此，在介紹其他的司法詢架構前，本研究將先針對 NICHD 詢問架構作介紹，並探討其詢問架構內容、修正版本、影響力及相關批評。

(一) NICHD Protocol 介紹

NICHD架構是由美國國家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 兩位著名的發展心理學家Michael Lamb和 Kathleen Sternberg帶領研究團隊所制定，為結構性詢問架構，目標是提高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能力，及兒童說明其經驗的準確性和一致性能力。因此以兒童發展相關知識為出發進行研究，研究人員並根據詢問員實際使用的的意見和最新的研究結果持續改進該架構。其將詢問過程細分成11至12個階段，包括(Lamb et al, 2008)：

1. **介紹**，詢問員在這個步驟會介紹自己在詢問過程中的角色，並提供詢問的基本規則。
2. **關係建立**，包括詢問兒童喜歡做什麼。
3. **情節記憶訓練**，包括詢問兒童最近發生的中立事件，或昨天或今天發生的所有事件。
4. **過渡到實質性問題**（例如，性侵害問題）階段：這階段NICHD架構從開放式到接近封閉式共提供九種不同的問句類型以供詢問員使用。
5. **調查案件階段**，重複使用邀請式探詢問句（例如「告訴我一切有關…」、「告訴我更多…」、「然後發生了什麼？」）來引起兒童的敘事。
6. **休息**，詢問員此時離開詢問室，為蒐集更多案件細節擬定更聚焦的問題。
7. **詢問沒有被孩子提到的資訊**，如“誰、什麼、什麼時候、在哪裡”等的問題。
8. 如果兒童無法提供預期的資訊，在這一階段，詢問員使用外部得到得資訊（例如先前已經公開過的資訊）以聚焦式問句來引起兒童供述或得到額外訊息。
9. 為**確定供述資訊正確性**，詢問兒童在接受該司法詢問前是否曾告訴其他人？此人的反應如何？
10. **結束**，在這個階段，詢問員會問兒童還有沒有任何話要說，或是有沒有問題要問詢問員的。

11. 以中性話題結束：詢問員可能會問兒童，在詢問結束後，他/她打算要做什麼。

(二) NICHD Protocol 特點

在 NICHD 架構中，Lamb 首先將詢問的問題類型分成以下數種(Lamb et al,2008)：

1. 引導式開放對話(Invitation)

利用問題、陳述或命令話語，引導兒童進行開放式回憶，這樣的對法並不會讓兒童分散注意力，而是讓兒童用整體性的方式去回憶並回答，例如：然後發生什麼事了？

2. 指導性對話(Directive utterance)

讓兒童專注於自己曾經所提及過事件中的細節或其他事物，經常使用”為什麼(Why)”或”如何(How)”等二種問題方式，詢問案件中其他相關額外資訊。

3. 選擇式對話(Option-Posing utterance)

讓兒童專注在案件中他過去不曾提過的細節或其他事物，但不代表兒童會有預期反應的問題類型。又稱為「引導性對話」，限定於”是”或”不是”二種答案，但「限定選擇」問題的回答並不代表會有原本預期的答案，如：你當時的褲子是穿上或脫掉的？

4. 誘導性對話(Suggestive utterance)

對話陳述內容都是詢問者在限制性問題中予以侷限，好讓答話者的內容呈現是其所預期的回答(例如：是他強迫你這麼做的，對吧？)；或者假設兒童尚未提及細節的部分(例如兒童：我們當時躺在沙發上，詢問者：他躺在你的身上或者你躺在他的身上？)

NICHD 架構希望受過訓練的詢問員在詢問兒童前被告知越少案子相關資訊越好，而第一步驟是建立詢問員與兒童的關係，包含開場白介紹及從一般性問題開始讓兒童做回憶與敘述練習。之後進行到實質問案階段時，盡量使用引導式的開放式問句做詢問，只有當引導式開放方式用盡，仍缺少關鍵細節的情況下，才使用指導性問句。最後，在問完所有可能的開放與指導性問題後，如果還有重要細節遺漏，詢問員才可以用選擇性問題詢問兒童，特別要注意的是應盡量避免使用誘導式對話(Lamb et al, 2008)。另外，較小的幼兒對於一般性的開放式問題回應較為困難，可採用線索性提示(cued-invitations)，其效果一樣好(Lamb et al, 2007)。探究 NICHD 架構詢問架構與其他詢問架構有別之處，主要有以下幾個地方：

1. 強調敘事訴說的重要性

NICHD 架構詢問的核心概念是從兒童處得到敘事性的敘述。雖然其他的詢問結構也採用引導敘事敘說的策略，但 NICHD 架構堅持採用引導敘述說的詢問，並對這種詢問策略有更深的探討。敘事訴說比起使用封閉式詢問，如是/否問句所得到的回答一般認為會更為正確。因此使用 NICHD 架構，在建立關係和訓練情境記憶的階段，都會“教導”兒童用敘事方式來回應詢問者的問題，期待兒童能夠在之後的詢問階段也能夠以敘事敘說的方式敘述案情。NICHD 研究團隊以比較簡短的問題應答（例如，你在哪裡上學？你幾年級？你老師的名字叫什麼？你喜歡學校嗎？）與使用邀請式探詢（例如，告訴我所有學校的事、告訴我最近一個假期發生的所有事情），發現使用邀請性探詢不僅在關係建立階段可以得到較長的敘事內容，而且兒童對案情詢問的回應中也得到較多的敘事內容 (Sternberg et al, 1997)。

2. 設計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測問題

由於擔心如“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這類的問題不夠聚焦，NICHD 架構總共發展了九個過渡階段的探測問題。儘管之後的 NICHD 架構與原始版本使用的探測問題不同，但可知自一開始 NICHD 架構即注意到設計過渡到核心事件的詢問問題。以現在的版本來看，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測問題例如“現在我知道你好一點了，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其他探測包括詢問兒童為什麼被大人(如媽媽、社工等)帶來，並參考先前的陳述，詢問是否有人擔心他。所有的探測詢問盡可能使用開放式問句，以避免對虐待的具體事實供述造成暗示性 (Lamb et al, 2007)。

3. 詢問聚焦問題前的休息

其他詢問結構在詢問完有關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後，設計休息時間以讓詢問員到其他專業調查人員，例如檢察官等聚集觀察詢問過程的房間，問是否還有什麼問題要詢問。而在 NICHD 架構中，這段休息時間除了上述目的外，還為了提醒詢問員注意他/她即將進入使用較為封閉的問題和更聚焦式的探尋，需仔細計劃這些問題(Lamb, 2007)。

4. 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

NICHD 架構並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如圖紙或解剖娃娃）來收集與虐待案情相關的資訊。其中一個理由是，邀請式敘述是藉由自由回想，如解剖娃娃和圖紙等詢問輔助道具則是依賴識別回憶，而自由回想所得到的內容雖然不太詳細，但往往比識別回憶得到的內容更為正確(Faller, 2014)。其次，小於三歲半的孩子

可能不具有將娃娃或繪畫轉化為代表人的能力(Lyon, 2014)。此外，Lamb 和他的同事指出，一些模擬研究顯示，對年紀很小的幼兒使用解剖娃娃可能會得到高比率的沒有被性侵害卻供述被性侵害的的假陽性，和實際被性侵害卻供述無遭受性侵害的假陰性 (Bruck et al, 2000)。最後，Lamb 和其同事的研究也顯示，在司法詢問領域中，使用解剖娃娃比起單獨使用口頭詢問，並沒有獲得更多的資訊 (Thierry et al, 2005)。不過，近來 NICHD 架構的研究人員發現，在口頭詢問調查後帶入繪畫活動，能在之後的詢問得到一些新的資訊(Carmit&Hershkowitz, 2010)。

(三) NICHD Protocol 具有影響力原因分析

NICHD 架構之所以能成為司法詢問制度中最重要的發展，至少有三個原因 (Faller,2014)，一為 NICHD 架構研究團隊在已開發國家，如以色列，英國，蘇格蘭，加拿大（魁北克）和瑞典等地都有合作發展。使得 NICHD 研究團隊可以蒐集超過 40,000 多個以 NICHD 架構進行司法詢問的數據，並對這些案例加以研究。其中與以色列的合作尤其重要。因為以色列的新一代調查人員對所有涉及身體和性侵害的案件都使用 NICHD 架構進行司法詢問，以色列的勞動和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也支持相關數據蒐集。目前 NICHD 架構也翻譯成數種語言，如中文、法語、意大利語、日語，葡萄牙語和西班牙語等，且各版本都於網路上開放供查詢。第二，在司法詢問實務上，與這些國家的夥伴關係使 NICHD 架構得以進行實地研究，而不是在實驗室進行研究。實驗室無法在研究設計中複製與性侵害有關的創傷，秘密和恥辱，也沒有辦法反映司法詢問實務上面臨的挑戰。最後，NICHD 研究人員均具有基礎理論背景，雖然行政數據在評估 NICHD 架構於司法詢問領域適用性時很有用(例如，揭露受性侵害的比率、法院審判結果)，但確定特定類型問句的詢問效用是屬於勞動密集度高的工作。需要記錄和轉錄詢問內容，並發展司法詢問員話語與兒童反應的編碼系統，因此需要有人力資源來編碼和分析詢問數據。另外還需有動機的專業人員為其他專家撰寫文章和書籍。而 NICHD 詢問架構到目前，有超過 100 篇的文章和五本書在描述 NICHD 架構研究結果。因此，NICHD 架構是其他單純透過實驗室研究而設計的詢問結構難以競爭的。事實上，許多詢問架構很依賴 NICHD 詢問架構的研究結果，並將其研究結果納入其詢問結構的組成部分。

(四) NICHD Protocol 修訂

NICHD 架構剛開始聚焦在佔 2/3 比率的性侵害受害兒童類型的司法詢問上 (Hershkowitz et al, 2005)。近年則依據以色列的司法詢問員的實務詢問結果，將注意力轉移到在第一次司法詢問時沒有供述的孩子身上。NICHD 架構的研究員檢視有大量確鑿證據的高確定性侵害案中，但兒童卻在第一次的司法詢問沒有透露

遭受性侵害的案件。其注意到，這些案件的兒童在詢問的建立關係階段沒有交流互動，詢問員也相對給予這些兒童較少的支持，而這樣的互動模式會持續到詢問與性侵害相關案情的階段中，而產生上述的結果。因此，研究員認為，要避免這樣的情形，應該：1、當詢問員發現兒童在建立關係階段還未適應時，應該延長關係建設階段的時間，而非接著進入實質詢問案情的階段；2、詢問員應考慮進行第二次司法詢問(Hershkowitz et al, 2006)等。因為實務上有這些研究回饋，NICHHD 架構的研究員修改了架構內容，使其對兒童更友善。修訂的架構內容改變基本規則的順序，建議在提供詢問規則之前應建立融洽關係。因此，在介紹詢問員自己並提醒兒童詢問內容將作成記錄之前，詢問員會先詢問兒童喜歡做什麼，讓兒童能夠自己敘述，之後再提供詢問基本規則。修訂版的 NICHHD 架構也另外建議詢問員態度要更加友善、保持支持性的態度、在詢問過程中頻繁稱呼兒童名字、表示理解兒童的感覺，但不替感覺下注解等，例如詢問員可以說：“我看你很生氣的樣子”或是“你真正做得很好”，但注意不能只在孩子談到與性侵害虐待相關案情時才使用這種友善的回饋。至於動作上則鼓勵司法詢問員微笑、身體向前傾斜和眼神接觸等(Hershkowitz, 2013)。

以較低揭露率的家內虐待案件研究為對象，比較修訂版的 NICHHD 架構與原始 NICHHD 架構後發現，修訂版的 NICHHD 架構能夠增加這類案件的揭露率(Hershkowitz, 2014)。

(五) NICHHD Protocol 對其他司法詢問架構影響

許多司法詢問架構已經調整或採用 NICHHD 架構的所有或大部分的架構，例如整體或部分採用 NICHHD 過渡階段的探詢問題。同樣的，許多司法詢問架構現在也和 NICHHD 架構一樣強調用敘事性方式敘述性侵害案情。十步驟調查詢問架構(The 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和 RADAR (Recognizing Abuse Disclosure types and Responding，識別虐待揭露類型和回應)這兩個司法詢問架構就是基於 NICHHD 架構修改，並保有自己獨特特徵。例如十步驟調查詢問架構與 NICHHD 架構的 13 頁相比，只有 2 頁，僅涵蓋詢問案情供述部分，沒有涵蓋關係建立和如何結束階段。對使用者而言較友善的地方是，架構的 10 個步驟有較大字體和簡短標題，每步驟下面才是以較小字體說明實際詢問內容。也因為它只有 2 頁，所以可以很容易地帶到詢問室中。RADAR 則被認為同時具有修訂版的 NICHHD 詢問架構（建立規則之前先建立關係）和原始 NICHHD 詢問架構（如敘述性敘事和過渡期詢問）特色，另外保有自己獨特元素(如在關係建立階段結束時，兒童有機會詢問詢問員問題。其他詢問結構及 NICHHD 架構有這樣的機會是在詢問結束接段)。RADAR 還根據兒童的年齡來做詢問說明的區分，這部分也是

NICHD 沒有的（但 RATAAC 和 ChildFirst 有）。最後，RADAR 還有包括何時要對兒童做第二次詢問以及建議何時要延長評估的時間。州的司法詢問架構如華盛頓州和密西根州也受到 NICHD 架構及其研究影響(Faller, 2014)。

(六)NICHD 詢問架構執行效益評估與批評

從對 NICHD 架構執行成效評估的研究來看，研究結果目前都非常正面，如包括美國、英國、以色列、加拿大等 4 個國家的獨立研究顯示，使用該架構所做的兒童證人詢問，不論其年記都能提升其證詞的品質。實驗亦顯示，使用本架構詢問兒童可以得到最大的資訊量。此外，比起未使用者，可在詢問中增加三倍的理想開放式問句，而使用該架構所做的詢問，89%的孩童在開放式的問答中即自陳遭受到性侵害，只有 11%於選擇性問句或暗示性問句時才揭露。相反的，如果使用一般性的訊問方式，只有 36%於開放式問題時揭露遭性侵害，58%是於選擇性或引導性問題時才揭露(Lamb et al, 2008；Cyr et al, 2009)。顯示使用 NICHD 架構可提升司法詢問員詢問品質，並減少發生司法詢問員誘導兒童做出錯誤報告的情形。此外，Lamb 等人(2007)在分析美國猶他州 1,280 件被害人年齡介於 2.8 歲至 13.97 歲間的性侵害案件後發現，採用 NICHD 架構詢問之案件比未採用此架構之案件更可能得到起訴，尤其對於 7 到 9 歲的被害兒童詢問有最佳效果，能提升 22%的案件起訴率。而進入法庭受審案件，採取 NICHD 程序的案件之定罪率也顯著高於未採用該詢問架構之案件。

但是，儘管研究證實 NICHD 架構執行成效正面，但這些成效評估有幾個讓人質疑的地方：1.相關的研究幾乎是 Lamb 和其研究團隊所做，而這些人也是發展 NICHD 的人，難免令人懷疑其隱惡揚善；2.研究實驗的基準比較線大部分都是訪員未接受 NICHD 架構訓練之前與訓練之後的成果，但 NICHD 架構訓練不只是一個得以增進訪談結果的新訪談技巧，還包含使詢問員學習到相關知識。以學習前後比較的評估方式，無法將知識學習的效果從使用詢問架構的成效中分離出來。(Brackmann, 2013)；3.有研究顯示，同樣使用 NICHD 架構詢問，兒童證人與被害人雖都能提供類似的資訊量，但比起被害人，詢問員對目擊者比較會使用較多開放式問題，但對被害人則使用更多選擇性問題。而對於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研究更發現，比起對已經承認犯罪的嫌疑人，對否認涉案者的詢問會較少使用引導式開放問題和選擇性問題 (Clark, 2013)。雖然目前 NICHD 的執行一直被相關單位透過大量的訓練與監督來維持其水準，但是訓練與監督的品質與頻繁程度一旦因經濟因素或其他考量而降低，則其效果是否也將難以維持還須持續觀察 (黃菁瑜, 2013)；(4)諸如 NICHD 架構這些詢問方法雖然都是基於兒童目擊行為與記憶相關的研究結果而設計，但是在學術界，不同記憶研究其結果彼此間卻常有矛盾，

例如：有研究發現兒童通常向母親揭露遭性侵害事實、加害人通常與兒童熟識、兒童通常會延遲通報等，在國外審理兒童性侵害案件中，母親可能引導兒童做錯誤的陳述、兒童或母親在指控時可能有隱藏的動機、孩童的記憶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被扭曲或形塑等，都曾被拿來當作抗辯的防禦理由。但另一方面，人們也可以爭論兒童不會在事發後迅速揭露遭到性侵，通常需要一些引導性問題去引出真實發生的事，且即使這些性侵害的指控是真的，兒童也可能受到壓力而撤回指控。心理學對於上述立場相反的兩方都能提供相關的研究結果以支持論點。而這些協助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架構其立論基礎，很大一部分都不討論有關記憶這些令人尷尬的互相衝突資訊。因此至今這些架構是如何平衡與兼顧偵測兒童受虐待和預防兒童錯誤報告的需求仍然無法清楚說明 (Goodman, 2006)；(5)在社會文化的適應上，亞洲國家受到儒家文化遵從長輩的觀念影響，可能會讓兒童比起歐美文化中的兒童在法庭審判期間更加容易受到權威人士的影響，目前在亞洲國家只有日本剛開始進行司法詢問員制度，還沒有其他亞洲國家採用此偵查程序(黃菁瑜, 2013)。因此，NICHHD 架構在亞洲適用情形的相關研究尚少。

目前我國對司法詢問員討論雖不多，但如有參考國外制度的話則多聚焦在 NICHHD 架構上(黃菁瑜, 2013、李晉偉, 2014)，當我國引進 NICHHD 架構時，這些限制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討論。

五、其他重要兒童詢問方案介紹

1990 年代，從事兒童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員開始注意到司法詢問指南不僅應包含問題類型和使用詢問道具的建議，還需有對詢問結構的建議。主要原因是這些負責詢問受性侵害兒童的專業人員大部分沒有精神健康醫療的背景，也缺乏兒童發展的知識，尤其是具有檢警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更是如此，因為其多半只有刑事司法的專業背景與訓練(Faller, Marguerite & Robert, 2010)。此外，即使是兒童倡導中心中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亦不一定接受過心理健康或兒童發展的訓練。再者，對於大多數人的受性侵害兒童來說，被詢問有關性侵害的案情是一種奇怪，甚至可能是可怕的經歷。且大多數兒童的兒童並不清楚詢問者想要的是其受性侵害經歷的敘述，而不是只有簡短的回答問題而已，因此也需要指導兒童明白詢問想知道的是什麼(Faller, 2014)。故從 1990 年代開始，數十種司法詢問結構同時開始發展(Faller, 2007)，其中大多數是以兒童保護者和檢警人員這類的案件調查員，以及兒童倡導中心的司法詢問員為使用對象設計。這些司法詢問架構有的是由學術單位開發，例如逐步詢問(Stepwise Interview)、認知詢問(Cognitive Interview)和十步驟調查詢問法(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等。有些則由原本就負責詢問兒童的實務機構開發，例如，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和角屋(CornerHouse)等(Faller,2014)。另外，美國有些州也開始發展官方司法詢問架構，供該州第一線實務人員和 CAC 的司法詢問員使用，例如俄勒岡州(Oregon)(Oreg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密西根州(Michigan)(State of Michigan Governor's Task For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d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7)和華盛頓州(Washington) (Harborview Center for Sexual Assault and Traumatic Stress & WA State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2017)等都有兒童詢問指南。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各種不同的兒童司法詢問架構，但其中大多數的詢問架構都有著類似的結構(Benson & Powell, 2015)，僅在於彈性化程度上有所不同。有完全結構化的，逐字逐句的告訴詢問員應該說什麼，例如十步驟調查詢問法(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NICHD 等。也有半結構化，如提供各種與詢問過程有關建議的 RATAAC、ChildFirst、Poole 和 Lamb 的調查詢問法等，或是考量當地社區做法和州法律要求的彈性化結構，Faller 的「以兒童為中心彈性詢問法(Child-Focused Flexible Interview)」、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re)的司法詢問架構等。另外，也有的司法詢問架構同時提供結構化和半結構化版本，如 RADAR 的辨別供述虐待類型和回應(Recognizing Abuse Disclosure types and Responding))，其為詢問者提供了決策樹，讓使用者斟酌兒童供述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例如是否先前有提出過控訴、以及先前是否有任何提及虐待相關的情事等 (Faller, 2014)。

除了上節所探討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外 (Lamb et al, 2007)，另外還有逐步方法”(Stepwise Approach) (Yuille、Cooper & Marxsen, 1999)、“角屋司法詢問架構(Corner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Anderson et al, 2010) 和密歇根州司法詢問架構(State of Michigan Forensic Interviewing Protocol) (2011) 等詢問架構亦獲得美國及拿大的部分地區採用。而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檢警人員採用的詢問架構則以「刑事訴訟最佳證據指南(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為主 (Home Office, 2011 年)。由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採行雙軌制，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亦可擔任司法詢問員。為探討其他可為檢警人員使用的詢問架構，以貼近本研究之議題，以下將特別針對英國檢警人員所使用的詢問架構做探討。另外，除了適用於多數兒童的詢問架構之外，國外針對特殊需求的兒童，發展延伸性詢問架構以為因應，這與我國專業人士培訓時所使用的 NICHD 詢問架構適用對象不相同，但被害人為特殊需求兒童卻是我國檢警人員較有可能尋求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詢(訊)問的情況，因此，以下也將在延伸性詢問架構部分特別著墨探討。

(一)英國：「良好實踐備忘錄(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與「取得最佳證據(Achieving the Best Evidence)」

英國的“良好實踐備忘錄(The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與“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Achieving the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是為第一線的檢警人員所設計的，且至今仍被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檢警人員使用(Ministry of Justice,2011)，對其他的詢問架構亦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最佳實踐備忘錄”是第一個建議詢問者不要打斷兒童敘述的詢問架構，這個原則也被納入NICHD 詢問架構，而 NICHD 詢問架構是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詢問架構模型(Faller, 2014)。另外還有用兒童自己說過的話去重複敘述已確定的兒童供述等(Ministry of Justice,2011)，以下針對這兩者分別介紹之。

1. 良好實踐備忘錄(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

良好實踐備忘錄最初出版是 1992 年，為早期發展的司法詢問架構，採用彈性的詢問結構。當初是為了英國和威爾士檢警人員需開始於詢問時錄音錄影的新措施而制定的(Home Office, 1992)。在英格蘭和威爾土地區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兒童在供述本身的受虐經驗錄影帶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作為證據，代替兒童親自出庭。且錄影帶（或書面陳述）雖然在審判時用來代替孩子的親自出庭，但是詢問過程中詢問員不要求孩子做具結。良好實踐備忘錄在兒童詢問過程包括四個階段：(1)建立關係;(2)自由敘事;(3)收集案件細節資訊;和(4)結束，另外進行這 4 個階段的相關規範亦有討論(Home Office, 1992)。

2. 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Achieving the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良好實踐備忘錄經過多次的修訂，目前該份指南的標題是“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其內容不僅包括對兒童的司法詢問，也處理所有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其他弱勢證人的案件調查。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旨在適用英格蘭和威爾士各行政區的性侵害案件執法調查，因此在兒童司法詢問架構上保留靈活性與彈性。該指南大體來說將詢問過程分成四個階段：(1)建立關係;(2)自由敘事描述;(3)提問題; 和(4)結束詢問，但比起原始的良好實踐備忘錄，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更強調兒童的敘事性描述。在詢問做法上，於建立關係階段與兒童談論中性事件，之後提供詢問的基本規則，例如詢問員會建議孩子說，說出真相很重要，並且可以要求兒童舉出說實話和說謊的例子，或者提供例子供兒童判定真偽或被告知他們可以隨時休息等。在自由敘述階段，以開放式的問題引起孩子對事件的描述，例如「你還記得任何事情嗎？」詢問者還被建議不要打斷兒童，應積極傾

聽兒童敘事內的線索。提問階段則假設兒童已經提供了一些關於虐待的敘述，但若詢問員試圖蒐集關於虐待事件和案件中其他特定資訊，例如家庭的組成以及兒童如何認識施虐者等問題，仍應該盡量開放式問句，並建議避免使用強制性選擇問題（如多項選擇和是/否）、或在一個問句中詢問多個問題，以及誘導式問題。最後，在結束階段，詢問員用孩子自己的話來總結孩子的供述，並請孩子更正或增補其他任何資訊。接著移到中性話題，及讓兒童平靜，並感謝兒童作為結束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整體來說，在刑事訴訟中取得最佳證據提供靈活性的詢問架構，給詢問員自主權，以保證其能用最恰當方式蒐集兒童虐待相關資訊。它亦特別強調，所謂最佳詢問結構不是一致性的。該份指南當中還具體提及認知詢問法和 NICHD 架構亦可作為蒐集案情資訊的替代詢問結構。

(二) 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

許多研究和實務上的詢問建議，都是基於擔心詢問者的詢問方式可能會引起兒童虛假自陳遭到性侵害而冤枉無辜者。在美國，當懷疑發生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時，大多數地區的作法是由專業的司法詢問員詢問兒童，且以一次性的詢問為目標。理想的狀態是詢問者應可透過這次的詢問，從兒童那裡蒐集到與案件有關的詳細訊息。如果兒童證詞的可信度高，可以確保兒童的司法權益及後續的刑事追訴與案件調查。單次司法詢問的模式假設前提，是兒童願意透露遭性侵害的事實，且能夠提供足夠資訊與細節給詢問者，判斷是否確實發生性侵害事件。但近來發現，單次性的詢問及僅限於使用開放式問題，可能對那些害怕揭露遭性侵害事實會影響生活的兒童，有其使用上的侷限性。因此，有學者即呼籲應該允許兒童有多個機會揭露遭性侵害的事實，應為疑似遭性侵害的兒童提供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和延伸性評估，看其是否不情願、害怕或正受到其他形式的傷害，這樣兒童才能感受到安全而願意據實陳述 (Faller, 2014)。

最早提出兒童性侵害適應症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SAAS) 的學者 Roland Summit (1983) 認為，兒童的性侵害事實揭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事件。Malloy、Lyon 和 Quas (2007) 分析洛杉磯地方法院 1999 至 2000 年間審判確定有發生兒童性侵害事實的 217 起案件後發現，這些兒童平均接受過 12 次不同的司法詢問，包括一剛開始的兒童保護服務調查詢問、後續針對案件調查的司法詢問和針對訴訟目的訪談。這些司法詢問多是單次的司法詢問。Malloy 等人的研究發現，儘管 78% 的被害兒童在初次的司法詢問前即承認遭性侵害的事實，但仍有 9% 確實遭性侵害的兒童在剛開始的司法詢問中否認遭到性侵害。在經過多次詢問的過程中，雖然最後被害兒童的揭露率有 98%，但這些兒童中，有 1/3 的孩子至少在其中一次的司法詢問中改變供述，其中的 23% 是全

盤推翻前次的供述，11%是推翻部分供述。再深入探究這些推翻供述的兒童，完全推翻供述者通常年齡較小、與男性嫌疑人有較密切的關係，或是缺乏母親支持。而部分推翻者，則可能是遭到較為嚴重性侵害的被害人。這些研究結果反映的是單次司法詢問有時可能無法得到案情所有的資訊。此外，美國國家兒童倡導中心的研究人員發現，約有 1/4 的性侵被害兒童在單次性的詢問中沒有透露遭性侵害的事實，因此透過一系列的研究，發展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是必要的。這些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適用對象，是在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後仍無法確認性侵害是否發生的案件，這些案件中的兒童可能年紀比較小 (Hewitt, 1999)、發育遲緩或生理上有缺陷 (Davies & Faller, 2007)、創傷症候群症狀嚴重、與主流文化有差異者 (Fontes, 2000)、或是案件複雜度高，以致無法確認性侵害事實，譬如兒童證詞與調查結果相互矛盾、涉及多種虐待、涉及離婚/監護權糾紛等的案件 (Faller, 2003)。

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多採用補充性詢問。典型的單次司法詢問和多次詢問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根本區別是對兒童的司法詢問次數，延伸性評估詢問可能會多達 6 次。一般的延伸性評估過程包括對兒童能力評估 (如年齡、焦慮度、發展程度或特殊需求)、供詞真實性以及受虐的程度。使用延伸性詢問的詢問員有多次機會與兒童見面、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供詢問規則、使用中性話題評估及訓練兒童做敘事闡述等。儘管過程中會多次詢問，不過每次詢問都會從建立關係及提醒兒童詢問規則開始，並嘗試各種方法引入與案件相關的主題。包括詢問兒童生命中的重要人物 (包括犯罪嫌疑人)、性侵害發生時的環境 (如日托中心，拜訪祖父母時)、身體部位、床和洗澡時間等問題 (Faller, 1999)。此外，有些延伸性評估的司法詢問架構還會採用觸摸詢問或身體部位清單 (Faller, 2003) 等，將兒童注意力集中在身體部位上，如連續觸摸 (Touch Continuum) (Hewitt, 1999)，角屋 (Corner House) (Hiltz & Bauer, 2003) 等。也有些延伸性評估會將性侵害案件過程的詢問，放在較為後面幾次的司法詢問中，詢問員會回顧前幾次詢問所揭露的內容，試圖引起兒童提供更多細節，這是為了確認兒童證詞的一致性，而且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並不排斥使用詢問道具 (如圖畫、人體解剖圖、解剖娃娃等)。最後，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會根據評估過程中所蒐集的數據撰寫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被害人基本資訊、轉介機關、兒童發育情形簡要說明、評估過程概述，司法詢問逐字稿，以及建議事項等。有些延伸性評估報告還包括性侵害可能性評估 (Faller, Steele & Gardell, 2010)。

目前針對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有效性的研究不多，不過這類的研究都未發現延伸性評估會影響當事人的司法權益，或對兒童證詞產生誘導。反而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可以解決大約 2/3 的難以偵辦案件，包括年幼的兒童、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有文化差異的兒童，以及案件複雜性高或供述內容與其他證據結果不一

致的案件 (Carnes et al, 2001)。另外，還有研究發現，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中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反而能夠得到大量與性侵害案件內容有直接相關的資訊 (Hershkowitz & Tenner, 2007)。然而，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依據兒童需要採用不同應用策略的方式，所需花費的金錢及人力成本昂貴，較單次性的司法詢問高出許多，也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應用與推廣上極大的侷限因素之一。

六、司法詢問員面臨困境與難題探討

由專業人員對疑似受到性侵害兒童的司法詢問在歐美國家發展是相當顯著的，這種詢問方式產生新的專業角色-司法詢問員。司法詢問初始被當成用以解決性侵害問題的策略之一，現在也用來詢問其他類型的兒童虐待(Hershkowitz et al, 2005)。然而，英美在實務上目前仍有一些問題還未完全解決，以下探討之。

(一) 各項詢問架構遵守不易

司法詢問員與目擊記憶專家對於”好的”兒童詢問員構成的條件可能會有不同的觀點 (Wright & Powell, 2007)。Wright 和 Powell 以 23 名具警察身分的兒童司法詢問員進行以深度訪談方式，了解其認為詢問兒童虐待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應該具備何種特質。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個人特性，如輕鬆，溫暖，隨和，敏感和關心他人的需求，是詢問員最重要的人格特質。這種人格特質被認為比具有法律知識或兒童發展方面的知識或詢問技巧更為重要。與學理上什麼才是“好”的詢問者觀點相衝突，Wright 和 Powell 認為這可能對解釋為何實務上的司法詢問員不遵守最佳實踐技巧。再者，受訪的司法詢問員對於如何學習詢問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其認為與孩子進行調查詢問所需的高度專業技能可以在“工作”上學到。在工作中的學習包括實地詢問和觀察更多有經驗的詢問員 (Powell & Ridge, 2007)。然而研究顯示，即使是經驗豐富的人詢問時也不會以開放式問題為主，因此，新手的司法詢問員若透過觀察更有經驗的同事來學習詢問技巧的話，可能會比起直接從最佳實踐詢問指南出發，學到較少的理想性詢問技巧 (Lamb et al, 2007；Price & Roberts, 2011)。

另外一個解釋詢問員缺乏使用開放性問題的原因是，詢問員對於需要多少兒童對具體細節敘述才能成功起訴一事通常覺得混亂。原則上，如嫌犯的身份、案件的發生、犯罪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任何可能影響調查證據的證人和資訊應該能夠在受兒童被害人接受完詢問後獲得，並採取後續調查行動。然而許多司法詢問員認為，上述這些資訊只能通過詢問高度聚焦的問題才能得到(如“臥室在哪裡？”你的身體怎麼了？你身體受到怎樣的對待？當你處於那個位置時你會看到什麼？牆壁看起來是什麼樣的？描述一下壁紙顏色) (Wright & Powell, 2007)。因此，對於成功起訴虐待兒童案件所需的資訊和蒐證要求程度的誤解，及如何引

出這些資訊，可能導致詢問員高度聚焦性，而非開放式問題的依賴。

再者，美國學者 Faller(2007)指出，詢問架構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為詢問員提供了必要的指導，一方面結構化方式有可能讓詢問者難以遵守，尤其在結構上的規定越多，司法詢問員使用上偏離詢問結構的風險就越大。主要原因是因為詢問員會詢問時通常會試著跟著兒童所提供的線索走，但兒童供述不一定照著詢問的架構。Faller 擔心高度結構化的詢問架構可能使詢問者使用起來困難，因此建議認為結構應更簡單。例如將詢問過程只分成開始，中間到結束三部分，比起將詢問分成多階段，能夠允許更多的彈性。在本研究中，有受訪者也提到在使用高度結構化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時，確實有性侵害案件被害兒童不照詢問架構所安排的階段性進行，而使本研究的受訪者產生手足無措的感覺。

(二) 藉由詢問正確識別實際遭受性侵害兒童具侷限性

許多研究和實務上的詢問建議都是基於擔心司法詢問員的詢問方式可能會引起性侵害虛假報告，冤枉無辜者。但近來發現，單次性的詢問及僅限於使用開放式問題，可能對那些害怕揭露受性侵害事實會影響生活的兒童，有使用上的侷限性。發展詢問策略在正確識別性侵害兒童（敏感性）和正確排除未遭受性侵害的兒童（特異性）間取得平衡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並且風險極高。因此，允許兒童有多個機會揭露的模式應是未來的重點，意即為兒童提供不止一次的詢問和擴展評估，看其是否不情願、害怕或正受到其他形式的傷害，這樣兒童才感受到安全和正義(Faller, 2014)。

(三) 不同族群的適用性仍待更多研究

雖然詢問員和兒童的性別差異受到了注意，但幾乎沒有研究種族和族裔的差異。對於需要用西班牙語詢問兒童的司法詢問員有一些訓練，但種族和族裔問題並沒有被充分解決。例如，儘管以色列青年調查員都有詢問猶太裔和阿拉伯裔兒童（都是希伯來語的人口），但研究人員並沒有檢視種族會如何影響揭露率(Lamb& Garretson, 2003)。而這些在美國和其已開發國家對受到性侵害兒童進行司法詢問所獲得的經驗，是否能夠讓其他國家也可以拿來應用，目前亦無太多的實證研究，事實上，發展中國家的性侵害問題可能更大或更嚴重的(Kinnear, 2007)。這些國家的兒童也應該得到保護和正義。

(四) 詢問過於年幼的兒童挑戰性仍高

對很小的孩子做詢問的挑戰性仍然存在。雖然其需求評估已有臨床研究解決(Hewitt,1999)，但他們仍然是非常脆弱的一群。雖然司法詢問對於 4 歲及以上的兒童以能夠成功地詢問，但目前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於 3 歲(含)以下的幼兒仍無法

適用(Faller & Hewitt, 2007)

七、綜合分析

總括來看，美國的兒童保護自 1970 年代起開始關注於兒童虐待案件的盛行率，及其對國家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兒童性侵害案件更是引人注意。日益增加的公眾意識和實證性文獻增強國家對採取干預性手段以有效維護兒童利益的決心。1990 年代起，學界及實務累積的研究成果，使政府得以在偵訊上推出不少措施以維護兒童的司法權益。亞洲國家中，除了日本外，我國是少數發展專業兒童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雖然我國在被害兒童司法權益的保護上起步較晚，但美國自 1990 年代起所發展的多數措施皆已慢慢融入我國的兒童司法保護中。其中 1990 年代開始發展最令人注目的干預性手段，是利用訊問技巧，設法從孩子受虐或受忽略的經驗中取得正確的資訊，而這個過程通常被稱為「司法詢問(Forensic Interviewing)」我國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參採，此亦為本研究的研究焦點。

在衛生福利部 2016 年的「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委託研究中，對於推動我國本土化之司法詢問模式，和培訓相關專業司法詢問員部分，除建議政府機關能輔助民間團體翻譯、出版相關教材，以及派遣人員赴國外接受培訓外，對於課程方式建議，包括小班級教學、有一定比例的分組模擬演練、實務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含經驗分享）課程、以由接受過完整的司法詢問專業培訓的同一講師負責所有核心課程，以便在實務演練及詢問經驗分享時，與學員們雙向回饋等(衛生福利部，2017)。都是美國在培訓司法詢問員時會採取的訓練方式。因此，基本上我國司法詢問員培訓模式主要仍是仿效美國的司法詢問員培訓模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對於司法詢問員的培訓交由兒童中心等實際從事兒童司法詢問的專業訓練中心，且各訓練中心依據其所採用的詢問架構，針對受訓學員的不同專業背景設計培訓課程。我國目前看來在司法詢問訓練上主要採用結構化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並嘗試發展本土化的司法詢問架構。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知道培訓司法詢問員，應注意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持續的間隔學習，以及專家監督反饋和實際執行的機會。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作為詢問工具，雖具有科學化司法詢問、結構化易上手等優點，但也不應忽略其主要是針對一般性、自願性兒童為適用對象發展而來，雖適用多數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但對於智能障礙、年紀過小、抗拒不言的兒童，有其侷限性。而除了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外，尚其他的司法詢問架構，其中還有部分司法詢問架構針對特殊需求的兒童有發展適用性的詢問內容。在採用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時，仍應注意是否有更適合的詢問架構，對適用於我國司法實務上較難解決的特殊需求兒童性侵害案件。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司法詢問員制度係新增，且這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迄今的制度其累積的案件量及實證研究成果不多。本研究參酌研究目的及考量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未久，屬該議題的初探研究，因此研究設計上採用深度訪談法，以專家學者及實務上實際執勤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盼能藉此獲得本研究預期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制度走向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一、研究流程

為研究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本研究的進行，始於研究者對研究問題的提出及預定達到何種研究目的的設定。在確立研究問題與目的後，首先檢視國內外相關的文獻，針對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及目的，對照文獻初步整理結果，繪製本研究研究架構後，決定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本研究擇定以深度訪談作為研究方式，遵循深度訪談的研究步驟及顧及研究倫理下，取得訪談對象訪談資料。由於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首先將訪談內容轉謄為逐字稿，並做反覆地聆聽與整體的閱讀，經過編碼後，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另外研究者在訪談後，針對此次訪談的內容、觀察、心得、訪談前後的想與自我覺察、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所記錄下的訪談筆記。訪談筆記並會在資料分析中，與研究對象的逐字稿一起做分析處理。

在整個研究過程當中，除了一開始的文獻整理外，研究者尚不斷閱讀與本議題相關的新文獻，並持續與文獻對話，且於深度訪談中詢問研究對象看法以為映照。透過與文本及文獻不斷的對話與詮釋，也使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的前理解持續擴展中，並與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做研究的整合與歸納，最後提出本研究的研究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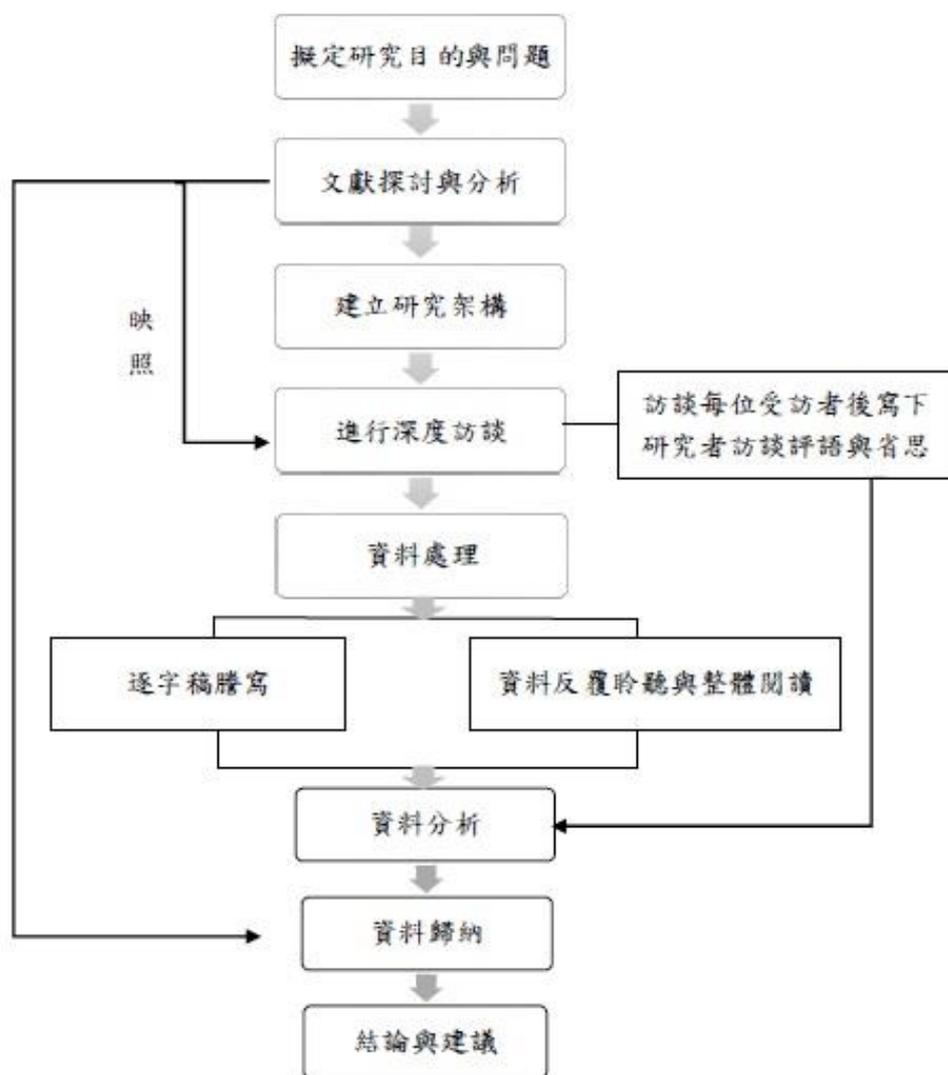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為主，來探討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以熟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來探討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現況、所面臨之困境及制度修正與建議。在制度的執行現況上，從制度來源、運作模式及教育訓練三方面來分析歸納資料，進而了解現行制度所面臨之困境。最後從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三個面向上提出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修正與建議。故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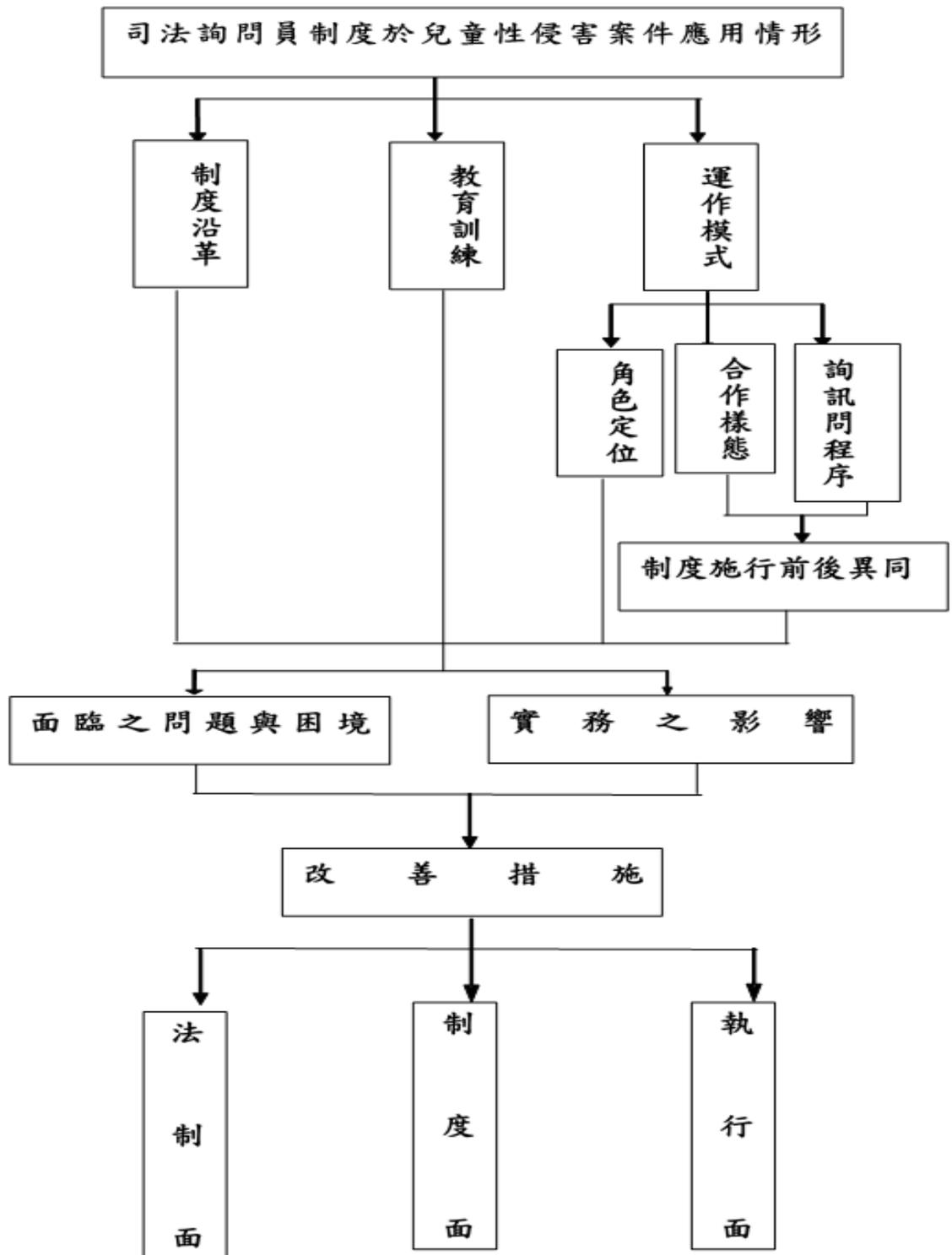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並於 2017 年

1月1日起開始施行後，始見雛形。由於本研究所關心的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相關議題，在國內研究上尚屬少數。基於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者採取質性深度訪談為主，另以文獻探討作為相關探索及研究結果映照。有關本研究所使用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一、深度訪談法

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不同於量化研究之數據資料分析。近 20 幾年來，許多社會科學議題的研究已朝向以質性資料為基礎，許多質性研究也在相關議題發展上有其重大的貢獻，質性研究本於多次知識論（Epistemology）上的演變，從單純的「現象探索和描繪」到「理論建構」，再演變至科學知識體系的省思與批評，並將研究納入實踐行動層次。質性研究是一種相對於量化研究的歸類，其發展已遍佈各社會科學學門，且仍在快速發展中(胡幼慧，2002)。深度訪談係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不若量化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並建立通則。其是一種帶有目的對話，訪談目的在於讓受訪者自由暢談本身的經驗及看法，並從詢問者本身對被詢問者的態度、認知、想法去觀察，深入研究對象的內心世界。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實施，預計由研究者與受訪對象，在適當地點，重覆進行半結構而開放性的深層晤談（In-Depth Interview），由受訪者用平日說話、思考和組織現實的方法，主動提供其內在洞察、感覺，揭露受訪者主觀看法及經驗的分享。

本研究首先依據文獻回顧及研究目的發展深度訪談大綱，以半結構式的方式進行，詳細的訪談大綱如附錄一。除了依據事先所擬定的主題，讓受訪者有系統地陳述對司法詢問員制度種種問題之外，也請受訪者針對該制度提出自己的經驗與觀察，並請受訪者做詳細的說明，以獲取更豐富的研究資料。此外，研究者雖依據事先擬好的訪談大綱依序進行訪談，但根據受訪者的回答，也將適時的追問和修正問題。在訪談過程中，運用訪談札記，記錄研究者的心得、觀察所得，以及重要資訊，例如：對受訪者的觀察、環境描述、訪談中發生的事件、彼此的互動，以及研究者訪談後的省思等。這些可以幫助研究者記錄訪談中大部分的訊息，以提供後續整理資料之參考，並精進下次訪談的技巧。

本研究在深度訪談內容分析上，則從現象學與詮釋學的立場分析資料，詮釋學與現象學均強調「理解」人類生活世界的意義與本質，都以「訪談」為主要的分析方法，詮釋學是透過「臨場感」，感同身受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從其立場與觀點去了解來達到理解，這與現象學「開放性」、「現象還原」的概念相同。其中詮釋學研究強調對話，不只從現象學的觀點了解現象的意義與本質，更強調研究者和研究對象之間的對話，以及創造新的意義(鈕文英，2013)。故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了藉由與研究對象的訪談了解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現象與本質，也

重視和研究對象的互動，訪談過程也會根據當下的詮釋與互動脈絡而加入不同的問題。而在訪談資料的分析上，除了在訪談結束後寫下研究者的評語與省思外，另外運用雙重詮釋，鼓勵研究對象描述和反思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進而將之意義化；在資料分析時，研究者詮釋研究對象表達的經驗與看法，並做歸納與詮釋。本研究資料分析的主要方式與步驟如下：

- (一) 訪談筆記：每位研究對象訪談後的評語與省思。
- (二) 謄寫逐字紀錄：將訪談紀錄謄寫成逐字稿。
- (三)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重複聆聽與閱讀所有訪談稿，以掌握所有受訪者所呈現之主觀認知及客觀情形描述。
- (四) 研究者將訪談資料進行循環式的解讀，形成脈絡化敘事，引述訪談內容，並做研究者的詮釋，及配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整理我國司法詢問員執行現況、未來制度建議及映照國外制度，對訪談資料以主觀性重新賦予詮釋意義。
- (五) 最後歸納整合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建議，希望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未來發展提供方向。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採立意抽樣，主要是以學者專家及司法詢問實務工作者為主。研究者首先從內政部警政署所舉辦的婦幼安全教育訓練的師資名單出發，挑選數位現行於實務單位服務，且對司法詢問員議題瞭解之檢察官對其先進行約訪。並以滾雪球方式，請受訪者推薦對這議題有深入研究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作為本研究的其他研究對象。研究者以這樣的方式挑選研究對象，直到本研究所蒐集該議題之訪談資料達到飽和為止。一共訪談了 13 位受訪者。

本研究對象的檢察官均是現在或曾經長期辦理婦幼案件，且卓有聲譽，曾擔任過各機關辦理婦幼議題相關講座的主講者；另警察人員部分，均是第一線辦理婦幼案件者，其中 B1 受訪在臺中地檢署辦理司法詢問訓練試辦期間即開始參與，B2 跟 B3 受訪者都為衛生福利部培訓類列冊專業人士，都是衛生福利部第一年開放警察人員參訓時，即通過實務檢核，並取得證照者，其中 B2 更長期是其所服務機關中，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主要詢問者。在專業人士部分，C1 跟 C3 都是從臺中地檢署辦理司法詢問訓練試辦期間即開始接觸司法詢問，其中 C1 本質為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後被推薦列冊為衛生福利部推薦類的專業人士。C3 則是社工員，在衛生福利部開始辦理司法詢問訓練時，即通過實務檢核成為衛生福利部的培訓類專業人士。而 C2 是執業的臨床心理師，具有國外司法心理相關訓練背景，長期協助法院及地檢署對性侵害案件身當事人進行心理鑑定及司法詢問工作，也為司法官訓練課程的講座。而 D1 及 D2 為民間團體及警察機關

的承辦人，從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至今仍辦理該項業務，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發展過程及現況非常瞭解。

本研究訪談期間為 2018 年 3 月至 5 月間，每位受訪者均至少進行一次面對面的深度訪談，訪談時間從一個半小時至三個小時不等，於受訪者指定地點進行。多數受訪者選擇辦公處所進行訪談，部分則選擇咖啡館或餐廳進行訪談。除了專家學者外，鑑於我國司法詢問員採雙軌制，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和受過訓練但非屬案件偵查人員的如社工師、心理師等皆可擔任本研究所指之司法詢問員。因此，本研究在第一線司法詢問實務工作受訪者方面，又分為具有檢警人員身份及不具有檢警人員身份者 2 類，前類受訪者以為檢察官及警察，後類受訪者則含括社工、心理諮商師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三類人員，其中警察人員當中有 2 位受訪者屬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不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三位受訪者則皆為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其中一位受訪者屬於推薦類人員，其餘均為培訓類人員。另外，本研究另有抽樣兩位屬民間團體及檢警單位的司法詢問承辦人員，來了解司法詢問制度的緣起、設計、目的、培訓與未來的走向，共計訪談 13 位專家學者。並以 A、B、C、D 分別代表檢察官、警察人員、不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份之專業人士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該領域若有 1 位以上的受訪者，則以 A1、A2...；B1、B2...；C1、C2...；D1、D2...的方式依序編號下去。最後一共訪談 13 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3-1。

表 3-2-1 研究對象

編號	代碼	職業別	性別	訪談地點	訪談年月	列冊專業人士	列冊類別
1	A1	檢察官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3 月	否	
2	A2	檢察官	男	咖啡店	2018 年 3 月	否	
3	A3	檢察官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3 月	否	
4	A4	檢察官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5 月	否	
5	B1	警察人員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3 月	否	
6	B2	警察人員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4 月	是	培訓類
7	B3	警察人員	女	辦公處所	2018 年 5 月	是	培訓類

8	B4	警察人員	男	辦公處所	2018年5月	否	
9	C1	特教教師	女	辦公處所	2018年3月	是	推薦類
10	C2	心理師	女	辦公處所	2018年4月	是	推薦類
11	C3	社工師	男	餐廳	2018年5月	是	培訓類
12	D1	民間團體 承辦人員	女	餐廳	2018年4月	否	
13	D2	警察機關 承辦人員	女	辦公處所	2018年4月	否	

研究者在第一次面對面訪談過後，會與受訪對象留下通訊聯絡方式，有必要時則以電子郵件、電話、通訊軟體的方式進行二次以上的補充訪談。受訪者每次的訪談均由研究者親自訪談，並在取得受訪對象同意後錄音，且於訪談過後立即製作逐字稿及寫下訪談心得筆記，以利後續的研究分析。

三、訪談同意書

為使研究對象在開始進行深度訪談前對本研究的主題及受訪者權益有所了解，研究者在取得研究對象口頭同意接受訪談後，即將訪談同意書出示予研究對象，同意書中包含了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流程、受訪者權益及隱私權等三個部分(見附錄二)。研究對象在閱讀同意書當下有任何的疑慮，都由研究者親自澄清，在確定研究對象完全了解後，並請其於同意書下簽名確認，同時記錄接受訪談的日期。

四、訪談大綱

本研究研究對象計有受過司法詢問員培訓之檢警人員、不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之一般專業人士及熟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專家學者這三類人員。因此研究上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於開始進行深度訪談前，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為本，預擬開放式訪談大綱，且視研究對象之不同，於部分問題上有所區別。另為使訪談聚焦，在進行深度訪談前，研究者會對研究對象做訪談前的說明，主要說明研究目的及描述訪談的大綱，例如：「OOO 檢察官您好，為幫助研究者在博士論文研究上有更具體，更深入的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我國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情形，及幫助未來司法詢問制度更為妥善，以有效保護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請您就您的經驗與認識提供看法。研究訪談焦點主要有三，一是瞭解我國司

法詢問員制度的發展沿革，包括發展歷史與培訓制度；二是實務運作的情形，包括詢(訊)問程序及與過去相較的改變；三是您對制度的看法與建議，包括目前您認為運作至今所遇到的問題及可能的解決方式有哪些。接下來請您不吝的分享想法。」

研究者根據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參考我國在偵審兒童性侵害案件特型、我國被害人保護方案發展沿革及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相關文獻後，為映照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編擬初步訪談大綱，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所擬之深度訪談大綱。經與指導教授討論與在和幾位研究對象訪談互動後，最後修正為表 3-2 之正式研究訪談大綱

表 3-2-2 本研究深度訪談訪談大綱

類別	項目	訪談題目	訪談對象
司法詢問員制度沿革與培訓	制度沿革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您是否有與司法心理學家合作的經驗？哪一類的案件？合作型態？	檢察官 警察人員
		您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曾與什麼樣的檢警與或司法人員合作過（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案件的類行為何？您協助了哪些部分？(詢(訊)問、被害人身心鑑定、證詞鑑定等)	一般專業人士
		我國推動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背景？推動目的？歷程？	對制度沿革瞭解者
	培訓制度	您本身參加過那些司法詢問訓練？訓練由何單位舉辦？是否曾經取得證照？取得方式？目前有持續接受訓練嗎(哪一方面的訓練)？	檢察官 警察人員 一般專業人士
		現行針對司法詢問員的訓練有哪些？課程內容？時間長短？參加司法詢問訓練的人員類型？	所有
		您學習過那些司法詢問架構？學習的場合？	警察人員 檢察官 一般專業人士
實務運作情形	詢(訊)問程序	您是否曾經親訊(詢)過兒童？貴單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案件詢問程序為何？(EX. 案件流程、相關制度)？	檢察官 警察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一施行後，適用該條之性侵害案件，於被害人詢問程序上是否有所改變？改變為何	檢察官 警察人員
		您於列冊前是否有司法詢問經驗？請概略描述您被邀請參加司法詢問的經驗。	衛生福利部 列冊人員

	角色定位	您認為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為何？為什麼？	所有
		您覺得您的角色是什麼？從您的經驗，曾以什麼樣的身分參與案件？您對司法詢問員這個角色的看法是什麼？	一般專業人士
	合作樣態	遇到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案件，什麼樣的情況您會聘請專業人士？目前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案量如何？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就您所知，檢警和司法機關與不具司法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合作有哪些模式？	所有
		您如何選擇協助您詢(訊)問的人員？(來源、是否有其他制度)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影響	司法人員之影響	您覺得接受司法詢問員訓練是否對您詢問有影響？和以前詢問相比，改變處為何？您於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以外之詢(訊)問是否也運用相同技巧或方式？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進行詢問時是否使用詢問架構作為詢問時參考？如有，詢問架構來源？對詢問的幫助為何？您覺得接受訓練後，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技巧是否提升？最大差別為何？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兒童被害人司法權益之影響	適用 15 條之 1 的案件，被害兒童詢(訊)問方式是否有什麼不同？您覺得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是否因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而有幫助？為什麼？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3. 承辦人員
	案件調查之影響	使用詢問道具(EX. 偵訊娃娃、圖紙)情形是否改變？所獲得案件資訊量情形？	所有
您認為 15 條之一施行後，詢(訊)問品質與過去相較是否有不同？理由為何？對案件調查是否有影響？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現行問題與困境	人力管理問題	現有司法詢問員是否有任何管理機制？(倫理、淘汰、監督考核等機制)	所有
	教育訓練問題	您認為現行訓練教材、內容及訓練時間是否已足夠？有無需要增加或改進之處？	所有
	執行面之問題	您覺得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處？您覺得可以如何改善？	所有
	法制面問題	對於我國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您認為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現行法律是否有需要配套修改之處？為什麼？	所有

制度修正與建議	對檢察和司法機關之建議	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所有
	對衛生福利部之建議		
背景資料	年齡、教育背景、學歷、職務、工作年資、司法詢問年資		所有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已進行幾次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		1. 警察人員 2. 檢察官 3. 一般專業人士
	接觸司法詢問工作的緣由		一般專業人士
	是否會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學習地方？		一般專業人士
	在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前，是否已有(協助)詢(訊)問兒童被害人的經驗？		1. 檢察官 2. 警察人員 3. 一般專業人士

五、訪談資料轉騰與編碼

研究者於訪談前，即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對訪談全程內容錄音，並由研究者親自將錄音資料轉騰成逐字稿文本後，先依本研究事先預擬好之文本符號說明表進行編碼，另經研究者反覆閱讀逐字稿，在不影響研究對象原意表達的前提下，首先刪除敘說語句中的重複語句、發語詞及贅詞，以形成描述文本。描述文本中以完整表達意義之段落為單位，依序予以編號，形成文本詮釋之意義單位。其中各段落的與重點並予畫線註記，以利後續進行研究之文本理解與詮釋。本研究編碼範例如下表 3-3 文本符號說明表及 3-4 訪談文本編碼範例所示。

表 3-2-3 本研究文本符號說明表

代號	說明
R	研究者
A(1、2、3、4)	訪談對象職業為檢察官，一共四位，依訪談完成先後照序給

	予 A1 至 A4 的編號
B(1、2、3、4)	訪談對象職業為警察，一共四位，依訪談完成先後照序給予 B1 至 B4 的編號
C(1、2、3)	非檢警人員之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一共三位，依訪談完成先後照序給予 C1 至 C3 的編號
D(1、2)	警政署及民間團體業務承辦人，一共二位，依訪談完成先後予 D1 及 D2 的編號
A1-N	A1 是代表哪位研究對象的發言，N 則為該研究對象的第幾個完整表達意義之段落單位。 例如：她現在在心理研究所，應該是助理教授，他應該是在國內... 當初接觸到 O 老師的時候，他們想要找一個人談合作計畫，那時候經過北部地檢署，然後那時候我常常去那裏開會，遇到北區她跟我談這個，然後我覺得這個可以做，所以我們是從 103 年就開始辦這個計畫，然後在 103 年我們做了一個初階還有兩個進階(A1-1)
()	() 內代表對話過程中非語言的部分，例如神情或語氣，以及說話內容或背景脈絡的補充。例如：你不平均四間醫院也是會打架的耶(台語)
____(文字下的底線)	利後續進行研究之文本理解與詮釋，在該段落較重要處予以畫線註記，例如：所以 <u>我們是從 103 年就開始辦這個計畫</u>
...	本研究分析中，為在引述研究對象的話語為佐證時，兼顧呈現上的簡潔，與該段較無直接關係的引述內容以「...」來表示省略的部分。例如：以前沒有專業人士日子也要過，就我的經驗... <u>直接找鑑定人</u> ...老師先進去陪他玩
ooo	隱匿可能顯現出身分的相關資料，以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

表 3-2-4 訪談文本編碼範例

編碼段落	訪談逐字稿刪除贅字所形成的描述文本	研究者於描述文本之註記
<p>呃…那個其實就是看檢察官想要問什麼，那我再轉達這樣子，當然…我們問完後也不會留下什麼紀錄，我也沒有機會去看說<u>那個十分鐘或那個二十分鐘前講了什麼?</u>(C1-81)</p> <p>就是那種我問過的案件，我喜歡…我習慣叫同仁印一份給我，<u>我會去做檢視跟自我檢討</u>(B3-14)</p>	<p>呃…那個其實就是看檢察官想要問什麼，那我再轉達這樣子，當然…我們問完後也不會留下什麼紀錄，我也沒有機會去看說<u>那個十分鐘或那個二十分鐘前講了什麼?</u>(C1-81)</p> <p>就是那種我問過的案件，我喜歡…我習慣叫同仁印一份給我，<u>我會去做檢視跟自我檢討</u>(B3-14)</p>	<p>文獻檢視 NICHHD 詢問架構要求詢問者要時時回頭內省自己的詢問是否有問題，從 C1 所述，可知無檢警人員身分者沒有這種機會。相較之下警察身分的 B3 就能夠在問完性侵害被害兒童後，能夠反覆檢視自己的筆錄內容，且 C1 與 B3 都僅接受過 NICHHD 一種司法詢問架構，縱使 C1 接受司法詢問訓練的時間早於 B3，但 B3 司法詢問技巧的進步速度明顯快於 C1，顯示司法詢問員的自我檢視是重要的，這部分呼應國外研究文獻所提訓練的方式。</p>

六、研究嚴謹性

本研究採現象學及詮釋學的質性研究，由於質性研究不若量化研究有明顯信度和效度衡量方式，研究者參考學者鈕文英(2013)提出的研究品質指標，包括(一)研究者會反思自己的「先前理解」；(二)研究者抱持開放態度進行訪談，不會預先決定研究參與者對於訪談問題的回應；(三)研究者開放、完整且正確地謄寫資料；(四)藉由「整體和部分的循環」，達到「深厚描述」；(五)呈現出研究參與者隱含、默會的觀點；(六)研究者與文本對話，在彼此共鳴與對應的相互理解中，創造「新的意義」；(七)研究者反思其「先前理解」如何與訪談文本對話，並且描述他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現場經驗；(八)從鉅觀之歷史角度做「深描詮釋」；(九)分析解釋具有連貫性；(十)研究者能在彼此共鳴與對應的相互理解中，延伸至對自我生命

的實現或現象有更深層的理解；(十一)研究結果具實用性，能讓讀者有所領悟，對其生活產生更多的理解與啟發等 11 個評鑑指標，來檢視本研究的研究嚴謹性：

- (一) 研究者透過整理自己對研究議題的經驗與理解及閱讀相關文獻，將研究者的心得與感觸隨時記錄於研究反思筆記中，不斷檢視自己的「先前理解」，並對其進行反思。故隨著研究的進展，研究者對研究議題的想法也不斷修正與歸納，與自己對話，嘗試對自己原先理解做不同角度的批判檢視。
- (二) 在進行研究對象深度訪談的當下，研究者抱持開放的態度進行訪談，不會預先決定研究對象對於訪談問題的回應，從傾聽者的角度出發，同理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與智識，理解其看待司法詢問制度的觀點與角度，並在訪談過後的數小時內，對於訪談每位研究對象的評語與省思寫下訪談筆記。
- (三) 研究者在開始進行訪談前，會先向研究對象詳細描述研究目的、程序及工具，在將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稿時，皆由研究者親力親為，並在逐字稿中呈現研究對象所說的每字每句後，再進行文本的理解循環。
- (四) 研究者在每次訪談之後，即摘要當次訪談內容，並加入研究者的初步理解與觀察，並透過多次訪談、長期投入及持續觀察，再返回自身，藉由「整體和部分」的循環，達到「深厚描述」。
- (五) 研究者除了在謄寫逐字稿當下聆聽錄音資料外，在分析資料過程亦會反覆聆聽錄音資料，並利用訪談筆記及與指導教授討論，以協助研究者理解、詮釋文本，並呈現出研究對象所隱含、默會的觀點。
- (六) 研究者透過與自己的對話，及隨時將自我對話新產生的想法記錄下來的研究筆記，不斷反思自身的「先前理解」如何和訪談文本對話，並且描述自身和研究對象之間的現場經驗後，再從鉅觀之歷史角度做「深描詮釋」。
- (七) 考量詮釋與文本統一性，研究者於詮釋時盡量奠基於事理上，而非研究者憑空塑造，並使詮釋與文本能連貫，成為文本整體的一部分。研究者對於文本詮釋的初步看法，也會提出與有婦幼保護專業的師長同學討論，盡可能使詮釋更為正確、深入及全面。
- (八) 研究者最後將對這個議題觀察與研究的意義性延伸到對我國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有更深層的理解。期待本研究結果的實用性，也能讓讀者有所領悟，對其產生更多的理解和啟發。

第三節 研究倫理

社會學係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必須掌握學術自由和研究倫理的尺度。研究倫理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依據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基本原則是保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同時確保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是社會學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臺灣社會學會，2015)，只有如此，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研究倫理指引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通過，以及社會研究的普及，研究者確切瞭解研究倫理，除了可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發生衝突外，並可以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故研究者於論文寫作期間，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書(證書字號：P107080892)。

依據學者鈕文英(2013)的看法，質性研究倫理的落實，應該遵守對人的處理守則及對研究的專業守則。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式以對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為主，並依照本研究論文審查老師審核的研究大綱進行分析，從上述鈕文英對質性研究倫理的建議，本研究落實情形如下：

一、對人的處理守則

研究倫理對人的處理上，包括對研究參與者、讀者、研究之委託贊助單位，以及專業同僚四方面。由於本研究係研究者獨立研究，無委託贊助單位，故對研究委託贊助單位之倫理部分，本研究暫不探討。僅對研究參與者之倫理、對讀者之倫理及對專業同僚之倫理三方面探討之：

(一) 對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守則

本研究對研究參與者倫理，是針對研究的受訪者，遵守「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注意匿名保密原則」、「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受到傷害」、「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及「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間關係」等六項倫理守則。

1. 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

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會事前聯繫以增進研究者和受訪者的相互理解，並向受訪者清楚告知研究者的身分、研究目的及研究過程，對於受訪者的疑慮皆坦告知，雖然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曾因此遭原預定之受訪者拒絕訪談，但以誠實及尊重研究參與者是本研究必須遵守的倫理守則。且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均會告知，即使受訪者同意訪談，若在訪談中途不願意繼續參與亦可隨時中止，確保受

訪者參與研究的自願性。

2. 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

研究者進行深度訪談前，會向受訪者出具本研究受訪同意書，同意書的內容包括本研究的目的、方法、流程及受訪者權益和隱私權，確保受訪者閱讀並瞭解其內容後，徵求其書面同意，並配合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以受訪者認為最適宜的時間與場所進行深度訪談。

3. 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注意匿名保密原則

為了讓受訪者身分保密以便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本研究對受訪者身分均以代碼替代，並編訂逐字稿符號說明的編碼簿，確保論文無論在研究資料及分析上均不會足以辨識受訪者真實身分，內文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及受訪者的身分，研究完成之後，儘速毀去原始資料的對照表，以充分保障身分保密性。

4. 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受到傷害

本研究進行訪談前，為讓資料整理時可以更周延準確，避免遺漏，在受訪者的同意下進行訪談錄音紀錄，且為避免因時間因素造成研究者對訪談當下情境及受訪內容記憶模糊，在每次訪談結束，均立即整理逐字稿，並記下訪問情境，防止誤解受訪者談話意涵；且不論研究結果支持或否定研究者預期結果，不刻意隱匿或忽略，如實呈現研究結果。另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如表示某些描述不是和錄音或呈現在本研究研究論文中，研究者均尊重其想法，中段錄音或不呈現此段描述。此均基於避免受訪者因本研究的進行而感到不適或受到傷害。此外，研究過程中，受訪者提出研究以外的需求，若是研究者可以協助且不違反任何相關倫理，研究者均會盡力協助。

5. 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

研究倫理上，研究者謹遵研究倫理守則揭示原則，秉持誠信，對研究蒐集資料客觀分析，研究結果真實報告，尊重受訪者意願，避免影響其權益。受訪者可以向研究者詢問研究結果及結論，於論文完成之際，研究者會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結果摘要，以避免誤解，並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

6. 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間關係

質性研究當中，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之間常保持互動，且關係密切。因此研究者在深度訪談中，盡量維持傾聽而中立的態度，對於受訪者意見不予評斷，以及避免過度附和特定的人或團體，營造融洽的訪談情境以利深度訪談之進行。

(二) 對讀者的倫理守則

本研究完成後，遵守對讀者之倫理守則，公開本研究結果，並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放有研究紙本論文供查閱。對本研究之結果負一切責任，若有必要研究者將向讀者澄清或解釋疑惑。

(三) 對專業同僚的倫理守則

在對專業同僚的研究倫理方面，研究者盡可能在許可範圍內提供本研究成果，以供參考，並妥善保存研究資料。

二、對研究的倫理守則

在本研究的研究倫理守則上，研究者從「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和程序」、「確實的呈現研究方法和結果」及「注意論文寫作倫理」三方面遵守，以下敘述之。

(一)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和程序

鈕文英(2013)認為，研究者不只須具備足夠的知識能力，以選擇適當的方法和程序進行研究，也該謹守倫理原則，不為迎合預期目的，而任意選擇最方便的方法和程序。本研究在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之初，以深度訪談的研究方式，探討該制度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應用，係以科學研究的態度，審慎選擇研究者認為最適合的研究方式，並在進行研究前先以研究計劃書提出研究方法和程序，經審查老師審查同意後，始進行訪談資料蒐集。在資料蒐集前，未預設研究結論，而以資料分析結果為依歸。

(二) 確實的呈現研究方法和結果

研究者應要真實且正確的呈現研究方法和結果，並詳細的描述研究的缺失及限制，以供讀者了解研究得可信程度(鈕文英，2013)，本研究為達到上述要求，在本節詳細說明研究方法及相關的訪談大綱。受訪者的回答均由研究者親自聆聽，並做成逐字稿以貼近受訪者原意。而在訪談資料分析上，力求真實呈現受訪者的回答，不刻意修改或隱瞞資料，研究者對本研究資料的真實性負完全的責任。

(三) 注意論文寫作倫理

在論文寫作倫理方面，謹遵循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原則，研究者於研究中引用他人研究資料部分，均載明出處，力求正確引注他人資料，避免有嫖竊或抄襲之嫌。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章針對研究對象的深度訪談作分析，依照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主要分成「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沿革與培訓」、「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現行問題與困境」及「制度修正與建議」五個部分作探討。

第一節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沿革與培訓

Schaaf, Bederian-Gardner and Goodman (2015) 以 4 歲及 6 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實驗其能否遵照指示去忽略錯誤資訊，研究發現兒童確實容易受到錯誤資訊的誤導，但即使兒童在受過誤導，如果詢問者能夠在詢問前指導與提醒兒童不要依據錯誤的資訊回答，還是能夠幫助兒童提取原始的事件記憶，且 6 歲的兒童效果比 4 歲的兒童更顯著(轉引自陳昱如、周憐嫻，2016)。因此 Schaaf 等人認為，重複的誘導詢問和兒童困惑的心情，會讓兒童以為錯誤的資訊才是詢問者想聽到的，錯誤資訊也會漸漸損害兒童的真實記憶，因此會使兒童繼續提供錯誤資訊。該研究顯示，詢問者的詢問方式是有助於提高兒童證詞正確度(轉引自陳昱如、周憐嫻，2016)。民間團體注意到兒童證人這樣的特性，為了提升性侵害被害兒童被正確詢問的比率，希冀詢問兒童者都能接受過司法詢問的訓練。從舉辦國際研討會、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詢問工作焦點團體(工作坊)等活動，倡議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詢問方式應有別一般犯罪的成人受害者，到嘗試建立我國的兒少標準訪談範本、試辦性侵害網絡成員司法詢問訓練及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等，並於 2015 年推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的第 15 條之 1 規定在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詢(訊)問，研究者以認為這是我國引進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證明。

法律通過後，2016 年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整備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從 2016 年開始，陸續委託民間團體建構我國本土化兒少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辦理專業人士培訓與檢測，及產生一份我國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及警察單位參考。各縣市的家防中心也從這一年開始，視本身的需要，個別辦理網絡成員司法詢問的教育訓練。同一時期，法務部也為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相關訓練及認證。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正式上路，但施行至今只有專業人士培訓部分較為制度化，其他包括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學術背景、執行司法詢問後的考核監督機制與檢警和司法機關的合作方式等等，都尚未制度化，這部分本研究將留待第四節進一步的討論。在本節部分，研究者將先探討我國司法詢問

制度的沿革，從立法的前驅階段、到法律通過後施行前的整備階段，以及施行後各機關的因應措施。其中將以培訓制方式度為主要分析的焦點。

一、立法前實施概況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通過前，司法詢問的議題已在我國發酵過一段時間。在早期較不受到矚目時，因為實務上的需要，其實也已有具備司法心理學專業背景的學者專家受到檢警和司法機關的委託，以鑑定人的身分協助詢(訊)問的經驗。但是多數的案件並不會有專家學者的協助，尤其是在警察單位的詢問階段時。因此，近年來更關注的是如何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在這樣的議題下，開始引進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其中又以 NICHD 詢問架構受到最多的關注。因為 NICHD 詢問架構除了民間團體的宣導推廣外，已經進入到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實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中。其中這些教育訓練比較受到矚目的，是 2014 年的臺中市司法詢問試辦方案。對於這些屬於立法前驅階段的發展，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立法前實務運作上已有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經驗

我國法院及檢警人員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協助需求並非新現象。事實上，在立法通過前，國內已有專家學者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詢(訊)問，有時候檢察官是以鑑定人的方式請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並出具鑑定報告。而高雄市的早鑑制度中，司法機關委託鑑定的醫院雖以醫院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法院也將其視其為鑑定人，其鑑定報告在法律上亦具有證據力。

以前沒有專業人士日子也要過，就我的經驗…直接找鑑定人…老師先進去陪他玩，然後我想問什麼就戴個耳麥在單面鏡裡坐著，問老師能不能幫我問出一些東西，然後寫一個鑑定報告。(A2-13)

早期鑑定…我們委託鑑定的醫院，他們就是鑑定人的身分。(B4-7)

在較為早期，都是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兒童心理相關從業人員，個別接受檢警與審判機關的請託，提供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精神鑑定、幫助詢(訊)問或心理輔導等協助工作。受訪者 C2 即表示自己雖然有近 20 年國內司法詢問的經驗，但他並非國內最早開始做這項工作的人，在他投入之前，我國已有人投入司法詢問工作，只是當時社會對這個領域並不重視。

我自己開始做大概十幾年近二十年了吧…這其實不是新的東西喔，只不過是有法是最近的事情了…以前我做也是小孩子、智能障礙的，或是又小又智能障礙。(C2-1)

我前面還有更多的人就是在做這些事情，只是做的很零散…比如說有一個精神科醫師…當時並沒有像現在這樣受到很多重視。(C2-1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各縣市政府依法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該中心成立宗旨之一就是防治性侵害犯罪行為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因此我國的性侵害被害人開始有較為專門的單位，統一處理與提供協助。各地的家防中心為服務性侵害被害人，也與警政、醫療或司法機關合作，推出不少被害人保護協助方案，例如司法詢問員制度於臺中市試辦時，發起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的單位除了地檢署外，還包括臺中市家防中心。而受訪者 C2 表示，開始投入司法詢問協助領域也是在家防中心成立後，因為家防中心有系統的整合這類的案件，使的案子較大量的出現，在陸續接到轉介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心理治療案件，經詢問兒童在司法系統裡的狀況後，發現兒童證詞的處理比起治療被害兒童，是檢警與審判機關更需優先的部分，並進而開始接觸檢警與審判機關的協助詢(訊)問。

我的話…最早是在各縣市政府成立家暴性侵害防制中心那一年開始…家防中心成立後，就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在處理…有辦法在裡面做一些要求。(C2-17)

都是要轉治療案…有時候我會主動告訴他們，你應該要怎麼處理孩子的證詞，處理孩子證詞優於你當時要幫孩子做治療…所以就會去做這些案子。(C2-18)

除了個別的專家學者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詢(訊)問之外，高雄市 2010 開始施行的早期鑑定，是有制度由檢警和司法機關與醫院固定合作，除了對性侵害被害兒童的身心狀況作鑑定外，醫院的醫療團隊還會協助檢察官對被害兒童訊問。

早鑑是從 99 年…過程中他也是要協助檢察官去問那個筆錄…一開始只有一家…因為這家醫院精神醫師最多的…他是精神病院…很快就變兩家…一定都是地檢署在推的啦。(B4-29)

(二) 近年引進的國外司法詢問架構中以 NICHD 詢問架構受到較多關注，但仍有其他詢問架構被討論

我國檢警人員所做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筆錄因常有誘導等污染證詞的情形，致影響兒童司法上之權益，而受外界所詬病。為減少上述情形發生，有民間團體遂想藉著引進國外有科學實證為基礎的司法詢問架構來改善檢警人員的詢(訊)問。誠如上段所述，國內一直有具備司法心理學專業的專家學者以醫院團隊的方式或個人名義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民間團體所採用的方式，是與這些學習過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的專家學者合作，推展教育訓練，讓司法人員及性侵害網絡成員也學習使用這些司法詢問架構。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基於對性侵害被害人之關注，就與臺灣大學心理系老師合作，參考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辦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並進而試著將 NICHD 詢問架構

的結構轉化為本土化的詢問結構。

臺大 O 老師，在國外是學習 NICHD 這套架構式的腳本，針對傳統兒童的案件，例如性侵害。(A1-1)

100、101 年的時候辦了國際研討會…只是想要把這樣子的概念傳出。(D1-16)

由於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及臺灣大學兒少家庭研究中心在內的幾個民間團體較為積極的在推動，以及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在教育訓練時，引進 NICHD 訪談技術對性侵害案件處理的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講習(鄭瑞隆，2017)，因此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中，近年以 NICHD 詢問架構較為受到關注。不過除了 NICHD 詢問架構外，對我國檢警人員可採用作為訓練架構的，還有英國威爾斯地區檢警人員主要採用的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等其他詢問架構(郭若萱、林燦璋，2011；陳昱如、周憐嫻，2016)。只是其他司法詢問架構的討論者較為零星，且多僅止於學術上的討論，不若 NICHD 詢問架構已實際進到檢警與審判機關教育訓練中，受到系統性的推廣。其實對於其他司法詢問架構在我國的適用性，研究者以為也是可以多方嘗試與研究，找出最適合我國使用狀況的司法詢問架構。

(三) 2014 年臺中市司法詢問試辦方案

2014 年開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家防中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將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組成團隊，包括檢察官、警察人員、社工、心理師、特教學校老師等，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基礎，試辦司法詢(訊)問能力培力方案。除辦理初、進階的研習外，較值得注意的是，從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間，平均每 1-2 個月針對這些參加過初、進階訓練的學員，還額外辦理 3 個小時的實務討論會議，以實際案例的詢(訊)問筆錄進行研討、分析、檢視及自我評估(李翠玲、林俊杰，2018)。由於 2014 年民間團體組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試辦也是民間團體想要用來佐證國外的司法詢問於我國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上具有適用性，故一方面繼續推動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法，一方面在臺中市的司法詢(訊)問能力培力方案中，嘗試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範本，參照我國的法律，發展司法詢問架構。

用的這個腳本…加入我們自己的法律東西(A1-4)…做成本土化的 NICHD 的版本…顛覆了傳統的檢警的調查方式。(A1-5)

基金會想要朝本土化的推廣試試看…這在台灣到底適不適合這樣子。(D1-17)

檢察官之間還有警方的評價也都不錯…就把這個修法訂進去了。(A1-6)

而在 2014 年臺中市司法詢問試辦方案中，有兩個不同於衛生福利部全國司法詢問訓練的特點值得注意，一是臺中的試辦方案主要對象鎖定為檢警人員，

二是對接受過初、進階訓練的人員，持續舉行實務討論會議，施以實際案例演練訓練。

1. 臺中試辦訓練對象主要為檢察官及警察

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犯罪案件調查的詢(訊)問的主體一直以來都是警察與檢察官，因此當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與民間團體合作試辦司法詢問訓練時，想要做的是藉由訓練改善警察及檢察官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方式。試辦訓練會另外納入社工、心理師或特教老師等是為了讓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的成員能夠成為共學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合作，且社工或特教老師等亦可能早於檢警人員對被害人進行初步的詢問。但本質上仍是以檢警人員為主要對象，因此參訓人員以婦幼警察隊的女警和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居多。

臺中的培訓方式…就是很專注在司法詢(訊)問的主體，就是檢察官跟警察這樣子 (D1-21) …網絡一起上課有個好處就是…對一個好的詢(訊)問過程，會有一個共識。 (D1-31)

做了一個初階還有兩個進階…人員除了地檢署檢察官之外，包含警政、社政、衛政還有心理師…那時是希望有個共學團體(A1-3)…主要是要把檢察官和司法警察所作的專業訓練結合在裡面。 (A1-12)

女警、社工…然後跟檢察官。 (C1-61)

2. 受過初進階訓練的人員持續施以實務討論會議，注重實際案例的演練探討，且演練頻率高

在臺中的試辦訓練中，實際案例的演練及小組討論是重心課程，除了以講習的方式教導基礎知識外，在之後大部分的課程當中，都是以每個月一次聚會的形式，由參訓的學員，大部分是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其實際遇到的詢(訊)問筆錄，由專家學者主持，逐字逐句地分析及探討筆錄問句的恰當性，透過實際的案例討論讓學員了解恰當的詢(訊)問應該如何進行。

每一次訓練就是要提兩個案例出來討論…就實作的提出來，很像病例分析的狀況。 (A1-61)

訓練之後再來有像讀書會的形式，通常會有 10 到 15 個人，一個月一次，大家來看這份筆錄如果再問一次可以怎麼做(C1-18)…大概兩年。 (C1-26)

著重在筆錄的評估…去判斷這證詞的可信度…或者是說這個問題到這裡卡住了，要怎麼轉才會比較好。 (C3-26)

實務討論會議…可能是他們在上課之前的案子拿來出來討論。 (D1-22) …團體十幾個人，有特教老師、婦幼隊警察、家防中心社工，很多檢察官(D1-27)…大概一個早上或下午，討論兩個案子。 (D1-28)

研究者之所以特別關照 2014 年在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試辦方案主要原因，是因為在 2015 年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要具備什麼樣的背景條件、培訓的課程、內容、檢核方式及運作模式皆無明確的概念，雖然於 2016 年委託華筱玲、張淑慧及鄭瑞隆等學者進行了「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計畫。在該研究中有司法詢問人員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及司法訪談架構等，提供相關專業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司法詢問培訓課程參考。但最後承接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工作的，除一開始的臺灣大學兒少家庭研究中心外，近兩年則皆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全國的司法詢問培訓，則主要依憑其在臺中市試辦發案期間所發展出的訓練教材及訓練方式。

2015 年底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是 1 年的準備時間，在這一年的準備期間，衛生福利部被逼著去生出一批…司法訪談員。(A1-7)

那個訓練課程的指標，就弄不出來…他們司長就說既然你們在臺中就有合作…能不能用這個訓練計畫去複製出來。(A1-8)

儘管密集的案例探討從臺中的試辦經驗來看，對學員的司法詢問能力很有大的幫助，然而如變為全國的統一訓練，受限於各種客觀因素，實難以將這些受過初進階訓練者，從全國各地集合起來持續施以每個月一次的分組小班案例討論訓練。

臺中自己辦的課程裡面，演練是最重要的。(A1-14)

看了國外的文獻都是拿案例做個討論(D1-62)…這樣做是很必須…只是衛福部所辦全國性的課程的時候，沒有辦法用案例的東西來做討論(D1-63)…很難複製到全國。(D1-110)

二、立法後司法詢問相關培訓制度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下修法通過，從法條內容來看，可知道國外所謂的司法詢問員對應在我國，應是兩類的人員。第一類是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無論是參加衛生福利部培訓並通過檢核的培訓類，或是各單位推薦專家學者的推薦類，還是未被列冊但有司法心理學專長的學者專家。而另外一類則是指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而為了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通過，現行我國司法詢問相關培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除各地家防中心自行舉辦以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為主的司法詢問教育訓練課程外，較有規模的訓練是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培訓，包括實務檢核及列冊司法詢問專門人才，及法務部針對所屬人員的教育訓練，本研

究也從雙軌制的角度，先就衛生福利所訂定的訓練檢核方式作探討，後探討檢警與審判機關的司法詢問訓練方式。

(一) 衛生福利部培訓制度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 2015 年通過後，在司法詢問員部分，為讓主管機關有整備期間，同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日期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這 1 年的整備期間，衛生福利部亟需因應法律規定，產出一批受過訓練的人員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使用。

2015 年底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是一年準備時間...衛福部這一年就被逼著去生出一批人。(A1-7)

衛生福利部起初於 2016 年委託臺灣大學兒少家庭研究中心作為執行單位，進行了「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計畫(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該研究研訂了司法詢問人員專業教育課程規劃，包含 32 小時的課程應具備那些課程內容、評量指標、檢核方式及執行指引、司法訪談架構應用等，供相關專業機關機構辦理人員司法訪談訓練之課程架構與參考內容，並作為司法單位未來對司法實務人員籌辦性侵害或兒童保護司法詢問技術研習會課程規劃的參考(鄭瑞隆，2017)。後轉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接，辦理後續的培訓及檢核考試，現代婦女基金會遂以其在臺中市試辦司法詢問方案的經驗及教材，依循衛生福利部對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規畫內容辦理培訓與檢核。

一開始不是現代...後來就回歸...既然你們在臺中就有這合作區塊...就用這個訓練計畫去複製出來。(A1-8)

就是用臺中的經驗來修...以那個為基礎，來辦全國性的詢問訓練。(D1-110)

然而，現代婦女基金會雖然在臺中有與政府機關共同辦理司法詢問訓練的培訓經驗，但時間並不長。當初主要推行這項試辦的受訪者 A1 認為，應該要有更多的辦理經驗才能夠判斷什麼樣的制度及培訓模式是比較好的。

太快了...在臺中從 2014 年試做，到 2015 年大概一年半，我覺得經驗還不夠...還在摸索看要什麼樣的模式比較好。(A1-58)

且雖然為同一個民間團體承接，但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教育訓練和前述 2014 年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試辦方案仍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從培訓的對象到方式都有差異。以下將探討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制度。

1. 培訓對象：第一年以衛生福利部所屬人員為主，第二年始開放名額給警察人員

身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在 15 條之 1 初通過，2016

年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前的緩衝時間內，所辦理的第一次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培訓時，僅以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內的成員為主要訓練對象，包括社工、心理師等，並沒有原來負責被害人詢(訊)問責任的檢警人員。因此在初、進階訓練完成後，始能參加的筆試及實務檢覈考試，檢警人員亦無從參加。2017年1月1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施行後，在內政部警政署的強烈要求下，衛生福利部開始開放當年度的專業人士培訓名額給警察機關的人員參與，而之後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專業人士名單內，也開始有具警察人員身分者。

我們司法詢問員來源是社工，特教老師還有心理師。(A1-51)

第一次應該沒有開放給警察…警察人員第一批是在2017年…警政署要求衛福部，辦一次給警察…之前完全沒有任何的訓練讓我們去考試。(B2-5)

第一年主要是社工，或有些特教老師，那第二年就有開放名額給警政署。(D1-42)

我們去衛福部他們有一個女的科長說，他們本來根本就不要讓警察來學訓練，他說因為我們這計畫裡面專業人士是不包含警察的，是你們警政署硬跟我們要名額的。(B3-32)

2. 培訓時數：20 小時初階訓練及 12 小時進階訓練

衛生福利部所辦的專業人士培訓，主要分為初階及進階訓練兩階段，初階訓練完成後，始能參加進階訓練。初階訓練為 20 小時，內容包括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特性的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法院出庭要領，以及介紹司法詢問的架構與兒童證詞的影響因素等。初級訓練主要是給受訓者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及司法詢問有初步的了解，需顧及到這個議題的各個面向，加上訓練時間並不常，因此在深入度上不足。而到了進階的 12 小時訓練時，則從實際筆錄為案例來探討司法詢問，分析筆錄中的問句恰當與否、那些問句是在進行詢問架構的何種階段，並進行練習與演練，主要目的是希望受訓者所學可以應用在司法詢問的實務上，並有檢視自我詢問好壞的能力。其中訓練每階段都是集中於數天完成。

一個是初階一個是進階…。(B2-28)

初階上三天…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了解小孩子跟智能障礙者狀況…法庭或出庭的要領…證詞影響的因素…介紹 NICHD 的不同的程序…沒有辦法很深入。(D1-59)

進階二天…真的發生的案例大家來檢討…聚焦在實務…希望…應用性很高的(D1-60)…問了之後也要去檢討。(D1-61)

衛生福利部的初進階訓練，承辦單位有時亦會視參加的對象作課程重點的調整，以 2016 年沒有警察人員，與 2017 年有 100 名警察人員參與培訓課程來比較，如果警察人員參訓者較多，就會把重心放在教導如何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上。

今年的課程跟去年的完全不一樣，今年的我們就知道警察最多，所以他今年的教法，

幾乎是在教導司法詢問。(B3-33)

3. 培訓方式：以臺中研發的教材為本，不同專業背景者混班上課

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臺中市所辦的訓練，除了想探討司法詢問在我國推展的可行性外，之後的實務討論座談會除了為受訓人員提供進一步的實務演練以精進詢問能力外，也是想在原來 NICHHD 詢問架構的基礎上，發展本土化的詢問架構。而這份當時在臺中市試辦時期所發展出的詢問架構，在後來的現代婦女基金會承接衛生福利部的全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培訓時，也被當成教材。

這本書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才出…討論交流之後產生的…一開始有的是 NICHHD 架構。(C3-4)

相關 NICHHD 的東西就用這本上。(D1-71)

不過臺中市發展的這本詢問架構教材，雖然是以結構式的方式教導如何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不過手冊的目的並非要使用者完全照著裡面的問句依序問下來，而是提示著司法詢問的各個階段有那些問題需要注意，是一種工作提示。這也顯示司法詢問的過程並非是 SOP 的流程還原，而是必須因應詢問時的情境、被害人當時的狀況及案情內容，自然改變詢問者詢問的內容。這也表示影響詢問的好壞因素，不單只有受過訓練並擁有結構式的詢問架構即可，也很依賴詢問者的詢問能力

手冊…主要就是大的階段…工作提示這樣子(D1-96)…架構不是依賴這個 SOP，是按照你實際的狀況做回應或詢問。(D1-97)

除了教材使用外，因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對象包含各領域的人員，在節省培訓成本，須辦理大型的培訓講習模式下，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員混班上課在衛生福利部的全國培訓當中是必然的結果。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員在進階訓練上另外採用 40 人以下的小班制及分組演練。演練的主要目標就是讓受訓者有能力分辨自己的詢問是否妥當，並讓使用開放式問題詢問變成習慣，並讓不同領域之同儕間能夠相互討論與互相檢視。此外在進階訓練的課程中，更以真實的幼童及心智障礙者為演練對象來訓練受訓者的詢問能力。但必須強調的是，真人演練只是讓受訓者了解幼童或心智障礙者的陳述特性，並不是以性侵害事件作為真人演練的內容。

要有能力去改善自己的訪談…也要練習問句的演練，這個開放性…都在討論案例。(D1-25)

進階就是小班制，四十個人以下，可是我要分八組，因為我要他們做演練。(D1-34)…在臺中試辦的時候也是分組…第一天找了八個幼稚園小孩來，第二天找了八個智能

中重度的來讓學員做詢問(D1-36)…最後我們就決定用遊戲。(D1-37)

4. 檢測方式：筆試及實務檢核，其中實務檢核由演員來模擬性侵害被害人

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產出方式分為兩類，一類是接受各界推薦，原本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即有司法詢問專業者，列為推薦類人員。另一類即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進階的 32 小時訓練後，列通過筆試測驗前段者，可以參加實務檢核考試，一旦通過實務檢核考試，即列冊成為衛生福利部的培訓類的專業人士。

一個是培訓類，要考試；一個是推薦類，那個是老師級的。(A3-58)

初階進階證書，再來筆試，筆試過了實務檢核，實務檢核過了才正式納入專業人士。(B3-2)

上滿 32 小時的初進階課程…就做一個筆試評量，筆試評量通過前百分之五十的人，就可以讓你來考實務檢核。(D1-41)

而所謂的實務檢核，就是要檢視受測者是否有能力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做正確的司法詢問，然而，囿於倫理問題，不能以真正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當成測試對象，施測單位採用的方式是用演員訓練班的演員扮演兒童被害人，施測單位編寫一套劇本，及跟演員提示司法詢問的重點，包括詢問者不能對其有利誘、誘導或暗示等行為。每位受試者以一對一的方式詢問演員關於性侵害案件的相關資訊，受測時間約半小時，詢問的過程會全程錄影，由專業的老師觀看詢問過程的影帶後，判定受試者實務檢核是否通過。

實務檢核考試時是演員(B2-64)錄影錄音…給老師鑑定有過沒有過。(B2-66)

編一套劇本給演員…然後跟他們說明說我要測試什麼…我一次只考一個人啊，我一次大概半個小時。(D1-39)

這樣的檢測過程看似貼近真實，然而，以成人來扮演兒童仍然有實際情境有落差，承接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測驗的受訪者 D1 也承認這點，而在通過實務檢核成為衛生福利部列冊之專業人士之前即有豐富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經驗的 B2，也認為實務檢核以演員當成對象，與實際案件詢問是不一樣的，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演員雖想要模擬兒童詢問狀態，譬如答非所問，但因為是故意的，故毫無邏輯，不像真實的兒童雖然答非所問，但其實是有邏輯可稽，讓詢問經驗豐富的詢問者仍可以藉此理解話義並進行詢問。

智能障礙、兒童，在問他的時候他往往答非所問，這個演員雖然也會答非所問，可是他是故意的…這與現實情況是不一樣。(B2-68)

大人再怎麼演還是有不同…但我不能找真的小孩跟真的智能障礙者，就找演員。
(D1-36)

5. 另有各界推薦之專家學者列冊為該部專業人士

除了須通過衛生福利部考核始列冊的培訓類的專業人士外，另有接受各界推薦，對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問素有專業的專家學者，不經過考試直接列冊為專業類的專業人士。

一個是推薦類，那個是老師級的。(A3-58)

推薦…因為學經歷，因為經驗的關係，就直接讓他們列入這個專業人士名冊。
(C3-24)

推薦類的專家學者受推薦原因多元，譬如高雄施行多年的早期鑑定制度，原本即有合作醫院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生配合檢察官做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的訊問。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為讓配合早期鑑定詢(訊)問的醫事人員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高雄市強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其納入推薦類人員名單。

高雄有專業的那些人根本沒要理衛福部，都是我們硬報…用推薦類。(B4-49)

或是如受訪者 C1，雖然其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之前沒有任何協助司法詢問的經驗，但是因為其承辦過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的調查，及身為特殊教育老師的身分，也被該縣市推薦為專業人士。

性平會的業務承辦人…再來可能因為是特殊教育老師，對中度的孩子比較了解。
(C1-2)

顯而易見的，衛生福利部的推薦類專業人士在推薦上並沒有訂出較為詳盡的資格條件，譬如協助司法詢問的年資、應具備的培訓背景等。在本研究的訪談中，有兩位受訪者均列在衛生福利部推薦類的專業人士名冊當中，但就研究者的觀察，兩位受訪者在司法詢問經驗、教育訓練的背景及詢問專業能力上差距甚為懸殊。如本研究文獻探討所分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相較一般犯罪被害人有其特殊性，加上被害人詢(訊)問內容攸關其司法權益的保障，包括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力、能否有利於之後的案件調查等等。研究者以為，列為推薦類的專業人士因不需經過詢問能力檢核，應有較高的標準要求，尤其是在司法詢問的經驗方面應特別重視。

(二) 檢警機關培訓情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採取雙軌制，除了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專業人士，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亦符合該條規定。在犯罪案件調查中，向來為詢(訊)問主體的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也辦理相

關司法詢問培訓。

1. 以承辦兒少性侵害案件者為培訓對象

在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的詢問在警察機關通常是由婦幼警察隊負責，其中又以女警擔任詢問者居多，雖然在一些縣市中，因業務分工的不同，有時候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會由分局警察人員負責詢問。不過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警政署希冀各縣市的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能統一由婦幼警察隊負責詢問。而身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承辦婦幼案件者大部分都會參加由法務部自辦的司法詢問培訓。綜觀來看，檢警機關都希望負責性侵害案件的所屬人員能夠去接受訓練，以取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但書資格。

警政署立場是希望 2017 年應該都要把被害人留在婦幼隊做。(D2-26)…會透過年度的業務檢查或是有一些獎勵，鼓勵他們婦幼隊可以多承擔 15 條之 1 的案件。(D2-28) 分配訓練名額有五成以上都是給婦幼隊…我們希望自己培訓我們警察機關的專業人士，因為還是我們最了解我們。(D2-30)

有接觸婦幼案件的檢察官…地檢署有受過訓的檢察官至少一半。(A2-31)

我們婦幼的檢察官幾乎都有上過初階和進階的課。(A3-21)

2. 警察機關現行以參加衛生福利部培訓為主，未來將自行辦理培訓

其中，警察機關目前尚未自行辦理司法詢問培訓，之前是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為主，主要原因是一開始是認為惟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者才算是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但書資格，但經函示衛生福利部之後，其實參加警察機關自行辦理之培訓亦可算是受過訓練之司法警察，因此警政署未來亦會朝自辦培訓方向進行。

我們先前認定你要參加衛福部的才是…現在衛福部的立場認為，只要我們用人單位覺得這樣的訓練夠了就算。(D2-3)

(1) 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培訓課程

衛生福利部雖在 2016 年開始就開辦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培訓，惟那時並未開放警察人員參與，至 2017 年在警政署的要求下，才開放第一批 100 個名額給警察人員。其中警政署將大部分的名額分配給承辦婦幼案件的婦幼警察隊。

我們警察人員第一批是在 106…警政署要求衛福部。(B2-5)

全省有 100 個去受訓…大部分是婦幼隊去受訓。(D2-10)

第一年主要是社工的部分，第二年他們就有開放名額給警政署。(D1-42)

而警政署在第一次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培訓之後，完成初、進階訓練的

86 人當中，就有一成的人立即通過衛生福利部的檢核測驗，成為列冊的培訓類專業人士。

當時去受訓的 32 小時的 86 個，9 個是專業人士。(D2-19)

(2) 自行辦理培訓講習班

未來警政署將打算比照法務部自行辦理培訓的模式，參考衛生福利部現行課程內容及師資，自行辦理警察人員的司法詢問培訓，訓練後發給參訓證明。另外若警察人員自行參加其他單位的司法詢問培訓，經過認定後也可採認為受過訓練者。自行辦理培訓的好處是可以針對警察人員較為不足的部分，譬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特性的了解做加強。可以更為貼近警察人員的實際需要。

未來是…比照法務部，我們自己定一個訓練計畫，也自己頒給他們證書。(D2-4)

各警察機關去參加，不限衛福部的也不限地檢署或我們的…然後認定受有相關訓練。(D2-5)

應該會以衛福部的課程名稱和師資為範本…只是我們比較欠缺的是心理的，可以偏重這邊的課程。(D2-7)

3. 檢察機關均參加法務部培訓並核發證書

法務部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對於承辦婦幼案件的檢察官，自行規劃辦理司法詢問培訓。培訓也是分為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也是集中於數天內密集上完。

法務部的訓練就是 3+1，3 天初階 1 天進階…基礎課程就是 13.5 個小時，進階課程是 6 個小時。(A1-68)

一年大概會有兩次到三次…初階班和進階班，有上過初階班的才能去上進階班。(A2-38)

社工和醫師就是訓練衛福部的，法務部就是訓練我們自己檢察官的。(A3-1)

由於檢察官有法律的相關背景，因此法務部的司法詢問培訓主要是在心理學及兒童、心智障礙者特性的了解與介紹。另外亦重視實際演練。實際演練採用的方式也如同衛生福利部的方式，以設計情境的方式，讓受測者實際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而另外在進階訓練的筆錄鑑定部分，則是拿實際的詢(訊)問案例分析問句的好壞，這些培訓模式也是臺中試辦時的訓練方式。

檢察官最缺乏的就是怎麼樣跟人家建立關係？怎麼樣了解兒童的心理…法務部跟這個跟衛福部的課程會…有一些重疊…我們的比較要加強的是演練還有真話假話的辨別。(A1-20)

分基礎和進階…基礎大概是身心障礙的認識、訪談的程序和實地演練，實務經驗分

享。(A3-3)…進階 6 小時…筆錄鑑定 2 小時，拿一個訊問筆錄的範本…還有會上到怎麼樣跟專業人士合作？…再來就是個案研討。(A3-10)

法務部辦理這類的司法詢問培訓，主要目的是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但書，故在培訓結束後，並不進行檢核，而是直接發給參訓人員受訓證書。另外如果檢察官自行參與其他單位舉辦的司法詢問課程，若其參與的課程內容符合要求，也會由法務部認證後發給證書。

把課程全部上完，這是為了要取得證照。(A1-14)

我們有發證照(A3-2)…法務部證書是新性防法之後補發的(A3-21)…未必要參加部裡的課，假如你去其他的課…經部認證也是會給證書。(A3-51)

檢察官也會受訓，但參加完受訓之後不用參加我們的檢核。(C3-22)

相較於衛生福利部尚須通過實務檢核後，才會核發培訓類人員證照，法務部自行辦理之司法詢問的訓練講習，卻是只要參與課程即會授予證照，若是參加其他機關舉辦的課程，向法務部申請認證後，也會核發證書。從文獻探討中發現，即使是受過司法詢問的訓練，若沒有反覆地提醒以正確的方式詢(訊)問，將隨時間過去，降低受訓的成效。研究者以為，法務部不該以受訓數天即核發的證書，就讓有證書者從今爾後都無須再接受司法詢問訓練，且視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稱受有訓練之人員。研究者建議，法務部的證書應該有年限的限制，超過一定年限者，即應該再度接受司法詢問訓練，才能夠維持證書的有效性，這樣也可以確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但書條款不會流於形式。

三、綜合分析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在供述上有其特殊性，面對諸如年齡過小、合併心智障礙或創傷症候群嚴重等類型的被害兒童，因為表達能力不佳，單純倚靠刑事司法人員的偵訊能力恐難發現真實，尤有甚者，因錯誤的詢(訊)問方式，反而離真相越來越遠。因此過去檢警與審判機關對於能夠協助特殊類型被害兒童司法詢問，或是能夠鑑定兒童身心狀態的學者專家，一直都有需求。只是過去多以個案方式由檢察官或法官委託這些學者專家或醫療團隊以鑑定人身份協助。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於 2015 年底修通過後，除了更進一步系統性的擴大專家學者的協助範圍，一方面也驅策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所屬人員施以司法詢問培訓。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專注在規範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能夠得到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詢問，因此並不侷限在僅能由專家學者執行，若是有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能維持過去由檢警與司法人員擔任詢(訊)問主體的模式。為因應該條的施行，自 2016 年起，除了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為產出專業人士名冊以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參考，辦理 32 小時的初進階講習及筆試與實務檢核的專業人士培訓外，法務部也針對所屬人員辦理司法詢問培訓並發給證書，然而法務部目前凡是參加訓練者即核發證書，且未對證書的有效性設年限，這部分或許可以參照醫事人員的換照制度，要求所屬人員，尤其是辦理婦幼案件者，應於一定的期間內，即須接受司法詢問的各式訓練。而內政部警政署則自 2017 年開始，強力要求衛生福利部所辦的專業人士培訓課程開放警察人員參與，因此之後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中，開始有警察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

而在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專業人士培訓及部分地檢署的司法詢問培訓中，所使用的培訓教材主要是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該詢問架構在我國開始關注司法詢問架構議題上時，即受到最多關注與討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除了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其他尚有諸如認知訪談等其他詢問架構亦受到討論。因此有關各個司法詢問架構於我國的適用性，還可以再深入的探討研究，以找出最適合本土的詢問架構。

綜合來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沿革與培訓，經歸納受訪者訪談意見分析如下表：

表 4-1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沿革與培訓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立法前實施狀況	
實務運作上已有專家學者協助詢問經驗(訊)問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專業人士日子也要過，就我的經驗…直接找鑑定人。(A2-13) * 我們委託鑑定的醫院，他們就是鑑定人的身分。(B4-7) * 我自己開始做大概十幾年近二十年了吧(C2-1)
NICHD 詢問架構受到關注與提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CHD 這套架構式的腳本</u>，針對傳統兒童的案件，例如<u>性侵</u>。(A1-1)…<u>做成本土化的 NICHD 的版本</u>…(A1-5) * <u>辦了國際研討會…只是想要把這樣子的概念傳出</u>。(D1-16)
臺中市試辦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要試辦對象為檢察官及警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很專注在司法詢(訊)問的主體</u>，就是<u>檢察官跟警察</u>。(D1-21) * <u>把檢察官和司法警察所作的專業訓練結合在裡面</u>。(A1-12) * <u>女警、社工…然後跟檢察官</u>。(C1-61) 2. <u>高頻率案例演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一個月一次…大概兩年</u>。(C1-26) * <u>著重在筆錄的評估…去判斷這證詞的可信度</u>…。(C3-26) * <u>實務討論會議</u>…。(D1-22) * <u>臺中自己辦的課程裡面，演練是最重要的</u>。(A1-14)
立法後司法詢問相關培訓制度	
衛生福利部培訓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培訓對象：第一年以衛生福利部所屬人員為主，第二年始開放名額給警察人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一次沒有開放給警察…警察人員第一批是在 2017 年</u>…。(B2-5) * <u>第一年主要是社工，或有些特教老師，那第二年就有開放名額給警</u>

	<p>政署。(D1-42) *這計畫裡面專業人士是不包含警察的，是<u>你們警政署硬跟我們要名額的</u>。(B3-32)</p> <p>2. <u>培訓時數：20 小時初階訓練及 12 小時進階訓練</u> *一個是初階一個是進階…。(B2-28) *<u>初階上三天…進階二天…</u>。(D1-61)</p> <p>3. <u>培訓方式：以臺中研發的教材為本，不同領域者混班上課</u> *<u>相關 NICHD 的東西就用這本上</u>。(D1-71)</p> <p>4. <u>檢測方式：筆試及實務檢核，其中實務檢核由演員來模擬性侵害被害人</u> *<u>初階進階證書，再來筆試，筆試過了實務檢核，實務檢核過了才正式納入專業人士</u>。(B3-2)…<u>實務檢核考試時是演員</u>。(B2-64)</p> <p>5. <u>另有各界推薦之專家學者列冊為該部專業人士</u> *一個是<u>推薦類</u>，那個是老師級的。(A3-58) *<u>推薦…因為學經歷，因為經驗的關係，就直接讓他們列入這個專業人士名冊</u>。(C3-24)</p>
<p>檢警機關培訓情形</p>	<p>1. <u>以承辦兒少性侵害案件者為培訓對象</u> *我們<u>希望自己培訓我們警察機關的專業人士</u>，因為還是我們最了解我們。(D2-30) *有接觸婦幼案件的檢察官…地檢署有受過訓的檢察官至少一半。(A2-31)</p> <p>2. <u>警察機關現行以參加衛生福利部培訓為主，未來將自行辦理培訓</u> *我們警察人員第一批是在 106…警政署要求衛福部。(B2-5) *未來是…<u>比照法務部，我們自己定一個訓練計畫，也自己頒給他們證書</u>。(D2-4)</p> <p>3. <u>檢察機關均參加法務部培訓並核發證書</u> *法務部的訓練就是 3+1，3 天初階 1 天進階…<u>基礎課程就是 13.5 個小時，進階課程是 6 個小時</u>。(A1-68) *我們有發證照。(A3-2)</p>

第二節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

在本節，將進一步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實務上的運作情形。本節分為兩部分討論，第一部分先探討現行運作模式，觀察法律施行後，實務上的詢問程序是否有變。其中在新法施行後，開始有系統地進入兒童性侵害案件偵審程序，這些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跟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研究者想了解這些專家學者怎麼看自己的角色定位？檢警人員又是怎麼認定他們的角色定位？並綜合分析提出本研究的觀察。

一、實務運作模式

在實務運作模式部分，主要從現行兒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詢(訊)問程序、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的「必要」時機兩部分探討。另經研究分析後發現，我國現行實務上司法詢問員的運作，雖是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與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雙軌並行，但實際上實務單位希冀能以受過訓練之檢警人員詢(訊)問為主，因此現行非檢警人員的司法詢問員以輔助詢(訊)問居多，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現行兒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詢(訊)問程序

兒童性侵害案件犯罪黑數極高，但隨著社會各界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重視，及包括醫院、學校在內的通報系統逐漸落實，都有助提高性侵害案件被發現的比率。近年來，這類兒童性侵害案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這案件越來越多，某部份我覺得第一個教育宣導還有通報的普及。(C3-98)

家內性侵也是非常多…通報進來的量是高的。(C3-102)

兒童或智能上有問題的…越來越多啦，一年可能會到七八十案。(B2-11)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定，是主要的適用對象。鑑於性侵害案件的陳述容易對被害人產生二度傷害，因此在詢(訊)問程序上，我國對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過程有特別規定。而在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研究者發現，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其實對現行詢(訊)問程序無太大改變。與過去的詢(訊)問程序相類似，一般而言，社工對被害人的初步評估是程序應如何進行的重要參考，檢察官會依據社工人員的初步評估決定案件的詢(訊)問方式。不過即使是詢(訊)問有所得，如要起訴仍會要求供述以外的補充證據證明。以下分別敘述之。

1. 主要由檢察官決定案件詢(訊)問方式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刑事案件偵查主體是檢察官，因此兒童性侵害案件應如何詢(訊)問，一般來說都會尊重案件承辦檢察官的意見。大部分的受訪者

都表示，詢(訊)問要怎麼進行主要會看檢察官。檢察官在衡量被害人的年齡、心智程度、被害可能性等等後，決定是否由檢察官親訊、警察先詢、請專業人士協助或是送早鑑(專鑑)醫療團隊等。目前比較常見的作法是檢察官會交由警察做第一次的詢問。

司法警察會報告被害人的條件、年紀、心智大概程度，或是誰性侵，我們就會衡量，這個案件是檢察自己問？還是請專家？還是我們就送早鑑，都是檢察官決定。(A3-81)

看檢察官他，我們只是配合檢察官去辦理。(B2-61)

可能警詢先做。(C3-24)

他們就是說看每個檢察官…目前就是先在實務上在試試看。(D1-110)

不過隨著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日受檢警與審判機關重視，過去較為常見的由警察先詢問，再將詢問筆錄傳真給檢察官看，之後再由檢察官訊問過一次這樣的模式。但是慢慢地有越來越多的檢察官對於性侵害的被害人願意省略這種指揮警詢的程序，直接親自訊問。尤其是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適用的案子更可能由檢察官第一時間親自訊問。其中案件被害兒童年齡偏低，被害可能性高時，更可能會由檢察官主導訊問，原因之一，受訪者 A3 認為是因為現在各地地檢署大部分承辦婦幼案件的檢察官，都曾受過法務部的司法詢問培訓，對這類的案件特性已有初步的概念。此外，進入早期(專業)鑑定的案件，因為會有醫療團隊協助詢(訊)問，一般也是由檢察官親訊。

這個被害很小…我們大概就會想檢察官就直接訊問了，就不要叫警察問了。(A3-24)

在檢察官那邊都會覆訊一次…現在有比較好…他們有的會說他們要自己問，我們就不用問。(B2-23)

只要他報減述我都自己問…我想說至少少掉警察這一次。(A2-9)

進早鑑檢察官你一定要到場。(B4-7)

如果檢察官仍交由警察人員詢問，在沒有特別交代是否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時，警政署基於未來在案件審判上可能面臨辯方律師的質疑，因此，雖屬於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者，是否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警詢，交由各警察人員綜合判斷，但警政署仍希望承辦婦幼案件為主的婦幼警察隊員警，都應要受過司法詢問訓練為宜。因此，警政署才會在衛生福利部主辦的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上，積極爭取警察人員參訓名額。

檢察官就沒有要我們用專家證人，就用叫我自己問阿，我那天就問了三個。(B2-56)

為什麼要鼓勵你受訓…要出庭去對質的就是你阿…可能律師就會在這邊會攻防。(D2-35)

2. 除了詢(訊)問所得，仍要求供述以外的補充證據證明

雖然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的供述是主要的證據，不過從偵查上來看，要證實性侵害案件的發生，除了被害人供述證詞外，也需要補充證據證明供述所言為真。因此對被害人兒童的詢(訊)問除了是要了解是否確實有發生性侵害外，還需要取得有利後續調查的證詞。研究者訪談的四位檢察官中，就有三位受訪者主動提及在考量是否起訴時，仍會要求證詞以外的證據。因此，即使施行了司法詢問員制度，最主要的功能是讓檢警與司法人員能夠得到較多的案件資訊，及提高被害人證詞的可信度，但因為除了供述證據之外，仍需要其他補強證據，故司法詢問員制度並非一定能夠提高案件的起訴率。但長遠來看，好的司法詢問可以提高兒童證詞的品質，應該要能夠提高起訴率。

還是要補強證據…他講完了還是要去調查有沒有符合…要不然不起訴的還是有。

(C3-95)

我們就要從孩子講的內容，去找補強證據。(A1-39)

我不可能說有專家協助我就起訴…我是憑著他的證詞再去再去調查其他補強證據…沒有其他證據，我會不起訴處分。(A3-39)

他問出來的內容，如果不能說服我，我大概就不會起訴…第一個他是要有身體證據的，你如果孩子這麼小他會有一些身體的傷痕，或是被性侵的跡證，或是他有些異常行為，行為，心理上的…現在被害人的單一直述跟被告的單純自白，一樣在判決實務上都沒辦法成為定罪的唯一證據，你一定要輔佐實務證據，只有單一證據是不可能成罪的，這是最高法院沒有改變過的態度，那其實這個態度也符合全世界的司法潮流…。(A4-7)

不過除了被害兒童的供述之外，檢警與審判機關為何認為仍需要補強證據才能夠證明兒童所言為真？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A1 認為，我國的司法機關認為兒童會說謊，因此要求補充證據，這與英美認為性侵害兒童不會說謊，以相信兒童供述為真的判斷基礎不同。不過受訪者 A4 卻有不同見解，A4 認為即使是英美，只有單純的證詞也沒有辦法說服陪審團做出罪的判決。

英美他有一點，他們覺得這些司詢問員就有專業的能力，他問出來的不用補強，孩子會說謊嗎？孩子不會說謊啊，跟我們前提不太一樣，我們認為孩子會說謊。所以我們要除了孩子講的還要有補強證據。(A1-68)

我說給你拿到美國在法庭我告訴你陪審團一樣判無罪，我就拿判決給他們看，我說這幾個判決看到了吧，只有單純的證詞的話也是沒有辦法去說服陪審團…一定要有其他的證據，證詞不是唯一的東西。(A4-13)

同樣是英美的情況，A1 與 A4 的見解卻南轅北轍，可能的原因是兩者各自依據不同的判決結果作表述。研究者以為，縱然使用正確的方式詢問兒童是重要的，但實不應過度放大兒童證詞的重要性。即使是如英美設有司法詢問員，且蓬勃發展的國家，單純僅有被害兒童證詞的案件都可能使法官或陪審團做出無罪判決，更何況是目前我國司法實務界對兒童證詞的可信度尚存懷疑。因此司法詢問員絕非萬靈丹，尚須輔助其他偵查手段才能確保發現真實並維護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故在性侵害服務團隊中，仍須注意網絡間的合作，而非特別的強調某一個角色的重要性。

3.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對原有詢(訊)問程序無太大影響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以目前來看程序大致是維持上述的流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後，雖然必要時須以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詢(訊)問，然而，即使是加入非檢警人員者協助詢(訊)問，對相關程序亦無太大影響，可能只有因為參與被害兒童詢(訊)問者人員增加，在筆錄上須註明這個問題由哪位詢問者所問。被害兒童是否需進入減述程序或是早期(專業)鑑定，仍是依照原有規定辦理。

其實沒有什麼大的改變，他現在是加入老師筆錄的紀載…像這種減述的案件就照減述的程序走，如果需要專家參與，再加進來，就多一個輔助人，然後多他一個陳述內容。(A2-50)

不會影響阿，一開始我就講了阿，該進早鑑就進早鑑，沒什麼改變。(B4-50)

綜上來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後，對整體的詢(訊)問程序並未有重大改變，而過去進入減述的性侵害案件，通常是由警察先行詢問後，將詢問筆錄傳真給檢察官確認，該條施行後，雖提高了檢察官親訓的機率，但研究者以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雖然施行，但因仍由檢察官決定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程序，且什麼類型的性侵害被害兒童應該由受過何種訓練的司法詢問員詢(訊)問，並沒有客觀且明文的標準，這極可能造成新法雖已施行，卻沒有改變什麼的現象。

(二) 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的「必要」時機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規定，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除非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則不在此限。而所謂必要，雖然實務上並無明文規定的標準，主要交由承辦的檢警人員認定。另外社工人員的意見也是檢警人員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此外，對於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的兒童性侵害案件，為求周全與謹慎，避免後續審判上的證據力遭到放大檢視或質疑，一般也會認為以司法

詢問員詢(訊)問為宜。

1. 由檢警人員認定

依據法條規定，只要認為有必要，案件調查的檢警人員即可以使用司法詢問員，無論是聘請專業人士，或是由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擔任皆可。目前來看，法條上所謂「必要」的時機，目前實務上還是交由承辦該案件的檢警人員決定，並沒有統一規定的標準。

必要時是誰認定？就是檢察官或法官，因為案子是他的。(A2-25)

你自己判斷到底有沒有必要。(D1-116)

回歸到法條的用字…由我這個現場承辦同仁來做心智判斷。(D2-34)

法律規定是我們的詢問那個人認為必要的時候，我就這樣認為。(B4-20)

從訪談分析中發現，兒童的年紀及心智障礙的智能障礙程度都只是參考的標準，檢警人員最主要的判斷標準是被害人是否能夠清楚表達被害情節，及理解檢警人員的詢(訊)問。

必要時就我的個人而言是無法溝通。(A2-27)

我們會跟社工去評估，如果他的表達能力不好的話，就去通知專業老師了。(B1-7)

其中年紀越小的兒童或心智障礙程度越嚴重者，因為表達及理解能力越可能不足，越有較高的機會被判定為必須使用司法詢問員。

(1) 年幼被害人

每個兒童的發展不同，即使是兩個同齡的兒童在各項能力上都有差異。囿於詢(訊)問者的司法詢問技巧及兒童的口語表達能力，雖然大部分受訪者都同意年齡偏低者，應該是司法詢問員主要適用對象，不過對於幾歲以下算年紀小，不同的受訪者有不同的看法。有受訪者認為應該採最寬鬆的標準，只要兒童都是適用對象，就交由檢警人員評估被害人狀況自行決定，也有的受訪者是從自己的經驗，認為9歲以下都可以由司法詢問員進行詢問。一般來說，是將其定義在學齡前的兒童，及6、7歲以下的兒童。不過有些受訪者認為應該採取較寬鬆的解釋，12歲以下都包括在內，好讓實務界能有較大的彈性好依據案件狀況做決定。

必要時通常年紀小嘛，六歲。(A3-76)

7歲以下。(D1-115)

我自己設定是未滿九歲…其實是個人經驗。(A2-26)

兒童就是未滿12是一樣的，都是採最低標嘛。(D2-12)

我們基本上12歲以下…你說那個5歲6歲7歲，就有點困難。(B3-9)

第一個大概是十之八九我跟這個孩子完全沒有辦法講話…那個2、3歲，3、4歲真

的沒有辦法，你跟他雞同鴨講，我們不可能把法律的語彙全部轉成童語。(A4-5)

(2) 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被害人

而在心智障礙者標準方面，心智障礙者即使列同一個等級的障礙類型，能力上也是差異甚多。一般來說，輕度的智能障礙者對有經驗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來說，詢(訊)問上能游刃有餘，但對於表達能力較差的中、重度心智障礙者即很可能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受訪者普遍認為，中度以上的智能障礙者詢問是較為需要司法詢問員的協助。

心智障礙者，尤其是家內亂倫家內性侵，我覺得中度和重度可能就需要。(A3-76)

通常是中重度智能障礙者。(D1-115)

進早鑑…就是中度和重度的那種。(B4-43)

智能不足，中度重度我們就會請了啦。(B1-8)

有一些是障礙程度非常重，他只會對你傻笑，講不出一個所以然的，你也知道你根本無從跟他對話…平常照顧他的人是原本就讀學校的老師，我大概會第一個尋找他們的協助，那如果他們告訴我他們能提供的協助不夠，那他們會再幫我提供其他協助資源，那當然尋找資源的費用我們會想辦法。(A4-6)

2. 社工意見為重要參考依據

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如是兒童性侵害案件，家防中心都需要指派社工主責案件，尤其是「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的兒童，社工會先對其進行簡單的訪談及評估，了解其家庭背景、發生狀況、情緒反應等等，以判斷是否進入減述作業。而在高雄實施的早期鑑定制度當中，雖然是否進入早鑑，由醫院的醫療團隊協助筆錄製作與身心鑑定，主要由檢察官決定，不過社工的專業意見往往是檢察官重要的參考依據。

符合減述的要件，社工就會先跟他訪談…做簡性評估是不是該進入減述。(C3-26)

如果要報減述，我們社工員會評估…有報的話，就是檢察官那邊會做詢問。(B2-1)

當然早鑑的最後評估者還是檢察官，只是說我們會蠻參考社工的專業意見。(A3-64)

另外有些縣市，譬如說臺中市則將相關的判斷標準表格化，提供社工在做被害人評估的統一標準。不過性侵害被害兒童是否需要進入早期鑑定或是減述作業，有時候同為第一線接觸被害人的社政與警政單位意見可能相左，但基於團隊合作的立場，會互相協調。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警察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時是否需要聘請非檢警人員的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也會尊重社工的意見，以求集思廣益。

團隊的概念…有做減述專業團隊鑑定的評估表…社工在做減述評估的時候就要幫我評估這些狀況…社工就要跟這個警政去評估。(A1-27)

是否需進入早鑑，我們都是共同討論…有時候我們會起衝突…但我們會協調，雖然 15 之 1 說是警察你獨自判定就可以了，但我通常會徵求一下社工的意見。(B4-23)

3. 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的案件

除了年齡及智能障礙的程度外，有些受訪者另外會參考案件是否是受到社會矚目，譬如集體性侵害案件，或者是家內亂倫的案件。其中家內亂倫的案件，兒童容易受性侵害加害人以外的其他家人態度所影響，以及容易抗拒供述，或是有創傷症候群，故有不少受訪者提出應特別注意家內性侵案的被害人狀況，為求謹慎也會使用司法詢問員。

比如說集團性侵…這種可能登報登好幾天…為了加強證據能力，就請專家來幫忙。(A3-78)

家內可能會需要，因為他的案件可能很長，再來是說他的關係其實很複雜。(A3-79)
家內亂倫…我們請專家來協助會比較ok，確定孩子是發自於內心還是有被修飾過。(A2-28)

他是被他最親密的人給侵害，對你怎會一開始會講真話？所以家內是最多進早鑑的。(B4-31)

(三) 檢警機關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

檢察官跟警察過去本來就是詢(訊)問的主體，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規定，在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上，詢問者可以是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可是具備專業能力的專家學者。儘管探究推動該條文立法的民間團體最初的修法立意，是想要以具備專業能力的非檢警人員負責性侵害被害兒童的詢(訊)問，以取代過去常為外界所詬病的，檢警人員以錯誤的方式尋(訊)問兒童。但是，研究者發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法務部對辦理婦幼案件的檢察官要求應該接受司法詢問的培訓，越來越多的檢察官體認到兒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供述獨特性，因此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A3 即認為，新法通過後，適用該條的案件檢察官都應該親訊，並決定是否聘請專業人士協助，但是主要的訊問還是要由檢察官擔負。而同為檢察官的 A2 也持相同的看法。

新法之後，我覺得更要檢察官親訊…一個是我自己問、或我問請專家協助，還是我問但我送早鑑(A3-30)…我建議由檢察官問，不要給醫師問…因為我們的刑訴法沒有改。(A3-34)

要隨著自己案件的成長…你可以解決自己要解決，無法解決才能找專家。(A2-29)

而在警察機關也持相同的看法，兒童被害人的性侵害案件仍然主要以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詢問為主。研究者認為，現行檢警機關應會朝著承辦這類案件的所

屬人員都接受訓練，並繼續擔負主要的詢(訊)問工作的方向進行。背後原因經本研究歸納受訪者意見後，發現檢警機關這樣的做法，主要因素有四，以下分析之。

1. 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不輸列冊專業人士

本研究因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選擇在各檢察官及警察當中對司法詢問領域專精瞭解者，這些受訪者在第一線辦理婦幼案件，多數具有豐富的兒童詢問經驗，這些受訪者對於衛生福利部培訓的這批專業人士使用上，許多都反映表示，面對較高難度的兒童性侵被害詢問，自己如果問不出來，請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一樣無法問出。因此檢警人員問不出來的案件，通常就會傾向進入早(專)鑑制度，交由醫療團隊處理，除可讓具備專業心理學背景的醫事人員協助詢(訊)問外，還可以做更為全面的身心評估。

以我個人經驗，如果我自己都沒辦法溝通，專業人士來問出來的機率也不大。

(A2-11)

專業老師他其實也是問不出來的，後來就我們請檢察官直接用專鑑。(B1-13)

我們真的問不出來，那就當然進早鑑，警察問不出來專業人士怎麼可能問的出來？

(B4-21)

究其原因，除了衛生福利部對於專業人士的教育訓練是否有不足處的問題外，這些有豐富經驗的檢察官或警察，其實已具備了一定的詢(訊)問能力。事實上，本研究的受訪者當中，身為警察人員的 B2 與 B3 在第一批參加衛生福利部司法詢問培訓後，就通過衛生福利部的實務檢核考試，同時列冊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當中。

你慢慢的投入的話其實是可以的，這必須要累積經驗。(A1-53)

今年(107)問是以警察的身分問…考上沒有真正用這個身分去處理過案件。(B2-34)

其中 B2 是單位內性侵害案件最主要的承辦人，平均 2 個禮拜會有一兩件案子詢問，接觸被害人的詢問已有十多年的經驗，因此當遇到案件時 B2 及大概能夠知道能夠以什麼樣的方式詢問被害人，在訪談過程中，儘管 B2 再三表示無法說出自己使用了什麼技巧，只是很直覺得去做詢問，但研究者分析 B2 所談起自己從經驗累積中摸索出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方式，發現多數都與司法詢問架構所倡導的原則不謀而合。故 B2 認為受訓前後他的詢問被害人方式並沒有多大的改變，因為他本來就已經在這麼做了。

我覺得摸索很重要…要我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但案件來的時候，我大概知道會怎麼問(B2-16) …兩三天或一個禮拜會來個一件兩件。(B2-59)

受訓後跟受訓前問的方式沒有變…跟我自己之前裡面在問的都差不多…因為我大概都知道重點是什麼。(B2-37)

其實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對於正確的兒童被害人詢問方式都有心得，譬如身為資深婦幼案件承辦檢察官的受訪者 A2 就提到兒童面對重複性問題的特性，B2 則是很早就瞭解到兒童對於時間日期並沒有概念，案件調查所要求的人事時地物，對於兒童而言，其可以說案件相關的細節，但除非是發生幾日內，如要回溯到更遠的時間，事實上是無法回答，但是可藉由發生在兒童身邊重大的事件去標記案件大概發生的時間，譬如案件發生當時是否接近過年？當時是念幾年級等方式。且詢問時要先了解兒童的用詞所代表的真正意思，並使用兒童的習慣用語。此外，B2 也會在詢問前先與兒童建立關係。

他們的特性就是會講這件事情，時間完全沒有辦法…講的出來還真的是有鬼了…我會把那個範圍拉的很大，就用事件去標記。(B2-15)

好比說尿尿的地方，他會說妹妹，那你就說妹妹…可能要看她整個肢體動作。(B2-73)

他都不講，我那一天就沒有問，就跟他一直玩，然後再找另時間來問…我也搞不清楚那叫做建立關係。(B2-44)

小朋友同樣問題問三次…會懷疑自己的回答是錯的，然後就修正自己的答案，甚至他根本不想理你的時候，會跟你的話尾，所以問小朋友重複性的問題，就要特別注意。(A2-13)

另外，B2 認為，年紀小的幼童其實並不會說謊，如果能夠好好被詢問，其所作的供述都具有一定的真實性，這也與英美司法實務所持的看法相同。

幼童的案件，幾乎都是家內亂倫…小朋友這麼小，你要他說謊他也不會…講如果他沒有發生過這件事，他一定講不出來。(B2-27)

在筆錄製作方面，A2 與 B2 在接受司法詢問員培訓前，都知道詢問兒童需要耐心，故在詢問兒童被害人時會安排較長的時間。B2 也早以逐字稿的方式紀錄被害兒童的回答，並以簡單易懂的句子做詢問。

需要耐心慢慢磨…他們不是像我們這樣你問我就答…你會用很簡單的話去問他，要不然他都聽不懂…筆錄我會盡量用逐字。(B2-21)

我自己預估性侵害案件要兩個小時以上的時間來處理…小朋友更是需要花更多時間。(A2-15)

而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看到司法詢問架構中，重要也是較為困難的部分，就

是進入到案件發生事實詢問前的轉換問題，經驗較為不足的詢問者容易在這裡遇到瓶頸，對此，在受過衛生福利部培訓的受訪者 B3，因身為婦幼案件承辦員警的身分，受訓後能夠運用在實際的案件詢問中，並快速地累積經驗，因此對於連接性的問題極有心得。除了受訓所學外，還能夠靈活的運用其他問題去進入案情。此外，B3 在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時所作的的能力評估，因為有案件偵辦的靈敏度，更能夠運用自其他地方所得到的資訊，就地取材的運用，並能夠分辨在詢問的過程中獲得的東西什麼其實是重要的證據。譬如 B3 會將兒童在休息時間所作的繪畫保留為證據，做為佐證兒童受到心理創傷的證據。這點恐是沒有辦案經驗的詢問者很難注意到的細節，但在審判上可能會有重要的影響。

老師教的你要怎麼去切入案情，轉換到實質案情這個最重要…那我們老師教的基本途徑如果不通就要找別條，我後來越來越會找那個路徑，像有個妹妹他問了這兩條都不通，那我就說最近有沒有什麼事情讓阿嬤不高興的，生氣的事嗎？(B3-13)

我很喜歡問他的家人昨天起床到有做什麼事嗎？…我後來要跟他做證能力評估的時候我會出這一題…專家提出好的方案或是見解，都要經過實務的認證才會知道優劣。(B3-26)

我曾做過一個六歲的孩子…我都會呈上去做證據，然後筆錄上就註明休息時間的繪畫，我就把這個東西去給檢察官看，法官看，這個犯罪對這個小女孩的影響，他畫他在哭。(B3-27)

B2 也承認，若是遇到較不具備詢問技巧者，其做出來的筆錄品質並不好。研究者以為，每一個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都是重要的，我們不應該讓被害兒童進到司法程序時，還要以碰運氣的方式才能夠得到好的詢(訊)問。在新制度推行後，每個司法詢問員進到實際的司法詢問時，應該都已具備良好的詢問技巧，而非還在摸索累積經驗，這樣對於那些成為其經驗累積基石的被害兒童而言，他的司法權益該如何被保障？

你遇到比較不會問的人，他怎麼問孩子真的都講不清楚耶，那個筆錄都看不懂。(B2-47)

事實上，身為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 C1，在一開始做司法詢問時，還需要問警察或社工有沒有什麼是沒有問到，因為他們的詢問經驗比較豐富。而有近 20 年司法詢問經驗的 C2 就認為，其實具備詢(訊)問經驗的檢警人員可以自行處理大部分的兒童性侵害案件詢問，只有少部份及南詢問的案件才需要找專業人員協助。

警察比較有經驗，他就會告訴你再加問什麼，所以前面有前半年，我問一問就直接

問警察還有社工，有沒有什麼沒問到的再跟我說。(C1-87)

我認為檢察官跟警察在一定的合理訓練之後，可以處理到百分之八十，七八十。
(C2-99)

2. 詢(訊)問是職責所在

有受訪者認為，只有檢察官所做的詢問在刑事訴訟法上較不會有筆錄是否具備證據力的質疑，為避免造成困擾，兒童被害人仍以幾檢察官訊問為宜。

如果檢察官不問都由老師去問會有問題…有可能會變成沒有證據能力…我有看過有一位法官有這樣認定過。(A2-6)

我覺得既然這個是檢察官偵訊的偵查動作，那偵訊還是要檢察官問。(A3-51)

3. 可節省經費

由於目前聘請專業人士的經費是由聘用單位編列經費，即可能會有預算不足的問題，這點在警察機關當中尤其明顯。警察單位的受訪者多表示會期待單位內有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但書的人員，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受限於經費問題，如果照原來由警察詢問的模式，就不用額外再花一筆錢聘請專業人士。因此警政署也要求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培訓與實務檢核能夠讓警察人員參加，以解決警察機關實務上的需求。

如果你真的沒有錢，沒有人，那你就要找但書嘛…你說受過訓練的人也會越來越多，會不會就會請專業人士的機會越來越少？我覺得會耶。(D2-45)

女警能夠去考他們還是會再持續受訓，看有沒有辦法考上…我們的經費有限。
(B1-42)

我又不用錢，就是輪到我的就通通要做就對了。(B2-80)

我去衛福部他們有一個科長說，他們本來不要讓警察來訓練，是警政署硬跟我們要名額！警政署的立場是什麼？因為大家都反應 15 條之 1 實施之後，你還要編錢耶！警政署就想了這招，我們就走後面受過訓練的司法人員就可以問，那他這招走對了。
(B3-32)

4. 便於掌握詢(訊)問時效

另外，在本研究訪談中，發現由於衛生福利部所列的專業人士，多數皆為兼職，難以隨時配合案件調查機關的需求隨傳隨到，然而許多兒童性侵害案件需要立刻詢(訊)問，如由檢警人員擔任司法詢問員，更能夠掌握詢(訊)問的時效性。

一進婦幼組我們就說你先去上課吧，要不然你沒有取得資格，你就不能自己問，那

就很麻煩…你自己有執照你什麼時候要開庭就自己問。(A3-74)

不需要假他人之手，也就不會去延宕開庭的程序。(A2-78)

以前遇到的狀況就是，請專業人士就要安排等他的時間…我當時有一個想法，我們婦幼隊的案件不需要再去請別的專業人士來，我們可以自己問，我們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

請專業人士…我今天五點，一案子進來了，你約六點，你打十個十個都會跟你說沒空。(B4-46)

綜觀來看，詢(訊)問經驗豐富的檢察官或警察，從每次案件中累積出來的能力並不亞於衛生福利部以急就章的方式培訓出的專業人士，且如果能夠對這些詢(訊)問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施以司法詢問培訓，讓其能夠使用正確的詢(訊)問方式，同時具備案件偵查能力的檢警人員，其實應該能夠更快的轉變成適任的司法詢問員。誠如受訪者 A2 所言，詢(訊)問經驗的累積是司法詢問能力養成很重要的一部份。從文獻探討中也可看的到，國外司法詢問員從接受養成訓練到單獨擔任詢問兒童證人司法詢問工作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個訓練及監督的階段。例如當初任的司法詢問員實際執行兒童詢問時，有許多培訓計畫提供各式各樣的詢問輔導與監督，例如與司法詢問員者間相互檢視與討論、專家評估、小組討論等，甚至近來開始提倡一對一的個別輔導方式，指導者在詢問前對司法詢問員的詢問前準備給予支持，在詢問中和詢問後給予反饋。指導者可在詢問室外觀察司法詢問員詢問兒童時的表現，並在詢問過程中的休息時間即時提出建議。而詢問後的反饋意見提出也應以一對一的方式，在個人輔導期間進行討論，以便評估和指導司法詢問員的調查詢問能力(Smets, 2014)。不管這種類似師徒制的方式或是上述的輔導監督方式，都是為讓司法詢問員能夠從實際案件中累積經驗，並兼顧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然而現行衛生福利部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在受訓前後許多皆無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的經驗，其專業度是否足夠，難免讓人質疑。因此檢警實務單位會以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詢(訊)問為主，也是能夠理解。

一件一件一直累積你就會知道…也是從做中去得到經驗(B2-45)…我也沒有辦法做一個 sop…因為每個案件都不一樣。(B2-85)

你講說 NICHD 每一種方式都會成功嗎？不見得喔！實務上真的是這樣！還是有時候要加一點，你要看他的方式要加一點警察本身的實務一些技巧，我還是這麼認為。(B3-19)

這些專業人士這兩年才產生的，那他的案例夠不夠？他的專業度夠不夠？…就我看到的大部分還要需要靠實務經驗慢慢補強，幾乎從零開始(A2-12)…經驗豐富這不

是認證的，我一年辦一千件，那我做出來的品質一定會比做一年辦五百件來的好。

(A2-76)

(四) 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司法詢問員以輔助詢(訊)問的型態居多

在由非檢警人員擔任司法詢問員的模式中，有兩種情形，一種是進入早期鑑定，或在部分縣市稱為專業鑑定的制度中。另外一種是聘請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以下將先分就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及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聘用上作探討。進一步討論上述這些非具調查人員的司法詢問員與檢警機關的合作模式。

1. 主要參與樣態：早期鑑定醫療團隊與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

(1) 早期(專業)鑑定制度

早期鑑定制度最早施行，且施行較為完善的是高雄市，故在這部份的分析中，將以高雄市的制度為主。而早期鑑定在其他縣市亦有稱之為專業鑑定，實際上兩者指的是相同事情。以下將就送早期鑑定案件的標準及流程作探討。

我們叫做早期鑑定…台中的檢察官他覺得這莫名其妙，這本來就是專業人士鑑定…其實是一樣的東西。(B4-4)

A. 早期(專業)鑑定案件的標準

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的由來，是鑒於過去這些兒童或心智障礙等表達能力不好的性侵害被害人案件，於審判中時法院常需委託鑑定人對其進行鑑定，了解身為證人的被害人其證詞的可信度、是否有創傷症候群、身心狀態如何等。地檢署為了減少這樣的情形產生，對於這可能在審判中被要求做鑑定的被害人，在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初始，即起訴前就對其做上述的相關鑑定，故稱之為早期鑑定。之後其他縣市引進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稱之為專業人士鑑定制度，不過兩者的實質內涵是相同的。

為什麼要叫早期鑑定？…一審的時候，法官認為他陳述的不是很好，請專家來協助釐清他到底意思是什麼？…變成一個鑑定，然後案子多了以後，高雄市的社會局跟檢察官就說，與其這樣子，碰到你被害人講的不是這麼清楚的時候…就是要進入司法的時候馬上做這一塊，所以那時候才說：那我們就把它叫做早期鑑定…早鑑跟臺中的專鑑是一樣的東西…要推這些東西主任檢察官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那當然還要有錢啦。(B4-5)

目前來看，早期鑑定的適用對象與性侵害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是相同的，只是早鑑定的成本高昂，對於進入早鑑案件的標準更高，一般而言，兒童或是心智障礙者表達能力不好者，認為由檢警人員詢(訊)問無法得到充分資訊者，

經檢察官同意之後即可進入早期鑑定，由指定醫院的醫療團隊參與性侵害被害人鑑定工作。以現況來看，6歲以下的兒童進入早期鑑定的機會較高，若是屬於家內性侵害案件，因兒童隱匿不言的可能性較一般兒童性侵害案件高，進入早期鑑定的年齡標準就會拉高到12歲，事實上，進入早鑑的性侵害案件，以高雄市的經驗來看，家內性侵害佔最大的比率。

社工跟警察他評估就認為這一定問不出來，報請檢察官同意就進入早鑑。(B4-16)

社會局會認為6、7歲還是進早鑑…如果他表達能力不好就進早鑑。(B4-24)

通常家內亂倫的…12、3歲還是要進早鑑，因為怕創傷症候群…最多進早鑑的其實都是家內案…他會抗拒會不講，所以家內是最多進早鑑的。(B4-31)

新北的話是六歲以下，或是智能障礙者，社工要去評估。(A3-31))

早鑑很嚴苛，一定要7歲以下才會評估是不是要進入早鑑，因為早鑑錢貴阿。(D2-15)

另外有縣市認為，早期(專業)鑑定的案件除了被害人難以進行詢(訊)問外，也不能是很急迫的案件，才能有足夠時間進行早期(專業)鑑定。且並非所有的縣市都有完整的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可能只有部分的功能，譬如僅做被害人的證詞鑑定。

我進入這個專業團隊的鑑定的狀況是，以我的經驗是…這個案件本來就不是屬於很急迫的案件…那她本來就是很難講的，所以我就要請專業人士去協助。(A1-29)

去年我們有一件…就是證詞鑑定的部份。(B2-8)

B. 早期(專業)鑑定流程

早期(專業)鑑定在司法實務上是將其是做一個鑑定程序，因此醫療團隊除了協助檢察官訊問外，還會出具對被害人的鑑定報告，包括是否有創傷症候群的表現、證詞的可信度或是被害人的能力到怎樣的程度等，供檢察官或法官參考。

身心評估，講話的可信度什麼的，會做一個整體的報告…大家都在看…能力…他有一個整個的評估表。(B4-18)

專鑑的部份，醫生可以去問和觀察評估他的能力。(C3-10)。

時常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做訊問或證人鑑定的受訪者C2則認為，即使案性侵害件進入到早期(專業)鑑定，也不是完全就交由醫療團隊全權處理，由於司法詢問牽涉到司法，在國外通常都是檢察官與專家共同合作，不管是小兒精神科醫師，或是特教老師，都會有檢警或司法人員共同參與。目前部分縣市所實施的專業鑑定制度，是交給醫院處理，原來應參與案件的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並非鑑定團隊的一員，這與國外的司法詢問制度實施的精神與狀況並不一樣。目前就只有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在精神上比較貼近國外的司法詢問制度。

國外基本上司法詢問員通常是一個團隊一起做，…通常是警察加檢察官再加一個專家去詢問…他的團隊是跨專業的，一定是有司法的組成，那樣是不是問一次就好了？但是到台灣以後…這件事情被交到醫院裡面去了…司法人員不見了，警察人員也不見了，他就變成一個醫院的團隊…但高雄的早鑑比較不一樣，他們把司法納進來了…比較像國外的那個模式…除了高雄以外，其他地方其實都還是走直接轉醫院，臨床的醫院去處理這樣。(C2-29)

(2) 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

A. 檢察官不一定以衛福部名冊為聘任對象，大部分警察人員則是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檢警單位在詢(訊)問上，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的詢(訊)問，已有找專家學者或是了解受害者的老師或親近的家人協助詢(訊)問。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後，檢察官的部分仍然維持較高的自主性，認為應視案件需要，並非一定要找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專業人士。而警政署在新法施行後，為避免產生爭議，希望各縣市警察局在面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時，能配合得由受過訓練的警察人員，或是聘請衛生福利部的列冊人員來詢(訊)問。

我們也不一定以衛福部的名冊為主…他是兒童，他幼教的老師跟他比較熟，比較懂他的語言是什麼意思…這樣會比我們去找的完全不認識的專家，會更快進入狀況。(A3-14)

要請專業老師了，就會去值班台把名冊拿出來看…是衛生福利部的名冊…。(B1-10)
有的人可能是初階去了之後，那進階可能勤務什麼的就沒有去…就是零個…要自己花錢請專業人士的阿，反正他自己沒有的話，他就不能用但書，就是要專業人士。(D2-11)

因此聘請衛生福利部名冊內的專業人士，以警察單位居多，警政署在 2017 年制度剛施行之際，曾嚴格要求所屬各縣市警察局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象的人員均應聘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卻因對實務單位造成許多困擾，因此在第二年(2018)年時回歸法條規定，放寬由案件承辦人員決定。

不是人家叫你就來，有時候是很麻煩的，所以後來第二年就放鬆了，第一年很嚴格要求…你都不分直接給我叫，但那個輕度的比我們還正常耶，而且身心障還不只智能障礙，精神障礙是選時間發作，平常是好好的。(B4-20)

目前來看，檢警單位是否需要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通常會採納社工的建議，其中衛生福利部認為其列冊的專業人士均經過該部認證，希冀警察單位在找尋協助詢問的專家學者時，能以冊內人員為優先，故警政署多配合辦理。而法務部則較為尊重個別檢察官的需求，並未有這樣的規範。若檢警單位在急迫的案子

中找不到有時間配合的列冊專業人士，衛生福利部同意可以透過家防中心來媒合適合的人員，因此警察單位認為，以這種方式找來的非列冊人員協助，也可以算有聘請專業人士。

我們也不一定要以衛福部的名冊為主。(A3-12)

衛福部說他們希望我們先從名冊裡面來找，因為他覺得是經過認證，如果你去他們的名冊找了，那這案子又很急，所有的專業人士都沒辦法配合的時候，他是同意的可以由家防中心來找你習慣配合的人(D2-51)我們會覺得那就是專業人士。(D2-52)

總結來看，因為檢察官過去常有在承辦案件中，請專家學者協助性侵害被害兒童訊問或是身心鑑定的經驗，因此檢察官在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上維持較高的自主性。常常配合地檢署或法院對性侵害被害兒童進行鑑定的醫療團隊成員或醫師、心理師，不少已透過單位推薦的方式進入專業人士的名冊當中。反而是警察機關因為過去警詢當中較無與這類專家學者合作的經驗，過去若有需要找人協助警詢，多會透過衛生福利部所轄之家防中心找尋，因此在法條通過施行後，較會依據衛生福利部的名冊找專業人士合作詢問。

B. 聘用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多為特殊需求兒童被害人案件

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涵蓋範圍廣泛，有如前述長期與高雄市法院及地檢署合作早鑑的醫療團隊人員，為符合法規，由高雄市社會局推薦納入推薦類專業人士名單中，也有警察人員通過實務檢核被納入培訓類專業人士。為了便於探討，前兩類的人員於本節當中，分別於早鑑制度及受過訓練之檢警人員詢(訊)問模式中探討過。為避免重複，本處所指的聘用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並不包含名冊中屬於早鑑醫療團隊成員，及具有警察人員身分者。

一般來說，檢警人員多有豐富的詢(訊)問經驗，尋求專業人士協助的案件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譬如說四五歲以下的幼童、有較多創傷，拒絕陳述的兒童，或是哭鬧不休無法詢問者，更有的是年幼的智能障礙者或是年幼的受創傷者。這些類型的被害人，極有可能是檢警問過但問不出來，或是每次詢問答案都不一樣，在無早期(專業)鑑定的縣市，檢警無技可施的情況下即可能找專業人士來協助。

第一個是先去確認這個小朋友對於數字和時間概念有沒有；第二個是人體器官的相關位置了不了解，接著要去注意的是我講話他聽得懂不懂？這三個都 ok 了我才會自己問，如果這三個我都沒有辦法處理的，我是必要找專業人士做協助。(A2-11)

找我的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通常是四五歲以下的…又或者是比較多的創傷…他是拒絕陳述的，或者是一直哭一直鬧的…年齡偏小創傷又比較多；再來就又小又智能障礙…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C2-5)

(3) 因適用對象重疊，進入專業(早期)鑑定案件，一般即不聘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

早期鑑定制度從高雄市於 2010 年開始施行，慢慢的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近年都慢慢有發展相同的專業鑑定制度。然而早期(專業)鑑定制度與聘請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適用的案件對象相同，都是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因為早期(專業)鑑定功能較多，涵蓋詢(訊)問及被害人身心狀況鑑定，譬如智力測驗、心智發展程度或創傷程度等等，面向較廣，因此，進入早期或專業鑑定的案件，一般就不會再另外請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

一個是我自己問，一個是我問請專家協助，再來是還是我問但我送早鑑。(A3-30)
兩個方案：一個是 NICHHD 的專業人士方案；一個還沒做訊問的時候，就做醫生鑑定…
專鑑是去年(2017)才開始的…把兒少身心科的醫師給拉進來，醫師有他的團隊。(C3-20)。

差別比較大的是早鑑他的目的又更多了…鑑定項目就是有心智狀況；第二個是協助我取得證詞，那第三個就是鑑定有沒有壓力後創傷症候群。(A3-33)

有早鑑的地檢署碰到兒童跟心智障礙者，可以的話就直接送早鑑啦，不太會請專家。(A3-61)

早鑑的適用對象跟 15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有重疊啊(B4-1)…早鑑更符合法令啊，它是整個專業團隊啊！基本上我們有早鑑，不太需要專業人士啦。(B4-22)

2. 與檢警單位配合模式

檢警單位的案件承辦人員多數將衛生福利部的列冊專業人士當成輔助性的人力，因此除非列冊的專業人士也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不然如英美以專任的司法詢問人員單獨擔任兒童詢問工作的情況，在目前實務單位中是較為少見。主要原因之一是對於專業人士的詢問筆錄是否在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上有證據力尚疑義。故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在詢(訊)問時，都會與檢警人員搭配詢(訊)問。

大概可以分成三種不同的狀況啦，一種是由我來問，我問一句妳幫我翻一句…另外一種是向我講的全部交給老師去問…早這樣有可能會造成法官認不算在檢察官面前的陳述有可能會變成沒有證據能力。(A2-5)

有些檢察官對協助的定義不一樣…有些檢察官說，他們只能協助，怎麼可以主問…她只能去建議檢察官這個問題修正成怎麼樣。(A1-49)。

衛福部當時的立法，都是希望專業人士單獨問，可是那時候我覺得會卡在刑訴法(D2-47)

他們其實比較習慣…尤其是他又取得專業人士的話都自己問…如果他們請其他專業人士的話…應該不會放給他，目前同仁還是會搭配做筆錄。(D2-23)

而專業人士與檢警人員的搭配方式，有以下幾項特點及模式。

(1) 詢(訊)問前通常會進行溝通

從受訪者的訪談中可知，在詢問兒童之前，有經驗的詢問員都會於詢問前先初步了解被詢問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年齡、智力、家庭關係、是否有創傷、回答案情的情況如何等等，以作為詢問的準備。有豐富司法詢問經驗的受訪者 C2 認為，這些基本資料可以讓她決定使用什麼詢問架構的工具、是否需要多次詢問等。然而，另外兩位受訪者 C2 及 C3，雖然被分別列為衛生福利部推薦類及培訓類人員，但因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並無任何司法詢問工作的經驗，且僅接受過 NICHD 詢問架構的訓練，故在一開始並沒有注意到這點，但隨著經驗的累積，也開始注意事前溝通的重要性。

我可能會再詢問一些基本狀況，比如說他之前的配合度，小孩的年齡、智力、他之前有沒有發展的問題？創傷程度？很快的我就可以判斷這需不需要進到多次的。

(C2-15)

可能是我也比較粗心，沒有問一些相對問題，他也沒有想到要告訴我，就沒有先講。

(C1-67)

之前原本不會得到跟案情相關的資料…後來有發生過幾…就是在問的過程中開花…所以現在我們會開一個會前會，然後知道他一些家庭的狀況，嫌疑犯也會跟我說。(C3-44)

衛福部他有做一個 DVD 要建議他們…可以先跟司法警察討論一下，專業人士再進去。

(D2-46)

(2) 以指導檢警人員詢(訊)問居多

比較常見的模式之一，是將專業人士當成詢問的指導，主要的詢問者還是檢警人員，專業人士雖在詢(訊)問的現場，不過是只有當詢問的檢警人員所問的問題不適當，可能有誘導情況或是兒童可能會不瞭解問句意思時，向檢警人員提醒須修正。並不一定會詢問到兒童被害人。

就是…可能少問了什麼，或者這個問題可以修飾成什麼，我覺得孩子跟誰談是專注的，我就會寫紙條給那個人去問。(C3-79)

就是我自己問…專家在旁邊觀察，可以提醒檢察官修正…然後我再問一次給訊問人。

(A3-49)

請專業人士詢問，最主要的還是警察，他覺得誘導式的話就要提醒警察了，或是警察先生你剛剛的問法小孩子聽不懂，我把他轉換…他的功能就是這樣…輔佐詢問的功能。(B3-40)

不是他們來問的啦…他們就是協助…問的時候在旁邊，可以插話請我警察多問什麼。

(B4-35)

(3) 部分情形是共同參與詢(訊)問

有一些檢警人員會讓專業人士參與詢問，即專業人士可以直接詢問被害人，不過在這種模式當中，有的是檢警跟專業人士都可以詢問問題，但有的是同一個問題，檢警問不出來，交給專業人士問同一個問題，不過這種模式較為不恰當，因為同一個被害人同時由兩個人詢問，所回答的答案卻不同，容易讓人質疑詢(訊)問的有效性及兒童供詞的真實性與正確性。

跟分局的女警一起問，女警打字的，然後女警也在發問，老師也在發問。(B2-55)

檢察官問不出什麼的時候，變成我去幫他問…就很奇怪，同樣的一句問題，我問他答，在筆錄裡面到底是有沒有？(C3-59)

專業人士參與詢問，比較好的模式是，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在詢(訊)問前能夠事先溝通與分工，譬如由專業人士先與兒童建立關係以利後來檢察官的詢問，或是由孩子較願意訴說者一人為主要詢問者，其他人配合詢(訊)問。但目前來看，如由一人為主詢問者的情形，這個主詢問者大多是檢察官。不過由誰主詢問通常要看案件檢察官的意見，例如受訪者 A1 就向檢察官建議由專業人士詢問，且應該遵照 NICHD 的建議，在場的每個人都要向被詢問者介紹，並徵得其可以留在詢問現場的同意。

詢問前要一個會前會，讓專業老師了解這整個案情…討論案件要問的重點…老師問…不足的或還想要做詢問的部分，我們會跟專業老師提醒，請他再問這部分。

(B1-12)

我在旁邊當專業人士，女警問，她們那個點抓不到的時候…你就可以插嘴說…筆錄也可以打進去。(B3-41)

目前大部分都是大家坐在一起，那由檢察官問。(A3-35)

孩子只會跟訪談員講…在一開始介紹的時候，就要講…(A1-51)

這個部份就是事先溝通很重要，就是大家分工要先討論好。(D1-108)

但目前專業人士參與詢問的模式並沒有統一，司法實務機關也在磨合找尋最佳的詢問方式，甚至有地檢署在制度施行初期時，實驗性質的同時由專業人士詢問跟進入專鑑制度中，不過因為這使得被害人被多次詢問，效果反而不好。也有的是專業人士在詢問的休息與兒童相處，聽到兒童吐露案情給家長知道，請檢察官就這部分於正式詢問場合提出時，兒童卻反而不承認。這些情況的產生，顯現對於專業人士應如何加入詢問團隊，如何與檢警配合，皆無固定的程序。

我是司法訪談員…休息的時候，我可能跟孩子來到這裡，孩子就跟家長講了…檢察官出去回來再問，小孩子又說沒有了。(C3-57)

那一天檢察官做了兩次，第一次我去問，第二次檢察官就有請專業團隊醫師在問…小孩就會在同一個問題，第一次問跟第二次問講的不一樣…因為現在就是大家還在 run 這個模式，那有的檢座就認為那我兩個都試看看效果怎麼樣。(C3-60)

剛實施的時候大家很混亂，檢察官也想問，然後檢察官一開始的時候又說你先問，然後醫生也想問，就三個人在那邊問…講到後面就越來越混亂，所以就很多矛盾。(C1-40)

現在沒有一致的…。(D1-107)

甚至在有些由檢察官親自訊問的案件中，將專業人士當成備案使用，雖然由檢察官主問，但若遇到問不出來的問題就丟回去給專業人士，受訪者 C1 認為，這樣的模式是較為不妥當的，因為一開始是由檢察官建立關係，讓兒童突然去對陌生人回答較為關鍵的問題其實效果比較不好。

有些檢座會想自己操作這個部份，但是他會覺得他問不下去。(C3-12)

他問了之後發現沒有能力，就會丟回來說交給你，那樣很不 ok…他不一定回答。(C1-39)

二、非檢警與司法人員者角色定位

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6 條之 1 的專家證人非本研究主要探討議題焦點，但為從較全面的角度來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非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其與檢警機關及審判機關的互動也應略作探討，以下分析之。

(一) 實務上以專業人士代稱之

目前刑事訴訟法上與被害人有關係的專業人員身分，包括有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通譯等。在司法詢問員制度剛開始施行前，各界對不具有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其法律地位為何迭有爭論，是否應歸屬上述任何一種身分？負責或協助被害人詢問的不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以刑事訴訟法上來看，只能從上述身分找一項來使用，且必須踐行相關程序。也因為法律定位並不明確，因此實務上目前多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用語，以專業人士代稱之。

1. 專業人士不清楚本身定位與功能

即使有專業人士的稱呼，但有不少專業人士對這個角色的功能是什麼，感到一頭霧水。受訪者 B2 在受訓過後取的專業人士資格，但在培訓的過程當中，並沒有得到充足的說明，反而更加覺得混亂，因此 B2 以為專業人士只用在陪伴兒童以協助法官開庭。

按照老師的說法…應該法院開庭的時候出現耶…我以前都以為在偵查的體系，就事

在警詢的時候可能就會用上了，但是我後來聽老師上課的意思變成好像是在法院的這個體系…這個地方我也是很納悶…所以我也搞不清楚。(B2-32)

即使是知道自已的功能主要是協助檢警詢(訊)問，但是法律定位不明的情況之下，專業人士被動的配合法官及檢察官給身分，在通譯、鑑定人和證人之間轉換。

現在呢？他的法律定位…我覺得還沒有釐清耶。(D2-54)

由法官去決定，他說簽哪我們就簽哪，也有簽過通譯、鑑定人，或是證人…傳票會寫司法詢問員，但你簽了之後根本不是用這個名稱阿…有的會直接打鑑定人。

(C1-57)

2. 於性侵害服務團隊之角色不明

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方案經過試行後，發現以各專業人員以網絡合作方式組成團隊的方式能夠提供較周全的服務。典型的被害人服務團隊是檢察官、社政與警政單位三角，早期(專業)鑑定的制度則進一步將醫院帶進服務團隊中。雖然性侵害服務團隊的成員彼此間因專業領域不同，常有意見不一致的時候，但目前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上，各專業領域人員應擔負的工作已見雛型。

以前網絡是三角，現在是四角，醫院端、警察端、社工端還有地檢署司法官四個角…就是一個團隊，大家都有良好關係的時候，連絡事情困難度就不會很大。(B4-51)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後，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加入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之中，其中檢察官在新法施行之前，較有請專家學者來協助訊問的經驗，但對警察單位來說則是較為陌生的角色，因為新法施行之前所請的於警詢中協助的人員，多數是為了安撫被害人情緒，或是解釋兒童的用語，以便使詢問能順利進行的功能而已。

讓這個心智障礙者和這個兒童不會哭鬧…或是他會跟我們講說，現在兒童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他不是一個協助詢問的角色，是立法以後她才是詢問者角色。(D2-49)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主要推行者是訪者 A1 及 D1 都認為，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中，是一個助手，只要在檢察官或警察的監督及同意之下，該司法詢問員即使不具備調查人員的身分，但他所做的詢(訊)問也應該等同於檢警所做的詢(訊)問，但我國法律系統是大陸法系，然而司法詢問員制度主要開始於英美施行，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創的新角色並沒有可適用的角色，因此有幾位受訪者都認為應該於刑事訴訟法上賦予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法律地位。使其參與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更具正當性。在下一節中，將針對法律定位部分做進一步的探討。

是一個要做法定程序的被監督助手…這些專業人士做的，跟檢察官做的應該是一樣的啊…比較像是一個輔佐的人，輔助檢察官偵訊…所以我會說他是一個助手。
(A1-44)

專業人士來就是幫忙取得證詞…這個就是網絡工作要再倡導的部份。(D1-83)

說穿了這就是法給的位階…刑事訴訟法應該就跟你去改變遊戲規則。(C3-51)

這樣在性侵害防治法中，跟刑訴法中的定義不一樣，所以未來要修法。(A1-45)

而同時具備有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資格的警察人員，無論是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或是研究者私底下的詢問，現行衛生福利部名冊上具有警察官身分的9位專業人士，目前為止並沒有應其他警察機關或地檢署、法院的邀請，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身分協助詢(訊)問的經驗。

今年(107)問是以警察的身分問…考上沒有真正用這個身分去處理過案件。(B2-35)

(二) 不希望被當成通譯，希望被視為輔佐人或助手

由於兒童被人表達與溝通能力不佳，檢警需要時會聘請專業人士來協助詢(訊)問，以期能得到較多的案件資訊，或理解兒童的話語。因此有時候專業人士會被檢警與司法人員當成翻譯兒童話語的通譯人員。

你專業人士就有點通譯的味道…他講我聽不懂嘛，那我就請一個人幫我翻譯，你如果出具報告的話，叫你鑑定人，你如果不出具報告，我覺得你就像通譯。(B4-37)

在立法前他就是一個通譯的角色，通常支的都是通譯費。(D2-53)

有些認會認為說是不是通譯，因為我覺得某些程度有點像。(A3-44)

但本研究發現，具有專業人士身分的受訪多不認同這樣的身分，因為專業人士並不是一字一句照轉兒童的話語，其中需要許多的詢問技巧，以使兒童的證言能夠貼近真實及盡量揭露資訊，這與通譯人員所做的工作是不相同的。

他們當然不認為他們是通譯啊。(B4-37)

基本上通譯我是絕對不接受的啦，我又沒有在做通譯，我也絕對不是證人，我又沒有目睹怎麼是證人？了不起你稱呼我為專家證人。(C2-32)

通譯你只能如實的翻譯人講的話…像是誘導問題小孩子可以不要回答、覺得這個問題太複雜你要拆解幾句來問，都不是通譯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也不喜歡別人說我們是通譯。(D1-83)

另外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後被告或自訴人得偕同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因此有受訪者認為，現行專業人士可視為輔佐人。然而，刑事訴訟法的輔佐人除了偵查中沒有這個角色外，刑事訴訟法中身為證人的被害人並未可以委託輔佐人。

我接受的就是輔佐人，但我又不是鑑定人，我不做報告的，如果你要我做鑑定報告我就是鑑定人，那如果你要我用鑑定身分去出庭的話，那我就是鑑定證人。(C2-32)

因此，身為檢察官的 A1 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上的鑑定人、證人、通譯或輔佐人等身分，都無法精確賦予協助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的專業人士適當的法律定位。因為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並不是如同翻譯一樣轉譯兒童的話，也不是如證人有見證犯罪的相關事實，若說是鑑定人，但其不一定會對被害人做身心鑑定，相關的刑事訟送的鑑定流程亦不一定會全部完成，因此，A1 提出專業人是應該是一個助手的角色，是在檢察官或警察的監督之下，進行法定程序的助手，這個助手如獲檢察官或警察的允許，其所作的詢(訊)問應該等同警察的詢(訊)問，受訪者 D1 也持相同的見解，認為專業人士就如同法醫在相驗屍體一般，不等同某個角色，只是用專業來做協助而已。不過「助手」一詞現也非刑事訴訟法上的用語。

助手，警察調查就是警察的助手啊！所以在這裡面的功能是一樣的…她不是證人，也不是鑑定人…應該只是一個助手…要做法定程序的一個被監督助手。(A1-26)

沒有一個可以完全的符合目前司法訪談員應該有的角色……有想要修法的比較像助手，司法訪談員應該比較像是檢察官的助手，助手的意思是，他問出來的東西，要能夠等同於檢察官等同於警察。(D1-87)

(三) 檢警認為保持彈性的角色定位即可

詢問被害兒童經驗豐富的檢察官，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之前其實已有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協助訊問的工作，這些專家學者的身分多為鑑定人。不過鑑定人除了幫助檢察官訊問外，通常另外會出具鑑定報告，這與專業人是單純的協助詢(訊)問仍有不同。因此，從刑事訴法來看，有些檢察官會將專業人士視做通譯、鑑定證人或證人。

他說簽哪我們就簽哪，也有簽過通譯也有簽過鑑定人、鑑定證人，或是證人…。(C1-54)

我看到有些法官把他當翻譯和鑑定人，兩個角色都有，就給你做兩個文件的簽署。(A2-2)

我知道實務狀況就是證人也簽，鑑定人也簽，然後通譯也簽。(D1-84)

本研究檢察官的受訪者多數認為，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是偵查主體，由檢察官詢問的原則上才具有證據能力，為避免法院法官持著專業人士詢(訊)問屬於檢察官以外之人，屬於傳聞證據的見解，應以檢察官訊問為宜，有些專業人士也持相同意見。無論是警詢筆錄還是專業人士的詢問都是供檢察官參考。

我們訴訟法就是要檢察官問的東西才算。(C3-59)

訊問主體還是檢察官…要修正問題是檢察官修正，再問一次給訊問人聽。(A3-34)

因為檢察官問的筆錄才能去當證據力，那我們的部分的話就給他們參考的。(B1-1)

在這樣的看法下，至於專業人士的法律地位，就視其在案件上的出力情形較接近鑑定人、證人或通譯哪一個角色，就將其實為那樣的角色即可。也有受訪者認為直接視做鑑定人即可，可以當成翻譯也可以提出專業意見，如因為鑑定人的關係須出具報告，就將專業人士的話語當成口頭報告即可，專業人士表示的意見並記載於筆錄之中，在使用專業人士做為輔助人力時，並不要拘泥於法律上的角色，彈性運用即可。顯見將英美法系下的司法詢問員移植到大陸法系下的我國，在法律上的地位還需要多方討論，目前在各界的共識還未統一。

我自己的解讀是要看個案啦…我都跟檢察官說，假設有請這個專家來的話，要讓他們簽三種結文，一個是鑑定人、一個是證人、一個是通譯。(A3-45)

法條應該不是法律人設計的…才會有一些特殊用語…所以在使用上是放寬解釋啦，看法官跟檢察官怎麼去用它…我個人比較傾向當作鑑定人就好了，可以當作翻譯角色，也可以提出專業意見(A2-3)…我覺得不要太過僵化，什麼時候他適合介入就讓他介入。(A2-52)

三、 綜合分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與過去減述制度的適用對象，主要都是兒童與心智障礙者。由於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是否要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早(專)鑑定制度，或是警詢先行，多數是由檢察官主導。不過社工的意見是檢察官決定程序的重要依據。從研究分析來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後，對整體的詢(訊)問程序並未有重大改變，而過去進入減述的性侵害案件，通常是由警察先行詢問後，將詢問筆錄傳真給檢察官確認，該條施行後，雖提高了檢察官親訊的機率，但研究者以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雖然施行，但因仍由檢察官決定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程序，且什麼類型的性侵害被害兒童應該由受過何種訓練的司法詢問員詢(訊)問，並沒有客觀且明文的標準，這極可能造成新法雖已施行，卻沒有改變什麼的現象。目前由非具檢警人員身分者參與詢(訊)問的情形，一是施行有年的早(專)鑑制度，一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產生的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不過，實務運作上來看，檢警機關還是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司法詢問員以輔助詢(訊)問的型態居多，譬如指導檢警人員詢(訊)問，共同詢(訊)問的情形較少。雖然究其原因，主要因素有四，一為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並不會較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能力差，二是將被害人的詢(訊)問當成職責，三是能夠節省聘請專業人士或進入早期鑑定的經費，四是能夠及時詢(訊)問被害人，掌握

時效。但這何嘗不是因為我國並未對適用的兒童類型做區分，只單純交由檢察官自行做判斷所造成的結果。

從資料分析來看，雖然適用兒童類型的標準沒有明文規定，但對於何種類型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指「必要時」，實務上還是有一些共識，一般是年幼或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被害人，及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的案件。這些案件是即使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願意負起詢(訊)問的責任，也難以處理的，為求周延，遇到這樣類型的案件即需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或是進入早(專)鑑。

綜合本節研究者的深度訪談內容，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分析如下：

表 4-2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運作情形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實務運作模式	
現行兒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詢(訊)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由檢察官決定案件詢(訊)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官決定。(A3-81) *看檢察官他，我們只是配合檢察官去辦理。(B2-61) 2. 仍要求供述以外的補充證據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還是要補強證據…要不然不起訴的還是有。(C3-95) *我們就要從孩子講的內容，去找補強證據。(A1-39) *一定要有其他的證據，證詞不是唯一的東西。(A4-13) 3.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對原有詢(訊)問程序無太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實沒有什麼大的改變。(A2-50) *沒什麼改變。(B4-50)
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的「必要」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檢警人員認定，一般是年幼或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被害人，及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的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那個人認為必要的時候，我就這樣認為。(B4-20) *必要時通常年紀小嘛。(A3-76) *智能不足，中度重度我們就會請了啦。(B1-8) *可能登報登好幾天…為了加強證據能力。(A3-78) …再來是說他的關係其實很複雜。(A3-79) 2. 社工意見為重要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蠻參考社工的專業意見。(A3-64) *我通常會徵求一下社工的意見。(B4-23)
檢警機關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不輸列冊專業人士

<p>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p>	<p>*<u>我自己都沒辦法溝通，專業人士來問出來的機率也不大。</u> (A2-11)</p> <p>*<u>警察問不出來專業人士怎麼可能問的出來？</u>。(B4-21)</p> <p>*我認為檢察官跟警察在一定的合理訓練之後，可以處理到百分之八十，七八十。(C2-99)</p> <p>2. 將被害人詢(訊)問當成職責</p> <p>*<u>偵訊還是要檢察官問。</u>(A3-51)</p> <p>3. 節省經費</p> <p>*女警能夠去考他們還是會再持續受訓，看有沒有辦法考上…我們的<u>經費有限</u>。(B1-42)</p> <p>*如果你真的<u>沒有錢</u>，沒有人，那你就要找但書嘛…你說受過訓練的人也會越來越多，會不會就會請專業人士的機會越來越少？我覺得會耶。(D2-45)</p> <p>4. 便於掌握詢(訊)問時效</p> <p>*不需要假他人之手，也就不會去延宕開庭的程序。(A2-78)</p> <p>*請專業人士就要安排等他的時間…我們可以自己問，我們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p>
<p>非具檢警人員身分之司法詢問員以輔助詢(訊)問的型態居多</p>	<p>1. 主要參與樣態：早期(專業)鑑定醫療團隊與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其中進入早鑑通常不聘專業人士</p> <p>*<u>表達能力不好就進早鑑</u>。(B4-24)</p> <p>*找我的通常都是<u>比較困難的</u>…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C2-5)</p> <p>*有早鑑的地檢署碰到兒童跟心智障礙者，可以的話就<u>直接送早鑑啦</u>，不太會請專家。(A3-61)</p> <p>2. 配合檢警詢(訊)問前先溝通，以指導檢警人員詢(訊)問居多，少數情形會共同參與詢(訊)問</p> <p>*他們請其他專業人士的話…應該不會放給他，目前同仁還是會<u>搭配做筆錄</u>。(D2-23)…可以先跟司法警察討論一下，專業人士再進去。(D2-46)</p> <p>*他覺得誘導式的话就要提醒警察了…他的功能就是這樣…<u>輔佐詢問</u>的功能。(B3-40)</p>
<p>非檢警與司法人員者角色定位</p>	
<p>以專業人士代稱之</p>	<p>1. 專業人士不清楚本身定位與功能</p> <p>*我也搞不清楚。(B2-32)</p>

	<p>*我覺得還沒有釐清耶。(D2-54)</p> <p>2. 於性侵害服務團隊之角色不明</p> <p>*考上沒有真正用這個身分去處理過案件。(B2-35)</p> <p>*他會跟我們講說，現在兒童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他不是一個協助詢問的角色，是立法以後她才是詢問者角色。(D2-49)</p> <p>*比較像是一個輔佐的人，輔助檢察官偵訊…所以我會說他是一個助手。(A1-44)</p>
不希望被當成通譯，希望被視為輔佐人或助手	<p>*基本上通譯我是絕對不接受的啦。(C2-32)</p> <p>*他們當然不認為他們是通譯啊。(B4-37)</p> <p>*我們也不喜歡別人說我們是通譯。(D1-83)</p> <p>*司法訪談員應該比較像是檢察官的助手，助手的意思是，他問出來的東西，要能夠等同於檢察官等同於警察。(D1-87)</p> <p>*我接受的就是輔佐人。(C2-32)</p>
檢警人員認為保持彈性的角色定位即可	<p>*我自己的解讀是要看個案啦…我都會跟檢察官說，假設有請這個專家來的話，要讓他們簽三種結文，一個是鑑定人、一個是證人、一個是通譯。(A3-45)</p> <p>*我覺得不要太過僵化，什麼時候他適合介入就讓他介入。(A2-52)</p>

第三節 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

從 2017 年 1 月 1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至今,已近 2 年時間,雖審判上的影響可能因案件審理期程之故,暫未出現大量的案例,但在案件調查上及檢警人員的使用上,已陸續累積心得。因此本研究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影響上,主要從檢警人員詢問能力、兒童司法權益、及實務機關的影響上來觀察與探討,並觀察除了上述三部分的影響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擴散效益。

一、對檢警人員詢問能力之影響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制,從定義上來說,包含受過訓練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實施,法務部及警政署對於所屬的人員的司法詢問訓練開始重視。受訪者 C2 從其近 20 年協助檢警機關司法詢問,及擔任法院的被害人詢問筆錄鑑定人的經驗發現,檢警人員於兒童的司法詢問上,最難改變的是觀念跟態度,其不重視也不瞭解兒童與成人詢訊間的差異,將詢問成人的方式比照運用於兒童身上,因為不瞭解兒童的發展狀態,一些兒童無法回答的部分,譬如年紀過於年幼的兒童的時間概念尚未發展,無法針對事件發生的日期給予精確地回答,但司法警察為應檢察官的要求,也抱著使命必達的心態,或以誘導等不恰當的詢問方式得到供詞。而台中在剛開始試辦司法詢問訓練時,接受過訓練的女警將所習得的詢問技巧運用在實際詢問時,還受到較資深的警察人員責備,認為這樣的筆錄與其過去習慣看的筆錄形式完全不同,甚至質疑是否有效。顯現檢警人員過去普遍對於兒童供述特性有錯誤的認識。在強制詢問兒童被害人者都需接受過相關訓練後,我們期待這能讓檢警人員對詢問兒童的角度、方式及觀念都產生改變。

我覺得警察跟檢察官…最難的是觀念跟態度,願不願意放下成人的部分,重新進入一個孩子的狀態,不能問的可能比可以問的還要多…我遇到很大的困難,就是警察會說不行啊,檢察官就是要我問出一些東西,那我就沒有辦法啦,我就告訴你這個東西不能問,但你告訴我檢察官要,這樣我就不能跟你講下去。我就要跟檢察官說,你為什麼要跟警察要這個東西?我一定要問出東西,那小孩不說對不對?我就想盡任何方法讓他出現,那一出現就完了,因為他不該存在。(C2-88)

每個檢察官和司法警察使用習慣不同。有女警拿回去實務上詢問,還被偵查組罵…你問了這些是什麼東西,都看不懂,最後厚厚一疊問出來是沒有…。(A1-35)

為了協助司法詢問員詢問,國外發展出許多司法詢問架構,包括衛生福利部培訓所使用的 NICHD 詢問架構都屬於上述所提的司法詢問架構之一。探究司法

詢問架構之目的，都是為了幫助詢(訊)問者能夠得到不受汙染、最接近真實性的兒童證詞，且能夠讓兒童提供越多資訊越好。而這也是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主要目的。受訪者 C2 從其經驗上認為，大部分的兒童被害人其實是願意配合詢(訊)問的，只要能夠用正確的方式，七成以上的案件都能夠由檢警人員自行處理，且這些適合大部分案件的司法詢問架構並不難學習，檢警人員也不會有操作困難的問題，只要檢警人員的詢問架構和觀念改變，對於其詢問能力即可有大幅的提升。

概念和架構的東西可不可以被換掉？我覺得這裡最困難，並不是學不學的會。因為你要處理最容易的七八十就可以…那個東西簡單到幾分鐘就可以講完，操作也不是問題，重點是你願不願意這麼做。(C2-89)

因此經過深度訪談後，本研究認為，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檢警人員提升詢(訊)問兒童的能力上，最主要有兩個改變，一個是觀念上的改變，即增進檢警與司法人員對兒童特性的了解，另外一個就是改變詢(訊)問的作法，改變對兒童被害人的詢問技巧及筆錄製作，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增進檢警人員對兒童被害人特性的了解

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於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檢警人員而言，不光是只要具備法律及偵查技巧即可，還需要有兒童心理學或兒童身心發展的了解，這已是跨領域的學習，因此過去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對這一塊的陌生，使得其需於案件的經驗中慢慢學習到這些知識，但遇到不熟悉兒童被害人特性的調查人員或法官，容易影響其司法上的權益。因此，受訪者 D1 表示，當其辦完警察人員的司法訓練後，學員的回饋是突然發現自己以前的詢(訊)問方式錯誤，並不知道以前這樣對成人的詢(訊)問方式，用在兒童身上是一種壓力。

新法…檢察官都覺得說有點跨領域了，除了法律之外，已經跨到醫療了。(A3-72)
不是每個檢察官都有婦幼經驗…法官也不會去做，所以律師申請就讓他傳，常常因為這樣子，就會被拿來說小朋友前後供述不一致被判無罪…他們會去攻擊被害人…前後供詞不一，那因為你問的方式、你問的技巧不一樣就會有不同的結果啦。(A2-46)

警察上完課出來的時候說，我都不知道自己之前問的有問題…就是他們沒有想過這樣的東西，對別人來講是一個壓力或什麼之類的。(D1-64)

在受訓之後，因為觀念的傳播，對於檢警人員的詢問角度、思考及詢(訊)問方式都會有改變，過去檢警與司法人員都以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方式，單刀直入的切入案情核心，但受過訓後在觀念及做法上已有改變，譬如了解在詢(訊)問前先與兒童建立關係，能夠安撫其不安並取得信任，且可藉由詢(訊)問前的能力

評估來了解兒童能夠回答及理解的範圍等。身為警察人員及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的受訪者 B3 對司法詢問訓練很是推崇，在受訓完畢後回到所屬警察機關時，變成該機關的種子教師，對派出所的女警推廣這套司法詢問方式，因其往往是第一線接觸到被害兒童。B3 坦承，在受訓前並不了解兒童詢問的特殊性，會用暗示及誘導的方式讓兒童說出嫌疑人或案件發生過程，卻不知這樣會容易使兒童在未來的司法審理程序中產生前後供述不一致的情形，致使影響當事人的司法權益。檢察官 A3 也認為訓練能夠使其得到正確的詢(訊)問觀念。

現在就是帶觀念。(C3-104)

對你的詢問的角度、思考、模式，變得不錯啦…一般的犯罪問的就是一條路問進去而已…我們問一般的嫌疑人，誰會去問這些東西啊!(B4-33)

我之前跟我們派出所分局的女警上課我也推這一套 (B3-5)…我喜歡培訓女警，因為這些女警通常是會接觸被害人，要把她觀念用正確不然這個筆錄是害到被害人 (B3-16)…沒有受過訓之前我們警察人員就是那種老式的警察問法，還巴不得暗示明示那個嫌疑人是誰，那你無形中就會在那個筆錄加油添醋，什麼誘導式的用法，就是叫她說出來啦，反正就是要她指證一定是那個人…你看我們警察這一塊重不重要？(B3-35)

程序有些核心概念，比方說不要誘導啊、開放性的問答…很好的訊問依循的指引 (A3-6)

此外，受訪者也有提到會了解一些平常比較不會注意到的兒童供述特性，例如兒童能敏感察覺成人的惡意，若成人有惡意，兒童在回答上就會有閃躲問題，可能使證詞的前後供述不一致，若注意到兒童這項特性的檢察官，就會在被告律師提出對兒童被害人的交互詰問時，提醒法官注意這點。其中 A1 更進一步指出，若是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推廣開來，受到檢警與司法人員的信任，爾後若是被告辯護人質疑兒童於警詢筆錄或是檢察官訊問筆錄的真實性，可以直接鑑定詢(訊)問時的錄音錄影即可，而不需要再讓兒童或智能障礙者到法庭接受交互詰問。

我如果是被告辯護人一定會讓他上法庭啊，因為你孩子無法表達清楚，那個環境又不友善，他講的一定會前後矛盾…所以才說用錄音錄影去代替，我都有專業人士在場協助了，你覺得那個有問題的話，你應該是找其他專家來做鑑定這個司法詢問員夠不夠專業，而不是再把小孩子帶上法庭。(A1-67)

兒童如果發現成人對他產生惡意的，他一定會去閃躲，一閃躲證詞就一定會不一樣 (A2-43)…試著去向法官表示說我們是不是先聽錄音帶，檢察官有沒有不當的舉證，若沒有的話我們有必要再偵訊一次嗎？是不是就不清楚的部分我們來做詰問就好，甚至由法官您來訊問就好，然後我們來做補充。(A2-44)

而 B3 也提到，因為智能障礙這能力差距很大，且常常會有特殊的發音使詢(訊)問人無法聽清楚，因此為避免當詢(訊)問人員因被詢問者發音不請處而再度卻確認時，被害人會誤會受到責備而不願意說，因此會事先溝通，且不會表現出不耐煩的樣子。這些都是司法詢問的觀念傳播之後所能產生的改變。

因為我們聽不懂，那如果你一直說：蛤？你說什麼？阿姨聽不懂你再說一遍，他後來就不要講了，我講了你又聽不懂那我不要講了。所以後來我就學到了…先跟他溝通。(B3-23)

(二) 改變對兒童詢問的方式

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在兒童詢問方式上最主要的改變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是捨棄過往以例稿的方式呈現，改成逐字稿筆錄，第二個是以較簡短的句子做詢(訊)問，第三個是注意不使用艱深的詞彙，說兒童懂得語言。第四個是學習要與兒童建立關係後再進行詢問，以及 NICHD 詢問架構一直強調的使用開放式問題來獲得資訊。以下分別敘述之。

1. 筆錄以逐字稿方式呈現

筆錄的內容除了應能夠證明犯罪的發生，案情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等，在筆錄中原則上都應有呈現，且筆錄的內容能夠讓檢警人員做後續的偵辦。因此，偵訊筆錄的製作是一門學問。在過去，警察人員的詢問筆錄常常是使用例稿當做詢問的指引，例如在問公共危險罪的案件時，就找之前問過的公共危險罪筆錄當成範本，逐字逐句地詢問嫌疑人。然而，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被害兒童不同於其他案件的嫌疑人，性侵害案件本身的特殊性加上兒童供述的特性，前述的例稿方式不但無法發現案件真實性，還容易產生誤導及汙染兒童證詞的危險。受訓之後筆錄製作的改變是多數的受訪者共同提到的特性。對於兒童的供述會採用逐字稿的方式做紀錄，兒童的回答盡量原音重現，一字不漏地記載於筆錄上，且兒童與說話當下產生的表情、情緒、肢體動作等等，都應以括號的方式記載於回答之後。以逐字稿的方式呈現雖然會使得筆錄的長度增加，但卻能夠增加檢察官或法官對兒童於警詢中回答真實性的信任度。

今年大家在問筆錄的部份，不再像以前很制式行的問…改善警察和檢察官用習慣性的問法…就是很久以前傳下來的歷稿，…可能稿其實並不是太適合用小孩。(C3-83)

像我，如果他肯說，筆錄也是盡量做逐字稿。(B2-52)

字數就差很多了…現在十幾頁…是小孩子自己講出來的。(D1-95)

我要求女警要逐字譯文，包括他的動作我都要女警直接用畫圖出來…這是搭配檢察官跟法官看這個筆錄的時候，就知道他的情境…或者是你問他問題他就不講話了，我就會叫女警括弧沉默不語點點點點，表示他那時候是在思考是艱難的…不准用範

本。(B3-12)

婦幼案件我是用他的原用詞去寫…婦幼案件的刑事紀載跟一般案件會不一樣，他會比較辛苦，一次偵訊筆錄寫了好多頁。(A3-99)

2. 使用簡短句子

從兒童發展情況來看，多數的兒童，尤其是年幼者，如果句子較長會無法理解詢問者的意思，因此經驗豐富及受過訓練的詢問者會發現，詢問兒童時的問句應該簡短，若遇到需要較長句子的問題，應該要拆成數個簡短的句子，分別詢問，這樣才能確保兒童是在聽得懂的前提下作回答。

你就要切很細，很多段去問他，又要扣緊主題，不要跳來跳去…檢察官也有發現，他們以前問孩子的時候，孩子講的話很少，那把問題做拆解之後…孩子可以回答而且詞彙沒有我們想像的這麼少。(C1-27)

他們不會講太長…短短的他，短短的回答，要不然不他根本聽不懂你在說什麼。(B2-53)

3. 使用兒童能夠理解的詞彙

定型化的詢問筆錄使用的對象常常是成人，兒童受限於制式及理解能力，對於較深奧的字句無法理解，此外，兒童常常有屬於自身的特殊用語來代稱某一項事務，對於兒童詞彙，詢(訊)問者應該要確認這個字時所指為何，才不會發生錯誤。譬如有些兒童對於生殖器的稱呼會是小鳥，此時詢問者就要使用與兒童相同的詞彙去詢問兒童，避免造成兒童對詢問意思的誤解。不過有受訪者提到，這很可能會拉長詢(訊)問的時間。

我用她聽得懂的問題，我不再用那些艱澀的詞語定稿。(C3-104)

我會再三推敲他的本意是什麼，畢竟他的語言表達不一樣，訊問的時間會比較長。(A3-67)

而有些受訪者表示，除了使用兒童理解的詞彙外，會用發生在兒童生活中較重大的事件去定位性侵害發生的時間，以彌補兒童對時間該念模糊的問題。

我都教導女警包括我自己…那你可不可以講你記得最清楚的一次就好？他有時候想不起來我們都要用重大節日去提醒他…。(B3-21)

4. 注重建立關係

受訪者 B3 在受訓前後，發現如果再詢問前能夠跟兒童建立關係，一方面可以降低兒童的不安感，也可以取得兒童的信任，讓其更勇於吐露案情。由於檢警人員過去並沒有與受詢問者建立關係的習慣，B3 開始做之後，發現這確實有助於提高兒童透露案情的資訊量。

建立關係太重要了…你想他會把最痛的最不願啟齒的事跟一個陌生人講嗎!我們正常人都不会，更何況是一個孩子…我就發現一個孩子當你跟他，警察進來的時候，他知道是警察單位，有些是很畏懼的，有些是很緊張的，那你一定透過建立關係開始…。(B3-11)

5. 使用開放式問題

衛生福利部培訓所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認為，使用開放式問題能夠使兒童透露更多的資訊。因此，受過訓練的司法詢問員在詢問開始時，會盡量使用開放式的問題，若已窮盡開放式的問題仍有部分的資訊無法得到時，才會進一步使用指示性或選擇性的問題。

我透過開放式的問句，適性的問句來協助案主回憶。(C3-104)

養成習慣，我都問開放式的…你習慣那樣說話之後，你就不會把問題說得很封閉。(C1-24)

不過有豐富婦幼案件訊問經驗的受訪者 A2 認為，只要沒有蓄意誘導的情形發生，不一定要使用開放式問題，因為使用開放式問題會拉長詢(訊)問時間，而時間一長兒童就容易無法集中精神，且詢(訊)問過程中會全程錄音錄影，可以勘驗影帶了解兒童的回答是否出於原意。

我認為如果不是惡意或蓄意的誘導他，不一定要用開放性的問題，用開放式的筆錄會做得很長…而且小朋友會不容易集中…其實你聽聽錄音帶或看看錄影帶就知道了，因為我的問題都有連貫性，單看一個問題是誘導，但你從全部看下來這個問題是必然要這樣問的，這就不會有所謂誘導的問題了。(A2-74)

二、對兒童被害人權益之影響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之後，受訪者多對於其保障兒童權益上有正向的看法，認為無論是使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或是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都能夠提升兒童的司法權益。

對他的權益是正向的保障。(A3-94)

15 條之 1 對符合要件的被害人，他的保障度更提升了，不管是專業人士也好，受過訓練的人也好，他的保護發生最大的效用。(B3-37)

對被害人的保障就是多一層。(B4-38)

(一) 提升司法權益

原因之一是對兒童詢問方式的改變，可以增加筆錄的真實性，及確保兒童證詞及記憶不會被汙染，進而保障在之後的案件審理上能夠獲得正義的伸張。譬如在過去沒有以司法詢問員來詢(訊)問兒童時，當遇到兒童較不願意說，在其還沒

有講到案情時，詢問者就先替其講完，包括以誘導式問法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性侵害你、犯罪嫌疑人是不是脫下你的褲子摸生殖器等等，以這樣的詢問技巧做成的筆錄，因為是詢問者誘導得到的，當性侵害被害人於法庭受接受交互詰問時，所說的內容可能就跟警詢內容完全不一樣，造成法官認定前後供述不一致，使犯罪嫌疑人得以無罪脫身。

進入早鑑的案子他的定罪率…當然有提升啊，他們有統計。(B4-38)

沒有實施之前…第一個真的不好問，通常就很容易出現誘導式的問…我們警察常常誤會我們要幫他們把事情真相說出來…當辯方律師跟他交互詰問的時候，妹妹說的我們誘導講出來，跟到那邊講出來的，可能就完全不一樣…我都要求走這一套，最能夠保障被害人，不管是錄音與光碟都經得起檢視，在庭上除非他忘記了，不然他的講法絕對不會跟我們南轅北轍。(B3-7)

以 NICHD 的要問這個的周全的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但是你如果經過這樣的方式，你至少可以得到比較真實。(A1-36)

此外，兒童使用的語句跟成人不一定相同，有時候容易造成誤解，因此有經驗的檢警人員會在詢問前先對兒童的成長背景或家庭關係有所了解，有時候甚至會請與兒童親近之人陪同詢(訊)問，一方面安撫其情緒，一方面確認沒有誤解兒童的回答。在新法施行後，在有受過訓練的人員協助下，可以幫助檢警人員達到前述的目的。並進一步得到較多的案件資訊，可供之後的調查。

以前碰到這樣弱勢被害人，我們會花很多的時間去了解他，而且假設沒有專家去幫我解讀，說不定我還會誤解…我們又不太懂他的語言，不知道該怎麼樣跟他溝通(A3-19)…我是憑著他的證詞再去看其他不一樣的證據。(A3-39)

你會用到司法訪談員，是因為補充證據不足，你要從這個孩子所說的狀況去找證據(A1-39)。

更進一步來看，法庭上面被告辯護律師的交互詰問及法官的訊問，對被害兒童來說都可能造成二度傷害，若司法詢問員的專業性及該項制度已取得法官的認同，未來或許能夠以勘驗詢(訊)問時的錄音錄影帶來代替兒童上法庭接受交互詰問，一來可以減少兒童在高度壓力之下所造成證詞供述不一致的可能性，二來可避免造成二度傷害。這對於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保障是增進的。

怎麼交互詰問的出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有另外不同的做法，才說用錄音錄影去代替，我都有專業人是在場協助了，你覺得那個有問題的話，應該是找其他專家來做鑑定這個司法詢問員夠不夠專業，攻防點應該在於這個專家判定，而不是再把小孩子帶上法庭。(A1-67)

再者，司法詢問員能夠提高兒童對案件資訊的提供量，及較為願意揭露案情。縱使性侵害審判結果無法對加害人定罪，但因為案情的揭露能夠讓被害兒童得到社會的關注，被害人可以從受害環境中被救出，或者是獲得社福資源的挹注，受訪者 A1 認為，這對於被害兒童從性侵害犯罪中復原是有幫助的。

從被害人角度，即便最後不能定罪，也可以轉換環境，他知道她安全了，可以生出力量來…一但這個案子有被揭露，或是有被社工系統介入的話，他都可以改變她原本的處境。(A1-56)

(二) 減少二度傷害的可能

我國前為了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因被不同專業人員重複詢(訊)問，而產生二度傷害的可能性，推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但在實務的運作上，迭遭扭曲。進入減述的案件本意是希冀由檢察官進行一次訊問即可，然而現行實務上多由警察先進行詢問後，以傳真的方式由檢察官確認是否有需要補詢問之處，但當案件移送到地檢署時，檢察官多會再訊問一次，這與減述的精神有違。在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後，檢察官 A3 認為會提高檢察官對適用該條的案件親自訊問的可能性。

新法之前檢察官會親自去問，新法之後，我覺得更要檢察官親訊。(A3-26)

此外，如果是由早期(專業)鑑定的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幾乎都會有檢察官在場，相關人員會聚集在同一個場合進行訊問，可說是符合減述的精神。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適用該條的案件，有受訪者表示，如果詢(訊)問的過程中由司法詢問員詢(訊)問，法官若認為被害人的筆錄沒有問題，有很大的真實性，即可能不會再傳訊被害兒童，這樣也能夠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的可能性。

進早鑑檢察官你一定要到場。(B4-7)

以前的話，碰到這種兒少，很難期待他講得很完整…請專家來協助，那我們的目的就是探求他的真意，另一方面是把被害人的證詞在很早期就把他鞏固好，假如法官覺得專家已經有協助了，真實性很高，那之後可能就不需要傳他了。(A3-94)

你看兒童 12 歲跟心智障礙者，跟減述的對象是很相近的…我們希望是說，這類 15 條之 1 的案件，一律把他評估成要進入減述，然後一律由檢察官來親訊。(D2-74)

再加上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引進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注意被詢問者與兒童建立關係，對詢問者來說，除了可能可以得到更多的案件資訊外，也會讓詢問者意識到被害兒童也是一個互動的主體，不單單是一個被取證的對象，無形中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注意到被害兒童感受及身心狀況的可能性。這也可能減低兒童受

到二度傷害的機會。

以前他都是把被害人當成是一個他要取證的對象，可是後來覺得他是一個主體的，就是兩個都是一個在這互動的一個主體，不是他單方面從他身上要東西出來。

(D1-114)

不過，雖然使用司法詢問員能夠減少被害兒童二度傷害的可能性，然而因為更為慎重地對待兒童的詢(訊)問，及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譬如詢問前要先建立關係等，有受訪者就表示，這可能會拉長詢(訊)問的時間，及事前需要更多的準備工作。

檢察官偵訊前的準備動作會變得比較多，準備工作會變得很長。(A3-89)

其實真的不快耶，我們從評估進入減述，還有給他休息時間…早上拖到下午都有。

(B3-26)

法官要有心理準備，用專業人士的話，整個的時間一定會拉的更長，不會變更快。

(D1-95)

去婦幼隊或是地檢署，我們都是很久…有時候你會做四個小時…看那個孩子的狀況。

(C1-74)

(三) 應可擴散應用於性侵害案件以外的兒童證人， 惟適用於犯罪嫌疑人尚有疑慮

現階段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制定於性侵和犯罪防治法，適用的對象以性侵害案件中的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為主。然而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國外的司法詢問員適用的案件，除了性侵害被害人外，包括家暴案件的目睹兒童，或是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等，都適用以司法詢問員進行詢問。因為這些都是要從兒童的記憶與供述中提取真實。在訪談中，受訪者也提到，在未來可以擴散運用到其他案件的兒童被害人中。甚至可以如國外的發展一樣，成為新的商機，讓更多人願意投入這個領域。

甚至我把它擴展不只性侵害案件，其實家暴案件…兒童就是唯一的家裡目擊證人…那套理論也是可以拿來用。(A3-56)

不光用在性侵害，兒虐的兒童可不可以用？家暴的可不可以用？都可以用啊！她是被害人就可以用這一套啊！不光性侵害可以用啊！(B3-36)

弱勢證人，不是只有性侵害需要這個東西…我們最急迫最想要推的是從性侵害開始。

(D1-65)

那15條之1有沒有實質意義？就說你有這樣規定之後，讓更多人願意來做這一塊，

就是更多人願意當專業人士或專家證人啦…如果量多他是一個商機。(A2-64)

事實上，有受訪者提到，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確實有想要擴大司法詢問員的適用對象，然而它擴大的範圍是想要納入犯罪嫌疑人。衛生福利部主要的理由是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犯罪嫌疑人一樣有陳述能力不好的問題，應該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規定。然而，擴大應用到性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想法，案件調查的實務機關卻有很大的疑慮。從法律上來說，刑事訴訟法上的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的權利，實務機關認為若擴散適用犯罪嫌疑人，似有與刑事訴訟法牴觸的疑慮，加上犯罪嫌疑人本來就可以聘請輔佐人協助，為避免以後法律通過後，遭被告律師質疑為何不使用司法詢問員詢(訊)問被告時，可以用已有輔佐人為由來抗辯。

衛福部提的…15 條之 1 適用的對象，他擴大到嫌疑人也可以用…那時候法務部有講一個就是說，嫌疑人有保持緘默權，你這樣子要去協助他可能就會有一點牴觸(D2-67)…衛福部他們就不是學法的…這個對我們用人單位會有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以後先用輔佐人，以後他們質疑我們沒有用專業人士的時候，我們跟她說已經有用輔佐人啦。(D2-70)

而從實際詢問的層面來看，受訪者 B3 曾以衛生福利部培訓教材的 NICHD 詢問架構適用於性侵害案件的犯罪嫌疑兒童上，發現並不適用。原因之一是會使犯罪嫌疑人更為否認犯行，且會侷限檢警人員的偵辦技巧使用，對發現真實反而是不利的。

NICHD 他實務上有矛盾點在…當你這套跟他講的時候，問到重點他就告訴你:我忘記了…嫌疑人絕對不適用 NICHD，絕對絕對不適用!第一個我告訴你，嫌疑人眼睛最厲害了，他今天剛開始來有點怕怕的，那來了看你態度和悅，不承認的就更不承認…嫌疑人我會比較傾向前面做一些(嫌疑人的詢問)技巧(B3-31) …如果這 15 條之 1 互為被害人跟嫌疑人的時候…這個方式的問法，不一定能凸顯出事情的真相…所以這只能用在單純被害人。(B3-43)

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若想擴大司法詢問員適用範圍，應該是將該制度推展適用在其他兒童證人的案件中，而非是推展到性侵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更甚者，若未來性侵害犯罪的嫌疑人也納入司法詢問員的適用對象時，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應納入有別於適用被害人的詢問架構，提供適用於犯罪嫌疑人詢問架構的訓練。事實上，研究者從文獻及訪談分析中發現，衛生福利部現行做為培訓教材的 NICHD 詢問架構，是設計適用於一般的兒童。而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其實發展多元，對於不同群體各有設計不同的詢問架構，若衛生福利部想以「一個詢問架構打天下」非但緣木求魚，在訓練及制度未設計好之前就貿然推動到所

有的群體，極可能會對司法機關及案件偵查實務人員造成困擾，斷傷制度推行的美意，並讓社會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可行性產生不必要的懷疑。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應該要更為謹慎。在實施於實務前，應經過更多的評估。

此外，實施早鑑制度的高雄市認為，原來協助詢(訊)問的醫療團隊人員被納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單當中，未來如果法官有需要聘用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不必再出具公文認定配合早鑑制度的醫院亦受法院委託，可以直接聘用，能夠簡化行政流程。

專業人士變成個人…其實法官也有需要啦，這推的有一個好處，你看向法院也不用出函說這個醫院就是我所認可的鑑定醫院啦…你現在法條有了，固定做早鑑的那些醫生也都有被納進去這個名冊裡面了!(B4-15)

三、對實務的影響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除了衛生福利部必須回應該條立法施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也較過往積極面對司法詢問訓練問題。該條通過後，因受法條限制適用該條的性侵害被害人必須由受過訓練者詢(訊)問，因此開始有較多單位辦理司法詢問的培訓，且傳統上被賦予詢(訊)問責的檢警人員，更願意花時間投入培訓。此外，在沒有早期或專業鑑定的縣市，使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因僅需協助詢(訊)問，所需的花費較進入鑑定程序來得便宜經濟，對資源較少的縣市來說，可以成為較便宜的替代方式。再者，雖然從衛生福利部所彙整檢警單位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所面臨的困境中，有許多是與專業人士合作的摩擦有關，但是在高雄市的早鑑制度及臺中市當時的司法詢問試辦中，這些制度卻反而能夠提升網絡間的合作。研究者以為，前述兩項可提升網絡間的合作，主因是有能夠將各領域的人緊密地做連結的活動。但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原非網絡的成員，在固有的網絡中，以陌生人之姿加入，會引起跟網絡成員間的摩擦，也是可以想見的。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提高檢警人員取得證照或接受訓練的意願，但應持續訓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施行後，要求性侵害案件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的詢(訊)問必要時要已受過訓練者為之，雖然聘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是因應之道，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多數有正職，時間上配合不易，為掌握詢(訊)問的時效性，及部分機關考量到聘用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支出費用等，檢警機關會更積極地辦理所屬司法詢問的培訓，或是鼓勵案件承辦人員積極取得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證照。這對於檢警機關兒童證人詢問能力的提升是有整體的助益。

警分局也可以找我…因為是衛福部列冊的…而且我應該是不用錢。(B2-62)

我們去受過初階訓練之後，我們就符合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人員，這種案子我們就可以自己問，不一定要再請專業人士…我們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

不需要假他人之手，也就不會去延宕開庭的程序，因為你這樣還要去約老師時間。(A2-78)

一進婦幼組我們就說你先去上課吧…你自己有執照你什麼時候要開庭就自己問。(A3-74)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法務部自行辦理之司法詢問的訓練講習，卻是只要參與課程即會授予證照，以目前制度來看，只要有證書，即視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稱受有相關訓練者。

把課程全部上完，這是為了要取得證照。(A1-14)

我們有發證照(A3-2)…法務部證書是新性防法之後補發的(A3-21)…未必要參加部裡的課，假如你去其他的課…經部認證也是會給證書。(A3-51)

檢察官也會受訓，但參加完受訓之後不用參加我們的檢核。(C3-22)

文獻上發現，受訓的效果會有邊際效用遞減的問題，早期的短暫訓練是否即代表即可以一輩子受用？考量在性侵害案件中，司法詢問員的詢(訊)問能力影響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甚鉅，應審慎以對，不應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流於形式。因此，研究者認為，或許可以參照醫事人員的換照制度，規範一定期限內，持有證照者應持續參加司法詢問相關訓練，以保持證照的有效性。

(二) 相較早期(專業)鑑定，使用專業人士較為經濟

檢警機關對於特殊需求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協助一直都有需要，經費較為充裕的直轄市可以藉由實施早期(專業)鑑定得到幫助，然而，早期(專業)鑑定花費高昂，一位性侵害案件被害兒童所需的經費約 4 至 6 萬，對機關來說財政負擔沉重，而對於經費不充裕的縣市，幾可說無力負擔實施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如僅需要有受過訓練人員協助詢(訊)問，聘請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的費用，或是派遣所屬人員參加培訓或自行辦理司法詢問培訓的方式，是比較經濟省錢的方式。

所有的檢察官都希望進早期鑑定，但有時候你的金額會很可怕…早期鑑定一案金額大概四萬到六萬左右。(B4-8)

你說光測謊或光創傷鑑定，現在要排不知道要排多久？…你講的出來比較強的那些人，頂多不超過十個…而且他又會有偵查時間的壓力，他沒有辦法等，所以這個

東西廣泛讓大家來學習是好的(C3-89)…對於某些資源沒這麼多的縣市來說…就近的替代方式。(C3-93)

早鑑…不管是金錢還是人力，他的花費更多…假如重大性沒那麼高，其他證據夠多，那說是不是專家協助去訊問就好。(A3-29)

(三) 在高雄市早鑑及臺中市試辦訓練中有促進網絡間合作的效果

在某一些情形中，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促進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各專業領域人員間的合作。例如高雄市的早鑑制度結合法院、警政、社政及醫療四個領域的人員，各領域間需要密切配合，才能讓制度順利運行，在這個情形下，無形中促進了團隊合作。

家防中心之前就是把錢用在早鑑啊，檢察官這邊用不夠了，家防中心的主任就只有一句話：沒問題！我來處理！…其實我們三方關係都不錯，關係好事情做起來都順利。(B4-37)

而臺中市在試辦司法詢問員訓練時，因將檢、警、社政、教育人員等各領域人員一起編班做訓練，並共同作案例探討以溝通觀念，間接也促進性侵害服務團隊中各領域的成員對其他網絡成員的了解，減少網絡成員產生誤解的機會，並進而促進網絡間的合作。

那時候其實有把團隊的氣氛跟氛圍帶起來…大家都把自己權威的角色放下來，去學習對方比較優勢的地方，然後拿來做討論。(C3-17)…認識一定會有磨合，這大概是一個互相合作的概念，我必須要講說，社工在這裡面慢慢的有被尊重…我覺得NICHD也是一個部分。(C3-56)

然而在下一節當中，將探討到衛生福利部所利列冊的專業人士在網絡合作上，卻反而與檢警人員有摩擦。研究者以為，早鑑制度及試辦的司法詢問訓練能提升網絡間的合作，主要是有能夠將網絡成員緊密地做連結的活動。但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在固有的網絡中，以陌生人之姿加入，會引起跟網絡成員間的摩擦，並不難想見的。

四、 綜合分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限制兒童及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必要時須由受過訓練者詢(訊)問，這逼使檢警與審判機關較過去更為積極地對承辦性侵害案件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做司法詢問訓練。這些培訓對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能力確實產生影響，因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增進對兒童被害人特性的了解，進而改變對兒童詢問的方式，例如筆錄以逐字稿方式呈現、使用較為簡

短的句子及兒童能夠理解的詞彙詢(訊)問、注重建立關係程序，並使用開放式問題等。而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被害人權益之影響，包括被以正確的方式詢(訊)問，減少兒童證詞被誘導、記憶被汙染的情形，避免於審判程序中被以被害人供述前後矛盾或可信度低等理由，使加害者得以獲判無罪，可保障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另外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案件，越來越多的檢察官願意在被害人第一次進行筆錄時就親訊，而非過去常見的由警察先做第一次詢問。這可以更落實減述的精神，減少被詢(訊)問的被害人二度傷害的可能。此外，為避免訓練產生效果隨時間而遞減，雖從分析上來看司法詢問訓練對檢警與司法人員在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上有效果，為予維持，已經受過訓練者，仍應該持續地參加訓練。而法務部現行參加者即發予證書，若取得證書以超過一定的時間，這期間沒有再度接受司法詢問相關訓練，證書應即視為失效，避免久未接觸司法詢問訓練者，因早期受訓所獲得的證書，即被視作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謂受有相關訓練者，這樣恐有流於形式，無發落實立法精神之慮。

另外，本研究以為司法詢問員制度，雖可討論是否擴大至其他兒童證人的案件，例如家庭暴力目睹兒童或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但是否適用於兒童的犯罪嫌疑人，從實務上來看，目前衛生福利部及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所使用的詢問架構訓練內容，並不適合用在犯罪嫌疑人身，若未來需要擴大適用，尚需更多的研究，以及考量是否應施以適用於兒童嫌疑人的詢問架構訓練。最後，司法詢問制度對於現行性侵害案件調查實務的影響上，除了有提高檢察官或警察接受司法詢問訓練及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證照的意願外，在高雄市的早鑑制度中及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試辦訓練上，還可以看到有促進網絡間合作的效果。而相較於早期或專業鑑定的醫療團隊模式，使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因協助項目單純，需花費的經費較少，對於資源不多的縣市顯得較為經濟實惠。

整體來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推行至今，在實務上確實產生許多正面的效應，但引進新制度之初，通常會與現行進度產生碰撞與磨合，不可否認的，該制度的施行確實也產生一些問題，下一節將針對這些問題與困境做更進一步的探討。綜合受訪者深度訪談，司法詢問員制度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分析如下表。

表 4-3 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之正向影響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對檢警人員詢問能力之影響	
增進檢警人員 對兒童被害人	* 對你的詢問的角度、思考、模式，變得不錯啦...(B4-33) * 程序有些核心概念，比方說不要誘導啊、開放性的問答...很好的

特性的了解	訊問 <u>依循的指引</u> (A3-6)
改變對兒童詢問的方式	<p>1. 筆錄以逐字稿方式呈現 * 如果他肯說，筆錄也是盡量做<u>逐字稿</u>。(B2-52) * 我要求女警要<u>逐字譯文</u>…<u>不准用範本</u>。(B3-12) * 婦幼案件我是用他的<u>原用詞去寫</u>…一次偵訊筆錄寫了好多頁。(A3-99)</p> <p>2. 使用簡短句子 * 你就要<u>切很細</u>，很多段去問他。(C1-27) * 他們不會講太長…短短的問他，短短的回答。(B2-53)</p> <p>3. 使用兒童能夠理解的詞彙 * 我用她聽得懂的問題，不再用那些艱澀的詞語定稿。(C3-104) * 他有時候想不起來我們都要用重大節日去提醒他…。(B3-21)</p> <p>4. 注重建立關係 * <u>建立關係太重要了</u>…你一定透過建立關係開始…。(B3-11)*</p> <p>5. 使用開放式問題 * 我透過開放式的問句，適性的問句來協助案主回憶。(C3-104) * 養成習慣，我都問開放式的…。(C1-24)</p>
對兒童被害人權益之影響	
提升司法權益	<p>* 進入早鑑的案子他的定罪率…當然有提升啊，他們有統計。(B4-38)</p> <p>* 我都要求走這一套，<u>最能夠保障被害人</u>。(B3-7)</p> <p>* 攻防點應該在於這個專家判定，而不是再把小孩子帶上法庭。(A1-67)</p>
減少二度傷害的可能	<p>* 假如法官覺得專家已經有協助了，真實性很高，那之後可能就不需要傳他了。(A3-94)</p> <p>* 我們希望是說，這類 15 條之 1 的案件，一律把他評估成要進入減述，然後一律由檢察官來親訊。(D2-74)</p> <p>* 新法之後，我覺得更要檢察官親訊。(A3-26)</p>
可擴散應用性侵害案件以外兒童證人，適用犯罪嫌疑人尚有疑慮	<p>* 我把它擴展<u>不只性侵害案件</u>，其實家暴案件…也是可以拿來用。(A3-56)</p> <p>* 兒虐的兒童可不可以用？家暴的可不可以用？都可以用啊！她是被害人就可以用這一套啊！(B3-36)</p> <p>* 嫌疑人有保持緘默權，你這樣子要去協助他可能就會有一點抵觸(D2-67)</p>

	<p>*跟嫌疑人的時候…這個方式的問法，不一定能凸顯出事情的真相…所以這<u>只能用在單純被害人</u>。(B3-43)</p>
對實務的影響	
<p>提高檢警人員取得證照或接受訓練的意願，但應持續訓練</p>	<p>*警分局也可以找我…因為是衛福部列冊的…而且我應該是不用錢。(B2-62)</p> <p>*案子我們就可以自己問，不一定要再請專業人士…我們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p> <p>*一進婦幼組我們就說你先去上課吧…你自己有執照你什麼時候要開庭就自己問。(A3-74)</p>
<p>相較早期(專業)鑑定，使用專業人士較為經濟</p>	<p>*對於某些資源沒這麼多的縣市來說…就近的替代方式。(C3-93)</p> <p>*早鑑…不管是金錢還是人力，他的花費更多…假如重大性沒那麼高，其他證據夠多，那說是不是專家協助去訊問就好。(A3-29)</p>
<p>在高雄市早鑑及臺中市試辦訓練中有促進網絡間合作的效果</p>	<p>*家防中心之前就是把錢用在早鑑啊…其實我們三方關係都不錯，關係好事情做起來都順利。(B4-37)</p> <p>*那時候其實有把團隊的氣氛跟氛圍帶起來…大家都把自己權威的角色放下來，去學習對方比較優勢的地方，然後拿來做討論。(C3-17)</p>

第四節 現行問題與困境

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開始施行後，如同上節所探討，對司法實務機關的兒童性侵害案件承辦人員的觀念及詢問能力有正面影響，但是在研究者的訪談分析中也發現，現行制度存有許多尚待修正的問題。以下將從人力管理問題、教育訓練制度上、執行面及法制面上的問題作探討。

一、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人力管理問題

衛生福利部已列冊的方式，提供專業人士名冊供檢警機關及法院參考，以便於司法詢(訊)問需要時可聘用。但衛生福利部在專業人士管理問題方面，本研究經訪談分析，認為有「多數列冊人員能力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培訓類專業人士取材方式待改進」、「無監督淘汰機制確保司法詢問品質」等問題，以下敘述之。

(一) 多數列冊人員能力不符合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

在司法詢問員的人力管理問題上，比較明顯的問題是，衛生福利部特地為了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列冊提供可協助性侵害案件詢(訊)問的專業人士，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參考及聘用。但一般來說除非是特別困難詢問的被害人，通常檢警人員不會請專業人士來協助，但這類特殊困難案件的被害人很可能並不適合以 NICHD 詢問架構詢問，所以僅會使用 NICHD 一種詢問工具的專業人士，就無法在這類案件中作協助。而因為衛生福利部現行司法詢問課程，如前所述在詢問工具的教學上只有 NICHD 詢問架構一種，多數的列冊專業人士，尤其是培訓類人員，研究者以為其能力並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下列探討之。

1. 檢警與審判機關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特殊需求兒童被害人案件詢問為主

Wright 和 Powell (2007) 曾與 23 名具警察身分的兒童司法詢問員進行深度訪談，了解詢問兒童虐待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應該具備何種特質。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個人特性，如輕鬆，溫暖，隨和，敏感和關心他人的需求，是詢問員最重要的人格特質。而從本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對於不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所抱的期待比較屬實用性的，部分受訪者提到有耐性跟隨時注意兒童狀況的特質，與上述 Wright 和 Powell 的研究部分相同，但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聘請不具調查人員身分者擔任司法詢問工作，主要原因是調查人員無法做被害人詢問，因此希望能夠具備能讓兒童「開口」的能力，誠如受訪者 C2 所言，檢警人員需要專業人士協助的案件往往較為困難，可能是抗拒型兒童、創傷

症候群嚴重、太過年幼或智能障礙程度高，或者年齡偏小又智能障礙者。

如果這些被害孩子問得很清楚，還用的著找我嗎？…找我的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比如說比較小，通常是四五歲以下的，又或者是比較多的創傷，所以他是拒絕陳述的，或者是一直哭一直鬧的，這是一種，年齡偏小創傷又比較多；再來一種是智能障礙的，就又小又智能障礙…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C2-5)

由於檢警人員因調查案件的需要，特別注重詢(訊)問內容應能有助於案件的調查。NICHD 架構一開始就是聚焦在發展能適用多數兒童證人的詢問架構(Hershkowitz et al, 2005)，因此，上述這類型案件的被害人，通常非 NICHD 詢問架構適用的詢問對象。而英美的詢問架構發展至近期，針對特殊需求的兒童類型，另外發展不同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若要能夠回應檢警人員實務上的需求，專業人士必須具備能夠使用不同詢問架構當作工具的能力，才能對不同的被害人視其需要使用不同的詢問方式。

第一個是有耐心啦，那第二個要講兒童聽得懂的話，第三個你要隨時注意兒童狀況。(A2-35)

我只是要你去讓孩子去揭露曾經發生在她身上的這些事情，然後去辨別到底是真話還是假話。這個孩子說真話還是假話…司法訪談員比較專注在證據的蒐集。(A1-27)。

我們一定要用已經發展好了，因為她牽涉到司法…不是我想怎麼做都可以，因為他發展出來他有科學基礎，這樣我們才能在法庭上，說我們做的這個東西的可信度多少？…NICHD 司法詢問架構…只是眾多架構的一個。(C2-3)

2. NICHD 詢問架構於特殊需求兒童詢問上適用度低

NICHD 是結構式的詢問架構，且簡單易學，並經過研究實證認為能夠提高詢問品質，然而，具有心理學背景，協助司法詢問有資深經驗的受訪者 C2 認為，NICHD 是用在基本表達能力不錯，願意表述的兒童身上，一般可適用在 7 歲以上且無智能障礙的兒童。不過以 C2 過去的經驗，需要他協助司法詢問的案件，都不是一般正常能力的兒童，所以他並不會只用 NICHD，而是視兒童的情況，使用其他適用的詢問架構。而 C3 的受訪者也提到，國內擁有心理學背景，具備司法詢問專業的學者，認為使 NICHD 無法協助解決專業人士面對的案件類型。

NIC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所以我用 NICHD 的架構是不夠的，因為第一個 NICHD 他是不能用在智能障礙的孩子身上，他要用在基本能力都很不錯的孩子身上，他適用 7 歲然後沒有智能障礙，那你 7 歲以下又智能障礙的怎麼辦？那還有另外的別的架構，我就用別的架構去補不足，所以我不會只用 NICHD，不是因為我覺得他不好

而是我的個案就不是長那樣子。(C2-7)

像那個 000 老師，他就不認為孩子用這一套會有用…他比較推另外一個詢問方式。

(C3-30)

不過，現行衛生福利部培訓專業人士所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如本研究前節分析，是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在之後的回流訓練中也並沒有延伸性詢問架構等其他詢問架構的訓練，因此，以衛生福利部培訓類的專業人士來看，若非有另外參加培訓，則幾乎無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以外的能力。事實上，研究者也發現，甚至是推薦類的專業人士當中，亦有只會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者。

現在專業人士在問的話，不會特別去規定照著 NICHD 的去詢問，但如果是我們自己訓練的人(培訓類人員)，他當然原則上就是用這一套。(D1-120)

本職為社工師，列衛生福利部培訓類人員的 C3，司法詢問的唯一工具就是培訓時所學的 NICHD 詢問架構，在實際詢問上，C3 就發現，面對抗拒不言的兒童，使用 NICHD 的詢問架構無法解決問題，因此在他第一次實際詢問兒童時，他照著詢問架構的內容詢問，發現完全沒有用。而在之後使用 NICHD 進行司法詢問時，認為 NICHD 雖然對司法詢問有助益，不過還是有延伸性詢問學習的需要，以現行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訓練，僅有 NICHD 詢問架構一種，並不足以應付實務上的需求。

如果這個小朋友是抗拒的，他其實發生事情但是不講的，沒有人教我啊～沒有人教我怎麼樣去處理抗拒…他不講，我也不知道怎麼辦。(C3-28)

我覺得，他還是…他是一個好東西，但是他還是有他需要再…一些延伸性的詢問訓練。(C3-35)

事實上，衛生福利部無論是推薦類或是培訓類的人員中，真正具有司法心理學背景者尚屬少數，即使是具備心理師的訓練背景，因司法詢問訓練不足，也無法解決如抗拒不言的困難案件。受訪者 C3 就表示曾約同為培訓類列冊人員，本質為臨床心理師的專業人士，一起進行抗拒型兒童的詢問，也是無功而返。

我就找了另外一個考過的臨床心理師…就兩個人喔，一個還是心理師，就跟這個孩子先建立關係…可是要問實質問題…問他發生什麼他還是不講。(C3-68)

面對只以 NICHD 當作培訓時唯一使用的詢問架構，身為承辦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培訓人員之一的受訪者 D1 表示，32 小時的教育訓練只是先建構基本的概念，特殊案件的部分也不是單靠培訓所教導的即已足。顯見承辦的民間團體也了解其所教導的 NICHD 詢問架構確實不足應付所有的弱勢被害人案件。

我覺得這種 32 小時是先建構一些基本的東西吧…我覺得智能障礙者的部份也不是

我們那本操作手冊就能解決的…還有就是特殊案件的，我們就是有想要做更多，這種更專精的。(D1-69)

鑒於司法實務上的需要，因此不具備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以外能力的專業人士，難免令人質疑專業性，進而影響到使用專業人士的頻率。身為檢察官的 A2 及身為警察的 B4 及 D2，都不約而同提到這個狀況。A2 表示檢察官目前聘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案件非常少，檢察官若不信任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專業人士專業度，可能就會自己訊問。D2 也認為檢察官可能並不認同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專業性。而 B4 更直接挑明，認為警察人員問不出來的案件，即使請專業人士也一樣束手無策。

用衛福部專業人士案件非常少…一個是可以找的專家並不多，第二個是適宜的案子並沒有這麼多…如果檢察官對專家沒有這麼信任，與其這樣我乾脆就自己問一問(A2-17)。

警察問不出來專業人士怎麼可能問的出來？(B4-21)

其實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對專業人士還是保持著一種比較不信任的…。(D2-63)

(二) 培訓類專業人士取材方式待改進

國外的司法詢問員來源，事先要求其需具備的學術背景，再經過一段時間，包含實務學習的訓練後，始單獨執行司法詢問工作。我國則是簡短的培訓過後，舉行實務檢核考試，通過者發給證書即可正式執勤。並不要求原職業身分，也不要求應具備何種學術背景。因此實務檢核變成把關培訓類人員或部分的推薦類人員是否真正具備司法詢問能力的關鍵門檻。但現行以演員作為題目的檢核方式研究者以為與真實的情況落差很大，恐無法真正的篩選出具備司法詢問能力者，以下分述之。

1. 國外司法詢問員不限制原職業身分，但需具有兒童及心理學的基本學術訓練背景且經過培訓

受訪者 C2 是衛生福利部列冊的推薦類專業人士，協助地檢署及法院進行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訊問已有十幾年的經驗，也是法院常委託的鑑定人，身為臨床心理師的 C2，碩博士學位均於國外取得，並曾於美國修習過司法詢問專業課程。目前我國協助司法詢問的資深工作者，多數都是曾於國外學習司法詢問，我國在修法之前，並沒有這方面的正式培訓課程。而從 C2 的訪談中，亦可與研究者蒐集的文獻互為呼應。

我是留學美國的，碩士後都在國外念的書…之前都是這樣的背景，不是台灣訓練出來的。(C2-19)

不是在國外學，要不就是有人會你跟他學…台灣沒有正式的教育方式，去教這個。

(C2-21)

從美國制度來看，司法詢問屬於司法心理學的一部分，而司法心理學家除了心理學之外，還需要學習法律；對於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司法詢問員，除了具備心理衛生領域的專長外，很重要的是必須也具有兒童發展專業訓練的背景及相處經驗，並非只要是心理師即可勝任這份工作。

他需要有兒童的訓練背景，可是絕大部分的心理衛生領域都不是兒童的，所以光這點就很多人不適合…。(C2-80)

我自己本來就是做兒童治療工作的。(C2-94)

因此，本來就從事兒童心理治療工作的 C2 受訪者，其本身即具有兒童詢問技巧的專業訓練背景及工作經驗，藉由心理學上的專業訓練，可以將技巧用在檢警的詢(訊)問協助上。譬如將自己當成工具，進入到小孩的狀態，產生類似催眠的效果，使原本對檢警來說因被害人不願意說出口而顯得困難的案子得到突破。

本來就是我的能力，我只是把他放在那裏去而已。(C2-94)

是一種專業的磨練訓練，那些孩子他沒有辦法自然回答你的問題…讓他在我們的工作狀態裡面他就可以回答…。(C2-93)

在具備基本的學術訓練背景後，並不會特別要求何種職業的人才能擔任司法詢問員。因此不管原來職業是臨床心理師、社工、警察人員或是特教老師，若經司法詢問機構雇用後，一般可藉著參加職業訓練來學習司法詢問的能力。其中美國較大的州還有自己的訓練中心，專門培訓專業的司法詢問員

一個臨床心理師，但我什麼都不會我只是有興趣…這樣子我給你公假，然後補貼教育訓練費用，你去上課回來就可以做(C2-86)…通常是看每個機構不同狀態，比較大的州其實都有自己的訓練中心。(C2-87)

有非常多的教育中心…就有各個學派的課程在教…有受訓證書不代表你可以做，沒有證書也沒代表你不能做。(C2-19)

2. 實務檢核方式和真實情況落差大

衛生福利部為檢測受訓人員是否在經過培訓後，是否已具備有詢問能力，對於受訓人員當中筆試通過者，施以實務檢核測試。題目是以演員當作性侵害被害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模擬真實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能發生的情況，而應試者要以正確的司法詢問方式問出案情。應試者的應試過程，會以錄影的方式送交兩個專家評估，評估通過者就算通過測試，即可列為培訓類人員名冊。演員再上場扮演受害者前，會收到一份劇本，告訴演員所扮演的角色是幾歲的兒童，或心智程度在哪裡的心智障礙者。此外會先告訴演員 NICHD 的詢問架構可能問具有那

些，以及測試者想要測驗。什麼，如果應試者沒有做到什麼行為，扮演受害者的演員就不能讓其進入下一個詢問階段。再者，因為每個應試者建立關係的方式都不一樣，因此並沒有固定的劇本內容，是交由演員就上述的原則自行發揮，這與其平常的演戲方式不同。由一個應試者單獨面對一位演員，每次的實務檢核時間則大約半小時。

因為檢核我們想要問的東西貼近真的性侵害案件…我不能找真的小孩子跟找真的身心障礙者，那我就找演員…我要編一套劇本給他，然後我要跟她說…因為這不是我寫好 A 講什麼你要接什麼，因為每一個問的人建立關係的都不一樣，所以我要把 NICHHD 可能問句給他們，然後跟他們說明說我要測試什麼…他如果沒有做哪些東西我可能就不會讓你進到下一階段…就是你要讓她知道他這個問題主要測試什麼…不像平常演戲劇本是固定的(D1-40)…我一次只考一個人啊，一次大概半個小時。(D1-41)

以這種方式乍看之下似乎是以真實的案件當作考題來檢測應試者司法詢問能力，然而演員能夠真實的模擬真實的情況嗎？對在受訓練前已有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詢問經驗，且實際參加過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並通過的受訪者者 B2 而言，答案恐怕是否定的。B2 認為，面對真實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他可以很快掌握狀況，知道該用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詢問，可是以成年人來模擬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跟真實的情況有落差，因為正常的成年人演員終究是從想像的角度來揣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應該要如何表現，實際上，真正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雖然回答詢問者問題時看起來雜亂無章，但對有經驗的詢(訊)問者來說，其話語仍然是有邏輯性的，而演員所扮演的角色，會在回答時故意的雜亂無章，所使用的遣辭用句與實際狀況有落差，使得 B2 反而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與詢問。即使 B2 在最後仍有通過實務檢核，但他認為以這種考試方式，通過與否有一點運氣的成分。且考試時間僅有半小時，他也無法如真實的詢問情形一樣，能夠事先側面了解被害人的生活情形、家庭關係等，並靜下心來好好先想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詢問。

檢核考試時那些演員是成年人，他們跟心智障礙跟兒童整個不一樣…我平時問筆錄，雖然可以很有自信，可是當你面對那個考試，我也很緊張…智能障礙、兒童，你在問他的時候他往往是答非所問，可是這個演員雖然也會答非所問，可是他是故意的…當我面對真正的被害人的時候，我可以他回答什麼我就知道我要問什麼，他是有一個邏輯的，可是演員的話很混亂，因為他是故意…真正的智能障礙或真正的兒童他他沒有能力像這樣…這個考試可能沒有辦法真正測出實際的情況，考過的話我覺得就是有一點運氣啦。(B2-70)

受訪者 B4 則認為，這種考試通過的認定沒有公開的標準，以其經驗，高雄

市的早鑑制度中那些已多次協助檢察官訊問的專家學者，並沒有意願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考試，但高雄市社會局為了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專業人士的制度，極力促成衛生福利部將這些平常已配合檢警人員司法詢問者列為衛生福利部推薦類專業人力名單。衛生福利部推行這種專業人士制度，除有專業度的疑義外，這種施行方式是否反而對新法施行前已有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制度者產生困擾？對於真正有司法詢問專業，卻不願意參加衛生福利部檢核考試或列冊的專家學者，該如何網羅？是否會更進一步造成劣幣逐良幣的情形？

那個考試是怎麼認定的沒人知道，你知道嗎？高雄有專業的那些人根本沒要理他，都是我們硬報，他後來是用推薦類…我是醫生我還跟你玩這個考試，我願意當你專業人士已經很不錯了，考什麼啊？！審核人員到底是你專業還是我專業啊？講難聽一點，如果你那些審核的都是醫師的教授還沒話講，但有嗎？所以說不要把專業人士變成隨便人士，我覺得很可惜啦。(B4-49)

因此，受訪者 B4 認為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訓練應該從具有心理學背景的人員去做更進一步的專精訓練為宜，而非任何對司法詢問有興趣者，短暫的受訓過後，通過衛生福利部評分標準不夠明確的實務檢核考試及算是精通司法詢問的專家學者。這樣的人員明顯不具備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的能力，也難以替實務機關解決困難的案件。

專業人士不是用訓練出來的…你本來就是要從心理學的醫師或是什麼的醫師，你要去網羅他們來當專業人士…我講難聽的就是亂七八糟，你既然醫學讀了這麼多年了，心理學讀了好幾百冊了，我大概看不到三冊，你說我跟你一樣是專業人士，你不會覺得很可笑嗎？(B4-48)

身為負責性侵害案件調查的警察人員 B3，雖然很推崇衛生福利部的 NICHD 的司法詢問架構訓練，不過其實也是從身為檢警人員的角度出發。其認為如能夠將正確的司法詢問方式落實在警察人員身上，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問題，並減少外界的質疑。

對於這種 15 條之 1 的司法詢問…我是覺得說，如果他放心把這一塊交給警察，警察很用心把他落實，警察第一線把他顧好、做好，是整個裡面最堅固的磐石。(B3-45)

(三) 無監督淘汰機制確保司法詢問品質

衛生福利部對其列冊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品質之控管，目前看來似無任何機制。看起來衛生福利部就像是提供人才資料庫給司法系統，但對於資料庫人員不負管理之責。雖然 2017 年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首年，受訪者 A1 提到承辦衛生福利部教育訓練的現代婦女基金會有辦理四次的督導回流訓練，請參訓者

就案例提出作討論，但這類的回流訓練，仍非正式的監督司法詢問員品質機制。受訪者 C3 認為，培訓類的司法詢問員短短受訓數十小時即要擔起獨立詢問兒童之責，但專業人士所學哪裡還有不足之處？在實務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該如何解決？還可以再提供什麼樣的教育訓練？久未進行司法詢問之專業人士是否需要淘汰或再次接受培訓始可承接案件？等等的監督機制目前尚付之闕如。而實務機關對所屬人員的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是否確實了解司法詢問，並照著所學運用於實際案件上，亦無人監督，空有法律規定，但實質內涵是否落實卻無可考。從文獻上來看，若無持續監督，教育訓練的效果隨時間過去會有邊際效用遞減的問題。研究者以為，現行制度對於維持司法詢問員詢問品質無任何控管機制。

國外的操作是非常的嚴謹，不像我們上來 32 個小時就過…國外還有督導，之後用的怎麼樣他還有檢核，而且他檢核不只是筆錄問句而已。(C3-32)…他是一個好東西，但還需要再…例如像督導機制，包含整個處理抗拒什麼的，我覺得這個是目前我們訓練專業人士還蠻不足的地方。(C3-34)

督導回流訓練，我們 2017 年辦了四次，每一次訓練就是要提兩個案例出來討論，很像病例分析…一個案情報告，其他人再提說，這個是怎樣，這個是怎樣…有我們聘的外部人員，其他在場的就是曾經受過訓練的，這個就叫做回流的外聘訓練。(A1-62)

我們這個品質沒有監控機制。(B3-42)

二、教育訓練問題

有關教育訓練的問題，本研究主要針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培訓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謂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所規劃的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問題。本研究從「不同專業背景者無提供不同訓練項目」及「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規劃難產生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人才」這瞭個面向來探討。

(一) 未針對不同專業背景者設計不同培訓內容

臺中市在試辦司法詢問員訓練時，雖然是以檢察官及警察為主，不過也有社工與特教老師一起加入訓練，當初會一起培訓的發想是社工、特教老師等這些較前端接觸到被害兒童的專業人員也需要司法詢問技巧，再加上網絡一起共學能夠促進彼此的了解，因此培訓時均在一起。而到了衛生福利去全國專業人士培訓時，雖然承辦的民間團體仍希望透過一起上課可以促進網絡間互相瞭解，不過除了檢察官已由法務部自行培訓，並不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培訓課程外，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雖集中在一起上課，不過此時集中上課的人數過多，是否能夠像在臺中訓練時達到一樣的共學效果？研究者認為效果很有限。

特別為什麼的專業背景去開課？…據我所知好像沒有。(A3-85)

大家一起上，第一年主要是社工的部分，或有些特教老師，那第二年就有開放名額給警政署，不管是臺中台北高雄，都是有警察、社工，然後檢察官他們的訓練是自己辦(D1-43)那個訓練裡面會有警察、社工職系，然後也可能有醫療不一定，就是要一起訓練，這樣他們才可以一起討論阿。(D1-46)

更進一步探討，臺中市試辦訓練時能產生網絡集中上課的共學效果，很重要因素之一是臺中當時的訓練中包含多次的小班案例討論，共學團體在這類的案例討論中，較能夠溝通彼此的看法，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全國培訓，並無這種多次小班制的案例討論，再加上初階訓練是講授基本的概念，主要由講師對學員單向上課為主。而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其所需要的培訓面向，研究者以為是相當不同的。例如，警察人員對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熟悉，但卻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情形、兒童證詞特性等不一定了解。而長期接觸兒童的社工或老師，或許熟悉兒童的身心發展，但對於法律相關的規定可能一竅不通，如果都統一安排相同的課程訓練，就較無法針對某一領域的專業人員較為弱勢的項目去做加強。從研究上看，法務部所舉行的司法詢問培訓，因培訓對象單純是檢察官，因此能夠特別針對檢察官較需要部份去做加強，譬如 A3 受訪者提到，證詞真偽與好壞的判斷鑑定，法務部的培訓會特別安排。而 A2 則認為，衛生福利部的培訓時間並不夠，更需要針對這些專業人士做每年的定期回流訓練，以確保其能夠一邊累積案件經驗，一邊持續的精進詢問技巧。且實務上對於特殊兒童的司法詢問較有需求，如合併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的兒童該如何詢(訊)問？這除了基礎訓練外，還需要有針對對於特殊類別兒童適用的詢問技巧做訓練才能夠應付。因此可以在之後每年的回流訓練陸續更細緻化類別，而衛生福利部目前只教導詢問一般的兒童，這與實務單位真正的需求其實是有落差的。

衛福部跟法務部是會有些不一樣…比方說證詞的判斷，因為衛福部社工不用，醫生也不用…他們比較像是怎麼樣對心智障礙者去探求真意…但像這個鑑定啦，這才是我們需要的。(A3-88)

衛福部去年一整年有積極在培訓，但課程的時間我認為還不夠，所以即使有這樣的資格，還是需要經驗去累積，每年定期的回來培訓(A2-19)…課程要有所變化，前五年是可以有基本課程啦，但是後來還是要朝專業化…亞斯伯格症的小朋友跟妥瑞斯症的小朋友有什麼不一樣？對於智能障礙一樣是五歲，要怎麼問會比較好？怎麼樣的講法他們比較容易去理解？我們可以再去細緻，不同症狀會不會有不同的問題…其實一般兒童好找人，除了一般兒童外，智能障礙是一個，還有特殊的特教兒童，不同症狀兒童我感覺如果去細分的話訓練會更精緻。(A2-80)

此外，研究者發現，不同的專業背景人員，若在培訓時未能提供其較為弱勢的項目作為訓練課程，容易產生問題，以下探討之。

1. 即使是心理醫療背景者，未經過司法詢問培訓，也無法正確詢問

從國外文獻上來看，心理醫療人員所採用的諮商治療說話技巧，有時候反會造成誘導或污染兒童證詞，在本研究中，也發現這個情形。受訪者 C3 發現，在其參與有進入專業鑑定制度的案件時，以前未有司法詢問經驗的精神科醫師，雖覺得 NICHD 詢問架構太過淺顯，但其所使用的詢問方式，諸如反問、重複詢問確認、考試的方式，與司法詢問的基本原則相衝突。這也證明即使有心理學專業背景者，仍然需要司法詢問的訓練及經驗，而在國外的制度中，也的確是如此，司法心理學這一學門，有些州除了要求心理學的學位外，也要求法律的訓練。

精神科的醫師他會覺得 NICHD 這樣的會談對他們來說太淺，但其實實務在 run 的時候，才會發現其實醫師在問的方法，反而很封閉...因為身心科醫師會用反問取確認這個孩子的意思，例如會說，如果他沒給你錢你會不會跟他做愛？可是這個在我們學的，這種方式是不適合問句，就是說會有一些衝突(C3-17)...還有心理師可能會用疑問或考試的方式讓小孩回答問題，這東西也會跟我們學的做碰撞。(C3-19)

2. 衛生福利部培訓課程中法律方面訓練不足

而不具檢警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在受訓時跟實際詢問後，的確發現其法律素養的必須與自身的不足。例如受訪者 C3 提到，在專業鑑定制度中協助檢察官詢問的醫生，後來還主動去大學進修法律研究所。而 C3 本身也認為要具備刑事司法的基礎概念，否則在詢問時會產生問題。主要原因是檢警所製作的詢問筆錄，很多是要能夠有利於後續的案件調查及起訴罪刑參考，尤其是現行司法實務上，若只有被害人的證詞，不能當成當成有罪之依據，尚要求補強的證據。而在性侵害案件中，因性侵害犯罪具有高度隱蔽特性，因此，被害人詢問結果是後續尋找補強證據的重要來源與方向。因此 C1 一開始在協助詢問時，雖然經衛生福利部列冊且為推薦類人員，但對實務單位來說「不好用」，而在經過檢警人員提醒含還需要再補充問什麼的經驗累積及時時提醒自己後，才漸入佳境。

醫生在 2016 年加入專鑑，之前其實他是沒有司法詢問這種輔助的經驗...不過那個醫師蠻認真的，他後來去進修法學院的法律研究所。(C3-80)

像我們還是要懂一些基本的刑事處分的東西，不然很多時候不知道要問什麼。(C3-106)

我覺得因為我們是沒有相關法律背景的人，要我們聽那個法條是很生硬的，其實有

時候國字都看得懂，但也不知道在講什麼，也不知道要用的時候怎麼會有那條，根本沒有印象。(C1-63)

由於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訓練，大部分的受訓者都無刑事司法背景，為了讓專業人士能夠更快進入狀況，訓練單位也參考我國刑事法令，設計相關的檢核表供專業人士參考。檢核表內容主要以案件的人、事、時、地、物為骨架，提醒專業人士在詢問兒童中那些要素於詢問時不要疏漏。不過受訪者 A1 也坦白，即使有這個檢核表可以幫助無司法調查經驗及法律訓練背景的專業人士問出可供檢警機關作為後續調查方向的筆錄，但是案件經驗的累積還是最重要的。

你揭露出這些事實後，要怎麼樣去補強達到揭露事實的效果。所以我們還有設計一個檢核表。檢核表我們用人事時地物這幾個方向，去檢核說，人的話加害人是怎樣？有沒有共犯？加害人是幾個人啊？事，案件發生前當時後發生什麼事情，案件發生後發生什麼事情；地，發生的地點在哪裡？有沒有使用工具啊？這些都有一個檢核表，訊問者一看就知道說，人的部分我要講什麼(A1-40)…你要進入事件調查的時候，要有哪些東西，這個就需要檢核表，我都跟他們講說，這個如果你沒有獨立問超過 5 件的，大概都很難累積自己的經驗。(A1-41)

除了檢警的調查(訊)問外，司法詢問員另外一個使用的場合是在法院審理中。司法詢問員可能被法院傳為鑑定人、於法庭上協助兒童回答法官問題或接受交互詰問等。這對從法庭司法詢問協助經驗的人來說，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因此受訪者 D1 表示，曾為因應這些專業人士的需求，除了在基礎訓練時教導於檢警偵訊時專業人士該如何協助詢(訊)問外，也曾在回流訓練時規劃課程教導專業人士在法庭上如何協助法官與兒童。因為在法庭開庭時的協助，除了成為法官與兒童間的橋梁外，還要照顧被害人於法庭上的心理狀況，並及時提出專業的意見，並非單純讓兒童能夠理解法官的問話內容。

我們在去年的回流訓練部分就是告訴你在法庭大概長什麼樣子，你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想要解決大家目前的困難…對法官來講，整個詢(訊)問在法庭裡面問案的開庭時間會變更長…司法訪談員也蠻累的，他要很專心也要立即提出一些建議…他不只是集中在問句的理解程度，他也要去照顧這個被害人在庭上的需求。(D1-52)

他會問我意見…現在突然要我做鑑定人，要我要表達意見的時候，我也是愣住了(C3-35)…那個壓力真的很大，我們在自己問的時候就可以完全的感受不論是警方還是檢察官，他們在詢問案件的壓力，他們都背著這個案子的成敗。(C3-36)

(二) 現行專業人士培訓難產生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人才

衛生福利部在做司法詢問員培訓的目標，是為司法實務單位培訓出能夠協助

詢(訊)問的專業人士。其第一年培訓時，以衛福部所屬的單位所推薦之人員為培訓對象，這類人員以社工人員為主，培訓後投入司法詢問的實務領域。然而觀察衛生福利部 2016、2017 年這兩年所培訓的人員，除警察官外，多數無司法詢(訊)問的經驗，衛生福利部的培訓可說是從無到有的想將人員訓練為司法詢問的專家。但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所規劃的訓練，其實只適用於已經有詢(訊)問經驗者，尤其是檢警人員。原因之一是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的培訓時間過短，僅有 32 小時，尚不足養成專業的司法詢問員，但 5 天的司法詢問短期培訓足夠給檢警人員正確的詢(訊)問兒童的觀念，並改善其詢(訊)問時所用的不正確方式。有詢(訊)問經驗的檢警人員在接受這個訓練時，可以反思自己過去的不正確詢(訊)問作法，加上衛生福利部所使用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針對的是一般兒童的結構化詢問架構，好學易懂，符合檢警人員的使用習慣，並能夠適用實務上以一般兒童居多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培訓時間不足

無論是身為檢警人員的受訪者，還是不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受訪者，皆認為目前衛生福利部初階加進階一共 32 小時，五天的培訓時間，無法將沒有司法詢問基礎的人，培訓為專業的司法詢問專家。受訪者 B4 認為，以其過去在高雄早鑑制度下，接觸那些協助檢察官司法訊問的專家學者的經驗，加上本身曾親自參加過衛生福利部 32 小時培訓的經驗，認為兩者的專業能力差很多，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該是網羅具有專業心理學背景者來列冊為專業人士，而非僅僅培訓 32 小時就當成是具有專業能力的司法詢問員，這樣的培訓並沒有實務上的意義。C3 也坦言，以他的情形是司法詢問培訓僅 32 小時，就被法院當作是具備專業能力的鑑定人，這對他而言已超出能力範圍，造成不小的壓力。因此受訪者 A2 進一步建議，既然衛生福利部已採用這樣的模式來培訓專業人士，還是要每年辦理回流訓練，並針對不同類型的特殊兒童做進一步的延伸性詢問架構的訓練，來持續精進這些專業人士的能力，並更為貼近司法實務機關的需求。

國外的操作是非常的嚴謹，不會像我們上來 32 個小時就過，你看我那個時候有受完 32 小時訓練，我也只是自己去訪談過，但我沒想到法院會叫我做鑑定人的角色，我也是有壓力。(C3-35)

進階加初階才五天啊。(B2-50)…如果你本來沒有問的經驗，你怎麼能問的到東西。(B2-51)

你讀一個碩士兩年，我受訓 32 小時，你說都叫專業人士，對等嗎？你本來就是要從心理學的醫師或是心理師去網羅他們來當專業人士，而不是訓練。你說可以瞭解更多我很喜歡，但你說我是專業人士嗎？我不會承認我是專業人士…我講難聽的就

是亂七八糟，你心理學讀了好幾百冊了，我大概看不到三冊，你說我跟你一樣是專業人士，你不會覺得很可笑嗎？(B4-48)

衛福部在去年一整年有積極在培訓，但課程的時間我認為還不夠啦，所以即使有這樣的資格，還是需要經驗去累積，每年定期的回來培訓。(A2-19)……我的感覺是檢察官跟專業人士的培訓要每年都有啦，而且課程要有所變化…除了一般兒童外，智能障礙是一個，還有特殊的特教兒童，不同症狀兒童我感覺如果去細分的話會更精緻。(A2-80)

2. 列冊專業人士中許多受訓前後都無司法詢問經驗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急著因應該條施行，急就章的就所屬機關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產生名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際產生的第一批培訓人員名單，並不包含檢警人員，事實上，名冊的許多專業人士，在實際進行司法詢問前，完全沒有司法詢問的經驗。在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培訓中，從符合條件、接受培訓到單獨詢問兒童，這中間可能要經過模擬演練、觀摩、實習及初擔任詢問工作受到監督等等的過程。然而這批毫無司法詢問經驗的專業人士，直接到實際案例中「做中學」，然而，每個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都是同等重要的，對被這批「新手」專業人士詢(訊)問的兒童，衛生福利部這種做法，是否有達到該條的立法意旨？

2017 年 1 月 1 號以前，我有做過陪者，可是我沒有實際由我自己來(C3-25)……那我在工作的經驗也沒碰過什麼大案，去受訓只是抱著去建立網絡關係的心態…沒有想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 15 條之 1 開始上路之後，會這麼的如火如荼。(C3-48)

其實醫生在 2016 年加入專鑑，之前其實他是沒有司法詢問這種輔助的經驗。(C3-80)

這些專業人士這兩年才產生的，他的案例夠不夠？他的專業度夠不夠？…就我看到的大部分，幾乎從零開始…大部分都在學中做中學。(A2-12)

其中也有列冊後，依然沒有實際詢問經驗者。實際上，除了本研究的受訪者之外，研究者也曾私底下抽樣詢問部分列冊的專業人士，有數位表示無論是列冊前後，都未曾實際接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司法詢問，而從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中也的確如此。

他們檢察官都不問她們，她們沒案件。(A1-32)

沒錯!…其實是蠻多都沒問過。(D2-78)

而縱使是推薦類的專家學者，主要的專業能力也不見得是司法詢問，例如受訪者 C1 雖是該縣市性別平等案件調查的專家學者，然而在 2017 年前完全無協助檢警人員司法詢問的經驗。然而屬於行政法範疇的性別平等案件的調查經

驗，研究者以為，與屬於刑事案件的性侵害案件調查難以等同。雖然衛生福利部就各縣市推薦類專業人士名單由衛生福利部專業審查小組討論需通過實務技術檢核者，還須通過筆試及實務檢核考試，但衛生福利部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及取材標準為何，礙於衛生福利部拒絕研究者的訪談，實難探究，然而從研究者的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中，對於該部的取才做法卻有不周之感。

2017年開始跑婦幼跟地檢(C1-46)…推薦類我在猜，是看到這兩年參加讀書會的狀況…然後社會局的業務承辦人有給我一個表格，請我把就是跟性別平等相關的承辦或是一些受訓通通把他…很像經歷寫在上面。(C1-51)

3. 培訓所教授之詢問工具僅一種，不足應付案件需求

國外的司法詢問制度行之有年，如同前章文獻探討所討論，有各種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在發展。其中 NICHD 詢問架構是其中一種。然而 NICHD 詢問架構雖然採用的地區不少，但有其侷限性，針對特殊狀況的被害兒童，也有發展適用的延伸性詢問架構。研究者認為，現行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訓練，未要求參訓人員的學術背景，且培訓時間短，因此對於學習門檻較高的延伸性詢問架構並沒有安排在教材中。但如果從衛生福利部對培訓的期許是「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詢（訊）問」的話，現行的培訓教材確實需要再補充。有關衛生福利部訓練教材內容不足的部分，以下就「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百家爭鳴」、「衛生福利部訓練所本的 NICHD 詢問架構多適用於一次性詢問且願意配合的正常兒童上」、「處理特殊困難案件一般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及「訓練教材應納入不同詢問架構的教導，並說明什麼樣的時機適合使用」四個部分討論之。

(1) 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百家爭鳴

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已發展數十年，期間實務界與學界結合，發展各種不同的詢問架構，且已形成一定的商業規模。由於這類的司法詢問架構目的都是為了取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貼近真實的供述，避免詢問者有誘導或是污染證詞情形，且盡可能的得到最多的資訊，因此不同的地區因其司法詢問的發展背景，也各自有較為偏好的詢問架構，所偏好的詢問架構在該地區的資源及使用的人就會較多。就如同不同的便利商店雖然所賣的東西大同小異，但都是不同的品牌，且所賣的內容有些微的差異。

不管是歐洲還是美國，甚至澳洲，差異性很低，因為在司法上面要求都非常一致。
(C2-20)

在國外這種課其實是要錢的，而且不便宜的…那是營利的…要自己花錢去學…。
(C2-81)各州有各州的有偏好…。(C2-83)

各詢問架構的發展機關，或是培訓單位對於各自的詢問架構都有系統性的規劃，從基礎的教育訓練，到進階訓練，包括延伸性詢問架構的使用、實務督導、演練等，都有完善的配套。大部分的詢問架構對於一般的兒童詢問都能夠適用，但如果面對的是年紀較小，或是有智能障礙等這類較困難詢問的兒童，現職的司法詢問員亦可以藉由更進階的培訓，譬如學習使用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來精進自己的能力，經由不斷的訓練及實務督導，來精進自己於實務上的表現。而這些教育訓練都已商業化，且具有商業規模。

市場最大的，就一般孩子啊，所以一般的架構都可以處理百分之七八十左右。

(C2-84)

剩下的少數…你只要願意一直交錢，他就會讓你進修進階…就會一直督導你…比如說視訊督導啊，或者角色扮演或跟著我做都可以…是一個商品!而且不是便宜的商品。(C2-85)

(2) 我國培訓所本之 NICHD 詢問架構通常適用於一次性詢問且願意配合的一般兒童上

NICHD 詢問架構，從文獻探討及本研究的訪談分析中發現，NICHD 詢問架構的詢問對象應該是具備有基本表達能力，且願意配合的兒童身上。且 NICHD 詢問架構並非設計成多次詢問，而是屬於單次詢問的詢問架構。如果被詢問者屬於拒絕配合、創傷症候群嚴重，或年較偏小且有智能障礙的兒童，即不應該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受訪者 C3 當以 NICHD 詢問架構用於上述類型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身上時，在詢問上的確發生失敗的狀況。

NIC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所以我用 NICHD 的架構是不夠的，因為第一個 NICHD 他是不能用在智能障礙的孩子身上，他要用在基本能力都很不錯的孩子身上(C2-6)...然後整個司法訪談員裡面有分兩大系統，一大系統是一次就可以問完的…NICHD 是一次結束的，他從來就沒有要你做兩次三次…這個孩子一次問不出來，就不能用 NICHD 啦。

(C2-26)

我們難的是你問的到但你就是問不出來，或者是無法表達，或者是不願表達，或者他本身是身體有些問題，例如自閉症、過動症或智能障礙(C3-11)…如果這個小朋友是抗拒的，其實發生事情但是不講的，沒有人教我怎麼樣去處理抗拒…我也不知道怎麼辦。(C3-28)

受訪者 C2 與 C3 都共同提到，NICHD 詢問架構其實適用的對象是具備基本的表達能力，且有意願與詢問者合作的正常兒童身上。其中 C3 是從實務上累積經驗後，才對 NICHD 研究架構的侷限性有深刻的體會。但如同前段所言，檢警人員無法解決，需要找專家學者協助的案件都不是一般正常的兒童。對受

訪者C3來說，因其接受衛生福利部培訓，只學會NICHHD詢問架構這一種工具，但會找他去協助詢問的案件，卻又不是該詢問架構所能適用的案件，因此，在實際詢問案件上，C3 遭遇了很多的挫折後，才明瞭其於培訓所學的詢問技巧，在解決案件上仍有很大的不足，且其可以使用的詢問工具還不夠多。

NICHHD 這個東西…他其實是用在可表述的自願型個案…但轉型來我們這裡之後，他就要用在…所有類型上，而且是那種最困難的類型(C3-27)…這個方法他是好的，但是不夠(C3-31)…NICHHD 他就是單純的就是我問一次就可以問的很清楚(C3-112)如果你是那種累積型，家內亂倫的，頻率的，例如一個禮拜性侵三次的，你怎麼問？因為我沒有辦法耶，我真的不知道我要怎麼問？有時候我自己都不知道哪一次或問到哪一次了。(C3-113)

NICH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他要用在基本能力都很不錯的孩子身上。(C2-6)

(3) 特殊需求兒童案件通常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

如上述所說，司法實務機關因向來擔負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的詢(訊)問責任，因此會需要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的情形，就是超出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的案件。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這些困難的案件包括抗拒陳述、年紀較小合併智能障礙、創傷症候群嚴重無法接受詢(訊)問者。

用的著找我的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比如說比較小，通常是四五歲以下的，又或者是有比較多的創傷…他是拒絕陳述的，尤其是小朋友嘛，他已經進入驚慌的狀態他什麼都不管你了，或者是一直哭一直鬧的，這是一種，年齡偏小創傷又比較多；再來一種是智能障礙的，就又小又智能障礙…。(C2-7)

而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針對特殊案件的詢(訊)問需求，發展出包括需要多次司法詢問的延伸性詢問架構，或是針對某一類型的特殊兒童的詢問架構。有近20年協助檢察官司法詢問及擔任鑑定人的受訪者C2表示，他會視個案類型選擇適合的詢問工具(司法詢問架構)，包括多次性詢問的延伸性詢問架構。對於現在衛生福利部訓練教材單一性，受訪者C2認為，台灣的司法詢問尚在起步階段，雖已從過去的個體戶方式，進展到政府漸漸開始重視此一議題，但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整合，無論是法律與詢問架構的整合、詢問架構的訓練的整合等，都尚未本土化，使得國內的人員使用起來會覺得似乎是水土不服。其中在詢問架構的部分，因為只有NICHHD詢問架構一種訓練，使得許多司法詢問員不管遇到什麼樣的案件都只使用NICHHD詢問架構，然而，針對困難案件，譬如抗拒供述的案件，國外發展出的延伸性詢問架構，可以分階段數次詢問被害兒童。現行的NICHHD詢問架構並無這樣的功能。事實上，對於現行許多衛生福利部訓練出來的專業人士於詢問任何類型兒童都一律採用NICHHD詢問架構一事，C2覺得不可思議。

台灣其實剛起步，所以就比較片段，沒有太大的整合，而且這個不是我們本土的東西，所以拿進來用其實都有點水土不合的感覺(C2-24)…其實我們都還是需要調整的部份…，你的個案什麼狀態你就選擇適合的架構對不對？那我們現在很奇怪，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只用一種…在國外不會這樣，當然是我們去配合小孩的需求，怎麼是小孩來配合我們的狀態。(C2-25)

一定要針對他的需求去發展，因為一次不可能問的出的你就不可能在一次結束啊！NICHHD 是一次結束的，他從來就沒有要你做兩次三次，兩次三次他的架構是沒有告訴你接下來樣怎麼做，這個孩子一次問不出來，就不能用 NICHHD 啦，可是你還是要去求證詞阿，那就有別的架構可以用阿，所以你會不會用而已。(C2-26)

雖然在臺中市做司法詢問試辦訓練時，已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當時尚處於先求有再求好的階段，因此打算在未來慢慢發展本土化的詢問架構，並進一步針對特殊案件發展詢問架構。然而，研究者發現，要使用延伸性的司法詢問架構能力需要較長時間的培訓，甚至必須先具有相關的學術背景，現行民間團體所做的詢問架構，發展方向初步看來較像是適合檢警人員使用的較為簡易，一次性詢(訊)問所使用的詢問架構。

當初我們在焦點團體的時候，大家對這個東西有點困惑，使用上還是會有些不夠完備…我就把我都不成功的案子提出去，但提出來沒有得到完全解決問題的反饋。(C3-119)

訓練的時候沒有，我們就是一個版本，我們去年在另外一個研究部份，我們想把她弄得更具體，我們有想出一個智能障礙的版本…我覺得這種 32 小時是先建構一些基本的東西吧…我覺得智能障礙者的部份也不是我們那本操作手冊就能解決的，他們應該還有很多要去注意的，還有就是特殊案件的部分，我們就是有想要做更多，這種更專精的。(D1-69)

因此，為何衛生福利部多數列冊的專業人士無法解決現行實務機關最需要專家學者協助的特殊需求兒童案件？受訪者 C2 一句以蔽之：因為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訓練不夠、經驗不夠、工具(詢問架構)不夠」，年齡偏小且有智能障礙的這類兒童往往需要一次以上的司法詢問，這些延伸性詢問架構上未見於官方培訓中。不過 C2 也坦言，其實並不期待官方能夠做這些事，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並未真正了解司法詢問的重要性，因此也不願意投注資源在司法詢問的培訓上，是故如以衛生福利部現行所投注的資源與規模，是難以從官方培訓中產生像 C2 這樣的專業司法詢問人才。

訓練不夠，經驗不夠，架構(protocol)也不夠，其實台灣現在最需要的是一個偏小的有智能障礙的，然後很多時候後會超過一次的，這些架構應該要再進來(C2-58)…我

們是不太期待官方啦，我們想要民間自己做。(C2-59)

(4) 培訓課程應納入不同適用對象的詢問架構

如前段所述，衛生福利部培訓所本的 NICHD 詢問架構適合用一般被害兒童的詢(訊)問，但面對特殊困難詢問的兒童被害人，應該要使用不同的詢問工具。因此，衛生福利部若希望能夠發展一套訓練教材，是能夠培訓專業人士面對各類型的性侵害被害兒童都能夠處理的話，這套教材應不能僅包含 NICHD 詢問架構，還需涵蓋其他的延伸性詢問架構。除了應具備的能力問題外，受訪者 A2 另外點出司法實務面上的問題，當採用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司法詢問員時，在未來將要面對辯方律師質疑司法詢問員所使用的詢問工具是否適用個案？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司法詢問員只有一種工具，且很明確地指明是採用 NICHD 的詢問架構，但未來以專家證人的身分面對交互詰問時，能否清楚的論述其為何採用 NICHD 詢問架構，而不使用其他的詢問架構？

國外的每一種訓練方式，他所對應的是不同類型的個案…我是律師我一定會質疑你這點，你有接受過甚麼樣的訓練嗎？那這種訓練是針對哪一類小朋友、哪一類病證？那有沒有針對其他類，那這樣他講不出來。那我們的小朋友是這類嗎？你又講不出來該怎麼辦？(A2-69)

上述 A2 的看法也與 C2 的看法也互相呼應。C2 以其在國外的經驗，表示由於司法詢問員所使用的詢問架構牽涉司法，並不是司法詢問員想要怎麼問兒童都可以，必須要使用有堅實科學實證研究所發展出來的詢問架構，且要視個案的情況選擇不同的詢問架構，這樣才能夠在法庭上面對法官與辯方律師質疑時，能夠以科學的數據說明使用的詢問架構所問出的證言可信度有多少。實際上 C2 認為，每個案件可能適合的詢問方式都不同，並無一體適用所有案件的詢問架構。由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至今尚不足 2 年，大部分的性侵害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是否由衛生福利部的列冊專業人士全面取代檢警人員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就能夠一掃往日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系統中權益不彰的沉痾？還是不足的訓練反而造成新問題？

我們一定要用已經發展好了，因為她牽涉到司法，所以沒有個人的意見，就是不是我想怎麼做都可以，因為他發展出來後所有都經過很審慎的考慮跟研究實證上，他有一個科學基礎，所以這樣我們才能在法庭上，說我們做的這個東西的可信度多少？因為他有透過研究去證實他有可信度的…本來就是很個別性的工作，所以就是每一案就看著辦。(C2-16)

綜合來看，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所使用的教材，是從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訓練試辦所發展而來。主要原型是 NICHD 詢問架構。研究者以為，臺中市的

試辦是以原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的網絡成員為主要訓練對象，特別是檢察官與警察人員，因此其引進簡單易學，又有科學實證為基礎的 NICHD 結構式司法詢問為試辦訓練的主要教材，是適用且合理的選擇。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員培訓，主要的培訓對象並不是針對網絡成員，不但不含檢察官，甚至一開始打算排除警察人員。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主要目的是培養專家學者來協助檢警人員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因此對其培訓出來的人員外界會期待其司法詢問的專業度高於檢警人員。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培訓對象除上段所探討，並沒有如果國外制度般，限定受訓人員須先具備何種專業背景外，培訓時數也僅數十小時。並最讓研究者訝異的是，衛生福利部並沒有依據其培訓欲達成的目標，在培訓課程中規劃教導專業人士使用能夠解決實務上，較需要協助的特殊需求兒童案件適用的延伸性詢問架構，反而仍沿用臺中市試辦期間所本的 NICHD 詢問架構。這導致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的列冊專業人士在實際執行上面臨的問題，下一部分將更深入的討論。

三、執行面之問題

司法詢問員制度在執行面上的問題，本研究主要從以下五個面向探討，分別是「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於實際執行時面臨之問題」、「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案件調查資訊」、「專鑑或早鑑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完全不使用詢問道具仍有困難」及「團隊融合不易」。

(一) 列冊專業人士實際執行時面臨諸多問題

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單，主要目的是為司法實務機關提供具有司法詢問專業的專家學者，供其聘請來協助性侵害案件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時的協助。然而研究者卻對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單，感到疑慮的原因之一，係在分析深度訪談後，除發現許多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完全無司法詢問經驗外，甚至司法實務單位執行司法詢問工作時，還發生諸如詢問初期壓力很大、覺得仍舊需要從實際案例中累積經驗、認為詢問技巧還需磨練等現象。而專業人士於學習 NICHD 詢問架構時所得的部分原則，在實務上也不見得完全適用。以下分述之。

1. 剛開始詢問壓力大

受訪者 C3 本職為工作多年的社工人員，在臺中進行司法詢問訓練試辦時即參與，在衛生福利部開辦司法詢問員培訓時也再次參與，並通過實務檢核考試，成為培訓類專業人士。研究者在訪談 C3 時，可以感受到 C3 對工作的熱忱，及希冀自己能將訓練所學實際運用在司法詢問，在司法詢問的議題上，C3 也坦白直率地分享經驗，並不斷的自我檢視。受訪者 C3 坦言其心路歷程，從

剛開始到實際進行性侵害被害兒童詢問時，挫折感很大，甚至一度懷疑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國施行的可能性，且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初與檢警人員配合詢問時，檢警人員容易認為這些專業人士的引進有「挑戰」檢警人員詢(訊)問專業能力的意味，因此 C3 一開始感受到一些敵意。到 C3 在休息一段時間後，自我勉勵自己要不斷的嘗試，才再繼續接檢警機關司法詢問的協助案件。

我有受創(C3-63)…第一件，就是小小朋友，那我來問，結果那一次好慘…光建立關係就不容易了…我當時很白癡，就覺得有這個架構，我就把這個架構念一遍，照著操做…結果根本就沒用!…我那個時候就覺得大家好像在看我的笑話…蠻難過的，就是這個東西沒有推的意義，推了之後我自己也會覺得壓力很大…後面有再有幾件案子要找我，我不敢接(C3-67)…大概休養了一段時間，後來我自己覺得這樣不行…如果我沒有去試的話我可能就只是一個空殼…他們後來丟案子給我的時候，我硬著頭皮再去這樣子。(C3-71)

2. 精進能力仍要從實際詢問中累積經驗

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產生後，受訪者 A1 身為制度推動人員之一，認為檢警在詢(訊)問時，如能多增加一個人商量也是好事一件，不過 A1 也承認，這些專業人士也需要經驗的累積，所以希望檢警機關能多配合聘用。A1 認為，由於現在名冊內的專業人士多數為兼職，要找一個有時間能夠配合司法詢問，盡量累積經驗的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這些專業人士是要累積經驗啊，其實他累積經驗越多，那你就可以跟這個警政合作去問啊。(A1-43)…一開始的時候，有一個專業幫你難道不好嗎？…所以要訓練出一個有詢問能力的真的不容易…裡面的你要找到有時間，應該要好好累積一點經驗，但其實很難累積。(A1-65)

然而，相比於證照，但卻有豐富的詢(訊)問經驗的檢警人員，無司法詢(訊)問經驗的專業人士在實務案件中所摸索的經驗與原則，有許多豐富經驗的檢警人員在制度施行前，已落實在詢(訊)問兒童被害人中。譬如受訪者 B2 認為，其參訓前跟參訓後的詢(訊)問方式都沒變，因為在多年的經驗中，他使用的詢(訊)問方式就是與培訓課程所教導的方式一樣。又例如身為社工兼專業人士的 C3，在經驗累積後發現應該用上午兒童精神較好的時間詢(訊)問，且時間控制在 3 小時內為宜，超過這個時間當日在怎麼問也問不出來。這些也是在實際接觸到案件中才累積的經驗，雖然有受過培訓並拿到專業人士證照，但也是從經驗中修正自己的作法。受訪者 A1 也認為，要累積數件司法詢問案件後，才能算有經驗。

受訓後跟受訓前問的方式沒有變…雖然有去衛福部專業人士訓練，但在這之前，我

自己裡面在問的，與專業人士的那個訓練，方式都差不多…因為我大概知道重點是什麼。(B2-37)

在這樣的經驗裡面，大家都會慢慢的修正，就是希望可以盡量做到比較沒有瑕疵。(C3-73)

如果你沒有獨立問超過 5 件的，大概都很難累積自己的經驗。(A1-41)

受訪者 A2 直言，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的名冊人員，除非是有心理學背景，且之前就已有協助司法訊問或筆錄鑑定經驗的專家學者，不然其專業度仍讓人質疑。且雖然現行專業人士名冊人員近百位，但未來恐怕過了一段時間之後，仍然會集中找較為專業者協助詢(訊)問。

專業人士這兩年才產生的，他的案例夠不夠？他的專業度夠不夠？其實還需要靠實務經驗慢慢補強，除了找到像 OO 老師這種，大部分都在學中做做中學。(A2-12)

這個還是要靠長時間去累積自己的資源，所以目前的專家證人名單可能不少，但我想過兩年後可能會減少，大家會集中去找某些人。(A2-65)

如果沒有持續累積經驗的專業人士，儘管已取得證照，久了也會生疏，然而現階段對於完全沒有協助司法詢(訊)問經驗的列冊專業人士，衛生福利部並沒有淘汰機制。身為老師的受訪者 C1 坦言，司法詢問的方式並非一般的談話方式，若沒有常常的接觸詢(訊)問，容易無法掌握詢(訊)問的節奏，且會疏忽忘記應該要詢(訊)問的重要關鍵問題。

如果沒有一直在用的喔…這個久了不用真的會忘，有這個問題喔！對，我怎麼忘了有這個問題(C1-83)常常問就會想的到說，他講到這一次，那這一次有多少細節，趕快帶她確認…那如果你沒有一直在練，你說故事哪會說到這些鬼東西。(C1-86)

這也是職司詢(訊)問工作的檢警人員，經驗豐富者其司法詢問能力並不輸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中人員的主因之一。受訪者 B3 即表示，以找尋進入實際案情詢問的的連接問句為例，培訓時雖授課講師會提供例句，然而實際在詢(訊)問時，應使用怎樣的問句才能進入案情，要視每個被害人當時的狀況而定，B3 認為，這與經驗的累積有非常大的關係。所以現在成為專業人士之後，他除了會教導女警詢(訊)問的方式，在實際詢問案件中，並以師徒制的方式，由女警詢(訊)問，B3 在旁協助以補充女警不足之處。

案件就是累積經驗的最好方式…老師教你要怎麼去切入案情，這個最重要…我後來越來越會找那個路徑(B3-13)…這個路徑是要經過經驗的累積怎麼找。(B3-34)

另外，受訪者 D1 曾辦理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回流訓練，但不同於其在臺中市辦訓練時，因與地檢署合作，能夠取得實際筆錄的範本當成上課的教材。在

衛生福利部的培訓中，較難取得實際詢(訊)問時的筆錄當成案例討論。然而如上節所探討的，從案例演練中累積經驗也是很重要的培訓環節。

回流訓練很重要，像我們在臺中的時候就有拿案例做討論部分，就是一個技術你要一直練一直練才會越好…在衛生福利部這邊就沒有…有案例取得的困難。(D1-47)

3. 詢問前仍須先了解案情相關資訊

NICHD 詢問架構為避免司法詢問員有先入為主的想法，故不鼓勵詢問員於詢問前得知太多案件的內容，譬如調查人員所懷疑的嫌疑犯是誰等。事實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剛開始有衛生福利部培訓的專業人士協助檢警詢(訊)問前，檢警人員並沒有想到要告訴專業人士案情資訊，而專業人士本著所學原則亦不認為需要得到太多的案情內容。然而在這樣的情形下，卻發生案件調查方向與專業人士所問出的內容不同。譬如受訪者 C1 詢問出的犯罪嫌疑人和原本檢警鎖定的犯罪嫌疑似乎不是同一人。因被害兒童對 C1 的犯罪嫌疑人和對檢警鎖定的犯罪嫌疑人稱呼不同，C1 因事先不知道案情內容，並不知道要進一步去確認究竟是同一個犯罪嫌疑人被害兒童對他有兩個稱呼，還是有兩個嫌疑人，這樣不清楚的詢問筆錄，反而造成檢警人員調查的困擾。不過會出現這種情形，研究者認為也跟不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經驗不足有關，因其不負案件調查責任，亦未深入思考詢問內容應能有利後續的案件調查，對案情關鍵的人、事、時、地、物的問題未想到應該要確認。

我遇到有個案子是孩子他是講稱謂，我只知道他都這樣叫那個人…後來老師就問我說，小朋友在講稱謂的時候，你有沒有跟家長核對說是誰啊？我就說沒有…後來我才知道，孩子的姊姊在學校被揭露，姐姐有提到弟弟是受害人…但是請我去的時候，他沒有告訴我前面…我去只知道要訪談弟弟，然後就蠻烏龍的…。(C1-70)

因此，慢慢地與專業人士有合作經驗的檢警機關，在請專業人士來的時候，會事先開詢問前的會前會，讓專業人士知道一些與案情相關的基本資訊，讓其後續的詢(訊)問能夠進行的較為順利。

問之前原本不會得到跟案情相關的資料…確實在 NICHD 學的那套也是不要…可現在…因為之前有發生過幾件事，就是在問的過程中就開花，小孩子講出來的東西跟通報的東西不一樣，所以現在就是…我們會開會前會，知道他一些家庭的狀況，嫌疑犯也會跟我說。(C3-44)

4. 能力遭質疑

受訪者 C3，在列冊為衛生福利部培訓類的專業人士並協助司法詢(訊)問前，身為社工師，也有詢問兒童的經驗，且其為 2016 年第一批的列冊人員，至研究

者深度訪談時，已有 1 年多的專業人士經驗，但在深度訪談時，也坦言自己對本身的詢問能力信心不足。而事實上，C3 在臺中試辦司法詢問訓練時已開始參加，之後也持續參與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與考核，且依據研究者觀察，C3 對於此項工作很投入，會反芻自己詢問案件的內容及作法是否恰當，並請教有經驗者。然而目前仍有無法達到專業人士制度施行目的的挫折感。而 B4 則認為衛生福利部制度推動上稍嫌急就章，經其考試檢核的專業人士是否以確實具備有司法詢問的能力不無懷疑。

我不覺得我真的有發揮到，所謂 NICHD 學會的這種專業詢(訊)問的功能(C3-121)…
就是說專家專家，其實我不敢，我不敢去接這個牌啦。(C3-122)

講難聽一點，如果你那些審核的都是醫師的教授還沒話講，但有嗎？所以說不要把專業人士變成隨便人士，我覺得很可惜啦。(B4-49)

此外，在目前實務上，雖然較少機關是交由非調查人員的專業人士單獨詢問被害兒童，而是以調查人員詢(訊)問，專業人士在旁協助或指導的方式居多，但在制度剛開始施行時，無偵查概念的專業人士直接單獨詢問兒童時，其詢問內容有時並無助於案件接下來的調查。這也使檢警與司法人員質疑其專業性。以有單獨詢問被害兒童經驗的受訪者 C1 及 C3 為例，因其無案件偵查的經驗與訓練背景，對於性侵害相關的法律規定也不是那麼的熟悉，儘管在詢問時被害兒童願意開口回應詢問，但是所詢問出的內容，在刑法上性侵害犯罪的構成要件可能並不完全，或是僅得知確實有發生性侵害案件，但卻無可讓偵查人員繼續調查的資訊。對於現行司法審判機關，並不認為性侵害被害人的供述可以當成性侵害定罪的唯一證據，尚需其他補充證據的法律見解下，詢問筆錄內容無助進一步的補充證據調查，對於檢警與司法人員來說並不算是一份有意義的筆錄。

因為偵查是在警察手上，你問他接要有這些要件，我們可能可以跟孩子一直聊天，那不代表在我們閒聊的過程中的一些東西，是他們可以去調查的證據，所以有些警方可能會覺得你們對犯罪構成的要件不是那麼的熟悉…初期會有這樣的疑慮，檢察官也會有這種心態(C3-16)…我有問過是我好不容易讓他開口，然後繞到那個問題切到那個核心，他說有人對他做這件事情，但我知道我這個是不成功的東西，因為沒有東西可以查。(C3-111)

你在問得時候警察在旁邊，他比較有經驗，他就會告訴你再加問什麼，所以前面有前半年，我問一問就直接問警察還有社工，有沒有什麼沒問到的再跟我說。(C1-87)

C1 及 C3 在開始於實際案件擔任詢問工作的初期，因還需要反覆跟警察人員或檢察官確認是否筆錄已經詢問完整，檢警人員容易有疑慮，原本由檢警人員即可以詢(訊)問出完整的筆錄，為何反而需要協助不具偵察能力的專業人士

去做原本檢警人員即可做的事情？因此到後來，許多檢警人員會認為，既然當初立法目的是擔心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的方式不正確影響其司法權益，那麼專業人士就單純在旁邊指導檢警人員的問句恰當與否即可。再加上許多檢警人員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理解成在旁觀看參與，而非能夠擔任主要詢問工作。

專業人士不是他們來問，是我們在問，我們怎麼可能丟給他問…他們就是協助，是不能問的，問的時候他就在旁邊，他可以插話，可以請我們的警察多問什麼多問什麼。

(B4-35)

此外，沒有偵查概念的專業人士，在詢問前亦不一定被告知案情相關資訊，在面對與案情相關的關鍵問題時，很可能沒有想到要追問，甚至無自覺詢問的內容應該要能夠有利於後續的案件偵查。以受訪者 C1 曾經歷過的一次詢問為例，C1 於詢問案件前，對於案件一無所知，自己也未想到應該問一些基本的問題，認為詢問時只須確定兒童的溝通能力及其願意陳述案情而已，在問到犯罪嫌疑人時，對於犯罪嫌疑人的稱呼並未跟兒童確認指的是誰，導致警方鎖定的犯罪嫌疑人與 C1 所詢問出的犯罪嫌疑人可能是不同人，像這樣重大的案件資訊 C1 也無追蹤下去，事後也不認為說當初未跟兒童確認犯罪嫌疑人實際指的是哪位這樣的作法有錯。

可能是我自己也比較粗心啦，我沒有問一些相對的問題，他也沒有想到要告訴我，也就沒有先講(C1-67)。有一個案子，我真的不知道他的嫌疑人是誰，然後他就講，講了以後我就順著他的話去問…後來我才知道說，小孩跟我講的這件事情，跟一開始揭露的時候根本不是同一個嫌疑人…後來老師就問我說，那個小朋友在講稱謂的時候，你有沒有跟家長核定說是誰啊？…我就說我個人當時沒有覺得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覺得那個回應那個表現確實是可以跟訪談員溝通的，這樣就好，那至於是誰…你要我核對是哪一張臉孔，這怪怪的吧。(C1-71)

5. 進入案件的轉折問句靈活運用程度有落差，部分專業人士詢問技巧尚須磨練

雖然受訪者 A1 認為，衛生福利部列冊人員當中，很多都是資深社工或是特教老師，因其長期與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接觸，對兒童發展有較多的了解，詢問能力可能比部分檢警與司法人員強。

其實考過的幾乎都是資深的社工啊，或是是老師，她們去問真的都比我們還強。

(A1-34)

但從深度訪談時，受訪者所舉經歷的案件中，研究者發現，在 2017 年以前無司法詢問經驗的專業人士，可能在實際詢問上的技巧需要磨練。從事先不得到

案情資訊衍生而來的，是進入案件的轉折問句不容易尋找。在 NICHHD 詢問架構中，會先從建立關係及評估被詢問能的能力開始，而在從前階段進入到實質案情詢問時，關鍵的轉折性問句很重要，可說是入門之鑰。NICHHD 詢問架構有提供數個轉折問句，譬如，你知道你今天為什麼來這裡？你最近有去醫院看醫生嗎？之類的問句，然而，誠如受訪者 C2 曾言，司法詢問是一個很個別化的工作，因此能夠開啟兒童話匣的轉折性問句，通常要從兒童生活中尋找，靈活的運用。身為詢問性侵害案件經驗豐富的警察人員 B2 表示，真正詢問內容與 NICHHD 詢問架構的範本不盡相同，尤其是多數的兒童並不會如同範本那樣的回答。

當你真正在詢問的時候，你會發現，你的這個東西，跟你在書本上大都不一樣…你不要以為他會像你的書本那樣回答你，根本不是耶。(B2-63)

因此經驗的豐富度及事先了解被害兒童的生活背景關係到是否能夠維持詢問的順暢度，及兒童願意揭露案情的程度。C1 從自己的詢問經驗，發現兒童對於中性的、與實際案情無關的問題較願意吐露，但對於進到關鍵的實質性問句時，就不願意說話，C1 將此種情形歸因於建立關係的時間不足、及兒童感受到的支持度不夠，因此兒童不願意重新經歷被害的情緒而不肯揭露。但研究者認為，C1 的司法詢問經驗不足，即無法事先得到被詢問兒童的背景資訊，也是造成 C1 會遇到這種情形的主因。同樣身為衛生福利部培訓類專業人士的警察人員 B3，在自己偵辦的案件中，同樣使用 NICHHD 詢問架構，B3 認為，找到能夠切入案情的問句是最困難的，經驗不足的人容易在這個地方遇到瓶頸而難以繼續詢問下去。B3 認為，培訓時所提供的轉折性問句範本太過少，也太過簡略，隨者詢問經驗的累積，他會事先透過社工了解被害兒童的家庭背景，以找尋進入案件的轉折性問句，不過這也是身為非調查人員的 C1 所難以做到，亦忽略之處。

你前面問到一些照顧者的問題，那一些比較中性的他就比較願意講，有的孩子是前面有講，但問到比較關鍵的他就不講，那個就是我說的他要重新經歷那個心情，所以那個有可能還要再給一些支持，建立關係還要再給點別的。(C1-76)

案件就是累積經驗的最好方式…轉換到實質案情這個最重要…老師教我們一個，是問你最近有沒有去醫院看醫生啊？我跟你講孩子就很簡短說，沒有吧。老師教的另外一個是那你就說你今天為什麼要來這裡嗎？孩子如果說不知道阿，那怎麼辦呢？你這兩個不通就要找別條，我後來越來越會找那個路徑，像有個妹妹他問了這兩條都不通，那我就說最近有沒有什麼事情讓阿嬤不高興的，生氣的是嗎…這種你一定是要有耐心跟他循序漸進，這路徑你要自己找，案件來的時候，你一定會透過社工了解一下家庭背景，不然你根本搞不清楚。(B3-13)

進一步比較受訪者 C1 及 B3，同為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其中 C1 還屬

於衛生福利部推薦類專業人士，只是 B3 的背景是警察人員，從其在切入實際案情詢問的轉化問題技巧上，即可明顯看出差異，C1 其對兒童採用制式的問法，即詢問兒童最近是否有去看醫生，但在發現兒童對這個問題抗拒不願意回答時，並不是靈活的視情況使用其他問句，反而是問兒童是否想要休息。身為警察人員的受訪者 B3，卻能從其案件累積的經驗中，視個案的情況及經驗，選擇轉換的問句。

我就問他說ㄍㄟㄍㄟ有看醫生嗎？他就慢慢的爬回到媽媽的大腿上，然後眼神整個都變了…然後我就問他說，那你要休息嗎？…他就在那邊就講回家了，一直往門外走。(C1-13)

老師教你要怎麼去切入案情，這個最重要…我後來越來越會找那個路徑。(B3-13)

6. 問完後無機會檢視自己的詢問內容

此外，NICHD 詢問架構訓練原則之一，是期待司法詢問員能夠自省其詢問內容，但在我國現行的制度之下，除非是兼具案件承辦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其實在詢問完之後，並無法取得自己在詢問時的錄音影及筆錄，甚至是跟所詢問的案件在無瓜葛，也不會知道案件是否起訴、審判的結果為何。C1 即坦言，案子詢問完後，幾乎不會再接觸，對於其詢問內容即不復記憶，自然難以每次於案件詢問完後進行自省。相對於 C1，同時具有案件承辦專業人士身分的 B3，除在所承辦的案件中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的技巧，也能夠反覆一再檢視自己所做的詢問筆錄內容。而承辦性侵害案件時多年的 B2，也表示自己在過去也會反覆的思考及檢視自己筆錄的內容及詢問的方式是否妥適，而這樣反覆自省所摸索出來的詢問技巧與培訓時所接受的 NICHD 詢問架構的原則不謀而合。顯示自省是司法詢問員精進詢問技巧很重要的途徑，然而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大多沒有這樣經驗累積的機會。

我們問完後也不會留下什麼紀錄，我也沒有機會去看說那個十分鐘或那個二十分鐘前講了什麼？我記憶也沒有很好，人家問我那案子怎麼樣我也沒記憶。(C1-82)

我問過的案件…我習慣叫同仁印一份給我，我會去做檢視跟自我檢討。(B3-14)

受訓後跟受訓前問的方式沒有變…我們雖然有去衛福部這個專業人士這個東西，但是在這之前，我自己問的過程，就是專業人士的那個，跟我自己裡面在問的，我覺得都差不多…因為我大概都知道重點是什麼(B2-37) …我就在案子經驗中不斷摸索…就是這件事情過了嘛，我自己會去檢討，然後我自己會去想，如果下一次我應該要怎麼樣這樣。(B2-58)

7. 時間不易配合

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建立，概念類似性平案件人才資料庫，因此名冊內的人員都是具有本職的工作，例如社工師、教師、心理師或警察人等。只是因為接受過衛生福利部的培訓並通過檢核，因此被納入司法詢問人才資料庫。不過，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因擔心記憶流失的問題，兵貴神速，然而這種突發性、臨時性的案件，有本職的專業人士多數很難如專責案件的調查人員般，配合隨傳隨到。許多受訪者都表示，要請專業人士來協助詢問往往需要另外約時間，有時候請專業人士來還需要向專業人士所屬機關出具公文要求協助，都對檢警人員造成額外的行政程序，也耽擱到問訊的期程。尤其是對急迫需要進行訊問的案件，過去除配合檢察官的時間外，現在還要再配合專業人士的時間，因此即使衛生福利部上名冊近百人，但遇到案件能夠配合的專業人士卻很少。

有時候專業人士也不一定都有空。(C3-76)

但是案件進來喔，有一些都是急迫的啦，也就是說在兩三天之內我們就要開始做筆錄了，我們會連絡，但有一些人可能已經有既定的行程了，那可能沒有辦法跟我們配合…那還要再配合檢察官複訊的時間，你看這整個名冊這麼多的話，我們有時能找的其實不多…有自己正常的職業，如果說你臨時要請他來，他是不是要請假，有一些就不方便。(B1-10)

幾乎都有職業啊…沒有人沒有職業的啦。(B2-49)

其實我們請他，有時候蠻囉嗦的，你還要出具公文請他，我是吃飽太閒了喔…他還有正職的阿…他要出來他也很麻煩阿…我為了一個刑案請你，那你又要看主官，我請你那不是很麻煩嗎？(B4-40)…沒有人會這麼閒啦，還說再請專業人士…你不可能說，我今天五點，案子進來了，你約六點，你打了十個十個都會跟你說沒空。(B4-4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後，造成的最大困擾之一是需要司法詢問員的案件，若檢警人員尚未受過相關訓練，則無法立刻詢問兒童被害人。因此因應之法是，檢警機關都會希望負有調查性侵害案件之責的單位，如辦理婦幼案件的檢察官或警察局婦幼隊人員，都能夠有司法相關訓練，以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後段的但書資格。

會有些不一樣，新法施行之後是變得當天我沒辦法問，那我可能要跟專家約時間。(A3-22)

一進婦幼組我們就說你先去上課吧，要不然你沒有取得資格，你就不能自己問…專家不見得都有空阿，你自己有執照你什麼時候要開庭就自己問。(A3-74)

不需要假他人之手，也就不會去延宕開庭的程序，因為你這樣還要去約老師時間。(A2-78)

我們台東以前的做法是請高雄的專業人士來，那這樣會造成我們困擾的是，第一個…這孩子的記憶力容易忘，那智能障礙的也是，一個禮拜內把他問出來是最好的，以前遇到的狀況就是，你要請專業人士的時候，你就要安排等他的時間…常常就過了一個禮拜(B3-4)…我當時有一個想法，我們婦幼隊的案件不需要再去請別的專業人士來，我們可以自己問，我當時去受訓的目的在這邊。(B3-8)

高雄市因實施早期鑑定制度，已有固定配合該制度的四所醫院，且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已將原本於早期鑑定醫療團隊中，擔任協助詢(訊)問的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等人員納入衛生福利部的推薦類專業人士名單中，因此，如果是進入早期鑑定的案件，可以很快安排時間，直接至醫院接受包括司法詢問在內的服務，受訪者 B4 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檢警人員來說，才是既方便又能掌握案件時效的做法。

衛福部推這個制度他根本就是急就章啦!…高雄把所有的推薦類都列出來了，其實你要叫也不是不可以，我們都叫過一次了，但是叫列冊的專業人士他也很囉唆，講很難聽說你要出示公文過來 babababa，醫生不用…我就直接帶去醫院讓他做，整合嘛!變通嘛!不然怎麼辦?欸，我要請個專業人士，我要發公文給你我要發錢給你，很囉唆嘛!找醫生的話我通通都不用，我只要人帶過去就好了。(B4-50)

綜合來看，衛生福利培訓所使用的 NICHD 詢問架構，有一些的原則，從現況而言，對於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是難以做到的。包括 NICHD 詢問架構不鼓勵詢問員事先得知太多的案情資訊，但現行專業人士採這樣的做法的話，一來不容易找從建立關係到進入案件內容調查的轉折性問句，二來可能會造成檢警人員案件調查上的困擾。此外，NICHD 詢問架構也希望詢問員能夠事後檢視自己的詢問筆錄，藉由自省來增進詢問技巧，但檢警人員請專業人士來協助詢問通常是一次性的，且筆錄多由檢警另外派員製作，專業人士詢問完後通常不會知道案件的後續發展，更難拿到自己詢問的錄音錄影檔案或筆錄，這對於期望能藉由自省方式來增進詢問技巧也是難以實行的，因此可以看到司法人員對衛生福利部所列冊，非具調查人員身分的這些專業人士，有時會質疑其專業能力。且從本研究訪談分析來看，目前增進專業人士詢問能力最好的方式仍然是實際詢問的經驗，。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專業人士會面臨到上述這些困境，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衛生福利所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及時間皆不足。

(二) 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調查資訊

學界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用正確的詢問方式詢問被

害兒童，以得到真實，並進一步維護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但司法實務機關除了本身積極參與培訓取得司法詢問員資格來配合法條外，會聘用調查人員以外之人擔任詢問工作或協助詢(訊)問，最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連有詢問經驗的檢警人員都難以解決的困難案件，譬如創傷症候群嚴重的兒童、閉口不言或詢問時即哭鬧無法回答的兒童、還有年紀過於幼小或智能障礙程度高，溝通有困難等狀況的兒童。本研究發現，兒童及智能障礙者，雖為同一年齡或同一心智障礙類別，但表達及理解能力差異甚大，而現行大部分的司法詢問員所學並無法應付上述的困難案件。但因專門用於這類案件的延伸性詢問架構非衛生福利部的培訓教材，故有能力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者，在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人員當中者並不多。這部份在教育訓練上的問題時已然探討過，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後，為何仍無法解決困難詢問案件的問題，研究者認為因智能障礙者及兒童能力落差大，欲從詢問困難案件中藉由詢問得到更多案件調查資訊，須先具備評估兒童智力程度的能力，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因有前述問題，所培訓出來的人員可能不具備這樣的能力。再者，現行專業人士使用的詢問架構範本亦未涵蓋所有案情調查應具備之要素。以下較這兩部份分別敘述之。

1. 智能障礙者及兒童能力落差大，須先具備評估兒童智力程度的能力以判斷是否能夠被詢問

對有豐富經驗的檢警人員而言，詢問輕度智能障礙者尚無問題，不過智能障礙者即使為同一個障礙程度，彼此間能力落差卻大。身為特教老師的 C1 有專業的觀察。其發現，輕度智能障礙者的表達能力及溝通上通常是沒有問題，但在數字相關的部分，譬如時間、日期、金錢多寡及空間上較難分辨。而有的輕度智能障礙兒童若有充分的早療教育，甚至可以用讀寫來簡單表達需求。而中度智能障礙者沒有時間流逝的概念，即使會看時鐘，也不一定知道其代表的時間性，因此在詢問上只能用其生活經驗標註案件發生的大概時間，因此詢問員在面對這類案件時，都應該先以能力評估的問題去評估被詢問者的能力，以避免問到太超出能力的問題。

輕度的話講通常沒有問題，但你仔細去問他邏輯的部分…跟數字有關的對他們來講是不容易分辨的…早期療育做得比較好，或者是他平常有多操作機會，就有機會可以表現比較好，落差還是很大的。(C1-5)…中度的話…問他什麼時候，你記不記得那是幾月還是幾號，要用像是他生活的經驗，那如果說你要叫他分辨上午下午晚上，一樣有的能力真的落差蠻大的…他們沒有時間流逝的概念…會問他幾個問題去測試他的能力，那個內在差異差很多。(C1-9)

而精通司法詢問的受訪者 C2 從經驗及所學來看認為，進一步解釋能夠接受司法詢問者的極限。其認為，被詢問兒童至少須具備三歲以上的智力才能夠為證

人接受司法詢問，而 C3 也持相同見解。通常來說，大部分中度智能障礙者至少有三歲以上兒童的智力，但較嚴重的中度智能障礙及重度智能障礙者則幾乎沒有，而輕度障礙者則對接受司法詢(訊)問沒有問題。因此重度智能障礙者可能就不適合接受司法詢問。而中度智能障礙者某種程度上仍是可以提供證詞。因此司法詢問員必須具備評估兒童或智能障礙的發展的能力，才能夠判斷應該採用什麼程度的詢問方式及架構。例如面對十歲的智能障礙兒童，若經評估只有五歲的智力，則將其當成五歲的兒童詢問即可，而 7 歲以下的兒童是無法回答次數。此外，為了能夠評估發展能力，較專業的司法詢問員須有兒童發展的學術或工作背景，才能找到評估的基準線，C2 認為這是對專業人士是最基本的要求。

基本上能成為一個證人的話，他有能力要求，一般來講至少要三歲正常智力以上，以這樣標轉來講的話，大部分的中度是有的，但是重度幾乎是沒有的，是沒有辦法做證，然後很嚴重的中度也堪憂。但是絕大部分的中度某種程度上是可以提供證詞的，輕度更是沒有問題的啊…評估他們的能力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因為每一個孩子的能力不同，所以他們有些聽得懂有些聽不懂，有的問題能回答有的問題不能回答，那你不知道他的能力在哪裡，你怎麼去判斷有些問題你是不能問的？…兒童發展的背景一定要有的，這是基本要求…智能障礙卡同樣的問題就是他的能力在哪裡？我覺得沒有太大的差異…你不能去訪談一個五歲的孩子，你當然也沒有能力去訪談一個十歲智能障礙但只有五歲智力的孩子…你要有可以評估發展能力的…要找到那個基準線的能力，然後你要有經驗嘛，這是最基本的要求。(C2-45)

那對三歲以下我覺得真的很難，因為不具備語言表達能力。(C3-38)

NICHD 詢問架構雖然有於詢問程序中，安排應先對受詢問者的理解力作測試的階段，但是該用什麼問題當成測試的問題，除了研究架構範本所提的問題外，尚需要視實際的狀況靈活變化評估的問題。而在早鑑及專鑑制度中，更以醫療團隊的方式，從被害人的身心評估開始。因為只有能夠掌握受詢問者的理解範圍，才能夠確定應該使用的詢問方式、詢問工具及使用詢問問句內容等。不具備這種評估能力者，即難以掌握詢(訊)問的節奏。

2. 使用的詢問架構範本未涵蓋所有案情調查應具備之要素

刑事案件的偵查，包括案件詢(訊)問及筆錄製作是門專業學問，在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甚至會開設數學分的專門科目來講述。縱然警詢筆錄在刑事訴訟上屬於傳聞證據，但好的刑事偵訊對於案情的突破仍有很大的助益，若偵訊過程無不當情形，警詢筆錄亦可能採為證據。然而在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的詢(訊)問可能交給衛生福利部所培訓之專業人士，而在衛生福利部短短的 32 小時培訓課程之中，需要學習的東西甚多，例如兒童的發展特性、司法詢問的基本原則，及 NICHD 詢問架構的使用等。不過案件偵查相關課程並

未含括在內，或是僅在部分課程中稍微提及，這與警察人員培訓長度差之甚遠。可以說不具調查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在刑案偵查上沒有具體概念。因此受訪者 C3 在實際接觸詢問後，發現完整的筆錄詢問有很多細節處需要注意，因此在詢問筆錄時有多困惑，還需另外請教刑事警察人員。

一個筆錄要問到很完整，其實構成要件要非常細，我那時候其實有很多的困惑，那個時候認識了一個很好的偵查隊的小隊長，他跟我分享很多他在一線裡面做的工作經驗。(C3-108)

而受訪者 C1 則因沒有刑事案件偵辦的概念，在問到關鍵部分時不知重要性，而無細問下去，甚至不認為自己詢問上有負案件偵查的責任。事實上，司法詢問很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要從案件被害人身上取得可供案件調查的資訊，C1 的疏忽很可能造成案件調查上的阻礙。實際上，現行衛生福利部訓練的範本教材只能做為參考，還需配合檢警人員對個案的調查需求去做詢(訊)問。在未來，發展進一步的司法詢問培訓時，應將這部分納為培訓的一環，以貼近實務情況及需求。

老師就問我說為什麼沒有想去問那個稱謂是什麼，我就說我個人當時沒有覺得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覺得那個回應那個表現確實是可以跟訪談員溝通的…我覺得這樣就好，那至於是誰…你要我核對是哪一張臉孔，這怪怪的吧。(C1-71)

C1 及 C3 在詢問上會疏忽掉許多案件偵查細節，除其不具刑事案件偵查的概念外，衛生福利部所編制的司法詢問教材內容及參考詢問架構亦未完全的涵蓋案件偵查需要之要素，範本的司法詢問架構只能提供詢問員參考，並不能當成公式套用在所有案件。受訪者 B2 就表示，實際詢問的情形與訓練教材所寫的內容並不相同。

我跟你說，當你真正在詢問的時候，你會發現，你的這個東西，跟你在書本上大都不一樣…你不要以為他會像你的書本那樣回答你，根本不是耶。(B2-63)

(三) 專鑑或早鑑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

現行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當中，由非司法人員協助詢(訊)問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聘請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一種是專業鑑定或早期鑑定的醫療人員。其中早鑑或專鑑是由醫療人員組成團隊，其功能除協助檢察官作訊問外，還有鑑定被害兒童身心及證詞可信度的功能，並會出具鑑定報告可供當成證據。因此在功能上比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多。故一般來說，進入早鑑或專鑑的案件，即不會再聘請專業人士。此外，早鑑或專鑑的案件，通常都是由檢察官親自訊問。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在旁協助。而有了早鑑或專鑑制度的縣市，受訪者 B4 認為，其實就不太需要聘請專業人士了。

早鑑就更符合法令啊，它是整個專業團隊啊!…專業人士基本上是不太需要啦。
(B4-22)

早鑑的範圍，我們會覺得比專家司法詢問員大，因為我們還會請醫生去鑑定說，他有沒有創傷壓力症候群，包含他的身心狀況，他的家世，他的家系，來協助我們取得證詞，再來就是他的精神狀態，他的創傷壓力症候群。(A3-41)

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後，衛生福利的專業人士列冊，以高雄市的做法是將早鑑的醫療團隊成員列入專業人士名單中，若法官有需要早鑑的團隊成員幫助訊問，可以直接聘請，以後就不需要由法院發函確認哪幾家醫院是合作鑑定的醫院，可以減少行政程序。不過 B4 有提到，即使早鑑的醫療團隊協助檢察官司法訊問已有多年的經驗，但高雄市欲向衛生福利部推薦列為專業人士名冊時，在一開始卻是被拒絕的，這也使得受訪者 B4 對於專業人士名冊產生的標準產生質疑，認為真正具有心理學專業及司法詢問經驗的醫療團隊成員無法被列冊，反而是無任何專業背景與經驗的人員，在受了短短 32 小時的培訓後，通過衛生福利部內部舉辦的考試即可列冊。這種情形是否是劣幣逐良幣？但為利早鑑制度的順行，在高雄市政府的強力堅持下，這些醫療團隊的成員最後仍列入專業人士名單。

這推有一個好處啊，法院不需要我再出函說，這個醫院就是我所認可的鑑定醫院，之前每一年都要發一次函…現在法條有了，專業人士我們現在早鑑的醫生也都拉進去這個名冊裡面了!之前高雄市送上去不通過，高雄市社會局跟他們翻臉(台語)。(B4-15)

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鑑定制度與專業人士的適用對象，對司法實務機關而言是重疊的，都是用於被害人表達能力不佳的困難案件，但是因為專業人士的功能比較單一，如果縣市有足夠的資源，則多會選擇進入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以目前來看，只有直轄市有能力負擔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費用，其餘的縣市因為沒有這項制度，如果有需要也只能求助專業人士。不過，在同時具有鑑定制度及專業人士的縣市，目前來看，檢警人員對於醫療團隊的專業度似乎較為信任，對聘請專業人則看似是聊備一格。甚至 D2 認為，未來如果司法警察的詢問兒童被害人能力有提升，幾乎就不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遇到無法詢問的困難案件，其實就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檢察官或法官的囑託鑑定，直接進入早期或專業的鑑定制度即可。

如果說我們真的問不出來，那就當然進早鑑，警察問不出來專業人士怎麼可能問的出來?…他表達能力不錯，他認知能力也不錯，但是他的年紀實在是太小了，我們就會傾向說找專業人士來，來加強我們筆錄的證據力。那如果他表達能力不行，我們就直接進入早鑑，就不會請專業人士了。(B4-25)

有一天我們警察問筆錄的品質提升上來了，幾乎就不需要專業人士了阿。15 條之 1 他感覺是一種過渡(D2-60)…刑訴法就有說你檢察官或是法官你可以囑託鑑定(D2-61)，你可以囑託專業人士做鑑定，當有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請示檢察官…其實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對專業人士還是保持著一種比較不信任的…早鑑的團隊的專業度會高於這些專業人士。(D2-63)

此外，專業鑑定及早期鑑定都是以醫院的名義出具鑑定報告，而專業人士則是以個人的名義協助詢(訊)問，B4 表示，以醫院的名義出具，醫療人員會比較願意參與性侵害案件的協助，因為許多醫療人員會擔心犯罪嫌疑人會採取報復行動。而向這些小細節都是在推行鑑定制度前先設想到的。

你知道其他縣市為什麼醫生會抗拒？醫生會抗拒是因為她不想背書，但是我們剛推的時候，他們醫生不背書，就以醫院名義背書可以了吧！…他們醫生就是不要讓人家知道他是誰，才有醫生願意進來…那專業人士你就沒辦法閃。(B4-14)

C2 也持相同的看法，認為醫生不願意一個人單獨面對司法程序，因此會以團隊的形式來處理鑑定報告。這與國外的情形是不同的，國外的司法詢問員通常會受雇於專門處理司法詢問機構，因此會有較完善的保障制度。這些專業的司法詢問機構也會有身心鑑定的功能，而我國若有需要身心鑑定，則只能依賴醫院的合作。因此醫院的合作意願高低影響早鑑或專業鑑定制度的成效。以最早推行性侵害被害人鑑定制度的高雄來說，有較多的大型醫院願意投入，因此其發展的成效較為良好。若無醫生願意投入這領域，則單靠官方推行成效也未必如人意。C2 坦言，司法詢問與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鑑定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除了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外，在我國也無商機可言，更可能會被要求出庭接受詰問。而出庭是大部分的專家學者都不喜歡的，除了要面對法官的質疑與辯方律師的攻擊外，出庭時間長且沒有合理的報酬，造成投入司法詢問的醫療人員想到還可能面對後續的司法程序就感到卻步。不過這方面的不合理報酬，如果法庭制度願意配合，也非無法改變，例如高雄的法庭就願意提供合理的出庭報酬，這也增加醫療人員參與性侵害案件鑑定工作的意願。因此制度能否施行順暢，除了有政策外，還需要有良好的制度吸引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配合。

因為大家都不想一個人面對，覺得要死一起死，就會變成一個團隊…在國外的話…他們大部分的人是受聘於機構，還是以機構出去的…但台灣就只能靠醫院撐著嘛…高雄比較特別，高雄就有幾家醫院對這個東西有高度的熱誠和興趣，所以呢醫院很支持的情況下，他們就會投入很多，所以高雄的早鑑為什麼發展的就會比台北更快(C2-109)…這個領域有興趣的人很少，我覺得很合理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也賺不到錢，又難做，經常被叫出庭，大家超討厭出庭的，因為出庭交叉詰問你超容易被對方攻擊的(C2-111)…而且沒有合理的報酬嘛，我都花了半天在這裡然後領個五百多塊

的證人出席費，然後咧？我的工作都不要做了喔(C2-113)…在國外這也是一個生意喔，出庭，會收錢而且收的不便宜，但高雄現在收的很開心啊，一個小時收五千台幣…法院願意出這個錢…不然你不要叫我去，一開始就說好了，就是…合理…其實高雄是比較完備的。(C2-115)

一言以蔽之，部分檢警人員認為專業人士是在面對困難案件時，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的便宜替代品，不過所能達成的效益比較有限。還有的縣市是讓專業人士先試試看，若專業人士仍無法解決就請醫療團隊對被害人進行鑑定。同時身為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與警察人員的受訪者 B3，在沒有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的縣市服務，因此其所服務縣市大部分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案件，自他拿到專業人士證照後，都由其詢問。B3 表示，若是遇到有創傷症候群或心智障礙程度嚴重的兒童，其若無法詢問他會直接建議檢察官或法規對其做身心鑑定，或是先送心理輔導至情緒平穩到可陳述的狀態再進行詢問。顯現現行縱然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司法詢問員協助，但實務上仍有案件無法避免，需要對被害兒童做身心鑑定。只是在沒有制度化的早期或專業鑑定的縣市，是視法官或檢察官的需要，個別的找資源來鑑定。顯見專業人士的功能可以被詢問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取代，但早期及專業鑑定的被害人身心鑑定功能在某些案件中是必須的。

早鑑跟專業人士重疊，專業人士…就便宜的替代品沒錯阿，專鑑或早鑑就高雄、新北、臺中、台北市有，可是其他縣市還是沒有…因為沒錢啊!比較窮的縣市你就只好用這種了，但這種的依我們處理的來看，他達到的效益是有限的。(B4-32)

我這個案子的專鑑，他是先請專業老師之後，發現沒有辦法能讓這個兒童能有較好的陳述結果，就是找不出他的真實性，後來我們才會進入專鑑。(B1-15)

心智障礙或有創傷症候群，因為我們沒有早鑑什麼都沒有，所以如果我遇到這種，會建議檢察官跟法官做鑑定，如果說這個孩子他去做心理輔導，我們通常也是希望不要給他做得太深入，就是讓他到情緒平復，適合來做筆錄就好。(B3-1)

(四) 完全不使用詢問道具仍有困難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不鼓勵使用詢問道具，因此在衛生福利部的培訓當中，也是秉持相同的理念。不過在實務上，過去即會使用詢問道具來輔助詢(訊)問，即使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不鼓勵，但是研究者發現，不使用詢問道具仍然有困難。尤其是兒童的語言表達能力未臻成熟，有些行為或動作可能找不到合適的字句表達，如果有如偵訊娃娃等的道具輔助，兒童就可以用動作表達。

NICHD 是沒有鼓勵使用道具，他是希望孩子在談話的時候，吃的用的都收起來。(C1-89)

有一種困難是在生活常在做的事，可是我們不會特別介紹，所以你今天問小孩說，他怎麼脫你褲子，但他不會講阿，其實你叫他做他會。(C1-38)

在過去使用的詢問道具中，偵訊娃娃是較為普遍被使用的，不過偵訊娃娃若使用錯誤，很可能會造成兒童錯誤的指認有發生性侵害案件。因此偵訊娃娃的使用較為爭議。NICHD 亦較不提倡使用偵訊娃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使用人體圖。但是受訪者普遍認為，並不是偵訊娃娃不能使用，而是只要使用的方式正確，應該還是要被接受能夠使用在詢(訊)問當中。因為人體圖屬於較為平面式，且無法如偵訊娃娃般可以做出動作。研究者以為，偵訊娃娃使用會產生爭議，是因為過去未對使用者做培訓。

更早之前他都要我們用偵訊娃娃，但這兩年又說什麼不能用…偵訊娃娃以前用起來大部分都 ok 的耶。(B2-74)我有時候也會人體圖畫紙耶，看情況，是說圖畫紙…像被害人這件事他都被脫褲子，我沒有辦法脫嘛，那偵訊娃娃拿給他的時候，你可以看到他也對偵訊娃娃做什麼事，比如他直接把偵訊娃娃的褲子給脫了，可是畫圖畫紙就沒有這些東西阿。(B2-76)…我完全沒有受過訓，我根本不知道用偵訊娃娃要受什麼訓。(B2-78)

偵訊娃娃使用…那東西其實有用…我聽不懂什麼意思，我就把娃娃拿給他讓他用手比，他就用手指頭指娃娃戳他屁股…我把它當作輔助工具，好像也不是不行，法律沒有這麼嚴苛，我只是拿來讓小朋友代表什麼樣，小朋友能夠了解就夠了，畫畫也是。(A2-71)

如同 B3 表示，過去的警察人員多未受過偵訊娃娃的訓練，但習慣性的使用偵訊娃娃，若兒童未真正遭受性侵害，但其對偵訊娃娃的擺弄易使檢警人員誤以為其有遭受性侵害。B3 表示曾經歷過一個 4 歲女童疑似遭性侵的個案，因檢察官使用偵訊娃娃，女童使用偵訊娃娃的表達使得檢察官誤會發生家內性侵害案件，直至身體鑑識報告出來，才證實女童是玩耍時因座倒在地時遭異物插入，並非真正發生性侵害案件。因此，站在 B3 的角度來看，其較支持使用人體圖。B3 發現，只要有真正遭受到性侵害的兒童，在人體圖上幾乎的畫得出正確的生殖部位，準確率上比偵訊娃娃來的高。不過 B3 也坦承，在智能障礙程度較高者上，還是需要使用偵訊娃娃輔助詢問。

我們學 NICHD 最好的是什麼？我覺得最好的是人體圖…以前老式問法問不出來就拿娃娃…那人體圖他是一個中性的，看不出男的跟女的嘛!…真的有受到性侵害幾乎都畫得出來，這樣不是比偵訊娃娃的正確性高太多了…但有些中度智能障礙的，你還是得用偵訊娃娃。(B3-22)

C2 以為，問題不是偵訊娃娃使用起來會有錯誤，他認為偵訊娃娃使用上並無爭議性，因為面對智能障礙的兒童，對於複雜的動作無法描述，此時偵訊娃娃能夠提供其以比劃動作代替表達的機會，年齡過小語彙不夠的兒童也能夠使用偵訊娃娃輔助。只要受過適當的訓練，使用這些詢問道具反而對特殊兒童的司法權益的保障是必要的。因此並不是使用工具的問題，而是是否有受過恰當訓練的問題。受訪者 B4 也持相同看法，認為 NICHHD 司法詢問架構也只有短短受訓 32 小時，這對於教導使用人體圖的訓練時間是否足夠？因此偵訊娃娃及人體圖不是不能夠使用，而是使用的時機及訓練是否足夠。

適時要使用協助詢問的工具…在臺灣吵半天的偵訊娃娃的使用，基本上我是用的那一派…因為我的不是一般孩子，但是智能障礙的孩子就用的到阿，因為你不是有很多複雜的動作嗎？那說不清楚那就讓他用比的會比較清楚，還有比較小的孩子他的語彙不夠嘛，4 歲的小孩會說清楚一連串的動作嗎？他說不清楚，但他可以比的出來。(C2-9)…但很多人用起來是有問題是因為沒有受過訓練，所以他不是工具的問題，是使用的人不夠資格的問題。(C2-10)

你說我們去上課 32 小時真的不建議用偵訊娃娃，那你說用白紙黑字畫到底好不好？也不太對啊！反正…唯一不好的，是你太早使用，不是說不能用。(B4-41)

(五) 團隊融合不易

雖然在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及在臺中市試辦的司法詢問訓練都顯現能促進網絡成員彼此的了解與合作，但臺中市的試辦是將各個專業網絡的成員結合在一起培訓，目的之一即是為了促進網絡成員間的合作。其實在性侵害服務團隊中，由於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各自有著本身的看法與專業，因此跨領域的合作向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專業人士培訓並未帶有臺中市試辦時欲尋求網絡共識的目的，專業人士的進入是在傳統的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網絡團隊中，再加入一名新成員，因此，在原來已經協調不易的網絡間，專業人士的加入同樣面對網絡合作上產生摩擦的問題。

我們在臺中做的小團體十幾個人裡面有特教老師，也有婦幼隊的警察，然後也有家防中心的社工，然後主要是很多檢察官。(D1-27)…我覺得網絡一起上課還有個好處就是…他對一個好的詢(訊)問過程，他會有一個共識。(D1-31)

我跟你講大家合作都很好，都沒有任何問題，那都是屁。(C3-52)

在專業人士跟加入性侵害服務團隊時，詢(訊)問上並沒有分工合作，可能出現的情形是檢察官、警察、專業人士、社工都在同一個空間，你一言我一語的詢(訊)問兒童。在這樣的環境下，兒童其實很難專心回答，詢問效果自然不佳。檢

察官 A2 認為，在性侵害被害人跨領域合作當中，警政、社政與衛生方面因彼此的立場不同及對其他專業領域的不瞭解，若沒有充分的溝通很容易產生衝突，因此檢察官應該要具備包容性的整合性侵害服務團隊中各專業網絡的成員。

不同專業要一起合作，你知道都會怪怪的啦，尤其有些想法上的不同啦。(C2-21)

一開始我們在磨合的時候，檢察官問，有時候還插一個警察，偵查佐在裡面，偵查佐有時後也想要問一下，檢察官、偵查佐、專業人士(C3-77)…精神科醫師，然後再來一個社工，一堆人問的時候，你說這小孩怎麼有辦法。(C3-78)

你可以發現警政、社政和衛政方面往往有點衝突…跟夥伴之間的溝通我覺得蠻重要的…我認為你要做婦幼，你要有一個比較包容性更宏觀一點做整合，整合所有的辦案團隊。(A2-41)

此外，法院在請專業人士出庭協助時，也容易讓專業人士感到不受尊重。有些法官僅憑傳票就希望專業人士能夠出庭協助，而非以事先詢問的方式，協調專業人士出庭。受訪者 D1 表示，司法詢問員初設立時，網絡內的各領域成員其實對專業人士的角色及功能是什麼感到疑惑。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正職也是性侵害服務團隊網絡成員的時候，其在案子中的角色常會讓其他網絡的成員混淆。譬如縣市的社工在以專業人士身分協助詢問時，就應該明白清楚的說明在案子中的角色是協助取得證詞，而非同時可以做社工的工作。

法官有的甚至會用傳票來傳專業人士，他根本沒跟你先挑過時間就硬性要你來…我覺得這是一種很不對的要求人家協助的方式。(D1-78)

不是每個人都知道 15 條之 1，司法訪談員要幹嘛，還有設立的目的…你以專業人士出去的，你就要說清楚…我今天來就是要來做這件事情的，就是那個角色(D1-82)…就是在這個溝通跟協助合作上都還要磨合啦。(D1-106)

也因為彼此的本位主義太重，溝通協調不易，各領域人員彼此間都堅持自己的意見，多了一個專業人士的角色又要再多適應一個專業的角色。因此有的受訪者就認為，最好是能夠培訓自己專業領域的司法詢問員，這樣運用起來方便又不需要再適應。受訪者 D2 就認為，最好是可以培訓警察人員自己擔任起專業人士的角色，因為警察人員最了解警察人員。

其實有蠻多縣市都說，專業人士就是…比較自主，會聽不下同仁的建議…本位主義比較重…有些心理師可能覺得法條要件什麼的不應該這麼問，可是我們移送的時候，就是需要有問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希望自己培訓警察機關的專業人士阿，因為還是我們最了解我們。(D2-30)

受訪者 B4 所在的縣市是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團隊間網絡間合作關係比較緊

密良好的，B4 透露網絡間合作需要靠一點技巧去維持，譬如檢察官指揮警察，若有被害人處置的建議就可以請社會局的人員跟檢察官溝通，網絡成員彼此間要互相理解，勇於負起責任，這樣才能夠維持良好的關係。B4 認為，網絡成員若維持良好的關係，聯絡與溝通上就不會太困難。因此即使案件進入早期鑑定後警察較無需要擔負的工作，B4 認為在訊問時還是要到場為佳，因為網絡的成員彼此見面，建立共識就要從平常各種合作中一點一滴的建立。

我們不可能直接去反駁檢察官什麼什麼，但我就跟社會局講，你給他反駁沒關係…社會局不會不想幫，但你要講你的難處在哪裡，所以我們早期鑑定聯繫絕對是社會局主導的，不是我們主導的…大家都撇清關係，你關係怎麼會好，就在這邊卡著卡住卡住，還進怎麼早鑑？都進不去了！(B4-26)

一個東西要長久實施，以前是三角，我們現在網絡是四角，我們目前就是醫院端、警察端、社工端還有地檢署司法官四個角…有時候人家問我：早鑑你警察去也是沒有用啊！我說功用性是你看不到的，不是沒有用！這就是一個團隊…一個團隊在一起，一個默契一個共識，大家去…至少照個面嘛，跟醫生照個面、跟社工照個面，大家都有良好關係的時候，再連絡什麼事情的時候困難度就不會很大，不然你不看我我不看你，你要怎麼說一起合作。(B4-51)

四、 法制面問題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訂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相對在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法規中，並無司法詢問員的明文規定。研究者發現，目前在實務上，司法詢問員於法制面上主要有「司法詢問員法律定位不明，可能衍生後續刑事訴訟法問題」、「使用司法詢問員「必要時」無統一標準與共識」、「專業人士管理制度尚待建立」、「檢警與審判機關應建立與專業人員合作機制」幾個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 可能衍生後續刑事訴訟法問題

由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採行雙軌制，以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為司法詢問員者，實務上來看，並不認為其多了一個身分，其仍是屬原本的身分。但是聘請非檢警與司法人員的專業人士來協助詢(訊)問，其法律上的身分到底為何，如同本章第二節所探討，目前實務上莫衷一是。只是大部分的專業人士較不喜歡被當成通譯的角色，因其認為專業人士並非只是忠實的翻譯兒童的話語，其中還有詢問技巧的運用。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未施行前，實務上多以鑑定人的身分請專家學者來協助詢(訊)問，並鑑定被詢問者的身心狀態及證詞的可信度，無論是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或是受訪者 C2 過去所承接的地檢署檢察官的偵訊協助，多是

扮演鑑定人角色。目前刑事訴訟法上，專業人士的角色可以有三個選擇，通譯、鑑定人、鑑定證人。鑑定人簡單來說，指沒有參與案件的過去，單純針對事件來做專業判斷。而鑑定證人，例如醫生，曾經對被害人驗過傷，在法院傳喚時對曾鑑定過的傷陳述意見，雖如證人一樣是對過去所見所聞做陳述，但是具有專業性，故稱鑑定證人。實務上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的專家證人，在刑事訴訟法上其實所指的範圍廣泛，包括鑑定人或鑑定證人都可以涵括，這兩類人員與一般證人不同之處，在其可以做專業的判斷。而專業人士亦可能為上述三種身分的任一種。由於刑事訴訟法上對非具檢警與司法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的定位不是這麼的明確，於司法界服務的受訪者認為，由於專業人士多為協助性的角色，因此視其在案件參與的程度彈性運用即可。

他有三種身分啦，目前有法官把他當作通譯，…我都請他當鑑定人，那他有可能會變成鑑定證人…其實法律並沒有那麼嚴格的認識…反正大家可以做不同的運用和解釋嘛，看你想要怎麼做都可以(A2-59)…你只要在他協助你的時候給他一個法律定位就好…這只是一個程序事項嘛，並不會影響到被告獲被害者的程序保障。(A2-61)

我們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比較不明啦，那我覺得大部份也是檢察官主動詢問，只是說司法詢問員就在於一個協助的角色，實際上沒有什麼不一樣。(A3-101)

不過，無論專業人士的身分為何，都是需要法院願意承認。B4 認為，當初高雄市在推早期鑑定制度時，並沒有人知道該如何與法律做結合，但只要法院願意配合推動，還是可以迎刃而解。

你一定要有個熱心的醫院和法院，你任何東西推動法院都要承認…早期鑑定在法律 15 之 1 還沒過的時候，沒有人知道怎麼用，怎麼可以當作證據？大家都很懷疑，那法院很厲害啊~發過去的醫院，就是我們委託鑑定的醫院，他們就是鑑定人的身分，你就是要鑑定。(B4-7)

因此，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這些專業人士的法律定位問題，究竟是要保持模糊還是應該追根究柢？研究者以為，若依現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作法，傾向將其當成鑑定人，是否會將檢察官及法官的司法詢問專業人員來源限縮在這個名冊當中？從本節的研究分析來看，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培訓類人員有專業度不足的問題，推薦類人員有涵蓋範圍不夠廣的問題。許多在司法詢問上卓有聲譽的醫療人員或專家學者，因無機關推薦或本身無意願列入而未納入衛生福利部的名冊當中，預見的將來，可能造成在審判時因非名冊人員，造成辯方律師質疑其鑑定人的專業性，所協助的筆錄可能被質疑無證據力。檢察官若堅持其專業性，還需要在審判程序負舉證責任，證明該卓有聲譽的學者專家的能力比衛生福利部 32 小時培訓檢核的人員更具專業性。相較於衛生福利部未產生名冊前，因

沒有指定任何的機構或名冊，檢察官反而更能視被害人的個別情況彈性去找尋找適合的醫療人員或專家學者的協助，而非侷限在衛生福利部可能專業度不夠深或專家範圍不夠廣的專業人士名冊當中。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當初在產出專業人士名冊時，並未設想到未來審判時可能遭遇的刑事程序問題，造成為解決一個問題，反而產生三個問題的窘境。

選擇名冊外就要有一個風險…他不是指定的鑑定機構跟指定的鑑定人…可能會被辯護人被告主張沒有證據能力…以前沒這個問題啊!…你要另外找人，要特別說你要比名冊內的人還要好!…這就要冒一個風險，變成你會沒有證據能力，跟以前…現在要證明這個舉證就會更困難，所以檢察官就會被限縮在這個資料庫，法官們一定會被限縮到這個資料庫來找人。(A4-1)。

(二) 所謂「必要時」無統一標準與共識

兒童的心智發展及表達能力落差大，雖然原則上受訪者 C2 認為 3 歲以上正常智力的兒童就可以為證人，不過實務上，受限於詢問者的能力，或是兒童年齡相同但發展狀況不同等因素，在「幾歲」以下最好是能夠聘請司法詢問員，尚無統一的標準與共識。但雖然年齡多小才需要由司法詢問員詢問沒有標準，但多數受訪者都表示，表達能力不佳、抗拒陳述或社會矚目的案件，就會請司法詢問員。過去遇到特殊需求兒童的案件，實務上也會採送早前或專業鑑定制度，或者是請專家學者協助，顯見目前實務上的必要時的標準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和過去未立法前也無太多的改變，都是在面對特殊需求兒童的案件才覺得需要。只是過去的專家學者協助，不是請熟悉被害兒童語言及發展狀況的老師、保母等人協助，就是請帶有鑑定人身分者協助，現在只是多了一個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而已。

必要時…我覺得中度和重度智能障礙可能就需要，那像年紀越小問的難度可能就越
高，這可能就需要。就案件本身我覺得社會矚目案件，比如說集團性侵…這種一出
來可能就登報登好幾天，那這種就覺得說趕快，那為了加強他的證據能力，就請專
家來幫忙…。(A3-78)

每個案件的小朋友狀況都不一樣…當我無法溝通的時候，我就需要一個輔助人…這
個人有什麼背景不管，我只要能夠跟小朋友溝通就可以了…修法對我而言我感覺影
響不大。(A2-63)

哪個情形有必要，你可以討論…司法訪談一定要配合減述或一站式的案件開始。
(A1-32)

必要時就是問不出來阿…我們同仁會知道那個困難度，他會看：我還是進早鑑好
了…。(B4-45)

會跟社工去評估，如果他的表達能力不好的話，我們這邊就可以去通知專業老師了…兒童或者是智能不足，中度重度我們就會請了啦，如果他講得很清楚可以完整陳述，我們就會進入減述…。(B1-9)

(三) 專業人士管理制度尚待建立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通過之前，學界及民間團體雖有對司法詢問員這個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在期刊文獻上討論過，但其實尚未引起非常大的社會關注，雖然白玫瑰運動後，兒童供詞的真實性及詢(訊)問時被汙染的問題已有越來越多人注意，但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改善這樣的狀況，各界還未有共識。而在修法通過前，較大規模的試辦僅有臺中市的司法詢問訓練，高雄市的早鑑制度雖已施行多年，也慢慢推展到其他直轄市，但在成本的考量下，並沒有普遍推行到各縣市。但即使是臺中市的試辦，在法律通過前也不過試行一年半，包括與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合作模式、培訓內容、方式、倫理的機制等等，都未曾周全討論過。民間團體抱持著「頭過身就過」的想法，想藉著立法推動政府機關做法改變，原無可厚非，然而匆促的上路，卻也讓立法美意在施行時亂象叢生。

我那時候跟現代講說，你們那時候太快了…我們那時候在臺中從 2014 年試做，到 2015 年…大概一年半，我覺得經驗還不夠，因為我們還不知道要做什麼模式…我跟他們說你們也太快修到法條，但他們是說反正這個通過之後，他們就被逼著一定要有能力…但我想說這樣太快了，我還在摸索看要什麼樣的模式比較好。(A1-59)

2015 年修法的時候直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D2-1)，他其實也沒有經過正式的程序…之前都會邀請國外的學者，其實他有一直在推司法訪談員嘛，可是不知道他會入法…立法院會期他就叫我們去，他們就直接過了，經過一次兩次還是三次的會議就過了。(D2-2)

受訪者 A1 坦言，司法詢問員正式立法太過倉促了點，許多還需要經過專業討論的事項及觀念的傳播都在還未進行，在目標、計畫及社會環境都未就定位，並形成共識之前，司法詢問員能否發生達到立法的效果？研究者觀察，檢警單位對這個制度的不瞭解，甚至司法詢問員本身對自己能做什麼、應做什麼、該做什麼不清楚，恐讓制度流於形式，到最後恐檢警單位都使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的但書條款，仍然與現況一樣交由檢警人員自行詢問。該條的立法可能只是讓檢警人員接受司法詢問培訓的人變多，對檢警人員兒童詢(訊)問的能力提升或許有所助益，但衛生福利部列冊及培訓出的這批專業人士因其專業能力不符合實務單位需求，恐將漸漸無用武之地。

這個一定要專業討論，如果你沒有去專業討論，你要怎麼去訂出這個目標和計畫出來，其實我覺得這個修法是太快了，你自己都不知道怎麼要讓專業人士進來，那就

會有檢察官在質疑說不過是協助的角色，你怎麼讓專業人士來問。(A1-60)

此外，司法詢問員的倫理機制、專業人士的淘汰機制等也未制度化。目前專業人士當中有許多的社工及心理師，若其曾為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主責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再來擔任詢(訊)問的司法詢問員是否有倫理上的衝突？什麼樣的情形應該迴避？久未接觸案件的司法詢問員是否應該重新訓練、新取得證照？要多久未接觸案件才需要？在法制面上其實尚有許多議題值得研究與討論。

主責社工不能做司法訪談…剛開始她講這個的時候，他沒講我們也不知道。(C3-57)…因為我們社工的訓練，我覺得他可能是騙人的，但我還是要相信他，我已經信了他的說法，那我再來問的時候可能就不是這麼的客觀。(C3-126)

這制度還有很多倫理還有一些應該迴避的東西，都還沒有很明確的規定。(D1-73)…如果很久都沒有接案子的那種，有沒有需要退場機制，衛福部有在討論這個…就是他們到底需要一直持續的上多少小時的課…幾年內沒有接…零個!就是都沒有接辦個案子話，那他們有考慮要不要有一個退場機制(D1-98)…可是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就還沒有確定的細則這樣子。(D1-99)

(四) 檢警與審判機關在建立合作機制上的主動性不足

以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法制面來看，目前產生的現象是，衛生福利部為法制及訓練主管機關，但實際運用司法詢問員為司法及警政機關。因此實務運用與法制及訓練面很容易產生落差，且無法及時調整，尚須透過跨部會的協調，顯得緩不濟急。研究者以為，用人機關及審判機關仍需要對與專業人士合作的相關規範作制定，包括檢警與審判機關需要協助的專業人員學識背景、需協助的項目與方式、協助時的權責範圍、應具備的法律形式要件等。以高雄市最早推動早期鑑定制度為例，承接地檢署委託鑑定的醫院團隊，其資格與身分認定，均由法院主動協調規範，司法詢問員制度事涉在司法系統的使用，衛生福利部培訓及制度規劃方向研究者以為會有錯誤，主因也是不了解檢警與審判機關的需求。

我們需要輔導，輔佐員或詢問員的，可能需要5歲6歲才有必要，那6、7歲占多少人？不到3%，所以我們選訓的人不用多，但是要專精…重點是我們如何跟詢問員合作，而不是讓每一個都能去問兒童…所以他的案件量非常非常低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先盤點專業人員的量體夠不夠？如果夠我們如何讓他跟司法合作，然後我們如何去使用這些資源？如何懂得跟專家對話？然後有請專家協助我們要什麼？…這制度歪掉了，扭掉了，把我們訓練成可以跟兒童對話，你也想太多了吧!(A4-18)

我覺得司法要訂耶。(C2-101)，因為你們不承認有什麼用…一定要找法院可以接受

的對不對？其實是司法可以接受的，那就要你們定，然後怎麼訓練，就讓我們來訓練…基本上比較大的醫院都已經累積了幾年經驗，然後裡面只要固定的醫生他們都已經有經驗了…最重要的還是司法要什麼？你可以接受什麼樣的？然後我們再進去，司法如果自己清楚我們就跟著司法走，現在就是司法不清處。(C2-105)

五、綜合分析

司法詢問員是結合司法與醫療領域的產物，特殊需求兒童詢問困境過往也一直存在於實務領域上，只是過去的因應方式是個別的檢察官或法官視案件的需要者自行找專家學者來鑑定與協助詢(訊)問。而從高雄市開始的早期鑑定制度，則是性侵害犯罪領域中，較有規模的由檢警與審判機關主動與醫療領域合作推動的策略模式。在白玫瑰運動後，兒童證詞的問題開始引起重視，檢警和司法機關也開始注意到兒童記憶與證詞，與一般成人證人的差異，並開始慢慢修正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法律見解。另一方面，民間團體則試圖從檢警人員詢(訊)問上做改善。積極推動與引進國外的兒童司法詢問制度及司法詢問架構。一開始民間團體從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企圖引起各界對司法詢問議題的重視，在得到關注後，其中現代婦女基金會更進一步與臺中市的家防中心和地檢署合作，試圖以檢警人員為主要對象，試辦相關的訓練來觀察成效。

在公共政策的推行上，究竟是法律先行制度訂定在後，還是應該制度訂定在前法律後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謂的司法詢問員制度在 2015 年 12 月底訂定，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距離民間團體開始積極倡議該議題，並與檢警機關合作辦理司法詢問訓練，僅短短數年間就轉化為法律規定。自然很多的機制與政策尚未成形，但在法律的驅策之下，必須在法律通過的短期間制定因應政策。民間團體自然是樂見政府相關單位必須積極回應並正視司法詢問議題。然而正因為推動的時間短，政府相關單位的承辦人員對司法詢問議題並不夠熟悉，加上衛生福利部因業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的建立與人員的培訓交由其辦理，但就該法 15 條之 1 來說，實際使用司法詢問者卻是檢警和司法機關，造成需求與制度上產生落差的情形，因而產生諸多問題。從本節的分析來看，主要有人力管理問題，包括「多數列冊人員能力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培訓類專業人士取材方式待改進」及「無監督淘汰機制確保司法詢問品質」等；教育訓練問題，涵蓋「不同專業背景者無提供不同訓練項目」和「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規劃難產生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人才」等；而在執行面上，「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於實際執行時面臨之問題」、「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案件調查資訊」、「專鑑或早鑑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完全不使用詢問道具仍有困難」及「團隊融合不易」等問題。另外法制面問題，主要有「司法詢問員法律定位不明，可能衍生後續刑事訴訟法問題」、「使用司法詢問

員「必要時」無統一標準與共識」、「專業人士管理制度尚待建立」、「檢警和司法機關應建立與專業人員合作機制」等。如下表的現行問題與困境綜合分析。

表 4-4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行問題與困境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人力管理問題	
多數列冊人員能力不符合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	<p>1. 檢警與審判機關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特殊需求兒童被害人案件詢問為主</p> <p>*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C2-5)</p> <p>2. NICHD 詢問架構於特殊需求兒童詢問上適用度低</p> <p>*NIC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所以我用 NICHD 的架構是不夠的。(C2-7)</p> <p>*如果這個小朋友是抗拒的…沒有人教我怎麼樣去處理抗拒…他不講，我也不知道怎麼辦。(C3-28)</p> <p>*還有就是特殊案件的…這種更專精的。(D1-69)</p>
培訓類專業人士取材方式待改進	<p>*他需要有兒童的訓練背景，可是絕大部分的心理衛生領域都不是兒童的，所以光這點就很多人不適合…。(C2-80)</p> <p>*檢核考試時那些演員是成年人，他們跟心智障礙跟兒童整個不一樣…這個考試可能沒有辦法真正測出實際的情況。(B2-70)</p> <p>*你本來就是要從心理學的醫師或是什麼的醫師，你要去網羅他們來當專業人士…。(B4-48)</p>
無監督淘汰機制確保司法詢問品質	<p>*像督導機制…是目前我們訓練專業人士還蠻不足的地方。(C3-34)</p> <p>*我們這個品質沒有監控機制。(B3-42)</p>
教育訓練問題	
未針對不同專業背景者設計不同培訓內容	<p>1. 心理醫療背景者，未經過司法詢問培訓，也無法正確詢問</p> <p>*醫師在問的方法，反而很封閉…還有心理師可能會用疑問或考試的方式讓小孩回答問題，這東西也會跟我們學的做碰撞。(C3-19)</p> <p>*一個還是心理師…可是要問實質問題…問兒童發生什麼他還是不講。(C3-68)</p> <p>2. 衛生福利部培訓課程中法律方面訓練不足</p> <p>*還是要懂一些基本的刑事處分的東西，不然很多時候不知道要問什麼。(C3-106)</p> <p>*沒有相關法律背景的人…，也不知道要用的時候怎麼會有那條，根本沒有印象。(C1-63)</p>
現行專業人士培訓難產生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人才	<p>1. 培訓時間不足</p> <p>*課程的時間我認為還不夠。(A2-19)</p> <p>*進階加初階才五天啊…如果你本來沒有問的經驗，你怎麼能問的到東西。(B2-51)</p> <p>2. 列冊專業人士許多受訓前後都無司法詢問經驗</p> <p>*沒有司法詢問這種輔助的經驗。(C3-80)</p> <p>*他們檢察官都不問她們，她們沒案件。(A1-32)</p> <p>*就我看到的大部分，幾乎從零開始…。(A2-12)</p> <p>*沒錯!…其實是蠻多都沒問過。(D2-78)</p> <p>3. 培訓所教授之詢問工具僅一種，不足應付案件需求</p>

	<p>*NICHD 這個東西…他其實是用在可表述的自願型個案…但轉型來我們這裡之後，他就要用在…所有類型上，而且是那種最困難的類型(C3-27)…<u>這個方法他是好的，但是不夠</u>(C3-31)</p> <p>*<u>我們現在很奇怪，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只用一種</u>…。(C2-25)</p> <p>*<u>訓練不夠，經驗不夠，架構(protocol)也不夠</u>。(C2-59)</p>
執行面之問題	
列冊專業人士 實際執行時面 臨諸多問題	<p>1. <u>剛開始詢問壓力大</u> *覺得大家好像在看我的笑話…蠻難過的，我自己也會覺得壓力很大。(C3-67)</p> <p>2. <u>精進能力仍要從實際詢問中累積經驗</u> *你沒有獨立問超過5件的，大概都很難累積自己的經驗。(A1-41) *還需要靠實務經驗慢慢補強。(A2-12) …目前的專家證人名單可能不少，但我想過兩年後可能會減少，<u>大家會集中去找某些人</u>。(A2-65) *<u>案件就是累積經驗的最好方式</u>。(B3-13)</p> <p>3. <u>詢問前仍須先了解案情相關資訊</u> *<u>問之前原本不會得到跟案情相關的資料…現在就是…我們會開會前會，知道他一些家庭的狀況，嫌疑犯也會跟我說</u>。(C3-44)*</p> <p>4. <u>能力遭質疑</u> *我不覺得我真的有發揮到，所謂 NICHD 學會的這種專業詢(訊)問的功能。(C3-121) *<u>不要把專業人士變成隨便人士，我覺得很可惜啦</u>。(B4-49)</p> <p>5. <u>部分專業人士詢問技巧尚須磨練</u></p> <p>6. <u>問完後無機會檢視自己的詢問內容</u> *<u>我們問完後也不會留下什麼紀錄，我也沒有機會去看</u>。(C1-82)</p> <p>7. <u>時間不易配合</u> *<u>專業人士也不一定都有空</u>。(C3-76) *如果說你臨時要請他來，他是不是要請假，有一些就不方便。(B1-10) *<u>你打了十個十個都會跟你說沒空</u>。(B4-46)</p>
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調查資訊	<p>1. <u>須具備評估兒童智力程度的能力以判斷是否能夠被詢問</u> *<u>你要有可以評估發展能力的…要找到那個基準線的能力…這是最基本的要求</u>。(C2-45) *<u>會問幾個問題去測試他的能力，那個內在差異差很多</u>。(C1-9)</p> <p>2. <u>使用的詢問架構範本未涵蓋所有案情調查應具備之要素</u> *當你真正在詢問的時候，你會發現，你的這個東西，跟你在書本上大都不一樣…。(B2-63) *一個筆錄要問到很完整，其實構成要件要非常細，我那時候其實有很多的困惑。(C3-108)</p>
專鑑或早鑑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	<p>*<u>早鑑就更符合法令啊，它是整個專業團隊啊!…專業人士基本上是不太需要啦</u>。(B4-22)</p> <p>*<u>早鑑的範圍，我們會覺得比專家司法詢問員大</u>。(A3-41)</p> <p>*<u>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對專業人士還是保持著一種比較不信任的…早鑑的團隊的專業度會高於這些專業人士</u>。(D2-63)</p> <p>*<u>我這個案子的專鑑，他是先請專業老師之後就是…找不出他的真實性，後來我們才會進入專鑑</u>。(B1-15)</p>
完全不使用詢問道具仍有困	<p>*<u>NICHD 是沒有鼓勵用道具</u>。(C1-89)…有一種困難是在生活常在做的事…他不會講阿，其實你叫他做他會。(C1-38)</p>

難	<p>*之前他都要我們用偵訊娃娃，這兩年又說不能用…以前用起來大部分都ok。(B2-74)…也會人體圖畫紙，看情況(B2-76)</p> <p>*偵訊娃娃使用…那東西其實有用…我把它當作輔助工具，好像也不是不行…畫畫也是。(A2-71)</p> <p>*<u>但有些中度智能障礙的，你還是得用偵訊娃娃。</u>(B3-22)</p>
團隊融合不易	<p>*我跟你講大家合作都很好，都沒有任何問題，那都是屁。(C3-52)</p> <p>*不同專業要一起合作，你知道都會怪怪的啦，尤其有些想法上的不同啦。(C2-21)</p> <p>*你可以發現警政、社政和衛政方面往往有點衝突。(A2-41)</p> <p>*不是每個人都知道15條之1，司法訪談員要幹嘛，還有設立的目的…<u>溝通跟協助合作上都還要磨合啦。</u>(D1-106)</p>
法制面問題	
可能衍生後續刑事訴訟法問題	<p>*<u>選擇名冊外就要有一個風險…他不是指定的鑑定機構跟指定的鑑定人…可能會被辯護人被告主張沒有證據能力…你要另外找人，要特別說你要比名冊內的人還要好!…現在要證明這個舉證就會更困難，所以檢察官就會被限縮在這個資料庫，法官們一定會被限縮到這個資料庫來找人。</u>(A4-1)。</p>
所謂「必要時」無統一標準與共識	<p>*<u>哪個情形有必要，你可以討論…司法訪談一定要配合減述或一站式的案件開始。</u>(A1-32)</p> <p>*每個案件的小朋友狀況都不一樣…<u>當我無法溝通的時候，我就需要一個輔助人…修法對我而言我感覺影響不大。</u>(A2-63)*</p>
專業人士管理制度尚待建立	<p>*<u>那時候太快了…我們還不知道要做什麼模式…你自己都不知道怎麼要讓專業人士進來，那就會有檢察官在質疑。</u>(A1-60)</p> <p>*主責社工不能做司法訪談…剛開始她講這個的時候，他沒講我們也不知道。(C3-57)</p> <p>*這制度還有很多倫理還有一些應該迴避的東西，<u>都還沒有很明確的規定。</u>(D1-73)</p>
檢警與審判機關在建立合作機制上的主動性不足	<p>*<u>我們如何讓他跟司法合作，然後我們如何去使用這些資源？如何懂得跟專家對話？然後有請專家協助我們要什麼？</u>(A4-18)</p> <p>*<u>我覺得司法要訂耶。</u>(C2-101)…<u>司法如果自己清楚我們就跟著司法走，現在就是司法不清處。</u>(C2-105)</p>

研究者認為，從衛生福利部的角度來說，對司法詢問內涵的不熟悉，與不了解檢警和司法機關對司法詢問的真正需求，為了在一年的法規施行籌備期間當中能夠快速地推出因應策略，只能參考民間團體與臺中市的試辦經驗，加上衛生福利部的各種人才資料庫的概念，建立司法詢問的專業人士培訓方式與產生名冊。然而衛生福利部這樣的作法忽略了檢警人員本身所具備的詢問能力及臺中市試辦方案所選擇的訓練對象一開始就是檢警人員，也忽略司法實務真正的需求是能夠解決諸如年紀幼小，或合併智能障礙、創傷症候群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問題的專業能力，而通常這樣的專業能力須具備心理學與兒童發展的學術基礎，再加上嚴謹的詢問架構訓練，經過較長期的培訓始能養成，專業能力的養成門檻很高。而如同前述，由於這樣的需求一直都存在於性侵害案件中，因此國內也有不少心理背景或諮商醫療背景的專業人士投入司法詢問能力的培養，並有與法院

合作的經驗。只是有這樣特殊需求的兒童被害人佔性侵害被害人的比率非常低，在過去也是以零星個案或個體戶的方式參與司法詢問，檢警和司法機關一直未將其真正的需求與合作模式機制化與規範化。而急著推出政策的衛生福利部，遇到沒有明確表明需求的檢警和司法機關，所呈現的專業人士培訓對象、方式、制度的運用及名冊產出成果，皆不盡如人意。在未來，若因衛生福利部急就章所產製的專業人士名冊，限縮了檢警及法院對司法詢問專業人才的找尋，研究者以為很可能會造成劣幣逐良幣以及制度運行的障礙，徒增困擾，有違該條立法初衷及立法美意。因此，研究者在下一節將試圖對制度未來的修正方向，做進一步的探討與分析。

第五節 制度修正方向

本研究綜合受訪者所提出的建議，歸納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未來修正方向與建議，包括「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專業人員的需求與合作方式應有規範」、「衛生福利部對專業人士應有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列冊的人員應皆有能詢問特殊需求兒童」、「一般的兒童性侵害案件維持以經過訓練的檢警為主要詢問者」及「無法詢問之案件現行應進入早期（專業）鑑定，衛生福利部應編列經費補助」五個面向，以下探討之。

一、檢警與審判機關對人才需求與合作方式應主動規範

司法詢問是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的一環，司法心理學不單用在受害人，加害人的再犯可能性評估及心理治療也是範疇之一。在性侵害被害人的部分，司法心理學不僅包括司法詢問，還包括評估被害人的創傷程度等。是故在國外，司法心理學家在法律上的身分多元，可以當專家證人，也可以為鑑定人等。而在學術背景上必須具備有心理學及法律的雙專業，司法機關對這方面的人才專業背景要求非常嚴謹，有些甚至會要求司法心理學家應具備臨床心理學博士加上至少法律學碩士的學位。事實上，英美的司法機關對司法心理學家的需求，使得學校教育體系當中，有專門的科系在培育這方面的人才。現行來看，我國的司法心理學雖始終有需求，但尚未受到學界的重視，多由司法官與醫療背景人員個別性的合作，離整合成司法心理學科距離尚遠。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之司法詢問，衛生福利部想要統整專業人才的培訓，但如同前節所探討的，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及制度設計會產生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因為不了解司法實務真正需要的司法心理學人才類型。在我國於大專院校設立專門的科系，由學界專門研究發展前，研究者以為應該由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告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需要的是怎樣的司法心理人才，以及檢警與審判機關打算如何與其合作。以下分別敘述之。

其實只要是在念司法心理學的，其實都在學這個阿，你不只要學受害人，你還要學加害人，你同時還要學法律…台灣就…他就還不在學校的正式的教育系統裡面，也很難要學校去配合這樣的專業，也只能畢業後自己自學吧。(C2-22)…司法心理學他能做的非常非常多耶!…司法詢問員只是這麼一小塊…。(C2-23)

我覺得司法要訂耶，因為你們不承認有什麼用…一定要找法院可以接受的對不對？其實是司法可以接受的，那就要你們定，然後怎麼訓練，就讓我們來訓練…。(C2-101)

(一) 提出司法心理學人才需求條件

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非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使得司法詢問的用人機關與主管機關為不同部會，衍生出衛生福利部訓練出的人才非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所需要的人才。實際上，如何詢(訊)問與如何做筆錄，檢警單位一直有在做教育訓練，只是大部分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不具心理學的學術背景，工作上也不是常需與兒童在一起。因此，儘管有不少檢警及司法人員從實務上累積經驗，對兒童詢(訊)問有一定程度的能力，然而因未具心理學相關背景，在詢(訊)問上有其極限。國外在發展兒童司法詢問時，面對特殊困難的案件，視類型發展出不同的延伸性詢問架構，這些延伸性詢問架構使用的方式尚須經過特別的訓練，往往要求具備心理學教育背景者。不過像這種檢警人員無法處理的特殊困難案件，占性侵害案件的比例極低，故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前，採遇案辦理方式，由個別的檢警人員視案件需要自行找具備詢問特殊需求兒童能力的專家學者來協助。而在衛生福利專業人士名冊產生後，未來司法實務機關所能找尋的人員恐必須侷限在名冊內。為避免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司法詢問人才需求者造成日後在訴訟上的困擾，法務部應彙整檢警單位看法及實務上需求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的類型項目，提出司法人才的需求條件。比方說，應具備什麼樣的學位與訓練背景、是否要具備有司法詢問經驗、要具備使用於特殊需求兒童詢問架構的能力等，需求機關提出人力需求，才能讓主管機關有所依循，而非任憑想像培訓出不具有檢警與審判機關所需能力的專業人士，這樣對我國發展司法心理學的應用並無助益。

其實是司法可以接受的，那就要你們定，然後怎麼訓練，就讓我們來訓練…基本上比較大的醫院都已經累積了幾年了經驗，然後裡面只要固定的醫生他們都已經有經驗了…最重要的還是司法要什麼？你可以接受什麼樣的？然後我們再進去，司法如果自己清楚我們就跟著司法走，現在就是司法不清楚。(C2-105)

像真的很困難的這個案件…又不是警察和檢察官可以做到，那就直接送老師那裡就好了…你講的出來比較強的那些人，頂多不超過十個。(C3-88)

事實上，在訪談檢察官的過程當中，受訪者雖然提及有些案子的確需要專家學者的協助，但需要的都是特殊困難的案件類型，並希望能夠細緻化專家學者協助的類型，譬如專精於自閉症詢問者，或是有醫療背景者，或者有心理學訓練兼具司法經驗者。但國內的人才量或許足以應付現行的特殊困難案件量，但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未有系統的盤點需求，並具體的提出條件，使得這些真正具備司法心理學能力的專家學者，因各種因素未進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中。且除了兒童之外，同樣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智能障礙者，其所需要的專業需求類型又更是個別化，具備這些專業的人員更不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內。但這些對人才條件的要求，都應該由檢警與審判機關彙整各方意見

後提出，才能使業務主管機關能夠回應需求。

我會希望說能夠再細緻化…因為兒童跟心智障礙不一樣，那心智障礙也有分，依照不同的等級我們的訊問是不一樣，需要的專家也都不一樣。(A3-103) …假如說我們可以更細緻去做區分，可以去囊括特殊學校的老師，我那覺得會更好。(A3-104)

非常多的大學教授是沒有在這個資料庫的…很多教授他們是不願意參加衛服部任何的培訓，你要我去培訓我也沒空…第二個我可能去幫你當這個詢問員嗎？不可能！你突然間拿一個案子過來，除非是我剛好很有興趣的個案…那現在…他們怎麼都沒有進這個裡面？因為他們其實在這個領域是非常頂尖的專業人，但他們根本不會進來啊！(A4-2)

這些醫院的醫生，是不可能回頭接受你衛福部的訓練！…因為他不可能去接受衛福部的訓練，那其他檢察官也才剛來不知道他，所以這樣的專家就遺留在民間，資源也就沒有辦法近來了啊！(A4-3)

高雄有專業的那些人根本沒理衛生福利部，都是我們硬報，他後來是用推薦類…我是醫生我還跟你玩這個考試，我願意當你專業人士已經很不錯了，考什麼啊？(B4-49)

比較麻煩的是智能障礙，這塊我目前為止也是想不到有什麼會比較好問，智能障礙我可以找的是兩個區間，一個是他們老師，另外一個是智障者家長協會。(A2-20)，但智障者家長總會的這些社政同仁，他們很專業但沒經過認證，雖然我個人認為很專業也不需要什麼認證，鑑定人這個本來就不需要有證照，那這部分我們認為不應該受限。(A2-22)

(二) 制定合作機制

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推展是由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立法，立法通過後，逼使政府機關做出改變，但是真正用司法詢問員的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這些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立法，似乎只想藉著訓練所屬的人員符合該條但書的條款，以應付法律的施行。並未真正認同該條的立法積極配合辦理。因此司法詢問員該如何與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合作，包括合作的方式、合作的人員法律地位、須符合怎樣的樣的法律要件等等，研究者目前並沒有看到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積極地想要解決這部分。

然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非沒有和心理諮商人員等這類的專業醫療人員合作的經驗。高雄市實施的早期鑑定制度，就是司法與醫療合作的產物，且還是檢警與審判機關主動尋求醫療單位的配合。一開始在實施早期鑑定制度時，各界都不瞭解雙方該如何的合作，但由司法機關主動於訴訟程序上找尋合作的方式，利用法院每年函發合作醫院為指定鑑定醫院的方式，賦予醫療團隊鑑定人的身份，

並以醫院的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性侵害服務團隊除原來法院、警政、社政三方外，又再納入醫院一方。因為法院的主動尋求合作，並設法建立合作的機制，才使得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有發展的可能，進而各直轄市在推展專業鑑定時，效法高雄市的司法與醫療單位合作機制。

你任何東西的推動法院都要承認…早期鑑定在法律 15 之 1 還沒過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你們怎麼用的，怎麼可以當作證據？大家都很懷疑，那法院很厲害啊，發過去的醫院，就是我們委託鑑定的醫院，他們就是鑑定人的身分，你就是要鑑定。(B4-7)

但在司法詢問員制度上，就沒有看到檢警與審判機關想與司法詢問專業人員合作的積極度。研究者推測原因，一來是需要與司法詢問專業人員合作的案件量極少，二來是遇到這類的案件，已有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者，會認為直接送該制度處理即可，並不需要額外再請專業人員來協助。

那如果他表達能力不行，我們就直接進入早鑑，就不會請專業人士了。(B4-25)

然而，早期或專業鑑定的花費高昂，並非每個縣市都有能力負擔，加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已施行在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應該積極提出合作的機制，才是解決目前亂象的根本方法之一。且因為在司法詢問這塊領域，檢警與審判機關本身未與心理醫療領域的專家建立合作的機制，現有合作橋梁只有衛生福利部提出的專業人士名冊，以受訪者 A4 的經驗來看，沒有合作機制所帶來的困擾其實不小。A4 在 2017 年承辦的一件兒童性侵害案件中，雖然請了專業的人員做心理創傷鑑定，但是為了在法庭上證明該專業人員具有鑑定人的資格，及其鑑定報告具備證據能力，就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說服法官上，還必須請專業人員接受法庭上的交互詰問，如果有完善的制度，就能夠減少檢警人員的困擾，提高專業人員的合作意願。

去年一個男童性侵，他特別去找師大的教授來幫他孩子做心理創傷鑑定，那為了他的心理創傷鑑定，我光在法庭上證明他的鑑定是絕對具有鑑定人資格，跟他鑑定報告絕對具有作證能力我就搞很久，所以我才說制度的推廣不是我想的這麼簡單。而且當然這個教授也很好，願意來接受交互詰問，很多專家證人是拒絕來接受交互詰問的。(A4-4)

此外，與其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等寶貴資源去培訓，不如將心力花費在引導真正具有司法詢問專業的人員與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合作。警察及司法官只需具備基本的兒童發展概念及簡單的司法詢問架構使用即可，這樣的培訓並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以現行衛生福利部的培訓內容即可符合要求。如果合作機制建立起來，只需教導司法人員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與司法心理人員合作、該如何合作、哪部分是他們可以協助的、協助時應具備怎麼樣的形式在訴訟上可被採納為證據

等等。且辦理婦幼業務的警察及司法官久任的較少，與其培訓每一個承辦案件的檢警人員都具備有詢問兒童，甚至是特殊需求兒童的能力，不如建立引進專業人員資源的合作機制，是一個較為實際的做法。而該如何合作、怎麼合作？都是值得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你知道法官跟檢察官也常常再換，我每年都講，但每年聽的人都不一樣，每年都重頭開始嘛…這些案子不是最多的，其實很少，其實也很少有專門在處理這個的司法人員，所以你就看到人一直換，那一直換的結果就是，永遠大家都要從最基本的開始教起。(C2-118)

我們需要輔佐員或詢問員的，可能五歲六歲才有必要…所以選訓的人不用多，但是要專精…重點是我們如何跟詢問員合作，而不是讓每一個都能去問兒童…所以他的案件量非常非常低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先盤點專業人員的量體夠不夠？如果夠我們如何讓他跟司法合作，然後我們如何去使用這些資源？如何懂得跟專家對話？然後有請專家協助我們要什麼？(A4-18)

(三) 衛生福利部應配合彙整符合條件者名冊供參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盤點了自身的需求之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該配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提出的需求，彙整出符合條件的專家學者名冊供參考，而非如目前的情況，由衛生福利部自行想像與培訓，所提出的名冊並不符合需求。

衛福部是不是應該提供一個…就是真的是很困難案件的一個名冊，就是…去給問不出來的情況再去使用這樣。(C3-83)

以研究者訪談發現為例，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因採用 NICHD 詢問架構，都很強調建立關係，而僅具備這套詢問工具使用能力者，多將問不出結果歸結於建立關係的時間不夠。甚至認為，只要比檢警人詢問時再突破一些，即代表有成功或這個方式是可行的。以 D1 在訪談中分享的經驗為例，D1 指責檢警人員在詢(訊)問時不願意跟兒童建立關係，兒童抗拒不言，而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進入之後，以建立關係的方式，兒童願意跟他玩遊戲，因此，儘管專業人士一樣沒有突破問出任何案情，但至少取得兒童的互動，因此到最後專業人士沒有突破，是因為檢察官急著訊問，沒有建立關係，使得兒童的狀態又退回去抗拒不言的狀態。而僅學習 NICHD 這一種詢問架構的受訪者 C1 所碰到的案件，很多是一開始警察問不出來的抗拒不言案件，然 C1 從所學中認為要較多的時間建立關係才能夠突破原來檢警人員問不出案情的案件。因此在真正進入到實際的案件詢問場域後，覺得一來詢(訊)問加建立關係的時間只有3小時太過倉促，二來受限兒童的體力希望能有額外建立關係的時間，但檢警人員卻無法配合。

不是買一個萬靈丹的概念…我覺得不是用結果去看多我這個案子問多問少，而是…如果這個案子剛開始是很難去跟你做互動什麼的話，那他至少願意跟你互動講了幾個問題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你有建立關係的突破這樣子。(D1-113)

2017 年之後，在地檢或婦幼隊的時候，就沒有這麼充裕讓我們建立關係…說實在的我覺得這是很倉促的…我覺得我不太知道階段性差異…老師在講 NICHHD 的時候只有講特色，但沒有講實務操作會要多少時間。(C1-73)…我曾有過是婦幼隊打給我說，那個孩子女警已經問過了，但是他不甩他…他才說他們要找專業人員…通常我參加詢問一個案件只會有一次…我們就是需要你排一個時間出來，而這個時間是由我們專業人士去跟孩子建立關係。但檢察官跟婦幼隊這邊…會覺得說那你另外又來三個小時，我又要另外花一條錢…可是不是我們要另外那條錢，是孩子的體力沒辦法。(C1-96)

然而，D1 所指陳的案件屬於拒絕陳述的兒童，這在檢警人員的經驗中，本就屬於特殊需求的兒童，且並不是 NICHHD 詢問架構適用的對象。因此在過去，檢察官遇到類似的案件可能就會聘請具備使用不同詢問架構工具的專家學者來協助。以 C2 為例，其就不認為檢警人員需要與這類的兒童建立關係，相反的，C2 認為只須讓兒童變成「可工作」的狀態，即讓兒童願意對檢警人員的詢(訊)問開口陳述即可，而讓兒童進入這樣的狀態責任應該協助的專業人員身上。C2 能夠以本身的臨床心理治療所訓練出來的技巧，以自己為工具，讓兒童進入類似催眠的感覺，自然放鬆地回答檢警人員的提問。且對於 C1 所發現的問題，C2 認為正是因為兒童的體力有限，所以詢(訊)問時間不應該拉得這麼長。應該在 50 分鐘內就結束全部的詢(訊)問過程，相較於 C1 認為全部的詢(訊)問過程所需至少要 3 小時，還要求另外與兒童建立關係的時間而言，C2 所具備的能力應較符合檢警人員的需求。

所謂的司法詢問他正常應該是做一次，一次應該是五十分鐘內要結束…我真的只問這麼久，因為小孩的注意力集中的時間就只有這麼短，而且他本來的設計就四十到五十分鐘要結束的，…我接的案子都已經不是最簡單的七八十，但是我有超過一半是一次就結束的。(C2-90)…不是在建立一個多麼親近熟悉的關係，他建立的是一個可以工作的關係，就是你問他答這就是可工作…你說可不可以辦到呢？可以…他是一種專業的磨練訓練…我自己本身訓練背景，我本來就是做兒童治療工作的，那個本來就是我的能力…所以為什麼我們在某些案子會變的比較重要，那是因為如果那些孩子他沒有辦法自然回答你的問題，就變成只好我們出馬去，讓他在我們的工作狀態裡面他就可以回答。(C2-94)

兩相比較下，研究者以為，像 C2 所具備這樣的擁有使用多種司法詢問架構及讓兒童維持在放鬆狀態而願意回答檢警問題的能力，C1 及 D1 所提的案例中的

專業人士應該均不具備，因此他無法或難以提供檢警人員所需的協助。而這應該是專業人士能力不足的問題，致沒有符合檢警人員的需求，而非是檢警人員造成專業人士關係建立失敗。是故，站在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角度，就是在這樣特殊需求兒童的案件中，才會去尋求衛生福利部所提出的專業人士名冊內人員的協助，衛生福利部提供的人員應該是如 C2 般這樣的專業人員，來讓案件中抗拒不言的兒童能夠回答檢警人員提出的案件問題，以便進行詢(訊)問。

很多時候，檢察官來尋求一個專業人員協助，我進去幫忙的時候，檢察官問但孩子沒有說，然後我就得跟他說，你要告訴檢察官阿姨怎樣怎樣，然後他就會說一點，所以就是那個關係上還是就是卡在我的身上，所以我要協助檢察官。檢察官其實很認真，而且非常的 nice 啊，但是為什麼還是小孩還是不太回答呢？那是因為檢察官不是治療師，所以檢察官的專長不在這裡，所以…我們要教會你們這些專長，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真的需要這樣的孩子其實很少的，你真有需要這樣的孩子再來找專業協助就好了。(C2-95)

而非現行這種提供不具備這方面能力人員的名單，導致檢警人員所得的詢(訊)問的結果與沒有聘請專業人士時的情況是沒有差別的，久而久之自然造成司法實務人員對制度即對衛生福利部的名冊產生無用的質疑。而事實上，問題癥結是在於名冊內人員所具備的能力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要求，並非設計困難案件應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的方向錯誤。受訪者 D1 就認為現行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內的專業人士不夠符合需求，其較推崇的是早期鑑定制度。其實根本原因是，早期鑑定制度設置之初就是依著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去設計合作機制，所合作的醫療領域對象其專業能力也是經過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認可的，因此其所產出的結果較能夠解決檢警與審判機關對特殊困難案件兒童的問題。

有一天我們警察問筆錄的品質提升上來了，那乎就是不需要專業人士了阿。其實這個法啦，15 條之 1 他感覺是一種過渡…我比較推薦早鑑，其實早鑑是最好的…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對專業人士還是保持著一種比較不信任的…早鑑的團隊的專業度會高於這些專業人士。(D2-62)

二、衛生福利部對專業人士應有之管理規範

儘管現行衛生福利部列冊出的專業人士並非完全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用人需求，但是從 2016 年開始至今已培訓出 2-3 批的專業人士，部分人員也陸續地進入司法實務機關協助司法詢(訊)問，姑且不論名冊內人員的專業度是否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但在現行制度未做大幅度的調整前，可以預測衛生福利部目前既定政策方向暫時不會改變。研究者以為，在這樣的情形下，衛生福利部對這些專業人士應建立相關的管理規範，而非採放任制度，在培訓出來之

後相關的管理監督即一應不理，這樣並未盡到主管機關的責任，對回應衛生福利部期待而聘用名冊內專業人士的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也會造成困擾。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對專業人士的管理，目前比較亟需建立的部分，包括監督管理機制、推行師徒制的可能性及建立淘汰機制，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衛生福利部列冊的專業人士，分為推薦類與培訓類人員，在推薦類人員方面，現行的推薦機制是由各單位推薦或自薦具備司法詢問專業能力者，經過衛生福利部認證後列入。但衛生福利部如何去認證是否具專業能力？標準為何？包括應具備的學經歷、受過那些相關的訓練、專長類別等，目前看來均無明確的規定，難免讓人產生質疑。此外，對於那些只願意個別與檢警和司法人員合作，或只在學界夙負盛名者，若無機會被機關推薦或無意願成為專業人士名冊者，並不會進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內。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是一種人才庫的概念，這些漏網的專家學者為何不能夠列冊？有什麼方式能夠讓其也能夠納入名冊當中？專業人士的名冊人才來源是否能夠有更廣泛的管道？再者，培訓類的專業人士，其實務檢核方式是否能夠真正的篩選具備司法詢問能力的人員？本研究於前節時曾經探討過，發現以演員模擬被害人和真實情形落差大，恐無法真正檢測出具備司法詢問能力者，該如何改進檢覈的模式，並這都是衛生福利部需要再檢討與思考的監督管理項目。

檢核考試時那些演員是成年人，他們跟心智障礙跟兒童整個不一樣…這個考試可能沒有辦法真正測出實際的情況，考過的話我覺得就是有一點運氣啦。(B2-70)

那個考試是怎麼認定的沒人知道…講難聽一點，如果你那些審核的都是醫師、教授還沒話講，但有嗎？所以說不要把專業人士變成隨便人士，我覺得很可惜啦。(B4-49)

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列冊的專業人士當中有許多的社工及心理師，若其曾為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主責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再來擔任詢(訊)問的司法詢問員是否有倫理上的衝突？什麼樣的情形應該迴避？相關的倫理機制也是亟需建立，以避免在未來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中，造成法官與辯方律師對專業人士證據能力的質疑，不必要的影響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雖然在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培訓上部分的授課講師曾探討過倫理的議題，但是目前來看並未有明文化的規範，僅止於討論。研究者以為對於較不彰顯但卻重要的專業人士倫理議題，若屬於各界都有共識，較無疑義的部分應盡速的訂定相關倫理機制，以讓專業人士遵循及避免外界疑義。

主責社工不能做司法訪談…剛開始她講這個的時候，他沒講我們也不知道。(C3-57)

這制度還有很多倫理還有一些應該迴避的東西，都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

(D1-73)……可是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就還沒有確定的細則這樣子。(D1-99)

簡言之，在衛生福利部對專業人士監督管理部分，研究者以為現行較為需要建立機制的部分，一在於專業人士的取材標準與評核方式的人才管理機制，二在於專業人士執行司法詢問的倫理機制。

(二) 推展師徒制

由於現行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內的人員多數無實際詢問的經驗，尤其是培訓類的專業人士，不具警察人員身分者幾乎都是 2017 年後才開始進入司法詢問場域者。而這些專業人士因不若檢警人員須負責案件的調查，若還須從實際案件中慢慢地摸索累積經驗，一來機會不多，二來不符合檢警與審判機關的期待，三來在其經驗摸索中所遇到這些案件的被害兒童，其司法權益也不該被犧牲。因此，為維持這些專業人士的司法詢問品質，尤其是較無詢問經驗的培訓類專業人士，衛生福利部可採用師徒制的方式，由較有經驗者帶領無經驗的人員，並由專家學者監督這些人的詢(訊)問品質。其實在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培訓制度當中，都有類似的機制。衛生福利部除須研究國外如何運用司徒制及相關機制養成司法詢問員外，也應考慮如何連結專業人士彼此之間。因為現行衛生福利部內的人員是跨各個領域，且原本均有正職，現行光是檢警人員欲聘請專業人士都難以在時間上配合，如何讓資深與資淺者彼此配對成師徒制，還能夠在詢(訊)問上進行監督與指導，更是在推行師徒制度前必須克服的難題。研究者以為這是個有意義且能夠提升專業人士能力的方式之一，但施行起來卻不見得容易。不過若不如此實施，當檢警單位一開始或許會認真找專業人士幫助，但久了卻發現這些新手專業人士的詢問能力不夠，詢問出來的結果與檢警人員自己詢(訊)問並沒有差異，漸漸地就會走向檢警人員自行處理的原路，受訪者 C2 以為，這等於回到原點，應該有人帶著這些新手詢問員，給其經驗累積的機會，並維持這些案件中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尤其是面對特殊需求的兒童，經驗的累積更為重要，更需要有經驗者的督導。

比如說要建立一個督導系統，就是你第一年的和第二年可能需要人帶一下，或者找人討論那這樣有些困難我該怎麼辦，就至少這個資源我覺得要去配對起來……事實上我現在都覺得這些人不太能用，但你不讓他有一個學習就永遠不好用了，又回到原點，可是你也不能在這裏面就不管孩子的權益了，所以應該是要有人帶著這些人做。(C2-123)

越到了後面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五，最重要的是督導，已經不是上課……邊做邊教，要有實際經驗……像師徒制那樣去督導出來，因為他已經不是一般的。(C2-102)

未來需要督導系統……我們現行就還只是一個帶觀念的階段，其實還不像國外實際帶

你去實際案例操作，在過程中是怎麼樣怎麼樣。(C3-103)

現行民間團體雖想要藉推動專業人士實務經驗分享的網絡平台，讓專業人士可以在平台上互相切磋，或遇到問題時有詢問求助的地方來替代師徒制。然而，研究者以為，雖然立意良善，但此類的平台須由專業人士自發性的參與，對於專業人士累積經驗時，該如何同時保障案件中的被害兒童，以交流平台的方式也無法兼顧，因此這平台或許可以蒐集專業人士在實務上遇到的困難，以作為日後司法詢問培訓時的參考。但未來衛生福利部仍應朝建立專業人士師徒制的方向發展方為正途。

目前我們基金會是有想要推一個比較像是針對這群專業人士的平台…他們有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問，我們也在思考說要怎麼樣做這群人的團督這樣子。(D1-67)…我覺得要有一個平台蒐集他們遇到的問題，這樣你督導才能夠針對他們遇到的問題去做回應…我們基金會這邊有新的工具，或是遇到新的問題可以問大家，就是有點互動吧，針對這專業的問題來做一個討論…有點像司法訪談的專業可以再成長的平台。(D1-101)

(三) 不適當人員淘汰機制

對現行列冊的專業人士，因衛生福利部無監督管理與考核的機制，專業人士表現如何只能靠檢警人員聘用過後，口耳相傳評價好壞而已，對於表現不佳者也只有司法調查機關自行不聘用而已，並沒有存優汰劣機制。專業人士的詢問品質為何？因實務上有聘用專業人士的案件，大多只是將其聊備一格，並不一定讓其擔負對兒童詢問的責任，因此尚難以量化評估專業人士的平均表現。然而，在專業人士能擔任主詢問角色的案件中，如同本研究前節所探討的，因專業人士的能力不足，檢警人員無法詢(訊)問出結果者，專業人士也通常詢問無結果，這代表專業人士的表現可能不盡如人意。此外，其中培訓類人員當中，有不少人在受訓前後都無司法詢(訊)問的經驗，這些人如久未累積實際案件經驗，又沒有繼續接受司法詢問相關督導與訓練，是否適合繼續列在名冊上？雖然現行衛生福利部認知到應有退場機制，但相關的內涵還需要更多的討論，譬如多久沒有接任何案子需要從名冊上除名？除名後如想再列冊應如何辦理？多久應再接受回流訓練等？不適合人員的淘汰機制也是需要主管機關須訂定並管理的一環。

我們這個品質沒有監控機制。(B3-42)

如果很久都沒有接案子的那種，有沒有需要退場機制，衛福部有在討論這個…就是他們到底需要一直持續的上多少小時的課…幾年內沒有接…零個!就是都沒有接辦個案子話，那他們有考慮要不要有一個退場機制。(D1-98)

三、衛生福利部列冊人員應有能力詢問特殊需求兒童

2016 年開始，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想要快速的產生一批人員名冊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使用。NICHD 詢問架構因呈現結構化並有相關實證研究支持，加上易學易上手，立刻被衛生福利部援引為培訓專業人士教材，並在近幾年用來產生一批又一批的專業人士，以供司法實務機關聘用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案件中使用。

如果是我們自己訓練的人(培訓類人員)，他當然原則上就是用這一套。(D1-120)

但就如同本研究文獻探討及前街研究分析所提及，NICHD 詢問架構屬於一次性詢問類型中的一種，且適用於具備基本表達能力且有合作意願的性侵害被害兒童上。當然這樣的案件占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大宗，然而，一般性的兒童性侵害案件通常有經驗的檢警人員也可以詢(訊)問的不錯，檢警人員真正有專家學者協助需求的兒童性侵害案件，通常是在詢(訊)問上特別困難的情形，例如因年齡或智力限制表達能力不佳、創傷症候群嚴重或抗拒揭露的這些特殊需求兒童。而這些案件通常也非 NICHD 詢問架構的適用類型。

如果這些被害孩子問得很清楚，還用的著找我嗎？不用嘛！用的著找我的通常都是比較困難的…像我們的這種專家被找去的話，面對的通常都不是一般孩子，既然不是一般的孩子我們就不會用一般的方法，NICHD 其實就是一般的孩子，所以我用 NICHD 的架構是不夠的，因為第一個 NICHD 他是不能用在智能障礙的孩子身上，他要用在基本能力都很不錯的孩子身上…我就用別的架構去補不足，所以我不會只用 NICHD，不是因為我覺得他不好而是我的個案就不是長那樣子。(C2-7)

因此，在現行專業人士大多只會 NICHD 單種詢問架構的情形下，實務上會出現檢警人員若問不出來專業人士也問不出來的看法，也就不足為奇了。

如果專業人士沒時間的話，大家也懶得等了，就直接問啦，因為爭議性不會這麼大阿，基本上你問得出來專業人士也問得出來…問不出來就進早鑑阿。(B4-44)

很多其實大家都是被叫去的，然後問不出什麼也就算了，不然能怎麼辦？那你就不了了之，然後就可能變成警察或檢察官去說，沒用啊！反正找你來也沒用，那我自己來就好了，那不是跟原來一模一樣嗎？(C2-122)

因此，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列冊人員，應為了回應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專業人士的能力要求，應都有解決特殊需求兒童案件的能力。目前司法詢問架構分為兩大系統，一種是一次可完成司法詢問，譬如 NICHD 詢問架構，但是特殊需求的兒童，譬如有嚴重創傷症候群的，可能一次問不出來，所以國外發展了另一個系統是延伸性詢問架構，將司法詢問變成多次，在每次的司法詢問

都有不同的重點項目需要處理，例如第一到兩次就是讓他熟悉人跟環境，之後是訓練在司法系統裡面怎麼樣的去回答問題，再來就是降低會影響陳述及記憶的焦慮，等到上述這些問題在一次次的司法詢問中都處理好後，才會進入詢問。這些甚至需要四至八次的司法詢問次數。這樣為解決困難特殊案件所發展出的延伸性詢問架構，雖然在英美國家中已有成熟的發展，並有運用在司法詢問的實際案例上，但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的專業能力要求及訓練較高，以受訪者 C2 為例，其具有兒童臨床心理學的背景，並在國外接受司法詢問的訓練，因其有這樣的能力，才能夠多次的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來協助檢察官訊問兒童，或接受法院的委託鑑定兒童證人的身心狀況及證詞的真實性。

我們一定要用已經發展好了，因為牽涉到司法，所以沒有個人的意見，就是不是我想怎麼做都可以，因為他發展出來後，所有都經過很審慎的考慮跟研究實證，他有一個科學基礎，所以這樣我們才能在法庭上，說我們做的這個東西的可信度多少？因為他有透過研究去證實他有可信度的…NICHD 司法詢問架構…只是眾多架構的一個…很多孩子是一次問不出來的阿，比如說他有嚴重 trauma(創傷)的孩子…就會發展出另外一個系統是 Extended Interview (延伸性的詢問架構)…那個詢問他證詞，所以他就會變成比較多次，一般是四到八次。(C2-3)…我常常會用到延伸性詢問架構的模型，這個東西在國外都是弄好的，你根本不用幹嘛你就直接搬來用就對了。(C2-10)…通常都是跟檢座去討論我們程序步驟，目前孩子的狀態，然後每次詢問結束後都會告訴檢座接下去我預計要做什麼，然後進度到怎樣，也許什麼時候可以結束這樣子的詢問，保持溝通…我會在第一次裡面就會評估出來，喔~這個孩子沒有辦法一次問，就一次次的啟動。(C2-13)

簡言之，只會 NICHD 詢問架構一種工具者，並不能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專業人士的使用需求，若衛生福利部仍想要將有能力協助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人員詢(訊)問者，列冊成為人才資料庫的話，這些列冊人員都應具備有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的能力。若依照現行將列冊人員分成推薦類與培訓類兩類人員的話，研究者以為可以朝以下的方向規劃。

台灣其實剛起步，所以就比較片段，沒有太大的整合，而且這個不是我們本土的東西，所以拿進來用其實都有點水土不合的感覺…其實我們都還是需要調整的部份…你的個案什麼狀態你就選擇適合的架構，那我們現在很奇怪，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只用一種…在國外不會這樣，當然是我們去配合小孩的需求，怎麼是小孩來配合我們的狀態，這個太奇怪了…一定要針對他的需求去發展，一次不可能問的出的你就不可能在一次結束啊!NICHD 是一次結束的，他從來就沒有要你做兩次三次，兩次三次他的架構是沒有告訴你接下來樣怎麼做，這個孩子一次問不出來，就不能用 NICHD 啦，可是你還是要去求證詞阿，那就有別的架構可以用阿，所以你會不會用而已。(C2-26)

(一) 推薦類人員應以有司法詢問經驗，且聲譽卓著者為主

衛生福利部現行推薦類的人員，主要是由各單位推薦人員，通過衛生福利部的審核後，由衛生福利部決定是否應在再實務檢核考試，或者直接列冊。按理推薦類人員應該是過去曾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過，有豐富司法詢問經驗者，經機關認為其有司法詢問專業者才會受到推薦。然而研究者發現，即使是列在推薦類的專業人士，部分人員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都無司法詢問的經驗，縱然其可能有性別平等案件調查專長，或有特殊教育兒童相處經驗，但司法詢問屬司法心理學範疇，且性侵害案件為刑事案件，與行政調查究屬有別，推薦類的專業人士應該還是須以有實務經驗者為主。因此，為充實名單內人員，可將現行有實際從事司法詢問工作者列入，譬如長期配合法院早期或專業鑑定的醫療團隊成員，或是曾與法院合作過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身心狀況及證詞真偽的鑑定人，又或者是在司法心理學領域卓有聲譽的專家學者。且這些推薦類人員應確實具有詢問特殊困難案件的能力，而非僅僅了解 NICHD 詢問架構一種，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對於推薦類人員的專業訓練背景及司法問經驗應設有明文標準，供各界檢視與參考。

專業人士不是用訓練出來的，你讀一個碩士兩年，我受訓 32 小時，你都叫專業人士，對等嗎？本來就是要從心理學醫師或是什麼的醫師，去網羅他們來當專業人士，而不是訓練。(B4-47)

(二) 應量少質精，集中資源培訓能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者

而培訓類人員方面，鑑於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實務需要，需聘用專業人士的案件類型均非 NICHD 詢問架構所能適用，因此若衛生福利部希冀能夠藉由培訓的方式訓練出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人才，研究者以為需要朝重質不重量的方向發展，因此必須要放棄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方式。

現在訓練的方向是在處理百分之七八十，可是並沒有 cover 到後面那個阿，NICHD 根本就不是那個阿，所以後面的那個就由其他的架構來做。(C2-98)

實際上，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中，並非沒有適用在特殊需求兒童者，但通常這種詢問架構是屬於延伸性的詢問架構，對於使用人員可能有學術背景的要求，並需要花較多的時間及精力學習，無法速成。且若是國內沒有學習這類延伸性詢問架構處，可能還需送國外的司法詢問教育訓練中心去學習，且在養成訓練結束後，還需對其持續的督導，或採用前段所述的，以師徒制的方式繼續讓其累積司法詢問經驗。

碩士以後都在國外念的書，不是台灣的系統出來的…我們幾乎都是在國外念書的時候，因為你在國外是學得到的，他們有非常多的教育中心，你可以去中心，然後就有各個學派的課程在教…如果你要有進修機會的話，在國外都很多。(C2-19)

因此，培訓出一個能夠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實務需求專業人士，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可能非常的大，也無法同時大批大量的訓練。但事實上，有需求這類司法詢問員的案件量並不會太多，但對於司法詢問員的專業能力要求極高，研究者以為，量少但質精才是衛生福利部未來培訓專業人士的訓練方向。事實上，現行的專業人士也是有人了解己身的不足，並願意花時間精力去精進自己的司法詢問能力，衛生福利部應從中選擇有潛力者，集中資源培養其具有解決特殊困難案件詢問的能力。

我覺得是要放棄有就好的概念，要求精…所以我其實不建議一直只舉辦大規模的授課式這樣的訓練，因為我們需要在這裡面活下來的人，然後要持續成長的，我們需要大概是這樣的教育訓練…可是這些東西又不可能由那幾個人自己搞啊，我花錢去找督導，誰要啊，我才領個兩千塊錢，我怎麼有可能去做這些事…一定就是花很多的錢在少數的人身上，所以這不是 CP 值的問題，就不是花最少的錢有最多人來上課的問題，而是你需要從這裏面篩選出少部分的人，但你要給他比較精緻的訓練，她才有辦法去擔任個別的工作，那這需要時間跟金錢。(C2-124)

如果真的還有什麼課程，可以讓我們可以到像 OO 老師，那個 top 這麼厲害，我們願意學。(C3-123)

四、一般兒童性侵害案件維持以受過訓練檢警人員為主要詢問者

如同前節所述，具備豐富詢問經驗的檢警人員，只要經過訓練，了解兒童證詞的特性，配合兒童發展的狀況，使用適齡的字彙，及採用開放式問句，掌握不以誘導及汙染證詞的方式詢問等原則，一般來說即可以處理大部分的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詢(訊)問。現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採行雙軌制，也認為受過訓練的警察或司法人員能夠詢(訊)問，因此法務部及警察機關，為因應該條的施行，已較過去積極的培訓所屬人員司法詢問的能力。研究者以為，為符合減述的目的及避免影響兒童的記憶，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適用司法詢問員的案件，應以檢察官親自主持為主。無論是由檢察官親自詢問，或是進入鑑定制度，還是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都應以檢察官在場為佳。而在檢警人員的培訓方面，衛生福利部現行的 32 小時初進階訓練，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的內容，因為訓練的時間較短，且詢問架構為結構式，易學易上手，適合已有基本的詢問能力的檢警人員，來學習如何以更適當的詢問方式詢問兒童。另外，

為精進已上過初進階訓練的檢警人員能夠進一步的精進能力，可以規劃每年的訓練項目稍有變動，能夠以不同類型的性侵害被害人為主題，檢警人員對司法詢問的概念越清楚，越能夠在遇到兒童性侵害案件時，第一時間判斷是否需要請專家學者協助。且檢警人員很可能是在第一時間就接觸到被害人，若檢警人員所做的詢(訊)問筆錄可信度高，將來在進入審判程序中，都能夠保障被害人的司法權益。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應由檢察官親訊為主

以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來看，偵查主體是檢察官，因此被害人的偵訊，原則上都由檢察官主導，是否進入專業或早期鑑定制度、是否要聘請專業人士、是否由警察人員先行詢問被害兒童，這些偵查程序的進行檢察官都具有決定權。而在聘有專業人士的案件當中，應該由誰為主要的詢(訊)問者、詢(訊)問兒童時應該要如何分工等細節，最好能夠由檢察官主持，在詢問前預為規劃。因此遇到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兒童性侵害案件，研究者以為應該以檢察官親自主持訊問為主。而實際上，的確有一些縣市開始要求這類的案件中，詢(訊)問被害人時檢察官應該要親自到場。

你看兒童 12 歲跟心智障礙者，跟減述的對象是很相近的，然後我們希望是說，這類 15 條之 1 的案件，一律把他評估成要進入減述，然後一律由檢察官來親訊…好幾個縣市，其實他們地檢署的檢察官，只要是 15 條之 1 就是由他們地檢署檢察官處理的。(D2-76)

(二) 檢警人員訓練可沿用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課程內容

NICHD 詢問架構有充足的科學實證基礎，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這個詢問架構的優點之一，就是其為結構式，對於使用者來說，只要稍加訓練，掌握幾個原則後，多加練習可以很快的上手。過去我國檢警人員因對性侵害被害兒童不當的詢問方式屢遭外界詬病，並進而導致民間團體為改善檢警的詢(訊)問方式，而想效法英美的司法詢問員制度及引進 NICHD 詢問架構。而民間團體所引進的 NICHD 詢問架構，研究者以為很適合檢警人員學習使用。事實上，NICHD 詢問架構在臺中市試辦用來作為司法詢問訓練教材時，當時主要的訓練對象就是檢警人員。NICHD 詢問架構的主要適用對象，是占兒童性侵害案件大宗的具有溝通能力、願意合作的智力正常兒童，也是過去檢警人員會自行詢(訊)問的案件。受訪者 C2 認為，現行衛生福利部的培訓課程內容直接拿來訓練檢察官跟警察就很適合，且 NICHD 詢問架構較不要求學習人員須具備特殊的專長背景，B3 就認為，只要有心學習者都可以上手。

衛福部就這資源拿來培訓檢察官跟警察，因為他們做的現在都是一般的訓練。

(C2-100)

NICHD 的東西沒有非常非常的困難，對警察這種沒有諮商背景的人比較好學…比較適合一線人員去訓練或者去使用，比如說像社工、警察跟檢察官他有粗略的一個功力就好了。(C3-83)

他有受過訓練最重要!一定要受訓,那受過訓練以後呢?他本身有實務經驗是最好,是待過派出所的,有辦案經驗能力的,這最強,馬上就進入軌道。他去訓練完,基本上案件的筆錄大同小異,要把這架構給架構完…他是不會說你要有特殊的人去做,絕對不需要!…你有受過訓,然後你有心,你有學習,都沒有問題!每一個警察都沒有問題!(B3-46)

同樣接受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訓練的專業人士發現,在只有學習 NICHD 詢問架構這一種詢問工具上,檢警的詢問能力並不見得比衛生福利部以列冊的專業人士差。因為同樣掌握並不難學的 NICHD 詢問架構原則後,具備法律知識與案件調查能力的檢警人員,因更能夠掌握詢(訊)問兒童的內容與法律要件。因此在 2017 年的課程中,由於首次有警察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的培訓,並在當次培訓中佔受訓人員多數,在當次課程當中,特別著重在司法詢問架構的教導與使用,參訓的受訪者 B3 認為,這對於落實在實際案件的詢問上,獲益匪淺。顯示衛生福利部的 NICHD 詢問架構的訓練對提升檢警人員的詢(訊)問兒童能力是有助益的。

有些檢察官也是很會用開放式,那警察也是,警察也是比較會用。(C3-14)…我必須要說,有時候真的想一想,我們是不是到真的就很會問?我覺得也沒有,其實他像…受過訓練的檢察官跟警察,可能比我知道該怎麼問或者是那個構成要件。(C3-81)…我那個時候其實有很多的困惑,但我那個時候認識了一個很好的…就是偵查隊的小隊長,他跟我分享很多他在一線裡面他做的工作的經驗…我後來在很多的案件裡面有一些困擾,或不清楚的時候,我還是會回頭去問他,然後他告訴我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再來呼應我現在是一個專家的一個詢(訊)問的角色。(C3-110)

今年的我們就知道警察最多,所以他今年的教法,幾乎是在教導司法詢問…我們這些司法人員怎麼問,這個是很實務的東西,有認真學習的再回來問,真的是獲益匪淺。(B3-33)

這兩年,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開始開放給警察人員參加,受訪者 B2 在參加過衛生福利部的培訓之後,並沒感覺到太大的詢問方式變化,因為在他長期從實際詢問上摸索中所累積出的經驗,與培訓所教導的內容都差不多。有承辦婦幼案件的經驗,在兒童被害人訊問上有心得的檢察官 A2 認為,承辦案件者

應能夠掌握自行訊問兒童的原則，不應長期倚賴他人協助。

受訓後跟受訓前問的方式沒有變…雖然有去衛福部這個專業人士，但是在這之前，我自己問的過程，跟專業人士訓練的那個，我覺得都差不多…因為我大概都知道重點是什麼。(B2-37)

我感覺說他就是一個輔助功能…當你做第一件事的時候需要輔助能力，做第十件事還要輔助能力，除非他特殊，不然我會覺得你這個檢察官很不認真，都做到第十件還需要輔助人力。(A2-77)

其實雖然過去性侵害被害兒童的檢警詢(訊)問過程屢被人詬病，但檢警與審判機關已慢慢在做改變與努力，且只要施以恰當的訓練，檢警人員並不會做的比沒有司法詢問經驗的現行列冊專業人士差。且如果案件被害人是屬於檢警人員有能力處理者，由檢警人員詢(訊)問更可以掌握時效取得兒童記憶的先機。研究者以為，在成本的考量下，與其花費大量的時間及精力去將從無司法詢問經驗者，培訓成能力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差不多，倒不如一開始就鎖定檢警人員為對象，施以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培訓課程。

現在訓練的方向是在處理百分之七八十，可是並沒有 cover 到後面那個阿，NICHD 根本就不是那個阿…就是真正要用牛刀的，再轉出來就好了對不對？我認為檢察官跟警察在一定的合理訓練之後，可以處理到百分之八十，七八十。(C2-99)

諷刺的是，衛生福利部誤將適合用於檢警人員培訓的內容，拿來訓練被期待應具備有更高能力的專業人士，但在一開始的培訓對象上，是想要排除警察人員的。在警政署的堅持下，開放給警察人員參訓後，反而只有負責性侵害案件調查的警察人員，較能夠有實際詢問的機會，並落實在實際的詢問案件中。不過警政署一開始的初衷並不是為了提升警察人員的專業能力，而是站在節省經費的立場，希望能藉由搭衛生福利部教育訓練的順風車，以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但書條款方式，來省下聘用專業人士的支出，警政署可說是誤打誤撞，無形中提升警察人員的詢問能力。

你知道我們去衛福部，他們有一個女的科長說，他們本來根本就不要讓警察來學訓練，這計畫裡面專業人士是不包含警察的，是你們警政署硬跟我們要名額的！警政署的立場是什麼？因為這種案件大家都反應 15 條之 1 實施之後，你還要編錢耶！…警政署就想了這招，我們就走後面受過訓練的司法人員就可以問，那他這招走對了。(B3-32)

(三) 每年課程內容可設計不同主題

現行衛生福利部的培訓課程是初階加進階共 32 小時，在這 32 小時當中，有兒童性侵害概述、兒童發展與影響兒童陳述能力因素說明及司法詢問架構演練等。

這些課程內容都屬於基礎訓練課程，由於每年都可能有新進人員及以受過訓練者被派來參加培訓，研究者以為，司法詢問架構的講解及演練可以保留，每年一方面可以訓練新進人員學習，一方面可以提醒已受過訓者不要忘記持續遵守詢問架構的原則，至於基礎理論課程，則可以設計年年有不同的主題，除了一般兒童的特性外，包括像智能障礙者特性、及智能障礙類別項目的細分、創傷症候群症狀等，可以設計在每年的培訓時做更替。檢警人員對一般兒童及特殊情況兒童的了解，除了有助於其詢問時選擇適當的方式與問句詢(訊)問外，也能夠快速地判別這個案件是否是自己所能夠處理，還是應該請專家學者協助處理，以掌握處理的時效。

只是說先求有再求好，先求有再求更細緻更精確…假如說我們可以更細緻去做區分，可以去囊括特殊學校的老師，我那覺得會更好。(A3-105)

我的感覺是檢察官跟專業人士的培訓要每年都有啦，而且課程要有所變化…亞斯伯格症的小朋友跟妥瑞斯症的小朋友有什麼不一樣？對於智能障礙一樣是五歲，要怎麼問會比較好？怎麼樣的講法他們比較容易去理解？我的感覺是我們可以再去細緻，不同症狀會不會有不同的問題…除了一般兒童外，智能障礙是一個，還有特殊的特教兒童，不同症狀兒童我感覺如果去細分的話會更精緻。(A2-80)

五、衛生福利部應編列經費補助進入早期(專業)鑑定者

3歲以下的幼兒及中重度智能障礙者，語言能力及理解能力有其侷限，縱然採用延伸性詢問架構，若根本不具備口語表達能力，但仍懷疑其遭受性侵害時，有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的縣市，就可以藉由讓性侵害被害人進入這個程序當中，去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能力。若經評估其無同意性交之能力，與其發生性行為者，即構成性侵害無疑，而不需要以被害人的證詞來確定是否構成犯罪。因此，早期(專業)鑑定制度在遇到沒有口語表達能力的被害人時，是有其存在的必要。

中重度能力障礙的，我覺得這個要進入恆鑑，他就是理解上表達上有問題的人，你再怎麼樣去開放式也不是…再怎麼中立也問不出來…就是你去評估他的能力，根本就不是用對話就可以取得證詞的部份。(D1-104)

智能障礙的家內亂倫就幾乎不會被發現，因為他們的能力非常的低下，沒有外顯的機會也沒有求助的管道!沒有創傷反應…你想得很簡單都用一個模型，那是不可能的，他能力很低下，完全沒有創傷反應，他不知道那個叫對或不對…所以你用輔導他是出不來的，那你用精神的那些什麼的，都是出不來你要的徵兆啦，或是跡證，完全沒有!所以我們後來就用另外一個方向，他對這件事情的同意能否到達?他根本沒有具有同意能力!(A4-8)

但是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因為涵蓋範圍比較廣，且是由醫療團隊負責評估，最後承接早期或專業鑑定案件的醫院還會出具鑑定報告，因此每案的花費高昂。

檢察官都希望進早期鑑定，但你的金額會很可怕…早期鑑定一案金額大概四萬到六萬左右…詢問完之後還要評估他們的身心狀況，還要寫鑑定報告，就貴在他們那份鑑定報告啊! (B4-8)

所以目前只有資源比較多的直轄市，包括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才有該制度，且其中有縣市還是這兩年才開始推動。因此對於較無資源的縣市來說，若檢警無法詢(訊)問，聘請專業人士協助就是取得被害人證詞最後的方式了。

資源不夠…專業人士是一個比較便宜的替代方案。(C3-85)

早鑑跟專業人士重疊，專業人士…就便宜的替代品沒錯阿，專鑑或早鑑就高雄、新北、臺中、台北市有，可是其他縣市還是沒有…因為沒錢啊!…比較窮的縣市你就只好用這種了，但這種的依我們處理的來看，他達到的效益是有限的。(B4-32)

我們有早鑑，碰到這個問題我直接送早鑑了阿(A3-59)…像我們台北有、新北有、高雄有，臺中好像也有…我們不太會用到請專家。(A3-61)

但一樣是性侵害的被害人，卻因為身處不同的縣市而在司法權益上有不同的保障，這應該是較難讓人接受的地方。研究者以為，早期或專業鑑定若經高雄市、雙北、臺中市等施行評估後，證實確有其成效，且達到的成效是專業人士或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無法取代者，將早期或專業鑑定當成是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一環，基於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或智能障礙者司法權益的立場下，衛生福利部是否能夠編列經費，由無實施早期或專業鑑定的縣市，在遇到需要進入鑑定的案件時，能夠申請中央機關的補助經費。受訪者 D2 提到過去家防中心會補助一些經費讓檢警人員找專家學者幫忙。而高雄市在法院原先編列的早鑑制度預算用罄時，也是會尋求其他被害人保護單位的經費協助。因此研究者以為，遇到無法詢問之案件應進入早期(專業)鑑定制度，並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補助以因應現況。

其實 15 條之 1 還沒有入法的時候，也是會有些心智障礙者和兒童，那時候的模式就是說，我婦幼隊或分局我就打電話給社工，那社工就會幫我找身心障礙學校的老師嘛，或是需要通譯的都是家防中心會幫我們找，那因為他們找的他們就會去核銷這筆錢，所以我們會希望說，回歸到這種模式，你家防中心能不能幫忙，就是支應這個被害人的一些通譯費阿或是一些專業人士的費用。(D2-41)

家防中心之前就是把錢用在早鑑啊，檢察官這邊用不夠了，家防中心的主任就只有一句話:沒問題!我來處理!…我就遇到他們主任…他說:對啦，法務部允許的，保護被害人沒什麼啦(B4-37)

六、綜合分析

司法詢問員制度要成功，主管機關跟用人單位應該要互相了解、互相配合。目前從研究分析上來看，研究者認為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真正的用人需求並不了解，因此所提出來的制度與培訓方案，可能並不切合。不過身為實際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應該要對主管機關提出自己的需求，如何與專業人員合作的配套措施也應該提出規範。長遠的來看，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應先盤點第一線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對司法心理學人才的要求及條件是什麼？能以怎樣的方式引進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該如何合作。衛生福利部再依據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所提出的規範條件去進行人才的篩選，將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的人員列冊提供參考，並媒合給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研究者以為，這才是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名冊產生的方式與意義。現行衛生福利部自行推敲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要的人才、規劃制度作培訓與檢核，是否方向錯誤？研究者以為答案是肯定的。事實上，因為性侵害案件中有特殊需求的兒童被害人案件不多，加上過去也都有專家學者投入這塊領域的耕耘，故國內不乏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用人需求的專業人員。把這些人員找出來並作媒合，研究者認為是可行的方向。

而對現行已經產生的專業人士，衛生福利部應該也要研擬管理的機制，包括如何監督、是否可以藉由師徒制一方面增進專業人士的經驗，一方面仍照顧到每個兒童被害人的權益，或是不適當人員應該如何評核？該如何淘汰等，都是值得繼續探討，並建立相關機制的議題。此外，對於現行的培訓制度，為因應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心理專業人員的需求，現行以最少資源培訓最多人的訓練方式也應該有所改變，可以朝量少質精的方向，將資源集中培養更具司法詢問能力專業者，以解決實務單位最迫切需要的困難詢(訊)問被害人案件。而對於佔兒童性侵害案件多數，表達能力尚可的一般兒童或輕度智能障礙者，在資源分配及掌握時效的考量下，研究者認為應該維持現行由檢警人員自行詢(訊)問的方式，只是這些詢(訊)問人員至少應該受過單位內舉辦之司法詢問的相關培訓，以確保其能對兒童被害人供述的特性有基本的認識，並能夠以正確的方式詢(訊)問。而在現行有身心鑑定及證詞可信度鑑定需要的案件，研究者以為，為確保每個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不因所屬地方的資源而有影響，衛生福利部可以編列經費，以因應有上述需求的兒童都能夠在案件初進入司法程序時就接受鑑定，並為起訴及審判時的參考。綜合來看，分析深度訪談受訪者對有關未來制度修正方向的建議如下表。

表 4-5 制度修正方向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檢警與審判機關對人才需求與合作方式應主動規範	
提出司法心理學人才需求條件	<p>* <u>真的很困難的這個案件</u>…又不是警察和檢察官可以做到，那就<u>直接送老師那裡做就好了</u>…。(C3-88)</p> <p>* <u>司法可以接受的</u>，那就要你們定，然後怎麼訓練，就讓我們來訓練…。(C2-105)</p> <p>* <u>非常多的大學教授是沒有在這個資料庫的</u>…<u>這樣的專家就遺留在民間</u>，資源也就沒有辦法近來了啊!(A4-3)</p>
制定合作機制	<p>* <u>你任何東西的推動法院都要承認</u>…。(B4-7)</p> <p>* <u>選訓的人不用多，但是要專精</u>…<u>重點是我們如何跟詢問員合作</u>。(A4-18)</p>
主管機關應配合彙整符合條件者名冊供參考	<p>* <u>衛福部是不是應該提供一個</u>…就是真的是很困難案件的一個名冊，就是…去給問不出來的情況再去使用這樣。(C3-83)</p> <p>* <u>為什麼我們在某些案子會變的比較重要</u>，那是因為如果那些孩子他沒有辦法自然回答你的問題，就變成只好我們出馬去，讓他在我們的工作狀態裡面他就可以回答。(C2-94)</p>
衛生福利部對專業人士應有之管理規範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p>* <u>還有很多倫理還有一些應該迴避的東西</u>，都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D1-73)</p> <p>* <u>我們這個品質沒有監控機制</u>。(B3-42)</p>
推展師徒制	* <u>你也不能在這裏面就不管孩子的權益了</u> ，所以應該是要有人帶著這些人做。(C2-123)
不適當人員淘汰機制	* 如果很久都沒有接案子的那種，有沒有需要退場機制。(D1-98)
列冊人員應有能力詢問特殊需求兒童	
推薦類人員應有司法詢問經驗，且聲譽卓著	* <u>本來就是要從心理學醫師或是什麼的醫師</u> ，去網羅他們來當專業人士，而不是訓練。(B4-47)
集中資源培訓能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者	<p>* <u>現在訓練的方向是在處理百分之七八十</u>，並沒有 cover 到後面那個阿，後面的那個就由其他的架構來做。(C2-98)</p> <p>* <u>我覺得是要放棄有就好的概念</u>，<u>要求精</u>…<u>一定就是花很多的錢在少數的人身上</u>。(C2-124)</p>
一般兒童性侵害案件維持以受過訓練檢警人員為主要詢問者	
由檢察官親訊為主	* 這類 15 條之 1 的案件，一律把他評估成要進入減述，然後一律由檢察官來親訊…好幾個縣市，其實他們地檢署的檢察官，只要是 15 條之 1 就是由他們地檢署檢察官處理的。(D2-76)
檢警人員訓練可沿用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課程內容	<p>* <u>衛福部就這的資源拿來培訓檢察官跟警察</u>，因為他們做的現在都是一般的訓練。(C2-100)</p> <p>* <u>NICHD 的東西沒有非常非常的困難</u>，對警察這種沒有諮商背景的人比較好學。(C3-83)</p> <p>* <u>有辦案經驗能力的</u>，這最強，<u>馬上就進入軌道</u>…你有受過訓，然後你有心，你有學習，都沒有問題!<u>每一個警察都沒有問題!</u>(B3-46)</p>
每年課程內容可	* 假如說我們可以更細緻去做區分，可以去囊括特殊學校的老

設計不同主題	<p>師，我那覺得會更好。(A3-105)</p> <p>*<u>培訓要每年都有啦，而且課程要有所變化…除了一般兒童外，智能障礙是一個，還有特殊的特教兒童，不同症狀兒童我感覺如果去細分的話會更精緻。</u>(A2-80)</p>
衛生福利部應編列經費補助進入早期(專業)鑑定者	
不具備口語表達能力者有鑑定需求	<p>*<u>中重度能力障礙的，我覺得這個要進入恆鑑…就是你去評估他的能力，根本就不是用對話就可以取得證詞的部份。</u>(D1-104)</p>
補助經費不足縣市以維司法權益	<p>*<u>檢察官都希望進早期鑑定，但你的金額會很可怕…詢問完之後還要評估他們的身心狀況，還要寫鑑定報告，就貴在他們那份鑑定報告啊!</u>(B4-8)</p> <p>*<u>資源不夠…專業人士是一個比較便宜的替代方案。</u>(C3-85)</p> <p>*<u>碰到這個問題我直接送早鑑了阿(A3-59)…我們不太會用到請專家。</u>(A3-61)</p>
過去有補助聘請人員協助被害人詢(訊)問的前例	<p>*<u>家防中心之前就是把錢用在早鑑啊。</u>(B4-37)</p> <p>*<u>社工就會幫我找身心障礙學校的老師嘛，或是需要通譯的都是家防中心會幫我們找，那因為他們找的他們就會去核銷這筆錢，所以我們會希望說，回歸到這種模式。</u>(D2-41)</p>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從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至今，將屆 2 年，本研究從開始的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到進入研究場域，對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及研究分析後，發現我國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立意良善，入法後對提升檢警與審判機關實務人員的詢(訊)問能力有促進的效果。不過因為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實際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求不瞭解，所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可能並不符合其實務上的需求，可以想見未來司法實務機關對聘用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的頻率應會降低。然而並不是司法詢問員制度沒有施行必要，而是現行制度設計方向的錯誤，包括培訓、管理及合作機制等，都有許多待建立或改進之處。歸納研究分析後，提出七項主要研究發現，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前已有專家學者協助司法詢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雖是 2015 年 12 月新增通過，但檢警單位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協助需求並非新現象。我國在各縣市政府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後，性侵害被害人開始有較為專門的單位統一處理與提供協助。各地的家防中心有系統的整合這類的案件，使得案子較大量的出現，且為服務性侵害被害人，也與警政、醫療或司法機關合作，推出不少被害人保護協助方案，因此開始有較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帶著本身的專業跨足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在立法通過前，國內早有專家學者協助檢警與審判機關詢(訊)問先例，有時候是由法官或檢察官以鑑定人的方式請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並出具鑑定報告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態及證詞可信度。只是專家學者多以個別、零星的方式參與，尚未形成制度。而自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開始，法院主動與醫院合作，由法院指定委託鑑定的醫院，將醫院的醫療團隊對進入早期鑑定制度的被害人所做的鑑定報告在法律上視為具有證據力。

早期鑑定制度的適用對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適用對象都是遭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經評估表達溝通能力不佳即可能進入早期鑑定流程。高雄地檢署對於這些可能在審判中被要求做鑑定的被害人，在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的初始，即起訴前就先對其做其證詞的可信度、是否有創傷症候群、身心狀態如何等的鑑定。目前來看，6 歲以下的兒童進入早期鑑定的機會較高，若是屬於家內性侵害案件，因兒童隱匿不言的可能性較一般兒童性侵害案件高，進入早期鑑定的年齡標準就會拉高到 12 歲，事實上，進入早鑑的性侵害案件，

以高雄市的經驗來看，家內性侵害佔最大的比率。目前推行早期或稱專業鑑定制度的縣市，都為資源較多的直轄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與高雄市。此外，並非所有的縣市都有完整的早期(專業)鑑定制度，有些縣市視檢察官或法院的需求可能只有部分的功能，譬如僅做被害人的證詞鑑定。

此外，檢察官及法官因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可以委託鑑定人鑑定被害兒童的身心狀，因此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較有請專家學者來協助訊問的經驗，但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對警察單位來說則是較為陌生的角色，因為過去警察在詢問被害人所請的協助人員，其角色多數是為了安撫被害人情緒，或是解釋兒童的用語，以便使詢問能順利進行的功能而已。

二、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源於民間團體想改善檢警人員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方式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在供述上不同於一般普通犯罪的成人被害人，其特性使其記憶與陳述內容易受到外界各種因素的影響。過去許多檢警人員對兒童發展及記憶特性並不了解，所做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筆錄因常發生誘導等汙染證詞的情形，致影響兒童在後續司法審判上之權益，而受外界所詬病。有民間團體遂想藉著引進國外已施行一段時間之司法詢問員制度，來改善檢警人員的詢(訊)問。其中對於本土司法詢問推行最為積極的民間團體之一是現代婦女基金會，在與於國外學習過司法詢問的臺灣大學心理系老師合作之下，並參考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於 2014 開始，在臺中取得地檢署及家防中心的支持，試辦一系列的教育訓練，並試著發展本土化的司法詢問結構。臺中 2014 年試辦的司法詢問訓練計畫，一開始即規畫初階及進階兩階段課程，培訓的對象是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網絡內的所有成員，包括檢察官、警察人員、社工、心理師、特教學校老師等，除了讓第一線接觸到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的專業人員能夠熟悉詢問技巧，避免汙染兒童證詞外，也希望能夠培育各領域的種子教師以推展司法詢問。在試辦司法詢問訓練的期間，由於主辦的現代婦女基金會試辦訓練目的是為了佐證國外推行的司法詢問於我國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亦具有適用性，故一方面繼續推動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法，一方面嘗試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範本，參照我國的法律，發展司法詢問架構，並以其發展出的內容做為之後承接衛生福利部全國專業人士訓練的教材。

2015 年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後，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要具備什麼樣的背景條件、培訓的課程、內容、檢核方式及運作模式概念不明確，然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之 15 條之 1 即生效，

在時間急迫之下，衛生福利部最後參考臺中試辦司法詢問訓練的模式，來推行全國的司法詢問員培訓。起初的訓練是由另一個民間團體承包，但因緣際會下，轉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培訓及檢核考試。臺中的訓練經驗與後來衛生福利部推行到全國的專業人士培訓，雖然為同一個民間團體承接，還是有幾個重要的不同地方。包括臺中當初是以檢察官跟警察為訓練對象設計課程，且在基礎課程訓練完成後還有多次的督導會議持續監督與討論實際執行案例。衛生福利部所辦的專業人士培訓，主要分為初階及進階訓練兩階段，初階訓練完成後，始能參加進階訓練。初階訓練為 20 小時，主要講述基本的兒童發展知識及介紹司法詢問，到了進階的 12 小時訓練時，則進行司法詢問架構的練習，其中訓練每階段都是集中於數天完成。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檢警機關及法院的司法詢問需求，衛生福利部以列冊專業人士的方式提供人員名單供實務機關參考聘用。衛生福利部的名單分為兩類，一類是接受各界推薦，列為推薦類人員。另一類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進階的 32 小時培訓後，並通過筆試及實務檢核考試，列為培訓類人員。並維持這樣的制度、培訓方式及檢核模式至今。法務部則參照衛生福利部的培訓課程內容，自行辦理檢察官的司法詢問訓練，並在訓練後核發證書。警察機關目前以參與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教育訓練為主，但在未來亦考慮自辦司法詢問訓練。

三、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有助益，但應持續訓練以維持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制，從定義上來說，包含受過訓練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等。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實施，法務部及警政署對於所屬的人員的司法詢問訓練開始重視。過去，檢警人員在兒童被害人的詢(訊)問上，最難改變的是觀念和態度，因其不重視也不瞭解兒童與成人詢訊間的差異，將詢問成人的方式比照運用於兒童身上，並強迫兒童回答不符合其發展狀況的問題。譬如年紀過於年幼的兒童的時間概念尚未發展，無法針對事件發生的日期給予精確地回答，但司法警察為應檢察官的要求，也抱著使命必達的心態，或以誘導等不恰當的詢問方式得到供詞。檢警人員過去普遍對於兒童供述特性有錯誤的認識，但在強制詢(訊)問兒童被害人者多需接受過相關訓練後，前述的情形應能夠慢慢地改善。

為了協助司法詢問員詢問，國外發展出許多司法詢問架構，包括衛生福利部培訓所使用的 NICHD 詢問架構都屬於上述所提的司法詢問架構之一。探究司法詢問架構之目的，都是為了幫助詢(訊)問者能夠得到不受汙染、最接近真實性的兒童證詞，且能夠讓兒童提供越多資訊越好。而這也是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主要目的。由於真正需要專家學者協助的特殊困難案件所佔比例在性侵害犯

罪中較少，只要能夠使用正確的方式，多數的兒童性侵害案件都能夠由檢警人員自行處理，且這些適合大部分案件的司法詢問架構，包括 NICHHD 詢問架構在內，並不難學習，檢警人員也不會有操作困難的問題，只要檢警人員的詢問架構和觀念改變，對於其詢問能力即可有大幅的提升。本研究發現，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兒童的能力上，最主要有兩個改變，一個是觀念上的改變，即增進檢警與司法人員對兒童特性的了解，跨領域的學習兒童心理學或兒童身心發展這塊過去原本陌生的領域；另外一個就是改變詢(訊)問的作法，改變對兒童被害人的詢問技巧及筆錄製作。

研究者發現，在受訓之後，因為觀念的傳播，對於檢警人員的詢問角度、思考及詢(訊)問方式都會有改變，過去檢警人員都以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的方式，單刀直入的切入案情核心，但受過訓後在觀念及做法上已有改變，譬如了解在詢(訊)問前先與兒童建立關係，能夠安撫其不安並取得信任，且可藉由詢(訊)問前的能力評估來了解兒童能夠回答及理解的範圍等。目前還有身為警察人員並參加過衛生福利部培訓者，在受訓完畢後回到所屬警察機關時，變成該機關的種子教師，對派出所的女警推廣這套司法詢問觀念。簡言之，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在兒童詢問方式上最主要的改變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是捨棄過往以例稿的方式呈現，改成逐字稿筆錄，第二個是以較簡短的句子做詢(訊)問，第三個是注意不使用艱深的詞彙，說兒童懂得語言。第四個是學習要與兒童建立關係後再進行詢問，以及 NICHHD 詢問架構一直強調的使用開放式問題來獲得資訊。但是同時，研究者也發現，法務部對於所屬人員參加過訓練後即核發證書，且證書的有效期限並無限制，換言之，即使檢警人員受訓後成效良好，但在國外的文獻研究中也發現，司法詢問的訓練效果即可能會隨著時間而遞減。因此，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立法精神，及避免該條流於形式，但書所謂受過相關訓練者，應該指持續接受司法詢問訓練者，若超過一定的年限未曾再受有相關訓練，即非所指人員。現行法務部對具有證書者，並沒有要求應間隔多少時日即須重新取得證書，為維護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應訂定相關規定以週全制度。

四、 檢警機關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專業人士以輔助詢(訊)問的居多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從研究分析上來看，對性侵害被害兒童的詢(訊)問程序似無太大的影響，在偵查階段，仍是由案件承辦檢察官決定適用什麼樣的程序，社工人員的意見則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且除了供述證據外，仍要求其其他的補充證據證明。在聘請專業人士的必要時的時機上，以被害人年紀越小者、心智障礙程度越高者，越可能聘請專業人士，另外在案情較複雜或受社會矚目

之案件，為求周全謹慎也可能會聘請專業人士。但從統計及文獻分析上來看，有特殊需求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屬於少數，多數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屬於檢警人員能夠處理的範疇，由於過去性侵害被害人的詢(訊)問工作為檢警人員的職責，加上為掌握詢(訊)問的時效性、機動性，以及經驗豐富的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並不比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的專業人士差，現行檢警機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後，對於適用該條案件的對象，仍以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詢(訊)問為主，縱有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專業人士於案件的角色上以輔助檢警人員詢(訊)問居多。檢警人員在專業人士參與詢(訊)問前通常會進行溝通，專業人士參與方式則以指導檢警人員詢(訊)問的模式居多，部分情形是共同參與詢(訊)問。

其中專業人士輔助詢(訊)問的樣態上，又分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之前已運行一段時間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制度，及因應該條施行所產生的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兩種類型。一般來說，若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被害人已進入早期鑑定制度中，因上述兩者適用對象重疊，即不會再另外聘請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另外，在實施早鑑制度濫觴的高雄市，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規定，亦將原於早期鑑定制度中，長期協助檢警單位詢(訊)問的醫療團隊成員，推薦納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當中。

五、專業人士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影響聘用意願

研究發現，檢警與審判機關會聘請不具調查人員身分者擔任司法詢問工作，主要原因是調查人員無法做被害人詢問，因此會希望聘請來協助詢(訊)問者能夠具備能讓兒童「開口且說清楚」的能力，能得到有助於檢警人員案件調查的內容。但要具備這樣的能力，其實需要很多的詢問架構當作工具，才能對不同的被害人依其需要使用不同的詢問方式。衛生福利部雖為主管機關，但對司法詢問的內涵不熟悉，且不了解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的真正需求。衛生福利部為了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通過後的一年法規施行整備期當中能夠快速地推出因應策略，無暇先做系統性、規模性的調查研究我國司法實務機關對專業人士的需求，例如人才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是什麼？需求案件的量有多少？各縣市是否有不同的司法詢問人才需求？不要求特定的學術背景與司法詢問經驗，且僅施以 32 小時的培訓，通過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的考試即可進入衛生福利部的人才庫內，並實際的做司法詢問，這樣的人才能力研究者認為可能並不符合檢警與審判機關的需求。

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做法忽略了檢警人員本身所具備的詢問能

力，以及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真正需求的司法詢問專業人士應是具備能夠解決諸如年紀幼小，或合併智能障礙、創傷症候群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問題的專業能力。要具備上述的專業能力通常須具備心理學與兒童發展的學術基礎，再加上嚴謹的詢問架構訓練，經過較長時間的訓練始能養成，能力養成門檻很高，絕非衛生福利部現行設計的訓練制度所能培養。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僅會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這一種工具，這項工具適用的對象並非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所需求的被害人類型，導致檢警人員所得的詢(訊)問的結果與沒有聘請專業人士時的情況是沒有差別的，久而久之自然造成司法實務人員對制度及對衛生福利部的名冊產生無用的質疑，更進而懷疑制度施行的必要性，造成一種惡性循環。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制度設計問題癥結是在於名冊內人員所具備的能力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要求有落差，並非設計困難案件應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的方向錯誤。

誠然，因為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司法心理學家協助一直有需求，國內也有不少有心理學背景或諮商醫療背景的專業人員願意投入司法詢問能力的培養，並有與法院合作的經驗。只是有這樣特殊性需求的兒童被害人佔性侵害被害人的比率非常低，因此這些專家學者在過去也是以零星個案或個體戶的方式參與司法詢問，建立口碑也是靠著檢察官或法官間的口耳相傳。司法機關一直未將其對司法心理學專業人士的真正需求與合作模式機制化和規範化。研究者以為，急著推出政策的衛生福利部，遇到沒有明確表明需求的檢警與審判機關，所設計出來的培訓制度及所產生的專業人士名冊皆不盡如人意，也是可以想見之事。

六、相較於早期(專業)鑑定，專業人士受信賴度較低

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的證詞是案件調查與審理的重要依據，但兒童及身心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口語表述能力常常無法提供檢警和司法機關有幫助的案情資訊，實務上除了聘請專家學者、被害人親近、信任之人，如家長或學校老師來協助外，從高雄市開始實施的早期(專業)鑑定，也是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採證對象。早期(專業)鑑定的實施目的、施行方式及程序，在前章的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中已有闡述。值得研究者注意的是，早期(專業)鑑定的適用對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適用對象範圍是重疊的，但實務機關的檢警人員對於早期(專業)鑑定的醫療團隊的專業性，相較於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有較多的信任。因此，在同時並存早期(專業)鑑定制度與專業人士兩套制度的直轄市政府，如果案件已進入早期(專業)鑑定，即幾乎不另聘專業人士，但是檢警人員對於專業人士協助的案子，若覺得不滿意，還是有可能再進入早期(專業)鑑定。

這樣的現象，造成的因素在上段已有闡述，這也意味著未來聘請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協助司法詢問的案件必然會逐漸減少，在司法詢問這種高度依靠實際經驗累積專業性的領域，更少的詢問機會讓原來能力不符合檢警及司法機關需求者更無專業性。讓研究者憂心的是，未來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架構出來的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會明存實亡？這讓法律的施行彷彿是在平靜的湖裡投入石頭，雖引起陣陣的漣漪，但不久即變回原來的樣貌。為讓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在我國長久運行，並發揮保障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的功能，研究者認為提升檢警及司法機關人員對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專業度的信賴是當務之急，這有賴主管機關對司法詢問員進用條件的規劃與培訓內容的改善。這部份可以借鏡國外對司法詢問員訂定的專業背景條件、養成方式及培訓內容。

七、衛生福利部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適用檢警人員

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採行雙軌制，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能夠詢(訊)問。研究發現，具備豐富詢問經驗的檢警人員，只要經過訓練，了解兒童證詞的特性，並配合兒童發展的狀況，使用兒童能夠理解的簡短淺白的適齡問句，採用開放式問句，掌握不誘導及汙染證詞的原則，應能妥善的處理大部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施行，法務部及警察機關，已較過去更為積極的培訓所屬人員的司法詢問能力。從現況來看，法務部對檢察官的司法詢問訓練是參考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而警察人員主要是參加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課程，未來內政部警政署可能也會參考衛生福利部的課程內容、師資與訓練時數自行辦理警察人員的司法詢問培訓。因此現行衛生福利部培訓專業人士所參考的 NICHHD 詢問架構，其詢問內容及原則，未來極有可能變成檢警與司法人員的培訓教材。研究者以為，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培訓內容，這樣的訓練方向是正確的。

從文獻探討中發現，NICHHD 詢問架構有充足的科學實證基礎，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這個詢問架構的優點之一，就是其為結構式，對於使用者來說，即使不具備心理學背景，只要稍加培訓，掌握幾個原則後，多加練習後可以很快的上手。且 NICHHD 詢問架構的主要適用對象，就是一般具有溝通能力、願意合作的智力正常兒童，這樣的案件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多數，也是檢警人員一般較能夠處理的案件。在這類型的案件中，檢警人員不一定會聘請專業人士或讓被害人進入早期或專業鑑定制度中。過去我國檢警人員因訓練不足，對性侵害被害兒童不當的詢問方式屢遭外界詬病，然現行有衛生福利部初、進階共 32 小時的培訓課程架構，以 NICHHD 詢問架構為本，培訓

時間短，且易學易上手，很適合司法實務人員當成如何以正確方式詢(訊)問兒童的培訓課程。已有基本詢問能力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可以在課程中對兒童供詞的特性有基礎認識，並進一步習得司法詢問工具的使用，這對維護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能夠有助益，且一旦司法實務人員掌握兒童證人正確的詢(訊)原則後，可以期待其在家暴目睹兒童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詢(訊)中，也能夠使用正確的方式做詢(訊)問，達到效益擴散的成果。在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中，比較同樣沒有司法心理學背景，但接受 NICHHD 司法詢問架構訓練的警察人員與非警察人員後發現，受過訓練的警察人員其詢問能力並不比衛生福利部已列冊的專業人士差。反而警察人員在掌握並不難學的 NICHHD 詢問架構原則後，具備法律知識與案件調查能力的警察人員，比非警察人員的專業人士更能靈活應用於詢問上。此外，在參加衛生福利部該培訓課程，但已素有詢問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經驗的警察人員，認為該訓練所倡導的司法詢問原則，與其多年經驗所累積出最適合詢問兒童的方式不謀而合。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士培訓課程參考範例之一的臺中市試辦方案，所選擇的訓練對象一開始就是檢警人員。顯示衛生福利部的 NICHHD 詢問架構的培訓對快速提升檢警人員的詢(訊)問兒童能力是有助益的。

雖然過去檢警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的過程屢被人詬病，但在法律推動與社會各界的檢視下，檢警與審判機關已慢慢在做改變，研究者以為，已有詢(訊)問能力及法律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只要施以恰當的訓練，可以期待檢警人員表現會有許多的提升。且如果案件被害人是屬於檢警人員有能力處理者，由檢警人員詢(訊)問更可以掌握詢(訊)問時效，取得兒童記憶的先機。研究者以為，在成本的考量下，與其花費大量的時間及精力將從無司法詢問經驗與心理學背景者，訓練成司法詢問能力與檢警人員能力差不多，不如一開始就鎖定檢警人員為對象，施以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培訓課程。研究者以為，衛生福利部雖誤將較適合用於檢警人員的訓練內容，拿來培訓被期待應該具備有更高能力的專業人士，但因為該培訓課程開放給警察人員參加，且警察人員更有機會落實在實際的案件詢問中後，反而發現該培訓課程，雖然無法培訓出司法實務機關所需求的司法心理學家，但確實對提升檢警人員的詢(訊)問能力有幫助。

八、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缺乏監督管理

衛生福利部對其列冊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品質之控管，目前看來似無任何機制。衛生福利部就像是提供人才資料庫給司法系統，但對於資料庫人員不負管理之責。雖然 2017 年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首年，承辦衛生福利部教育訓練的民間團體有辦理督導回流訓練，請參訓者就案例提出作討論，但這類的回流訓練，仍非正式的監督管理機制。研究者以為，若衛生福利部培訓類的專業人士

無司法心理學背景，受訓前無性侵害被害兒童詢問經驗者，在接受衛生福利部短短數十小時培訓後即要擔起獨立詢問兒童之責，其詢問品質需不需要監督？從文獻看來，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從接受培訓到實際單獨詢問兒童，需要一段督導的期間。此外，專業人士所學哪裡還有不足之處？在實務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該如何解決？還可以再提供什麼樣的教育訓練？久未進行司法詢問之專業人士是否需要淘汰或再次接受訓練始可承接案件？等等相關的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建立。從文獻上來看，若無持續監督，教育訓練的效果隨時間過去會有邊際效有遞減的問題。

再者，臺中市在試辦司法詢問訓練時，包含多次的督導會議，內容是由專家學者主持，以小班制方式進行案例討論。這種督導會議除了可以持續讓學員練習司法詢問外，每月一次的會議也是一種監督管理機制。不過衛生福利部的全國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中，並無安排這種督導會議。此外，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現行訓練時間並不足，尤其是培訓類專業人士，更需要做每年的定期回流訓練，以確保其能夠一邊累積案件經驗，一邊持續的精進詢問技巧。且實務上對於特殊兒童的司法詢問較有需求，如合併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的兒童該如何詢(訊)問？這除了基礎訓練外，還需要有針對對於特殊需求兒童適用的詢問技巧做訓練才能夠應付，而衛生福利部目前只教導詢問一般的兒童，這與實務單位真正的需求是有落差的。

九、專業人士與檢警和司法機關合作要件與程序宜制度化

司法詢問是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的一環，司法心理學家在學術背景上常要求須具備有心理學及法律的雙專業。目前在司法詢問這部分衛生福利部似想要統整專業人才的培訓，但研究發現，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及制度設計會產生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因為不了解司法實務真正需要的司法心理學人才類型。在我國於大專院校設立專門的科系，由學界發展專門研究前，研究者以為應該由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告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需要的是怎樣的司法心理人才，以及檢警與審判機關打算如何與其合作。然由於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是由民間團體積極推動，並在立法通過後，逼使政府機關必須做出回應，但是真正運用司法詢問員的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非衛生福利部，檢警與審判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立法回應，似乎只想藉著培訓所屬人員符合該條但書的條款來應付法律的施行，並未真正認同該條的立法精神並積極配合辦理。因此在司法詢問員該如何與檢警與審判機關合作，包括合作的方式、合作的人員法律地位、須符合怎樣的樣的法律要件等等這些問題上，研究者於研究上目前並沒有看到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積極

地想要解決這部分。

本研究聚焦在司法詢問員制度，專業人士的法律地位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之 1 的專家證人及刑事訴訟法的討論範疇，但為較為全面的關照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於本議題在研究分析中也略為探究。本研究發現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非沒有主動和心理諮商人員等這類的專業醫療人員合作的經驗。高雄市實施的早期鑑定制度，就是司法與醫療合作的產物，且是檢警與審判機關主動尋求醫療單位的配合。一開始在實施早期鑑定制度時，各界都不瞭解雙方該如何的合作，但由檢警與審判機關主動於訴訟程序上找尋合作的方式。因為法院的主動尋求合作，並設法建立合作的機制，才使得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有發展成制度的可能。早期鑑定制度設置之初就是依著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去設計合作機制，所合作的醫療領域對象其專業能力也是經過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認可的，因此其所產出的結果較能夠解決檢警與審判機關對特殊需求兒童的問題。進而在各直轄市推展該制度時，均效法高雄市的司法與醫療單位合作機制。研究者以為，檢警與審判機關在性侵害案件中，需要專業人員協助詢(訊)問的案件量或許不高，國內司法詢問的人才量或許足以應付現行的特殊困難案件量，但是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並未有系統的盤點需求，並具體的提出條件，使得這些真正具備司法心理學能力的專家學者，因各種因素未進入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中。且除了兒童之外，同樣適用性侵害犯做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智能障礙者，其所需要的專業需求類型又更是個別化，具備這些專業的人員亦有許多不在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名冊內。對這些對人才條件的要求，研究者以為應該由檢警與審判機關彙整各方意見後提出，才能讓業務主管機關能夠回應需求。在現行衛生福利專業人士名冊產生後，未來司法實務機關所能找尋的名冊人員恐必須侷限在名冊內。為避免不符合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司法詢問人才需求者造成日後在訴訟上的困擾，法務部應更積極彙整檢警單位看法及實務上需求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的類型項目，並提出司法人才的需求條件。需求機關提出人力需求，才能讓主管機關有所依循，而非任憑想像培訓出不具有需求機關所需能力的專業人士。

此外，與其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等寶貴資源從無到有去培訓出一個專業人士，不如將心力花費在引導真正具有司法詢問專業的人員與檢警機關和司法機關合作。只要合作機制建立起來，只需教導檢警與司法人員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與司法心理人員合作、該如何合作、哪部分是他們可以協助的、協助時應具備怎麼樣的行是在訴訟上可被採納為證據等等即可。且辦理婦幼業務的警察人員及司法官久任較少，與其培訓每一個承辦案件的檢警人員都具備有詢問特殊需求兒童的能力，不如建立引進專業人員資源的合作機制，研究者以為這是一

個較為實際的做法。至於而該如何合作、怎麼合作？都是值得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十、研究發現綜合分析

為達本研究研究目的，研究者在架構訪談大綱及文獻分析部分均緊扣研究問題，在研究發現回應本研究研究問題部分，分析整理對照表如下：

表 5-1 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對照表

研究問題	研究發現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發展的背景與目的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施行前已有專家學者協助司法詢問。 2.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源於民間團體想改善檢警人員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方式。 3. 為了提升性侵害被害兒童被正確詢問的比率，我國司法詢問員採行雙軌制，不侷限在僅能由專家學者執行，若是有受過訓練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能維持過去由檢警與司法人員擔任詢(訊)問主體的模式。
我國司法詢問員於兒童性侵害案件應用情形？有哪些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對詢(訊)問性侵害被害兒童的程序沒有太大的影響。 2. 檢警實務單位以受過訓練之所屬人員詢(訊)問為主，專業人士以輔助詢(訊)問的型態居多。
現行司法詢問員訓練如何規劃？受訓人員背景是否有限制？課程內容實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為初、進階共 32 小時，通過筆試及實務檢核後列冊為衛生福利部培訓類專業人士。 2. 法務部參照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課程內容規畫，訓練法務部所屬人員。人員受訓後即取得證書，且為規定多久應再受訓換發。為維持受訓人員司法詢問能力，及慰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流於形式，應對核發之證書訂定有效年限，以督促所屬人員持續接受訓練。 3. 衛生福利部現行課程規劃與內容適合檢警人員培訓使用，然所訓練出的專業人士所具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人員教育訓練、使用及實際執行上遇到那些問題或待解決之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所培訓專業人士的能力與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有落差，影響聘用意願。 2. 相較於早期(專業)鑑定醫療團隊，專業人士受信賴度較低，可借鏡國外對司法詢問員訂定的專業背景條件、養成方式及培訓內容來改善現行狀況，提升檢警及司法機關對專業人士的信賴度。 3. 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現行缺乏監督管理機制。 4. 教育訓練上，有「不同專業背景者無提供不同訓練項目」和「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規劃難產生檢警機

	<p>關與審判機關需求人才」等問題。</p> <p>5. 執行面上，有「有列冊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案件不見得能獲得更多案件調查資訊」、「專鑑或早鑑制度吸收專業人士的運用」、「完全不使用詢問道具仍有困難」及「團隊融合不易」等問題。</p>
<p>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見解為何？司法詢問員本身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p>	<p>1. 雙軌制下，檢警人員仍維持現行案件調查人員身分，不具檢警身份之專業人士，於性侵害服務團隊角色不明，目前以專業人士代稱之。</p> <p>2. 多數專業人士不認為是通譯角色，希望被視為輔佐人或檢警人員助手。</p>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呼應前揭的研究發現，在研究建議上，本研究認為，為掌握詢(訊)問時效及成本經濟的考量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仍應維持現行的雙軌制度，視案件被害人的供述能力彈性運用。在這樣的原則下，本研究分別提出對檢警與審判機關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的建議，最後提出未來研究的建議。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維持現行雙軌制，彈性運用

兒童發展的差異性很大，即使是同齡的兒童，在認知及口語表達上都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另外可能因與加害人的關係親密程度、得到的支持多寡及被害創傷嚴重度，而有配合度上的分別。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規定上來看，我國司法詢問員採行雙軌制度，本研究認為仍應維持雙軌制度，以便視案件被害人的表達與認知能力，彈性運用。對於年齡較大、願意配合供述、有基本認知及表達能力的一般兒童，受過培訓且有經驗的檢警與司法人員其實都有能力正確的詢(訊)問。加上在案件發生之初即時的詢(訊)問性侵害被害人，這樣的時間性掌握對性侵害案件的偵辦也是很重。因此，讓有能力的檢警與司法人員處理一般性的兒童被害人詢(訊)問，是能夠保障其司法權益的，尤其是對於檢警人員來說，現行性侵害案件無論在起訴及審判上，除了被害人的供述外，都要求其他的補充證據，檢警人員另外負有案件調查的責任，檢警人員能夠直接詢(訊)問案件被害人，更可以得到有利於後續案件調查的供述。而對於特殊困難詢問的兒童，如表達能力不佳或是持續抗拒回答者，這樣的案件數量雖然少，但是卻超出檢警與司法人員的能力能夠處理的範圍，在過去其實檢警與審判機關在這樣類型被害人的案件中，一直有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共同合作的經驗，只是過去檢察官或法官才有較多這樣的合作經驗。而通常是第一時間接觸到被害人的警察人員，若能在警詢階段就能夠有這樣的資源引進，當能更保障這類特殊困難詢問兒童的司法權益。因此研究者建議，兒童性侵害案件在現行司法詢問員雙軌制度的情形下，佔較高比率的一般兒童被害人基於掌握時效及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可以維持過去的方式，以承辦案件的檢警與司法人員為主要詢(訊)問者，只是這些擔負詢(訊)問被害兒童工作者，均應接受機關安排的司法詢問培訓。而對於少數困難詢問的案件，為維護兒童的權益，應該立即聘用具備司法心理學專業的學者專家協助詢(訊)問為宜。

二、對檢警與審判機關建議

對於包含法院、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等機關的建議方面，本研究主要提出以下五個面向：

(一) 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品質，宜持續推廣使用

無論是司法院的「侵害犯罪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或是衛生福利部的「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初、進階課程」等，課程內容都包含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認識，與司法詢(訊)問基本原則介紹。其中，研究發現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的司法詢(訊)問訓練，因學習簡單快速，無心理學訓練背景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也能夠很快的上手使用，且使用這項司法詢問工具確實能增進兒童供述的正確性及避免證詞與記憶的汙染，對於改善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兒童的品質有幫助。在由檢警與司法人員負責大部分的性侵害被害兒童詢(訊)問案件中，為保障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研究者以為承辦性侵害案件的檢警與司法人員都應接受過單位所舉辦的司法詢(訊)問訓練，學習正確的詢(訊)問方式。且可以加強結構式的司法詢問架構使用訓練，俾便協助檢警與司法人員更快掌握詢(訊)問的原則，並進一步推廣到諸如家暴案件的目睹兒童，或其他刑事案件中兒童證人的詢(訊)問使用。

此外，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從英美的司法詢問制度發展來看，NICHD 詢問架構並不是唯一被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者，尚有其他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被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檢警與司法人員所使用。雖然現行我國訓練多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但仍可以多方的研究與嘗試，截長補短的找出適合我國檢警與司法人員所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

(二)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可納入司法詢問訓練課程，法務部核發之證書應定期換發

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教育訓練的時間從 4 個月到 4 年不等，時間較長。且在警察課程的安排中，原本就有安排司法偵訊與筆錄製作等相關課程。內政部警政署除了對於承辦刑事與婦幼案件的現職警察人員持續施以司法詢問在職訓練外，對於學校教育課程上也可以安排相關的課程或教材教授，從一開始就讓警察人員對兒童詢問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長此以往，可以造成觀念的改變，進而整體提升警察人員的兒童證人詢問品質。對於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要求保障兒童司法訴訟權益應有較大幫助。

另外法務部對於所屬人員受訓後核發之證書，應該訂定一定有效的年限，超過有效年限者，應重新受訓才能夠換發新證書，以避免人員久未受訓，司法詢問能力生疏，不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所謂受過相關訓練者之標準。建議或可參考醫事人員的換照方式，要求須於一定時間內接受一定時數司法詢問相關訓練，才能夠維持證書的有效性。一來可以維持接觸婦幼案件之人員維持相當

的司法詢問能力，二來可避免法務部的廣發證照訓練方式架空司法詢問員制度，無法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的立法精神，斷傷性侵害被害兒童司法權益。

（三） 提出需求的專業人士類型

研究發現，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需求的司法心理人才類型並沒有系統性的提出需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也對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司法詢問人才的需求不瞭解，導致現行衛生福利部多數培訓類的專業人士，以及部分推薦類的專業人士，所具備的司法詢問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滿足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需求。解決的方法之一，應由檢警與審判機關系統性的調查研究，提出所需人員的需求類型，這類人員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學術背景及應受過的訓練等，應有規範。研究者建議，檢警與審判機關可從過去有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參與過的兒童性侵害著手，調查何種案件類型有這方面的需求，並從中研究分析，以便進行歸類。檢警與審判機關可從中提出各類別的被害兒童所需求的專業能力，這類專業人員應該具備何種學術學位、訓練背景、專長項目、詢問經驗與年資等等。唯有當檢警與審判機關了解自己的需求，主管機關及學術界才能夠針對需求提出建議與制度的設計。對於健全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才能有幫助。

（四） 建立合作機制

本研究關注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研究中發現，現行非具調查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在刑事訴訟法上的法律地位為何，尚未有明確的定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之 1 訂有專家證人一詞，究應如何適用，因非本研究主要研究範圍，雖暫不予以討論，但本研究認為，這其實不僅是司法心理學專業人員的法律地位問題，更重要的是檢警與審判機關應提出如何與這些專業人員合作的方式。為週全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以便使相關從業人員有所依循，包括其法律地位、所得證詞之證據力、應踐行之法定形式要件等等，都應訂定有相關的規範。目前與司法詢問員合作規範有直接相關的，僅有「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這類的規範，顯然極為不足。研究者認為，或許可以參考高雄市的早期鑑定中，法院與醫院間合作的模式與規範，並透過各界討論，以研擬檢警和司法機關與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合作的機制內涵。一旦有了可依循的法律規範，將能夠更積極的引進司法心理專業人員進入司法領域。

（五） 持續評估司法詢問架構的適用性並因應我國法律做調整

誠如前述，本研究認為司法詢問架構的學習可以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詢(訊)問品質，其中又以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適合沒有心理學訓

練背景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不過因為現行的司法詢問架構都是從國外引進我國，其中又以英美兩國居多，但結構性的司法詢問架構，其問句內容是否切合我國的刑法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我國的法律狀況？研究者認為應以國外詢問架構的原則為基礎，讓架構中的問句內容貼近我國的法律，這也有賴於司法界與學界的合作與討論，以便提出一套本土化的司法詢問架構供實務單位的人員使用。此外，除了現行司法詢問訓練常採用的 NICHD 詢問架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詢問架構適合我國的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譬如英國警方使用的認知詢問法是否適用我國性侵害被害兒童詢問？都是可以多方實驗與討論。且在引進之後，應持續的評估實務上使用的情形，並因應我國的法律作內容上的調整。

三、對衛生福利部建議

衛生福利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現行司法詢問專業人士的培訓也由其負責。為提升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訊)問權益保障的部分，本研究對衛生福利部的建議有以下幾點：

(一) 建立專業人士管理機制

目前衛生福利部似乎只有將專業人士培訓出來，部分人員經檢核列冊，提供名冊給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後，就沒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專業人士應該如何管理？執行司法詢問時，何種情況該迴避、應遵守的工作道德、是否需要保密、保密的範圍等的倫理機制、不適任司法詢問工作的人員，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應該淘汰？長期無詢問案件者，經過多久時間應該重新檢核或從名冊內除名？這些專業人士的管理機制，目前尚未見到衛生福利部有進一步的規範或說明。雖然對衛生福利部現行培訓專業人士的方式有疑義，但這三年期間已經產生百名左右的專業人士，且部分人員已經參與實際的案件詢(訊)問，後續的相關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使相關單位及人員有所依循，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應責無旁貸的盡快研議訂定。

(二) 持續盤點目前列冊專業人士司法詢問能力

由於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類型多元，現行以列冊的專業人士各有其專業的背景。然而從名冊上無法立刻得知該專業人士的專長背景、司法詢問經驗、相關與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共事的工作經驗、會使用那些詢問架構等。必須由需求的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人員親自詢問專業人士後始能得知。其實盤點現行列冊專業人士的專業背景與詢問能力並非難事，且盤點後的結果，能夠搭配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提出的用人需求，提供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有需要時聘用。且衛生福利部所轄的家防中心，過去也曾媒合專業人員與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合作。而其管理的各醫療院所與衛生單位，是否有檢警和司法機關需求的人才

可與之合作，也是身為專家學者與檢警和司法機關橋梁的衛生福利部能夠出力之處。

(三) 檢討現行培訓及檢核制度，借鏡國外做法提升專業人士能力

衛生福利部現行的實務檢核方式，並沒有辦法真正測出司法詢問的能力。更基本的是，現行的培訓方式，並沒有辦法培訓出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的專業司法心理人才。面對特殊需求的性侵害被害人，常用的延伸性詢問架構，衛生福利部培訓人員多數無使用的能力，現行的培訓時間、培訓人員的專業與學術背景、使用的訓練教材、課程內容等等，皆無法培訓出檢警與審判機關需求的人才。研究者認為，為達成衛生福利部的專業人士培訓目標，應捨棄現行最少資源培訓最多人的粗淺訓練方式，改以量少質精的培訓規模，針對特定學術背景的人員，將訓練資源集中於少數人身上培養其司法詢問的能力，甚至可以選送至國外接受特殊案件使用的司法詢問訓練。且為了改善東部、離島等偏遠地區專業司法心理人才不足的困窘，衛生福利部所培訓的人才，可以以這些地方的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現行企圖對沒有司法心理學背景者，從無到有培養司法詢問專業人士，以現行培訓制度來說實不可能實現，確有改善培訓方式及重新分配訓練資源的必要。為讓司法詢問員制度能夠在我國長久運行，避免現行制度的產生的困境影響未來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落實，研究者認為可以借鏡國外對司法詢問員訂定的專業背景條件、養成方式及培訓內容等，來提升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能力。

(四) 列冊人員應回應檢警與審判機關對司法詢問人才需求

衛生福利部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的施行所產生的專業人士名冊，就是為了回應法律通過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人才需求。因此，所列冊的專業人士能力符合適用案件的被害人需求實屬必要。事實上，因為兒童被害人型態落差大，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適用的兒童被害人類型不盡相同。研究者發現，司法詢問員應具備使用不同詢問架構的能力，才能夠視案件被害人的需求使用。在盤點過列冊專業人士的能力之後，對於不符合需求者，應剔除名單之外，另外應該建立推薦的機制，推薦真正具有司法詢問能力者作為提供給檢警與審判機關名冊內的人員。其實要喝牛奶不一定需要自己養牛，衛生福利部也可就醫療院所、大專院校中找尋適合的人才。

(五) 補助特殊需求兒童案件早期鑑定經費

年齡在3歲以下或是重度智能障礙者，這類被害人可能無法以口語表達闡述性侵害案件發生過程，一般來說，法院通常會對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身心鑑

定，以釐清案件是否有發生。過去高雄市對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為維其司法權益，提前於起訴前即進行這類的鑑定，然而多數的縣市，尤其是直轄市以外的縣市，受限於經費及資源的不足，並未實施這套制度。高雄市的早期鑑定制度施行以來成效良好，也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縣市學習。為避免不同地區的性侵害被害人因地方資源不足而影響其權益，應該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編列相關補充經費因應。研究者認為，這類的性侵害被害人如經檢警人員判斷有性侵害發生的高度可能性，即應該啟動早期鑑定，將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更為提升，不因地區不同而有所改變。

四、未來研究建議

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剛起步不久，這個領域仍有很多議題值得深入的研究，對於未來的研究建議，研究者提出以下幾個未來研究方向供未來能夠進一步的研究。

(一) 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所需司法詢問人才類型及合作方式

研究者於前述研究建議中，建議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應就需求的司法詢問人才類型、具備的專業能力，及合作方式等，系統性的提出需求與建立機制。不過國內對於這方面的研究仍然不多，許多意見尚未形成共識。研究者認為應可從過去鑑定人參與的案件中做歸納分析，並輔以專家學者、第一線檢警與司法人員或曾參與過相關案件的人員意見作探討。另外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地位也會影響其和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合作方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6 條之 1 的專家證人及專業人士在刑事訴訟法上未來究應如何適用，也值得在法制面上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二) 從起訴書或判決書中分析司法詢問制度施行成效

刑事案件從調查、起訴，進入審判到定讞，耗費時間冗長。未來有司法詢問員參與的案件累積至一定的數量時，研究人員可從檢警機關與審判機關的起訴書或判決書中，分析我國司法詢問制度的執行成效，例如可參考起訴率及定罪率是否確有提高？並可以與過去沒有實施司法詢問的狀況、與沒有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案件作比較，來持續評估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用性。另外司法院起訴及判決的結果應可以引領未來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走向。

(三) 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性侵害案件以外之兒童證人及嫌疑人適用性

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制度不僅用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其他案件的兒童證人，包括家庭暴力案件或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都可有司法詢問員的適用。我國的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也有同樣的適用性？我國那些與兒童相關案件可擴大適用司法詢問員制度？此外，兒童嫌疑人是否適用司法詢問？都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去探討。此外，目前實務機關雖有司法詢問員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以外的討論，但是在沒有相關本土實證研究或評估研究支持前，研究者認為實不宜貿然推行。而這方面的本土研究還待更多的充實。

（四）探討適合我國檢警人員使用之司法詢問架構

目前司法詢問架構多是從國外引進，雖然司法詢問的原則大抵相同，但是在實際的詢問內容上，應該要能與我國法律的構成要件相扣。因此，從國外引進的結構性司法詢問架構，應審視其問句的內容，以發展適合我國的本土化詢問架構。此外，除了 NICHD 詢問架構外，是否有其他適合我國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也值得研究者進一步的探究，以期找出最適合我國檢警與司法人員使用的司法詢問架構與內容。

五、研究建議綜合分析

在研究建議回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部分，研究者整理對照表如下：

表 5-2 研究問題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研究問題	研究建議
<p>已有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國家如何實施司法詢問制度？與我國現況相較，有哪些可為借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司法詢問員範圍除了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外，尚包括家庭暴力事件中的目睹兒童及其他刑事案件的兒童證人。 2. 美國各地區的 CAC 提供司法詢問員訓練及兒童被害人所需的各項服務。 3. 培訓過程較為完善，包含基礎訓練及實際執行時的督考，另有在職訓練。 4. 針對使用對象不同，發展一般兒童適用的司法詢問架構及特殊需求兒童適用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架構。 5. 借鏡國外對司法詢問員訂定的專業背景條件、養成方式及培訓內容等，來提升衛生福利部列冊專業人士能力。
<p>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前後有何差異？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對於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詢問造成那些影響？詢問品質是否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提升檢警人員詢(訊)問能力有助益，惟應落實持續訓練。 2. 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檢警與司法人員詢(訊)問品質，宜持續推廣使用。 3. 應可擴散應用於性侵害案件以外的兒童證人，惟適用於犯罪嫌疑人尚有疑慮。

<p>我國司法詢問員採取雙軌制度，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應用上是否需要劃分適用被害人類型？雙軌制度下，專業人員訓練的設計是否有差異？應如何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詢問員制度建議維持現行雙軌制，彈性運用。 2. 一般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維持由受過訓練之檢警人員詢(訊)問，特殊需求兒童以早鑑制度或專業人士協助為主。 3. 因應適用兒童被害人類型不同，應檢討現行專業人士培訓及檢核制度，朝更專精訓練方向發展。
<p>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未來在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上能夠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或完備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p>	<p>除上述的研究建議所提的改善措施外，為完備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尚有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檢警和司法機關提出需求的專業人士類型，且應完善規範與司法心理專業人員合作的要件及程序。 2. 建議持續評估司法詢問架構在我國實務的適用性並因應法律做調整。 3. 建議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補助各地特殊需求兒童案件早期鑑定經費。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利用深度訪談及文獻分析等方法，期能分析歸納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達成本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得到研究預期成果。惟研究過程仍有以下限制：

一、研究範圍未涵蓋被害人觀點

司法詢問員是兒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的一環，立法目的之一在保障弱勢的兒童被害人的司法權益，若要全面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主要顧客群-被害兒童及其家屬的觀點是重要的一環。若從被害人的角度做制度實施前後的觀察，當可使這項制度對司法實務的影響，從更為全面視野來探討。惟本研究聚焦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資料屬於法定保密範疇，資料取得不易，加上這類的被害人多為弱勢證人，口語及表達上較為困難，亦難以使用深度訪談方式取得研究分析資料。故本研究未納入被害人觀點，此對觀察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全面性有所侷限，亦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二、成年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適用性並未深入探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的適用對象，除了兒童性侵害被害外，還包括智能障礙者。兒童智能障礙者雖列入本研究研究對象中，但同為司法詢問員制度適用對象的成年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本研究雖在訪談分析上略為提及，然非本研究的主要探討範圍。由於心智障礙者能力落差甚大，即使為同一障礙級別的，在表達及理解能力尚存在有差異。究竟心智障礙者是否適用衛生福利部培訓所本的NICHHD詢問架構？檢警與司法人員詢問性侵害案件中的成年智能障礙被害人能力如何？評估是否適用司法詢問員的標準為何？是否與兒童被害人有所不同？這些議題都雖值得進一步的探究，以豐富司法詢問員制度探討的內涵。不過本研究主要聚焦在我國司法詢問員的制度，且該制度在檢警實務的運用上，以兒童被害人為對象居多，考量本研究的研究議題，及兒童性侵害被害人特性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特性有差異，為將研究議題聚焦，故以於兒童性侵害案件為主要研究對象，司法詢問員於成人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案件的適用性並未深入探討，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三、無主管單位衛生福利部意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要業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故該法第15條之1的訓練，除法務部自辦的檢察官教育培訓外，目前列冊的專業人士皆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培訓及檢核相關事宜。從研究中發現，衛生福利部在規劃專業人士的培訓上，從參

訓對象、內容及證照檢核上，有許多的問題，以及未來在適用對象的規劃上，想擴增到犯罪嫌疑人，卻沒有提出詢問架構與培訓要配合修正的措施等疑慮。因此衛生福利部在規劃相關制度及培訓政策初始，其想法與背景為何，是研究者想找出的癥結。雖然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前，曾聯絡衛生福利部的相關業務承辦人詢問是否能夠接受深度訪談，並請學校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研究者的訪談，惟最後並未獲得相關人員的同意接受訪談，至於其原因則無從得知。故研究者只能從蒐集官方文件及其他角度，藉以推敲衛生福利部規劃我國司法詢問員現行制度的原意與目的，和該項制度的運行與相關問題，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三。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成效評估研究。
- 王文科(1993)。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王如玄(2015)。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法實踐之我見。社區發展季刊，149，頁91-101。
- 王寬弘(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燦槐(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中大社會文化學報，11，頁1-28。
- 王燦槐(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頁111-136。
- 司法院(2003)。美國、加拿大少年家事業務之研究。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主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出國考察報告。
- 年代新聞。又見恐龍法官？性侵6歲女童二審判無罪，2010年9月27日。
- 何明晃(2009)。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檢討—兼論減述作業流程之爭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頁1-24。
- 余貞治(2014)。警察詢問性侵害案件兒童被害人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傳銘、詹景全、黃瑞雯(2011)。赴美參訪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考察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吳維雅(2007)。「你相不相信孩子」？-論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證人及專家證人兼評台灣高等法院92年少連上訴的218號刑事判決。檢察新論，1，頁131-151。
- 李佳玟(2011)。走出信與不信的迷宮-論兒童性侵害案之程序問題與改進之道。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圓桌論壇。
- 李建璋(2011)。兒童性侵害評估。台灣醫界，54(5)，頁257-260。
- 李晉偉(2014)。淺談美國兒童證人司法訪談員制度-從偵查實務角度研析。刑事雙月刊，63，頁54-59。
- 李翠玲、林俊杰(2018)。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受害者司法詢(訊)問模式相關問題初探(上)。法務通訊第2885期。
- 林志潔、吳耀宗、金孟華、劉芳伶、王士帆(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
- 林淑貞譯(2001)。辯方證人。Loftus, E. & Ketcham, K. 原著(1991), Witness for the defense: the accused, the eyewitness, and the expert who puts memory on trial. 台北：商周出版社。

- 金孟華(2010)。從女性主義法學觀察性侵害法律改革之演進。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志鴻(2014)。英國偵查式詢問之簡介。執法新知論衡，10(2)，頁101-130。
- 胡幼慧(2000)。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范國勇、謝靜琪、陳建安、周偉捷(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韋愛梅(2009)。美國SART模式介紹。刑事雙月刊，30，頁23-26。
- 馬慧(2014)。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對策—以日本為例。南京廣電電視大學學報，2014年1期，頁42-45。
- 張瑋心(2014)。性侵兒童案件之程序法研究—美國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錦麗(2005)。台灣地區「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之行動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許春金(201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蔡田木、李樹中、盧淑惠(1999)。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郭文東(2008)。台灣保護業務之概況。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郭若萱、林燦璋(2011)。對目擊證人使用認知詢問法之分析。警學叢刊，41(6)，頁97-113。
- 陳昱如、周愷嫻(2016)。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頁201-226
- 陳慈幸(2008)。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頁51-62。臺北：法務部。
- 陳慧女、林明傑(2003)。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證人與兒童作證。社區發展季刊，103，頁212-224。
- 華筱玲、沈瓊桃(2014)。論兒童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和詢問工作。司法周刊，1694，頁2-3。
- 華筱玲、張淑慧、鄭瑞隆(2016)。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鈕文英(201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
- 黃富源(2008)。司法心理學的議題與難題。檢察新論，3，頁118-137，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黃富源(2016)。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2013)。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42，頁39-50。
- 黃翠紋、陳佳雯(2012)。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之研究。警政論叢，12，頁1-31。
- 葉毓蘭 (2011)。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頁 149-177。臺北：法務部。
- 趙善如、陸悌、蔡景宏、張麗珠、林宏陽、郭致遠(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報告。
- 劉峻谷(2006)。性侵孫女？阿公判無罪。聯合報2006年11月19日A8版。
- 鄭瑞隆(2017)。NICH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期，頁271-288。
- 賴月蜜(2009)。小娃兒進衙門-談司法與社工在「兒童出庭」的保護。社區發展季刊128期，頁86-98。
- 霍春亨、王淑慧(2013)。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內涵之初探—以台北市為例。犯罪學期刊，16(2)，頁151-180。

二、英文文獻

- Anderson, G., Anderson, J. & Gilgun, J. (2014). The Influence of Narrative Practice Techniques on Child Behaviors in Forensic Interview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3(6), 615-634.
- Benson, M. & Powell, M. (2015).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teractive training system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of childre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3), 309-322
- Bolen, R.(2001) . Ex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Child Sexual Abuse: Its Scope and Our Failure*.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 Brackmann, N. (2013).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NICHHD)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 Proceedings of the Erasmus Mundus Joint PhD in Legal Psychology Theoretical Course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45-52.
- Bruck, M., Ceci, S. and Francoeur, E. (2000). Children's use of anatomically detailed dolls to report genital touching in a medical examination: Developmental and gender comparis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6(1), 74-83.
- Butler, E. (2001). *Anatomy of the McMartin child molestation case*.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Ceci, S. & Bruck, M. (2009). *Jeopardy in the courtroom*.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Cederborg, A., Alm, C., Lima da Silva Nises, D. & Lamb, M. (2013).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of alleged child abuse victims: an evaluation of a new training programme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4(3), 242-254.

- Cheit, R. (2014). *The Witch-Hunt Nar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7). Th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User Manual Series.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hildwelfare.gov/pubs/usermanual.cfm>. 搜尋日期：2017年5月8日。
- Clark, A. (2013). Child Witnesses: A Short Review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terviewing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 Proceedings of the Erasmus Mundus Joint PhD in Legal Psychology Theoretical Course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36-44.
- Crabtree, B. and Miller, W. (199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Cyr, M., & Lamb, M. E. (2009).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when interviewing French-speaking alleged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Quebec.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3, 257-268.
- Davies, D. & Faller, K.C. (2007).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K. C. Faller,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 (pp. 152–16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lis, C. S. (1993). Court School: Supporting Child Witness. *Children Today*, 22(1), 10-12.
- Everson, M. (2012).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at Age 30: Virtuous to a F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Family Maltreatment, San Diego, CA, USA, 26 January.
- Faller, K. (2007). Interview Structure, Guidelines, and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6–89.
- Faller, K. (2014). Forty Years of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Suspected of Sexual Abuse, 1974–2014: Historical Benchmarks. *Social Sciences*, 4(1), 34-65.
- Faller, K. & Hewitt, S. (2007). Special Considerations for Cases Involving Young Children.”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2–151.
- Faller, K. (2000). Child Maltreat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altreatment in Early Childhood: Tools for Research-Based Intervention*. New York: Haworth Press.
- Faller, K. (2003). Working with Protective Services and the Police.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Child Sexual Maltreatment*,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Faller, K., Grabarek, M. and Ortega, R. (2010). Commitment to child welfare work: What predicts leaving and stay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6), 840-846.
- Faller, K., Grabarek, M. and Ortega, R. (2010). Commitment to child welfare work: What predicts leaving and stay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6), 840-846.

- Finkelhor, D. (2008).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Violence, Crime, and Abuse in the Lives of Young Peop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1979)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Williams, L. & Burns, N. (1993). *Nursery crimes : Sexual Abuse in Day Care*. Newbury Park: Sage.
- Finkelhor, D. (1984). *Sexual abuse as a social problem*. In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ontes, L. (2000). *Interviewing immigrant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out child maltreat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orgey, M. A., Badger, L., Gilbert, T., & Hansen, J. (2013). Using standardized clients to train social workers in intimate violent partner assessment.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9, 292-306.
- Goodman, G.S. (2006).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A Modern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4), 811–832.
- Hechler, D. (1989). *The Battle and the Backlash: The Child Sexual Abuse War*.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 Henry, J. (1997). System intervention trauma to child sexual abuse victims following disclosur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4), 499-512.
- Henry, K, C. (1978). Sexual abuse: Another hidden problem. *Pediatrics*, 62, 382–89.
- Hershkowitz, I., & Terner, A. (2007). The effects of repeated interviewing on children's forensic statements of sexual abuse.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31, 1131–1143.
- Hershkowitz, I., Horowitz, D. & Lamb, M. (2005). Trends in children's disclosure of abuse in Israel: A national study. *Child Abuse & Neglect*, 29(11), 1203-1214.
- Hershkowitz, I., Lamb, M. & Katz, C. (2014). Allegation rates in forensic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s: Comparing the revised and standard NICHD protocol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0(3), 336-344.
- Hershkowitz, I., Lamb, M., Katz, C. and Malloy, L. (2013). Does enhanced rapport-building alter the dynamic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ed victims of intra-familial abuse ?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30(1), 6-14.
- Hewitt, S. (1999).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in preschool children: Listening to small voic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Hewitt, S. (1999).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in Preschool Children: Listening to Small Voic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Home Office. (1992).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 on Video Recorded Interviews with Child Witness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ome Office. (2011). *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 Jennifer M. Schaaf, Daniel Bederian-Gardner, & Gail S. Goodman, (2015). Gating out misinformation: Can young children follow instructions to ignore false information ?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33, 390-406.

- Jones, D & McQuiston, M.(1986). *Interviewing the Sexually Abused Child*. Denver: Kempe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 Abuse.
- Katz, C. & Hershkowitz, I. (2009). The Effects of Drawing on Children's Accounts of Sexu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15(2), 171-179.
- Kinnear, K.(2007).*Child Sexual Abuse: A Reference Handbook*. Santa Barbara: ABC-CLIO, Inc.
- La Rooy, D., Lamb, M. & Memon, A. (2010). Forensic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in Scotland: A Survey of Interview Practices Among Police.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26(1), 26-34.
- Lamb, M. Hershkowitz, I. Orbach, Y. & Esplin, P. (2008).*Tell Me What Happened: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West Sussex:Wiley-Blackwell.
- Lamb, M., &Garretson,M. E.(2003) The effects of interviewer gender and child gender on the informativeness of alleged child sexual abuse victims in forensic interview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157–71.
- Lamb, M.,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 Horowitz, D. (2007). A structure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informativenes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using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Child Abuse & Neglect*, 31(11-12), 1201-1231.
- Lamb, M., Sternberg, K., Orbach, Y., Hershkowitz, I., Horowitz, D. & Esplin, P. (2002). The Effects of Intensive Training and Ongoing Supervision on the Quality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Sex Abuse Victim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6(3), 114-125.
- Lamb,M. Hershkowitz,I, Orbach,Y. & Esplin ,P.W.(2008).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Wiley.
- Lamb,M.(1994).The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n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sensus Statement.” *Family Law Quarterly*,28,1021–1028.
- Lyon, T. (2014). Interviewing Children.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0(1), 73-89.
- Malloy, L., Lyon, T., & Quas, J. (2007). Filial dependency and recant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leg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6(2), 162–170.
- Myers, J. (1994). *The Backlash: Child Protection under Fi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Naka ,M .(2014).A Training Program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Springer NewYork Heidelberg Dordrecht London.
- Olafson .E, David. L. C, and Roland C. S. (1993) .Modern histor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wareness:Cycles of discovery and suppression.*Child Abuse & Neglect* ,17,7–24.
- Oreg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e Victims' Services Division, Child Abuse

- Poole, D., & Lamb, M. (1998). A Flexible Interview Protocol.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re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05–112.
- Powell, M. B., & Barnett, M. (2014). Elements underpinning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a national best-practice chil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framework.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2, 368-377.
- Powell, M., Cassematis, P., Benson, M., Smallbone, S. & Wortley, R. (2014). Police officers' strategies for coping with the stress of investigating Internet child exploitation. *Traumat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 32-42.
- Powell, M., Fisher, R. & Hughes-Scholes, C. (2008). The effect of intra- versus post-interview feedback during simulated practice interviews about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2(2), 213-227.
- Price, H. & Roberts, K. (2011). The effects of an intensive training and feedback program on police and social workers'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ren.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ural Science/Revue canadienne des sciences du comportement*, 43(3), 235-244.
- Rohrer, D., & Pashler, H. (2007). Increasing retention without increasing study tim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183-186.
- Saywitz, K.(1989).Children 's conceptions of the legal system: Court is a place to play basketball. In S. J. Ceci, D. F. Ross & M. P. Toglia (Eds.) ,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 s Testimony*.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Sharman, S. , Hughes-Scholes, C., Powell, M., & Guadagno, B. (2012). Police officers' ability to play the role of the child dur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trai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14, 312-321.
- Sisti, H. M., Glassi, A. L., & Shors, T. J. (2007). Neurogenesis and the spacing effect: Learning over time enhances memory and the survival of new neurons. *Learning and Memory*, 14, 368-375.
- Smets, L. & Rispens, I.(2014).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nd Training: Th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 Apprentice,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Springer New York Heidelberg Dordrecht London.
- Smets, L. (2012). Poli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 A new training approach, Reeks Politiestudies, Antwerpen: Maklu.
- Son, L. K. (2004). Spacing one's study: Evidence for a metacognitive control strateg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30, 601-604.
- Sternberg, K., Lamb, M., Hershkowitz, I., Yudilevitch, L., Orbach, Y., Esplin, P. & Hovav, M. (1997). Effects of introductory style on children's abilities to describe experiences of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1(11), 1133-1146.
- Stewart, H., Katz, C., & La Rooy, D. J. (2011). Training forensic interviewers. *Children's testimony: A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forensic practice*. John Wiley & Sons, Ltd.
- Summit, R.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 Neglect*, 7, 177–193.

- T Tedesco, J. & Schnell, S. (1987). Children's reactions to sex abuse investigation and litiga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11(2), 267-272.
- Thierry, K., Lamb, M., Orbach, Y. & Pipe, M. (2005).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 and Use of Anatomical Dolls During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Sexual Abuse Victi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6), 1125-1134.
- Turk, V. & Brown, H. (2010). The Sexual Abuse of Adul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ults of A Two Year Incidence Survey. *Mental Handicap Research*, 6(3), 193-216.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1993).*Child Sexual Abuse: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Issues*. Washington,D.C.
- Yuille, J. C., Marxsen, D., & Cooper, B. (1999). Train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Adherence to the spirit, as well as the let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323-336.

三、網路資料

-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2012) .Practice Guidelines: Forensic Interviewing in Cases of Suspected Child Abuse.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apsac.org/practice-guidelines>.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1990). Practice Guidelines:Psychosocial Evaluation of Suspected Sexual Abuse in Young Children . Available online:<http://www.apsac.org/practice-guidelines>.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1997) .Practice Guidelines:Psychosocial Evaluation of Suspected Sexual Abuse in Young Children, 2nd ed.”Available online: <http://www.apsac.org/practice-guidelines>.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Anderson, J., Ellefson J., Lashley J., Miller A. L., Olinger A., Russell A.&Weigman J. (2010). The Corner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RATAC® . *Thomas M. Cooley Journal of Practical and Clinical Law*, 12, 193–331.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ornerhousemn.org/images/CornerHouse_RATAC_Protocol.pdf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1).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0,11–320.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hildwelfare.gov/systemwide/laws_policies/federal/index.cfm?event=federalLegislation.viewLegis&id=142.搜尋日期：2017年5月8日。
- Children’s Bureau (2011).*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0* .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hildwelfare.gov/systemwide/laws_policies/federal/index.cfm?event=federalLegislation.viewLegis&id=142.搜尋日期：2017年4月11日。
- CornerHouse.(2013)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Available online:<http://www.cornerhousemn.org/forensicinterviews.html>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CornerHouse.(2017) “Interagency Child Abuse Evaluation Center.” Available online:<http://www.cornerhousemn.org/timeline.html>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CornerHouse.(2017). Timeline.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cornerhousemn.org/timeline.html> 搜尋日期：2017年4月11日。
- Gunderson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Training Center. Training.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gundersenhealth.org/ncptc/trainings>. <http://nationalcac.org/events/bfi-training.html>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Harborview Center for Sexual Assault and Traumatic Stress, and WA State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Washington State Child Interview Guide. Available online: <http://depts.washington.edu/hcsats/PDF/guidelines/WA%20State%20Child%20Interview%20Guide%202009%202010.pdf>.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Midwest Region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2013) .Key Survey Findings National Multi-Site Survey of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s..Available online: http://www.mrcac.org/content/uploads/2014/02/2013-Key-Survey-Findings.FINAL_.pdf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Ministry of Justice.(2011) Achieving the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2011: Conducting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vailable online: http://llrscb.proceduresonline.com/chapters/g_achv_best_evid.html#conducting_interv_ch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Multidisciplinary Intervention (CAMI) Program.(2012) “Oregon Interviewing Guidelines, Third Edition,.”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doj.state.or.us/victims/pdf/oregon_interviewing_guidelines.pdf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About the NCAC Child Abuse Library Online (CALiO).Available online: <http://www.nationalcac.org/calio-library/about-the-ncac-child-abuse-reseachlibrary->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2017). Forensic Interview of Children Training. Available online: <http://nationalcac.org/events/bfi-training.html>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2017). History.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nationalcac.org/history/history.html#> 搜尋日期：2017年4月11日。
- National Children’s Alliance.(2011). Standards for Accredited Members Revised 2011.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nationalchildrens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files/NCARevisedStandardsforMembers_0.pdf ， 搜尋日期：2017年4月11日。
- NICHD Protocol and Translated Versions.Available online: <http://nichdprotocol.com/thenichd-protocol/>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2015).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Best Practices. Available at : <https://www.ojjdp.gov/pubs/248749.pdf> 搜尋日期：2017年4月11日。

- Rapport, Anatomy Identification, Touch Inquiry, Abuse Scenario, and Closure (RATAC).CornerHouse/Finding Words Training Manual. Available online: <http://rtmq.infosathse.com/Kansas/ratac.htm>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State of Michigan Governor's Task For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d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Forensic Interviewing Protocol*, 3rd ed.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michigan.gov/documents/dhs/DHS-PUB-0779_211637_7.pdf 搜尋日期：2017年5月30日。
- 朱惠英(2016)。當兒童成為被害人，其證言如何被聽見？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098>，搜尋日期：2017年3月7日。
- 法務部(2015)。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簡介。網址：<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66673&ctNode=37182&mp=001>，搜尋日期：2017年6月27日。
- 法務部(2017)。201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網址：<http://www.dlit.edu.tw/studentaffairs/board/data/20174193253477.pdf>，搜尋日期：2017年6月27日。
- 法務部(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統計。網址：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法務部(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網址：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014)，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8年3月20日。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培力。網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2.aspx?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B0&p_kind2=%E5%8F%B8%E6%B3%95%E8%A9%A2%E5%95%8F%E5%93%A1%E5%88%B6%E5%BA%A6%E8%88%87%E5%9F%B9%E5%8A%9B。搜尋日期：2018年4月20日。
- 陳怡利(2014)。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7年3月20日。
- 陳慧女(2016)。辨識兒童性侵害及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反性別暴力電子報，12。網址：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editor_report&id=144，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黃菁瑜(2013)。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偵察審問程序。網址：http://cfrc.ntu.edu.tw/knowledge_03-2.php?info_id=387，搜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 衛生福利部(2016)。家內性侵害-暗夜哭泣的孩子。反性別暴力電子報，12。網址：
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editor_report&id=144，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衛生福利部(2017)。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cnujL3dbo2qWZux5VTc%2bb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衛生福利部(2017)。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cs2=xk0hVsyjD3bX1JiQ2L%2blVA%3d%3d，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衛生福利部(2017)。攜手再造性侵害防治的溫柔革命。網址：
<http://www.mohw.gov.tw/cp-16-8922-1.html>，搜尋日期：2017年7月20日
- 勵馨基金會(2014)。誰來拯救蘿莉塔？-沒嘴巴的家內性侵兒童，網址：
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SUaB33aBTJaB30aBYIaB31&Class1=aBTQaB32。搜尋日期：2017年3月20日。

附錄

一、訪談大綱

(一) 檢察官訪談大綱

- 1、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您是否有與司法心理學家合作的經驗？哪一類的案件？合作型態？
- 2、 您可否簡單敘述我國推動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背景？推動目的？歷程？(對制度沿革瞭解者)
- 3、 您本身參加過那些司法詢問訓練？訓練由何單位舉辦？是否曾經取得證照？取得方式？目前有持續接受訓練嗎(哪一方面的訓練)？現行針對司法詢問員的訓練有哪些？課程內容？時間長短？參加司法詢問訓練的人員類型？您本身學習過那些司法詢問架構？學習的場合？
- 4、 您是否曾經親訊(詢)過兒童？貴單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案件詢問程序為何？(EX. 案件流程、相關制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一施行後，適用該條之性侵害案件，於被害人詢問程序上是否有所改變？改變為何
- 5、 您認為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為何？為什麼？對於我國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您認為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現行法律是否有需要配套修改之處？為什麼？
- 6、 遇到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案件，什麼樣的情況您會聘請專業人士？目前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案件量如何？您如何選擇協助您詢(訊)問的人員？(來源、是否有其他制度)？
- 7、 您覺得接受司法詢問員訓練是否對您詢問有影響？和以前詢問相比，改變處為何？您於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以外之詢(訊)問是否也運用相同技巧或方式？進行詢問時是否使用詢問架構作為詢問時參考？如有，詢問架構來源？對詢問的幫助為何？您覺得接受練後，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技巧是否提升？最大差別為何？
- 8、 對於適用 15 條之 1 的案件，被害兒童詢(訊)問方式是否有什麼不同？您覺得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是否因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而有幫助？為什麼？使用詢問道具(EX. 偵訊娃娃、圖紙)情形是否

改變？所獲得案件資訊量情形？您認為 15 條之一施行後，詢（訊）問品質與過去相較是否有不同？理由為何？對案件調查是否有影響？

- 9、 現有司法詢問員是否有任何管理機制？（倫理、淘汰、監督考核等機制）。您認為現行訓練教材、內容及訓練時間是否已足夠？有無需要增加或改進之處？
- 10、 您覺得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處？您覺得可以如何改善？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 11、 背景資料
 - (1) 年齡、教育背景、學歷、職務、工作年資、司法詢問年資
 - (2)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已進行幾次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在制度施行前，是否已有過詢問兒童被害人的經驗？

(二)警察人員訪談大綱

- 1、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您是否有與司法心理學家合作的經驗？哪一類的案件？合作型態？
- 2、 您本身參加過那些司法詢問訓練？訓練由何單位舉辦？是否曾經取得證照？取得方式？目前有持續接受訓練嗎(哪一方面的訓練)？現行針對司法詢問員的訓練有哪些？課程內容？時間長短？參加司法詢問訓練的人員類型？您本身學習過那些司法詢問架構？學習的場合？
- 3、 您是否曾經親訊(詢)過兒童？貴單位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案件詢問程序為何？(EX. 案件流程、相關制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一施行後，適用該條之性侵害案件，於被害人詢問程序上是否有所改變？改變為何
- 4、 您認為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為何？為什麼？對於我國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您認為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現行法律是否有需要配套修改之處？為什麼？
- 5、 遇到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案件，什麼樣的情況您會聘請專業人士？目前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案件量如何？您如何選擇協助您詢(訊)問的人員？(來源、是否有其他制度)？
- 6、 您覺得接受司法詢問員訓練是否對您詢問有影響？和以前詢問相比，改變處為何？您於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以外之詢(訊)問是否也運用相同技巧或方式？進行詢問時是否使用詢問架構作為詢問時參考？如有，詢問架構來源？對詢問的幫助為何？您覺得接受練後，詢問性侵害被害兒童技巧是否提升？最大差別為何？
- 7、 對於適用 15 條之 1 的案件，被害兒童詢(訊)問方式是否有什麼不同？您覺得被害兒童司法權益是否因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而有幫助？為什麼？使用詢問道具(EX. 偵訊娃娃、圖紙)情形是否改變？所獲得案件資訊量情形？您認為 15 條之一施行後，詢(訊)問品質與過去相較是否有不同？理由為何？對案件調查是否有影響？
- 8、 現有司法詢問員是否有任何管理機制？(倫理、淘汰、監督考核等機制)。您認為現行訓練教材、內容及訓練時間是否已足夠？

有無需要增加或改進之處？

9、 您覺得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處？您覺得可以如何改善？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10、 背景資料

(3) 年齡、教育背景、學歷、職務、工作年資、司法詢問年資

(4)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已進行幾次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在制度施行前，是否已有過詢問兒童被害人的經驗？

(三) 不具司法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

- 1、您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施行前曾與什麼樣的司法人員合作過（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案件的類行為何？您協助了哪些部分？（詢（訊）問、被害人身心鑑定、證詞鑑定等）
- 2、您本身參加過那些司法詢問訓練？訓練由何單位舉辦？是否曾經取得證照？取得方式？目前有持續接受訓練嗎（哪一方面的訓練）？您有參與過現行針對司法詢問員的訓練嗎？有哪些？課程內容？時間長短？參加司法詢問訓練的人員類型？您學習過那些司法詢問架構？學習的場合？
- 3、您於列冊前是否有司法詢問經驗？請概略描述您被邀請參加司法詢問的經驗。就您所知，檢警和司法機關與不具司法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合作有哪些模式？
- 4、您認為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為何？為什麼？您覺得您的角色是什麼？從您的經驗，曾以什麼樣的身分參與案件？您對司法詢問員這個角色的看法是什麼？
- 5、您於詢問中使用過詢問道具嗎？使用過哪些詢問道具（EX. 偵訊娃娃、圖紙）？您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會使用？所獲得案件資訊量情形？
- 6、現有司法詢問員是否有任何管理機制？（倫理、淘汰、監督考核等機制）。您認為現行訓練教材、內容及訓練時間是否已足夠？有無需要增加或改進之處？
- 7、您覺得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處？您覺得可以如何改善？對於我國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您認為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現行法律是否有需要配套修改之處？為什麼？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 8、背景資料
 - (1) 年齡、學歷、服務地點、職務、現行工作年資
 - (2) 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已進行幾次的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
 - (3) 接觸司法詢問工作的緣由
 - (4) 是否會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學習地方？

(四)承辦人員訪談大綱

- 1、請您簡述我國推動司法詢問員制度的背景？推動目的？歷程？
- 2、我國現行針對司法詢問員的訓練有哪些？課程內容？時間長短？參加司法詢問訓練的人員類型？
- 3、您認為司法詢問員的法律定位為何？為什麼？
- 4、就您所知，檢警和司法機關與不具司法人員身分的專業人士合作有哪些模式？
- 5、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後，使用詢問道具(EX. 偵訊娃娃、圖紙)情形是否改變？所獲得案件資訊量情形？
- 6、現有司法詢問員是否有任何管理機制？(倫理、淘汰、監督考核等機制)
- 7、您認為現行訓練教材、內容及訓練時間是否已足夠？有無需要增加或改進之處？
- 8、您覺得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處？您覺得可以如何改善？
- 9、對於我國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您認為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現行法律是否有需要配套修改之處？為什麼？
- 10、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
- 11、背景資料：年齡、學歷、服務地點、職務、工作年資、辦理(或接觸)性侵害被害人詢問業務工作年資

二、本研究受訪者同意書

論文名稱：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

研究者：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溫翎佑

指導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黃翠紋博士

一、研究目的：

幫助研究者在博士論文研究上有更具體，更深入的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我國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情形。及幫助未來司法詢問制度更為妥善，以有效保護兒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採用深度訪談。主要詢問您對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兒童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制度、國內運作狀況及教育訓練的了解與看法。訪談方式採用面對面訪問，若有問題需補充或另以電話採訪來回答問題，由研究者速記，並全程錄音。一共有9至10個問項，惟不必然照著本研究訪談大綱進行，您可隨時就您的看法發表意見。約2個小時內完成。訪談內容絕對保密。所有的記錄將由本人(研究者)親自整理，此論文所有訪談資料，將由本人負責保存。不會提供別人使用，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所得資料將在完成研究論文一年予以銷毀。

三、受訪者權益及隱私權：

- (1)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回答研究者所提之問題，不一定需要參加。您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便可拒絕回答，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不良影響。
- (2)此研究計劃所有資料，將由本人(研究者)負責保存。不會提供別人使用。研究代碼會取代您的姓名，數位資料庫也以密碼管制。

- (3)研究資料成果可能會發表於學術性雜誌，但受訪者姓名及隱私將予以保密。
- (4)若您對參與研究的相關權益有疑問，可直接或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私下詢問研究者
- 本研究計劃已由研究人員完整的向受訪者解釋上述內容及個人權益，若您已閱畢並同意參與受試，請在下方「同意受試者簽名」處簽名/輸入名字，並在以下括弧輸入「我同意」。

同意受訪者簽名：

_____ ()。

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